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

南投縣政府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
第二節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1
第三節　法令依據 4
第四節　計畫年期 4
第五節　計畫範圍 4
第六節　發展目標 5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8

第一節　發展現況 8
第二節　發展預測 29

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36

第一節　空間發展計畫 36
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 65

第四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88

第一節　住宅部門 88
第二節　產業部門 91
第三節　觀光部門 103
第四節　農業部門 109
第六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123
第七節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133

第五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135

第一節　關鍵領域之空間調適目標及策略 135
第二節　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137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40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140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位及範圍 140
第三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區位及範圍 147
第四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54

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159

第一節　劃定範疇及劃定原則 159
第二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復育內容建議 162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163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163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164
附表..... 167
附表 1 南投縣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167
附表 2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一覽表 167
.....215
附錄.....215
附錄一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215
附錄二 民眾意見彙整及處理 216
附錄三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 272
附錄四　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 285
附錄五　規劃技術報告(另裝成冊).....309

圖目錄

圖 1.5-1　計畫範圍示意圖 5
圖 1.6-1　規劃理念示意圖 7
圖 2.1-1　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15
圖 2.1-2　南投縣各鄉鎮市人口密度示意圖 16
圖 2.1-3　南投縣臨時登記及新增、既有未登記工廠區位分布示意圖 19
圖 2.1-4　交通路網示意圖 21
圖 2.1-5　南投縣土地利用現況示意圖 23
圖 2.1-6　南投縣各類工業用地分布區位圖 24
圖 2.1-7　南投縣原住民部落分布圖 26
圖 3.1-1　整體發展之空間願景示意圖 38
圖 3.1-2　空間發展區域構想圖 41
圖 3.1-3　產業空間布局各地區定位示意圖 44
圖 3.1-4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圖 45
圖 3.1-5　供糧食生產之農地區位示意圖 54
圖 3.1-6　鄉村地區範疇及農村區位分布示意圖 55
圖 3.1-7　建議優先規劃鄉村地區區位示意圖 59
圖 3.1-8　原民鄉部落空間規劃構想示意圖 64
圖 3.2-1　既有發展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66
圖 3.2-2　新增產業用地區位示意圖 68
圖 3.2-3　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分布區位示意圖 70
圖 3.2-4　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區位分布示意圖 72
圖 3.2-5　未來發展地區規劃分布區位圖 75
圖 3.2-6　未來發展地區規劃分布區位圖 76
圖 3.2-7　未來發展地區規劃分布區位圖 76
圖 3.2-8　未來發展地區規劃分布區位圖 76
圖 3.2-9　未來發展地區規劃分布區位圖 80
圖 3.3-1　南投縣臨時登記及新增、既有未登記工廠區位分布圖 ... 82
圖 3.3-3　分級分類管理機制圖 84
圖 3.3-4　分級分類管理機制圖 84
圖 4.1-1　未來發展地區規劃分布區位圖 90
圖 4.2-1　南投縣產業部門新增產業用地空間區位圖..... 96
圖 4.2-2　南投礦產資源分布區區位圖 98

圖 4.2-3　國姓九芎坪地區土石資源分布區位圖 99
圖 4.2-4　埔里草湳地區土石資源分布區位圖 99
圖 4.2-5　水里人倫地區土石資源分布區位圖 100
圖 4.2-6　竹山炭窯坡地土石資源分布區位圖 100
圖 4.3-1　觀光發展空間布局示意圖 108
圖 4.4-1　南投縣 108 年農產業空間佈建區域分布圖 111
圖 4.4-2　南投縣農村再生總體規劃主題式分區示意圖 116
圖 4.5-1　觀光交通配套構想示意圖 122
圖 4.6-1　水資源系統整體規劃建設示意圖 124
圖 4.6-2　環境保護設施位置示意圖 126
圖 4.6-3　大型醫院設施位置示意圖 128
圖 4.7-1　能源部門空間發展區位規劃示意圖 134
圖 5.2-1　氣候變遷調適構想示意圖 139
圖 6.3-1　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分布示意圖 150
圖 6.3-2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 151
圖 6.3-3　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 152
圖 6.3-4　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153
155
圖 6.4-1　虎頭山縣級風景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劃設區位圖 155
圖 6.4-2　土石堆置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劃設區位圖 157
圖 7.1-1　國土復育地區潛勢分析圖 1..... 160
圖 7.1-2　國土復育地區潛勢分析圖 2..... 161
附圖 3-1　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計畫面積: 581.51 公頃).. 275
附圖 3-2　南投新增工業區(計畫面積: 26.89 公頃)..... 278
附圖 3-3　竹山竹藝園區(計畫面積: 15.41 公頃)..... 281
附圖 3-4　大中鋼鐵南投工業區擴展計畫(計畫面積:4.07 公頃)... 284

表目錄

表 2.1-1　契約林地類型面積統計表 11
表 2.1-1　環境敏感地區分布一覽表 14
表 2.1-2　南投縣未登記工廠類型及數目表 18
表 2.1-2　南投縣目標年用電需求表 27
表 2.2-1　民國 125 年調整前計畫人口總量一覽表 29
表 2.2-2　南投縣 13 鄉鎮市民國 125 年人口分派總量一覽表 30
表 2.2-3　目標年各鄉鎮市人口分派一覽表 31
表 3.1-1　南投地區都市階層一覽表 49
表 3.1-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評估原則 57
表 3.2-1　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72
表 3.2-2　南投縣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空間規劃策略與構想說明表 ... 74
表 3.2-3　5 年內納入城 2-3 評估之具體開發計畫 77
表 3.2-4　20 年內納入未來發展地區評估之具體開發計畫 78
表 3.2-5　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狀況 79
表 3.3-1　南投縣未登記工廠及臨時登記工廠整理表 81
表 4.1-1　南投縣住宅政策目標與策略彙整表 88
表 4.1-2　社會(含青年)住宅區位與現況綜合分析彙整表 89
表 4.2-1　南投縣新增產業用地面積 95
表 4.2-2　南投縣「莫拉克土石堆置場」申請興辦事業地籍資料 .. 101
表 4.2-3　移轉分額分析預測成果整理表 102
表 4.3-1　中長程觀光建設開發策略表 104
表 4.3-2　觀光發展空間布局與觀光計畫發展構想表 107
表 4.4-1　南投縣 108 年農產業空間佈建與主要作物類別統整表 .. 110
表 4.4-2　南投縣各鄉鎮市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分布狀況 113
表 4.4-3　南投縣各休閒農業區發展策略綜理表 114
表 4.4-4　南投縣農村總體規劃主題式分區綜理表 115
表 4.5-1　南投縣境內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彙整表 120
表 4.6-1　南投縣汙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執行績效表 123
表 4.6-2　南投縣醫院統計 127
表 4.6-3　原住民部落公共設施表(1/2) 131
表 4.6-3　原住民部落公共設施表(2/2) 132
表 5.1-1　各調適領域氣候變遷關鍵議題一覽表 136
表 5.2-1　土地使用調適策略 138

表 6.2-1　空白地類型及處理原則彙整表 146
表 6.3-1　國土功能分區模擬面積表 148
表 8.1-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163
表 8.2-1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164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於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並於同年 5 月 1 日公告施行。其立法目的係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依本法第 45 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本縣國土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南投縣國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爰依前規定擬定本計畫。

本法公告實施後，擬定本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現行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確認國土計畫之優位性。後續國土計畫將依據自然環境保護、糧食安全及城鄉發展願景，劃設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等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以引導土地永續使用發展。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現有縣轄都市計畫應受本計畫之指導，並配合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進行檢討。本計畫擬定空間發展構想、成長管理及部門計畫，除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政策指導外，相關部門亦應遵循配合推動部門計畫，促使住宅、產業、運輸及重要公共設施在空間上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作為本縣空間規劃發展之最高指導計畫。

第二節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全國國土空間發展總量與目標、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氣候變遷調適及國土防災策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及其他應辦事項，指導本計畫。

一、發展總量指示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研訂水資源總量、人口與住宅總量，以建立成長管理機制之基礎。本計畫應依循其指導及本法第 10 條規定，推估本縣發展總量。

二、國土永續發展目標指示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以「安全-環境保護，永續國土資源」、「有序-經濟發展，引導城鄉發展」、「和諧-社會公義，落實公平正義」為國土空間發展之總目標。

三、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指示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區分為天然災害保育策略、自然生態保育策略、文化景觀保育策略、自然資源保育策略、海域保育或發展策略、全國農地資源保護策略、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策略、原住民族土地之發展策略。本計畫應依循其指示及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本縣空間發展計畫。

四、成長管理策略指示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研訂全國成長管理策略，包括全國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城鄉發展總量、成長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環境品質提升及公共設施提供策略、經濟發展機會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策略及策略執行工具建議。本計畫應依循其指示及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本縣成長管理計畫。

五、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指示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針對影響區域空間發展結構之住宅、產業、運輸及能源、水利設施等公共設施納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空間發展策略。本計畫應依循其指示及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納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空間發展計畫，以作為後續各該設施項目之辦理機關申請使用時應遵循之土地使用指導。

六、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指示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針對水資源領域、維生基礎設施領域、土地使用領域、海岸領域、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農業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研訂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並針對高山及山坡地、平原地

區、都市及鄉村集居地區等各類型地區研訂調適策略。本計畫應依循其指示及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本縣氣候變遷條市計畫。

七、國土功能分區指示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針對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研訂分類、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本計畫應依循指示，就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劃設。

（二）本計畫得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依據新增相對應分類之原則，新增適當且合理分類，並依據本法第 23 條、第 24 條規定，研訂新增分類之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

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指示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研訂土地使用基本方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特殊地區及其他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土地行政作業指導原則，中央主管機關應續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

（二）本縣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另訂管制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管制，以進行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

（三）為因應各地區之不同發展特性，未來本計畫與全國國土計畫有不盡相符之處，得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逕予調整。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指示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為降低自然危害風險，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並復育環境遭受破壞地區，促進環境資源永續發展，依本法第 35 條規定得啟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擬定復育計畫，以辦理復育工作。本計畫得依據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等原則研析議題及建議，包括復育促進地區範圍、復育標的及必要內容，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擬定復育計畫。

十、應辦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應辦事項訂定中央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應加速配合法令修訂、計畫檢討及相關機制研擬等事項。

第三節　法令依據

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第四節　計畫年期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及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年期，本計畫年期訂為民國 125 年。

第五節　計畫範圍

本縣位居臺灣的地理中心位置，全縣面積約 410,600 公頃，占臺灣地區總面積之 11.41%，為全省第二大縣份，僅次於花蓮縣。計畫範圍為本縣管轄之陸域，詳圖 1.5-1。

包含範圍為 13 個市鄉鎮，分別為：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集集鎮、名間鄉、鹿谷鄉、中寮鄉、魚池鄉、國姓鄉、水里鄉、信義鄉、仁愛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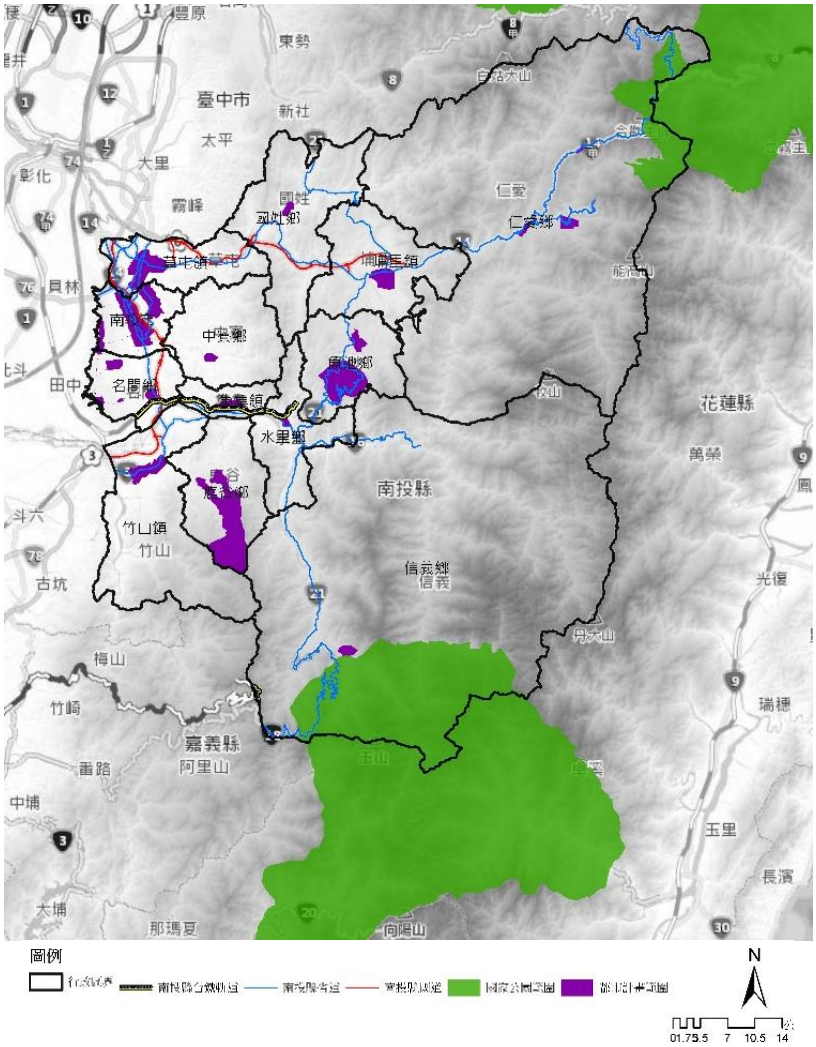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5-1　計畫範圍示意圖

第六節　發展目標

壹、規劃理念

形塑「**幸福田園生活**」、「**國際觀光樂活**」、「**生態旅遊保育**」三軸帶為「真」、「善」、「美」空間風貌(詳圖 1.6-1)，以符合本縣施政願景-「觀光首都-健康、快樂、幸福城市」之願景規劃理念。第一軸帶發展南投市、草屯鎮、名間鄉為集約城鄉的核心單元；第二軸帶以埔里鎮、魚池鄉、水里鄉為次核心單元，與周邊鄉鎮則為本縣之地方生活及農業生產六級化之發展腹地。第三軸帶往中央山脈及原鄉部落，以發展本縣休閒農業及生態觀光旅遊，重視山林保育及原住民部落生活文化傳承。

貳、發展目標

一、幸福田園生活城(第一軸帶)

利用國道 3 號的交通便利的優勢，發展便利優質的生活空間，營造舒適低密度發展的田園鄉村風貌特色城鄉。以中興園區為核心，營造低污染高效能之產業就業及高品質生活環境。與中部其他縣市產業鏈分工互助發展，為產業創新研發的支援基地。

二、國際觀光樂活城(第二軸帶)

縣內中部各鄉鎮為本縣主要農特產品生產基地，以優質自然環境、農家風情、客家文化和豐富的物產塑造在地風情休閒旅遊產業，結合國際知名景點(日月潭、溪頭)，成為中台灣最養生的樂活城市。並可透過適當的遊程規劃，建構地方工藝特色主題旅遊行程，帶動南投工藝產業之發展，建立臺灣之心-南投友善旅遊城市品牌，打造國際知名的友善旅遊環境。

三、生態旅遊保育軸(第三軸帶)

中央山脈擁有生物多樣性，體驗山林之美，原住民部落文化豐富性，擁有許多登山客嚮往的臺灣高山百岳登山挑戰的路線，形塑成巨型的國家公園；民風純樸及多元族群的人文風情，適合發展深度生態旅遊。維繫保育這片美麗山林，使自然之美能永續，充分體驗高山環境之美，讓所有有利於山林健康環境發展的元素充分延續而展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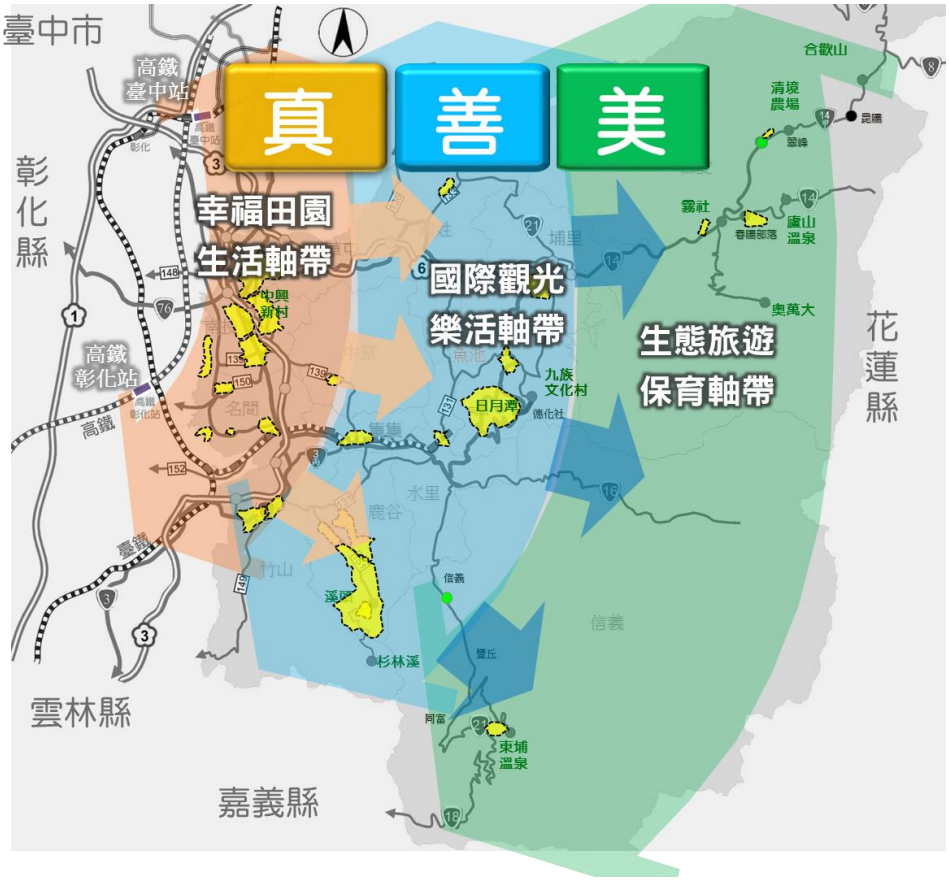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6-1　規劃理念示意圖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第一節　發展現況

壹、自然環境及資源保育、保安

本縣位居臺灣中央，地理中心碑設於埔里鎮。全臺 5 大山系中擁有中央山脈、玉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等 3 大山系，地勢大體由東向西降低，惟平地面積狹小，全境山地占 85.78%(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

一、災害環境

（一）坡地災害

本縣內有 12 處因土石流而劃設為特地水土保持區，位於仁愛鄉、信義鄉及埔里鎮。土石流潛勢溪流多分布於仁愛鄉、信義鄉、水里鄉、埔里鎮、國姓鄉、鹿谷鄉及竹山鎮。莫拉克風災重災區之本縣仁愛鄉、信義鄉、國姓鄉地區，其中國姓鄉橋梁遭遇崩坍土石流沖毀等災害；臺 14 線廬山沿線塔羅灣溪地區屬高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的聚落，遭受辛樂克颱風與莫拉克颱風之重創。

莫拉克風災造成烏溪與濁水溪上游堆積許多砂石，影響水庫使用壽命，並導致水庫壩體受損；都市地區排水系統亦有可能因其上游集水區域夾帶泥沙進入排水系統，造成阻塞，並進而衍生市區淹水問題。保全對象包括：頭社水庫、霧社水庫、日月潭水庫、集集攔河堰、明湖水庫及明潭水庫等，重要集水區聯合整體治理(例如仁愛鄉濁水溪上游卓社與法治野溪攔沙壩整治)及上游坡地整治水土保持。

（二）淹水

本縣主要易淹水地區不僅限於都市區域內，也包括河川上游地區。例如坑內坑溪排水系統(南投市、名間鄉)、埔里盆地排水系統、清水溝排水系統(集集鎮、鹿谷鄉)、拔馬溪

排水系統(水里鄉)等重要集水區聯合整體治理(例如仁愛鄉濁水溪上游卓社與法治野溪整治)及上游坡地整治水土保持。

（三）地震

本縣第一類活動斷層包括車籠埔斷層(包括隘寮斷層)、大尖山斷層、與大茅埔雙冬斷層。另外非活動斷層主要為地形線型明顯的水里坑斷層、梨山斷層等。

（四）土壤液化

土壤液化在河岸、舊河道的砂質地砂質土壤含水量較高之處，主要位於貓羅溪流域附近之南投市地區。

二、生態環境

（一）河川

本縣境內河川主要為烏溪河系及濁水溪河系；縣境內之烏溪主流長約 119 公里，流域面積約 202,500 公頃，本流尚包括支流南港溪及北港溪、眉溪及貓羅溪等匯集構成，屬中央管河川等級，流域面積佔全縣總面積約三分之一。濁水溪流長達約 187 公里，流域面積廣達約 315,700 公頃，為全臺流長最長、流域面積第二大之河川，是由包括主要支流清水溪、陳有蘭溪、郡大溪、及丹大溪等匯集構成，屬中央管河川等級，流域面積佔全縣總面積約三分之二。濁水溪上游地勢起伏，河道成多水縱谷、落差大、雨量多，故水力資源豐富。

建置集集攔河堰為永久性攔水構造物，為濁水溪水資源統籌調配之總樞紐，提高濁水溪流域水源使用效率，並增供地面水、減抽地下水，以緩和沿海地區地層下陷，解決濁水溪長久以來的水資源利用問題。年可掌控 20 億立方公尺以上之可靠水源，配合營運管理系統及水源調配機制之實施，供應彰化、南投及雲林地區灌區約 10 萬公頃農田灌溉用水，並供應雲林離島工業區之工業用水及林內淨水場所需之民生用水。

（二）珍貴動物棲息環境

全縣境內並無農委會林務局列管野生動物保護區，分布有仁愛鄉之瑞岩溪及信義鄉之丹大等兩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瑞岩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位於本縣仁愛鄉瑞岩溪流域之南側，海拔高度自 1,210 至 3,416 公尺，年雨量約 3,000-4,000 毫米。海拔 2,000 公尺以上地區經常雲霧繚繞，為典型之霧林帶及臺灣最具代表性之山地植被縮影。稀有植物、大型哺乳類動物、猛禽、兩棲類、蛇類、蝴蝶等資源豐富。

丹大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行政區隸屬於本縣信義鄉，東邊跟花蓮縣萬榮鄉交界，北與本縣仁愛鄉接壤，以南則為玉山國家公園園區，海拔範圍自 521-3,619 公尺，涵蓋面積廣達 10,547 公頃，屬於森林生態系，林相、動物相以及棲地類型豐富，保育類動物、珍貴稀有或瀕危動物分布其間。

（三）珍貴植物分布環境

全縣境內林務局列管之自然保留區僅位於草屯鎮之九九峰自然保留區面積約 1,198 公頃，劃設為「九九峰自然保留區」，為臺灣三大火炎山地形之一，主要保護對象為 921 地震崩塌斷崖特殊地景。除松樹純林為區域特色外，臺灣特有種稀有植物「臺灣梭欒木」零星分布在九九峰部分山溝間。

三、天然資源

本縣之天然資源可分為林地資源、景觀資源、礦產資源、溫泉資源等 4 大類，說明如後:

（一）林地資源

林地資源包含保安林、大學實驗林及國有林等，保安林面積約 85,051 公頃，主要分布於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草屯鎮、國姓鄉、竹山鎮、集集鎮亦有零星分布。國有林地面積約 268,726 公頃，主要分布於信義鄉、仁愛鄉、魚池鄉，埔里鎮、國姓鄉、魚池鄉、草屯鎮及竹山鎮亦有零星分布。

大學實驗林面積約 40,261 公頃,以試驗研究、教學實習、示範經營及環境保育等為設立宗旨，臺灣大學實驗林區包含自然教育園區、木材樣品展示中心及自然步道等環境資源，面積合計約 32,770 公頃，地跨鹿谷、水里、信義三鄉，南境起自玉山，北境以濁水溪為界，東經玉山北峰、八通關而下以陳有蘭溪為界，西境起自祝山、大塔山北經烏松崙山、嶺頭山、內樹皮山綿延至阿里山山脈稜線為界。中興大學惠蓀林場位於仁愛鄉、北港溪上游，面積約 7,491 公頃。其中，臺大實驗林管理處放租之林業用地亦受森林法規範，合法契約林農應從事相關林業經營及使用。

表 2.1-1　契約林地類型面積統計表

契約林地	筆數	面積(公頃)
保管竹林	897	1,761.5475
保育竹林	1,011	1.077.5113
合作造林	2,934	2010.2808
合計	4,826	4,849.3413

資料來源:本縣府農業處提供。

林地資源為本縣觀光遊憩資源重要優勢，如:溪頭、杉林溪、梅峰農場、惠蓀林場、合歡山、奧萬大森林遊樂區等。

（二）景觀資源

本縣東側、南側高山地形成為自然環境最佳保護屏障。海拔 3,000 公尺以上之高山密度居全臺之冠，各山系延續形成高山、丘陵起伏綿延、層疊的地景特色，為縣內整體景觀主要背景。而九九峰、集集大山、八卦山亦為重要地景資源。

參山國家風景區梨山風景區南界位於本縣仁愛鄉北端，而八卦山脈風景區範圍位於南投市、名間鄉，主要遊憩區為松柏嶺遊憩系統。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以日月潭為中心，北臨魚池鄉都市計畫界線，東至水社大山之山脊線，南側以臺 21 線省道與水里鄉之都市計畫為界，民國 100 年納入埔里鎮、集集鎮與信義鄉等 3 鄉鎮部分區域，總面積約為 18,100 公頃。

（三）礦產資源

礦區包含信義鄉三處水晶礦，國姓鄉一處石灰石礦。

（四）溫泉資源

為台灣灣溫泉資源豐富縣市之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臺灣溫泉資源之未來展望」及「修正南投縣溫泉區管理計畫」調查資料顯示，南投境內 16 處溫泉露頭，加上新開發北港溪及福興休閒農場外，除廬山溫泉區因地震及歷年風災影響溫泉觀光旅遊安全，已配合都市計畫變更為保護區及河川區，原溫泉觀光將易地遷建至台糖福興農場；而紅香溫泉則屬野溪溫泉；東埔溫泉區為已開發之溫泉區。

四、文化~~景觀~~資產

（一）古蹟:國定古蹟 1 處，縣定古蹟 ~~14~~6 處。

（二）歷史建築:共計 ~~38~~30 處，其中包含辦公廳舍、古厝宅第、祠堂、產業設施、學堂、火車站。

（三）文化景觀:共計 3 處，其中包含中興新村、Sbayan 泰雅民族起源地及頭社古日潭浮田文化景觀。

（四）考古遺址:2 處縣定遺址、1 處國定遺址。

（五）傳統工藝:賽德克族傳統織布工藝、漆工藝、陶工藝、竹工藝、玉石雕刻。

（六）民俗:泰雅族祖靈祭、布農族射耳祭、八部合音、嬰兒祭、播種祭、賽德克族祭典舞蹈歌、邵族杵歌、杵音、霧社事件祭典、國姓鄉搶成功活動、鹿神祭、吃丁酒。

（七）史蹟: 霧社事件‧馬赫坡古戰場-Butuc(一文字高地府)暨運材古道 1 處。

（八）紀念建築:林圯公墓 1 處。

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

五、環境敏感地區

本縣環境敏感地區包含災害敏感地區、生態敏感地區、文化景觀敏感地區、資源利用敏感地區等，分布如圖 2.1-1 及表

2.1-1 所示，應避免土地使用行為超出環境容受力，並遵循各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主管法令之使用或管制規定。

表 2.1-1　環境敏感地區分布一覽表

分類	項目	區位
災害敏感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南投市、草屯鎮、竹山鎮、名間鄉、中寮鄉
	特定水土保持區	仁愛鄉、中寮鄉、埔里鎮、信義鄉
	土石流潛勢溪流	全縣(不含南投市)
	河川區域	全縣(不含魚池鄉)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全縣
	淹水風險	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中寮鄉、國姓鄉、埔里鎮、水里鄉、集集鎮、鹿谷鄉、竹山鎮
生態敏感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仁愛鄉、信義鄉
	自然保留區	草屯鎮、國姓鄉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仁愛鄉、信義鄉
	地方級濕地	埔里鎮、竹山鎮、集集鎮、名間鄉、魚池鄉
文化資產敏感	古蹟	南投市、草屯鎮、竹山鎮、集集鎮、名間鄉、鹿谷鄉、國姓鄉、信義鄉
	考古遺址	埔里鎮、仁愛鄉
	歷史建築	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集集鎮、名間鄉、魚池鄉、國姓鄉、水里鄉
	紀念建築	竹山鎮
	文化景觀保存區	南投市、魚池鄉、仁愛鄉
	史蹟	仁愛鄉
	國家公園類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仁愛鄉、信義鄉
資源利用敏感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竹山鎮、魚池鄉、仁愛鄉、信義鄉、鹿谷鄉、中寮鄉、水里鄉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埔里鎮、竹山鎮、鹿谷鄉、中寮鄉、魚池鄉、國姓鄉、水里鄉、信義鄉、仁愛鄉
	水庫集水區	竹山鎮、集集鎮、鹿谷鄉、魚池鄉、水里鄉、仁愛鄉、信義鄉
	水庫蓄水範圍	魚池鄉、仁愛鄉
	森林	信義鄉、仁愛鄉、埔里鎮、魚池鄉、集集鎮、水里鄉、竹山鎮、草屯鎮、國姓鄉、中寮鄉、鹿谷鄉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草屯鎮、信義鄉、國姓鄉
	台中盆地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	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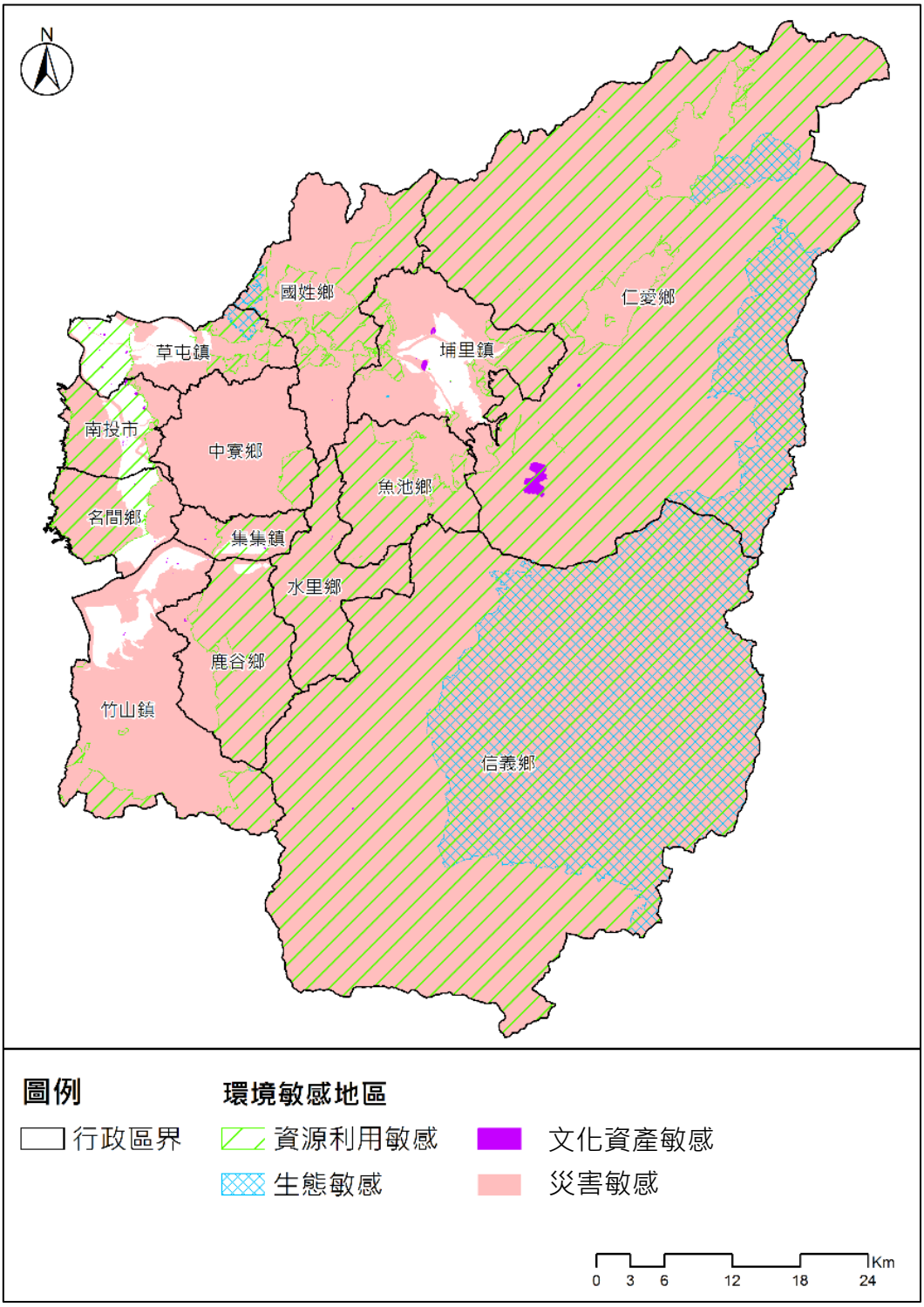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1-1　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貳、人口、住宅

一、人口發展現況

民國 107 年底全縣總人口約近 500,000 人，人口成長率近十幾年均呈現負成長，相較於臺灣地區與中部地區，全縣人口逐年成長縮減較為明顯。總成長率自民國 91 年起轉為負值，係因自然增加人口少於淨遷移人口。本縣各行政區人口數以南投市居冠，約近 100,000 人，其次為草屯鎮人口，亦接近約 100,000 人，埔里鎮超過 80,000 人，竹山鎮人口達 50,000 人以上，名間鄉人口將近 40,000 人。其他鄉鎮人口皆介於 10,000~20,000 人。各鄉鎮市人口密度以南投市、草屯鎮為最，其次為埔里鎮、竹山鎮、集集鎮及名間鄉。仁愛鄉、信義人口密度較低。

二、年齡結構

本縣民國 107 年人口結構分布 0 歲至 14 歲幼年層計 53,873 人，占 10.84%。15 歲至 64 歲勞動力層計 357,793 人，占 71.99%。65 歲以上老年層人口計 85,365 人，占 17.17%。雖勞動力層具生產力人口仍占多數，但在 30-44 歲層次之青壯年人口縮減，顯示本縣青壯年人口外移較多，影響扶養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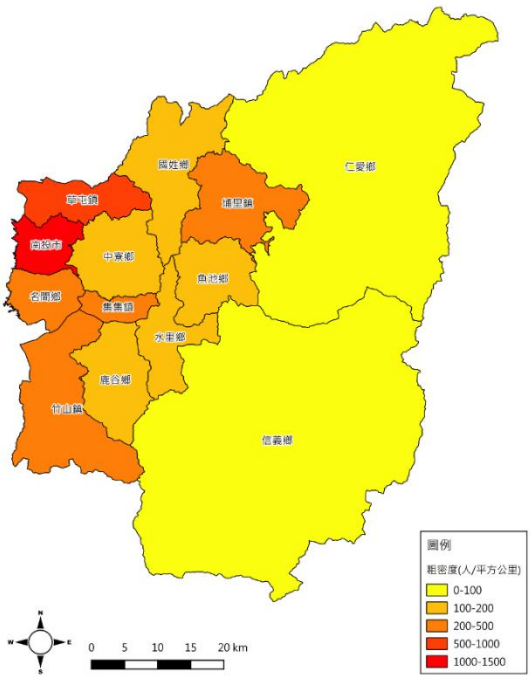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 本縣 106 年統計要覽統計資料。2. 本計畫繪製。

圖 2.1-2　南投縣各鄉鎮市人口密度示意圖

參、產業發展

一、產業發展現況

（一）近年來三級產業人口數最多，一級產業人口，逐年減少

本縣三級產業發展狀況穩定，二級與一級產業呈現發展不穩定且就業人口有交互流動現象。

（二）農業發展現況

本縣屬於農業興盛之縣市，民國 105 年底稻米收穫面積為 4,555 公頃，稻米產量最多的地區依序為草屯鎮、竹山鎮、名間鄉；本縣屬於中部區域林業發展興盛之地區；畜產以家畜為主。

（三）製造業及商業發展現況

1. 本縣之工商及服務業整體發展在過去 10 年內呈現逐漸上揚之趨勢。
2. 製造業、商業與服務業皆聚集於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及竹山鎮等地。
3. 本縣之工商服務業多數屬中小企業。

二、製造業用地供給、管理及利用情形

南投縣除仁愛鄉及信義鄉外，其餘 11 個鄉鎮市皆有劃設工業用地。南投縣各鄉鎮工業用地總面積為 727 公頃(含編定工業區公共設施)，可租售總產業面積 568 公頃，目前約有 87%的使用率。

三、農地供給、農地資源盤查結果

依據民國 108 年 6 月本縣各級地政事務所申請變更編定使用區資料或變更資料，按鄉鎮市區別彙編之特定農業區占 11,550 公頃，一般農業區占 7,931 公頃。另，都市計畫區農業區面積約 3,055 公頃。105 年本縣農產業空間佈建成果，實際農產業空間農地覆蓋佈建面積合計約 31,083 公頃，其中以特用作物 18,542 公頃最多，蔬菜作物 7,656 公頃次之，果品作物分別劃設 3,419 公頃，稻米作物劃設 1,466 公頃。

四、未登記工廠概況

整合南投縣臨時登記工廠、列管工廠、經濟部補助清查未登記工廠等三大資料，根據統計南投縣未登記工廠約 400 家，廠地面積約有 82 公頃；其中包括「臨時登記工廠－取得二階」有 58 家工廠、「臨時登記工廠－僅取得一階」有 14 家工廠、「南投縣政府列管工廠」有 13 家工廠、「經濟部補助清查－疑似未登記工廠」有 74 家工廠、「經濟部補助清查－未登記工廠」有 241 家工廠。

根據統計未登工廠主要集中在「草屯鎮」，其次依續為「南投市」、「埔里鎮」、「名間鄉」；重要業別為「金屬製品製造業」，其次依續為「木竹製品製造業」、「食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等六大產業。

表 2.1-2　南投縣未登記工廠類型及數目表

未登記工廠類型	廠商數	備註
臨時登記工廠－取得二階	58	總共 58 家。4 家與經濟部補助清查-未登記工廠重複，記錄上以臨登為主。
臨時登記工廠－僅取得一階	14	總共 14 家。1 家與與經濟部補助清查-未登記工廠重複，記錄上以臨登為主。
南投縣政府列管工廠	13	總計 15 家。2 家與經濟部補助清查－未登記工廠重覆，記錄上以經濟部補助清查為主。
經濟部補助清查－疑似未登記工廠	74	
經濟部補助清查－未登記工廠	241	本次調查總計 246 家，12 家為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未登工廠、2 家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非屬低汙染既有未登記工廠。 另有 4 家與臨時登記工廠 －取得二階重複、1 家與臨時登記工廠 －取得一階重複，記錄上以臨登為主。
合計	400	

資料來源:南投縣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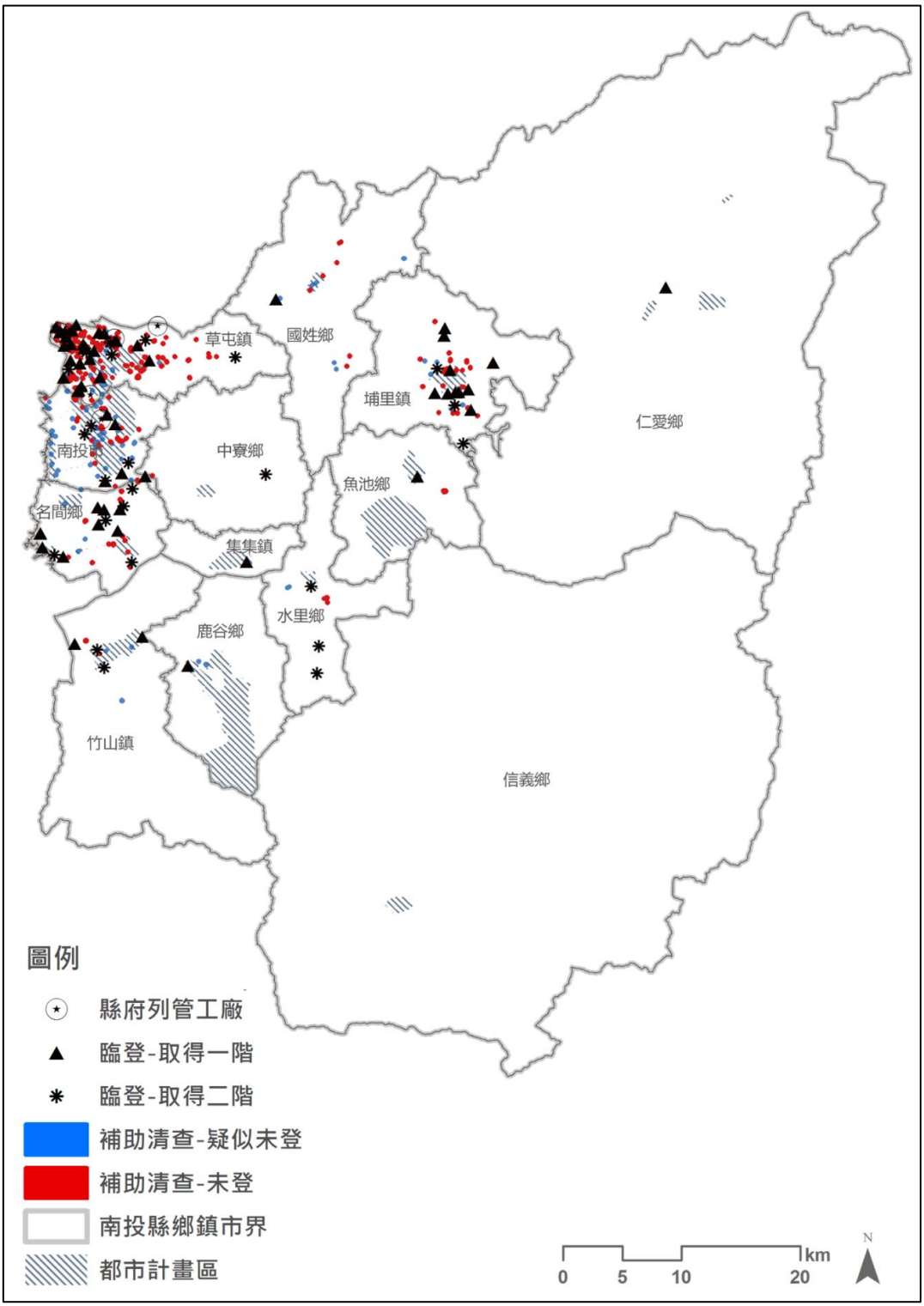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南投縣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

圖 2.1-3 南投縣臨時登記及新增、既有未登記工廠區位分布示意圖

肆、交通運輸與觀光發展

一、大眾運輸系統

本縣內大眾運輸有臺鐵與公車兩種系統。臺鐵集集支線始於彰化縣二水車站，到水里鄉車埕車站止，主要作為觀光用途。公車系統除了以服務遊憩旅次為主的路線，亦有數條服務人口較多的聚落，以及往返外縣市與縣內主要市鎮的國道及公路客運路線。

二、交通運輸系統

本縣位於臺灣本島地理位置之中央，幅員遼闊且境內地形多為高山及丘陵，為臺灣地區主要觀光資源聚集之處，交通運輸係以公路運輸系統為主，主要運輸幹道多沿河谷興建。由於市鄉鎮大多集中於西側地區，致主要幹道及運輸系統亦大多集中於西側地區。本縣東側仁愛鄉與信義鄉，因位處山區，道路系統不如西側鄉鎮發達。

南投地區目前主要聯外道路可分為臺中都會區方向之國道3號、國道6號、臺3線、臺21線、臺63甲線及縣道136線；往彰化地區之臺14線、縣道148線、縣道150線、縣道152線；往雲林、嘉義地區之國道3號、臺3線、臺18線、縣道149線；往花蓮方向之聯外道路受中央山脈之阻隔，以臺14甲線及力行產業道路為主。全縣整體道路路網架構主要是以三縱軸(國道3號、省道臺3線、省道臺21線)及三橫軸(國道6號、省道臺14線（含臺14甲線）、省道臺21線)建構而成，縣道與鄉道再由主要路網延伸至各鄉鎮與重要觀光景點，形成全縣道路系統。

（一）鐵路運輸

集集支線鐵路為臺鐵最長的鐵路支線，也是本縣唯一的鐵路線，配合觀光產業經濟發展，國內外遊客皆可搭乘臺鐵局郵輪式列車直抵集集、水里及車埕等站，目前集集支線二水至車埕站間每日往返開行26列次，民國107年全年度旅客人數已由106年58萬人次略微下降為55萬人次。集集站及車埕站為著名觀光勝地。

（二）國道客運

目前本縣國道客運服務主要由統聯客運、臺中客運及國光客運等公司提供營運服務，其中以統聯客運與國光客運所經營的路線數較多，其服務型態以中程及長程客運為主，以往返臺北為主，其次為南投至臺中。

（三）公路客運

在公路客運之發展上，主要服務路線仍以西側市鄉鎮為主。在東側市鄉鎮方面，主要以埔里地方中心為起迄端點之公路客運路線為主，以及部份服務遊憩區之服務路線。

本縣之公路客運服務，主要公路客運廊帶仍以草屯—竹山及草屯—埔里兩大運輸走廊為主。此外配合縣內諸多旅遊景點，另有多條風景區路線如埔里—日月潭、竹山—溪頭等。

（四）自行車道

縣內配合觀光需求，於多處觀光景點、人群密集聚落布設自行車道，提供遊客不同的觀光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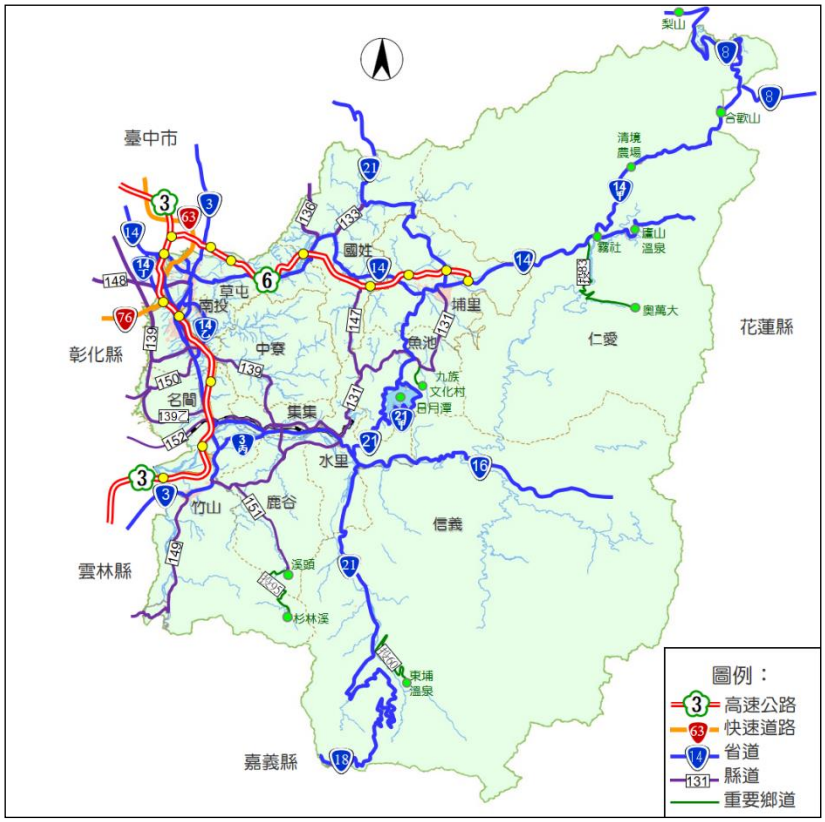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1-4　交通路網示意圖

三、觀光資源、景點發展重點區域分布情形

本縣為觀光大縣，結合農業、產業、自然生態及文化藝術等資源之均衡發展，埔里、草屯、國姓、魚池、竹山等 5 個鄉鎮景點均超過 30 處，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於民國 108 年 2 月統計數據顯示，南投縣住宿業者合計 1,004 家。主要景點包含日月潭、清境及溪頭等國際知名的風景名勝，民國 104 年旅客人數達到最高峰，超過 1,800 萬人次，民國 93 至 106 年平均遊客量約 1,310 萬人次/年。觀光資源軸線系統整合及提升遊憩服務及住宿設施品質應為未來發展重點。

伍、土地使用

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現況

本縣計有 20 處都市計畫區，包含 6 處市鎮計畫、7 處鄉街計畫、7 處特定區計畫，合計面積約 12,542 公頃，約占全縣面積 3%。其土地使用面積以農業區 24%占比最高，其次為公共設施用地(20%)、保護區(16%)、住宅區(12%)，另本縣公共設施開闢率約 57%。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現況

本縣非都市土地(不含未登錄地)面積合計約 385,308 公頃，約占全縣面積約 86%，國家公園面積合計約 31,886 公頃，約占全縣面積約 8%，非都市土地包含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工業區、鄉村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國家公園區、河川區、特定專用區等 10 種分區，並分為 19 種用地類別，其中森林區及保育區占比最高，分別為 67%及 18%，突顯本縣山林保育的重要性。此外，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占比雖不高，分別為 3%及 2%，但其面積合計約 19,481 公頃，高於本縣都市計畫面積的總合，對於農業發展及農地維護應加以重視。

三、土地利用現況

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調查之本縣土地利用現況，以森林使用為最多，主要分布於信義鄉、仁愛鄉境內，約佔 73%；其

次為農業使用，約占 14%；建物使用約佔 2%，以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竹山鎮為較密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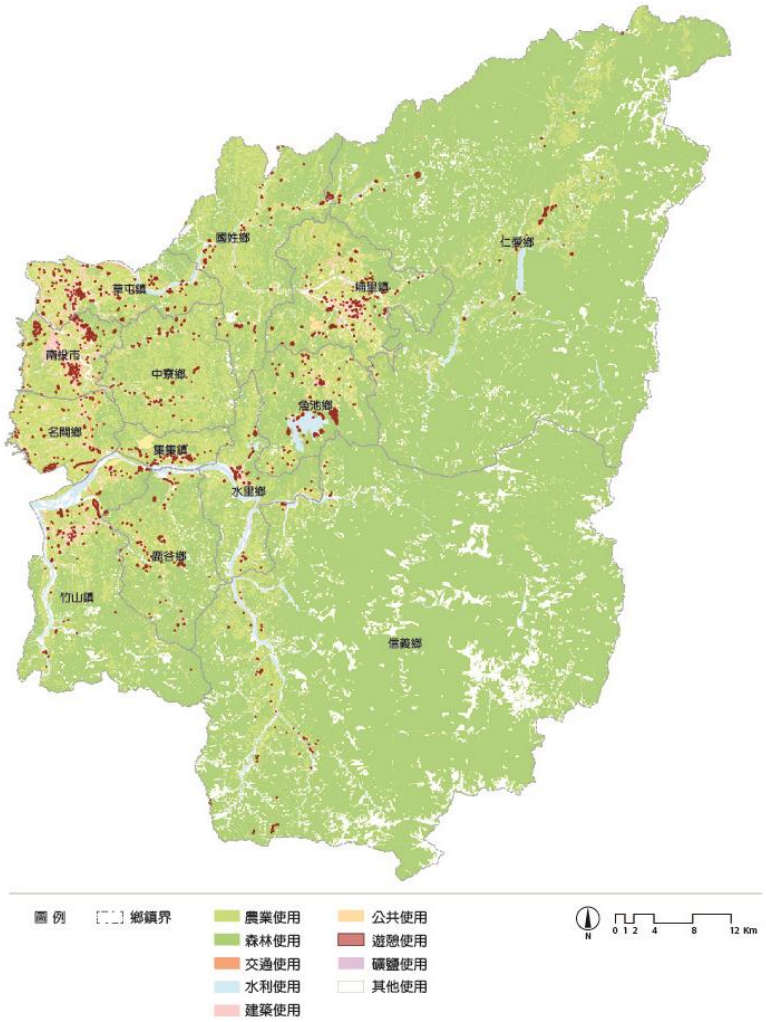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民國 106 年。2.本計畫繪製。

圖 2.1-5　南投縣土地利用現況示意圖

四、工業用地

南投縣各鄉鎮工業用地總面積約為 727 公頃(含編定工業區公共設施)，其中都市土地的計畫工業區約為 137 公頃，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約為 98 公頃。各類工業用地分布區位如圖 2.1-6 所示。編定工業區包括都市及非都市土地，約計 492 公頃。

南投縣除仁愛鄉及信義鄉外，其餘 11 個鄉鎮市皆有劃設工業用地，其中名間鄉只有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中寮鄉只有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另外，南投市、竹山鎮、埔里鎮除了都

市計畫乙種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亦有劃設南崗工業區(中央編定工業區)、竹山工業區(中央編定工業區)、南投旺來產業園區(縣市編定工業區)、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縣市編定工業區)、中部科學園區中興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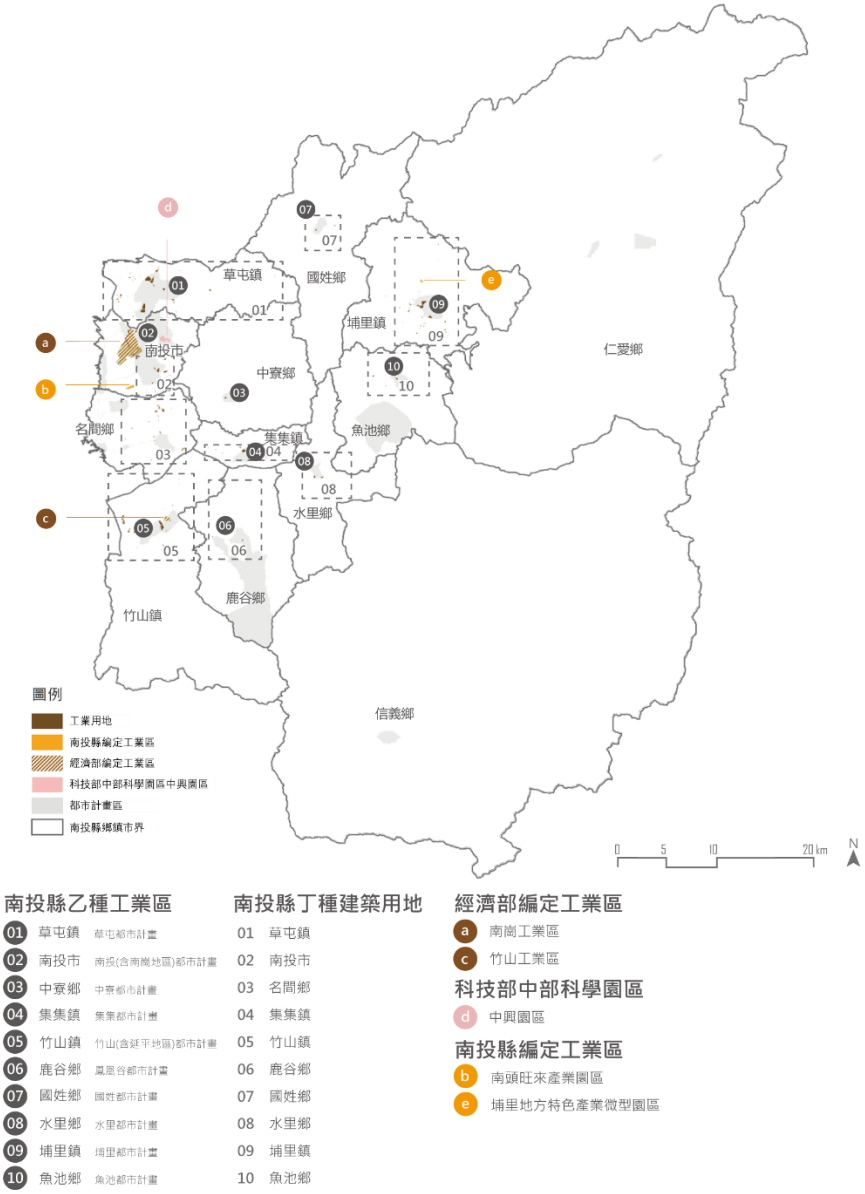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建設處產業發展科，民國 108 年

圖 2.1-6　南投縣各類工業用地分布區位圖

五、國家公園

本縣涵蓋兩處國家公園，玉山國家公園位於本縣南方，面積約 24,185 公頃，計畫目標為保存高山原始山野、維護稀有野生動物棲地、保存大自然優美景觀及特有人文史蹟及提供高山

生態學教育及研究場所。園區主要為玉山國家公園之台大實驗林及原住民保留地。

太魯閣國家公園園區位於本縣範圍面積為 7,700 公頃，園區以發源於合歡山、奇萊北峰之立霧溪劇烈切割而成之大理石峽谷地形最為奇特，是世界重要地形景觀與地景資源，具備世界遺產潛力。

五、鄉村地區現況

民國 106 年全縣人口約 50 萬人、都計區人口約 28 萬人、非都鄉村區人口約近 10 萬人、非都其它地區人口約 12 萬人，鄉村區面積約為 1,175 公頃。鄉村地區範疇為非都市土地，在建築土地利用中，平均僅約有 25%做製造業、倉儲及商業使用。本縣合計鄉村地區居住人口約為 22 萬人，約佔全縣人口 43%。鄉村地區涵蓋農村、原民聚落及觀光、生態及風景區不同類型的聚落，不是以工商業發展為主，面臨少子化人口老化、公共設施建設配套、坡地水土保持、農特產品產製儲銷、觀光發展與山林生態保育的發展議題。

陸、原住民族

一、原住民族群及人口

本縣原住民人口數約近 3 萬人，其中以泰雅族、賽德克族、布農族、邵族及鄒族等五大族群居多。

另依聚居地可分成平地及山地兩部分，其中平地原住民族約 1,600 人，以魚池鄉、埔里鎮為主要聚居地；山地原住民族約 27,400 人，以信義鄉、仁愛鄉為主要聚居地。

二、聚落分布

依民國 107 年行政院公告核定之原住民族部落顯示，本縣轄區內共 43 處已核定部落，皆位於仁愛鄉、信義鄉及魚池鄉，而本縣刻正評估劃定 115 處聚落範圍，如圖 2.1-7 所示。其中，6 處聚落位於現行都市計畫範圍內，30 處位於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內，其餘則位於非都市土地其他使用分區中。泰雅族人居住

於仁愛鄉新生、清流、南豐、親愛、精英、合作、發祥、力行、翠華等部落；布農族則居住於信義鄉潭南、地利、雙龍、信義、豐丘、新鄉、羅娜、望美、東埔及仁愛鄉法治、萬豐、中正等部落，邵族部落位於魚池鄉日月村，鄒族少部份居住於信義鄉久美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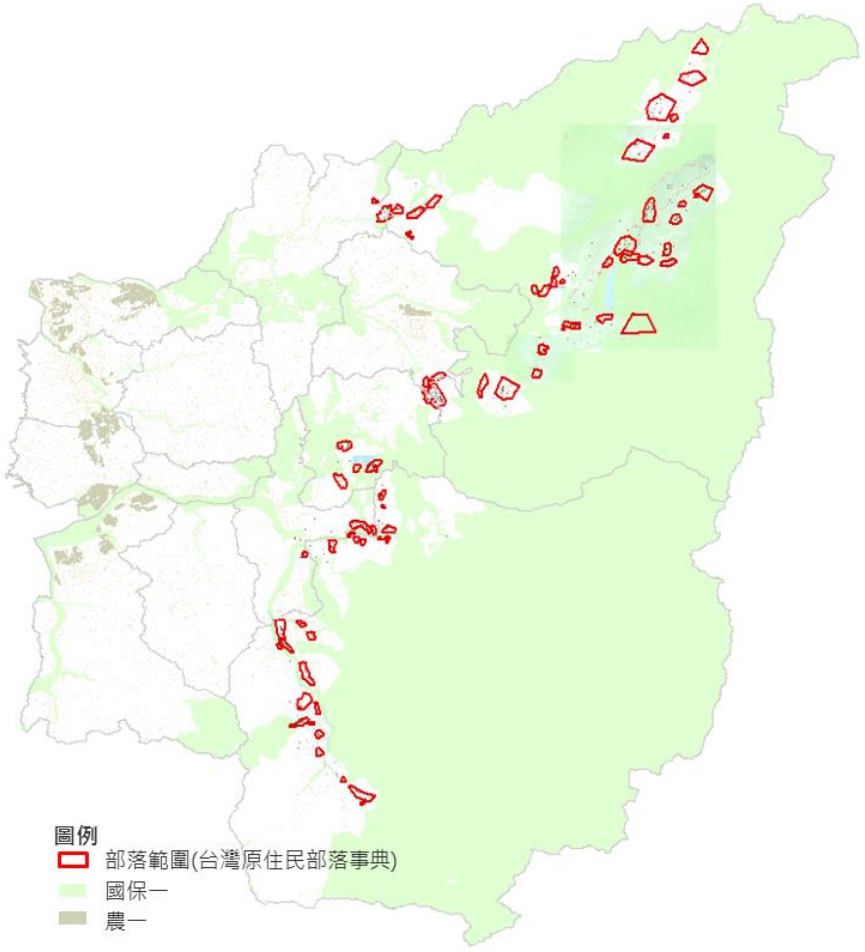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台灣原住民部落事典，民國 107 年。2.本計畫繪製。

圖 2.1-7　南投縣原住民部落分布圖

柒、公共設施

一、自來水

南投地區境內由於天然條件限制，較缺少大型蓄水設施，水源供給屬性多為獨立性質，並由地區性水資源供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由南投、草屯、竹山、埔里及水里等營運所，負責供應南投地區用水需求，民國 105 年供水

普及率約達 79%，總配水量約 16.7 萬 CMD，供水人口約 40.4 萬人，設計供水人口數為 56.8 萬人。仁愛鄉、信義鄉位於山區，自來水供水應考量部落集聚地區。

二、水庫

南投地區既有水資源包含霧社、頭社、日月潭及集集攔河堰等，除供應境內需求亦支援附近縣市，而於目前社會環境氛圍下，主管機關要推動開發水利設施實屬困難，於此情況下，水資源供應發展應有如下因應措施:(1)枯水季用水零成長;(2)節流與開源並重，有效利用日益珍貴之水資源;(3)生態保育與開發利用兼顧;(4)水資源合理利用機制。

三、電力供給設施

（一）能源供給趨勢

依據台灣電力公司民國 106 年長期電源開發方案，配合行政院 105 年 9 月 17 日「為邁向 2025 非核家園目標，推動新能源政策」政策，及經濟部 106 年 5 月 16 日能源轉型路徑規劃，預計於民國 114 年邁向非核家園，以及再生能源發電占比提升為 20%、天然氣發電占比提升為 50%、燃煤發電占比降為 30%目標邁進。

（二）能源供需預測

本縣以觀光為主，相對製造業能源消耗較其他縣市低。人口亦無太大擴增，用電量成長趨勢並不顯著。

表 2.1-2　南投縣目標年用電需求表

目標年	110	115	120	125
推估人口數(萬人)	51.1	51.45	51.7	51.98
生活用電(萬度)	13,402.48	13,494.28	13,559.85	13,633.28
工業用電(含新增)(萬度)	10,441.73	11,832.88	13,455.88	15,442.91
需求用電小計(萬度)	23,844.21	25,327.15	27,015.73	29,076.19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水力發電

南投縣境內濁水溪上游地勢起伏，河道成多水縱谷、落

差大、雨量多，故水力資源豐富，已建有多處發電廠及霧社水庫、日月潭水庫，均供水力發電之用。水庫的主要功能為發電，又因其風景優美，兼具觀光遊憩的價值。

四、污水處理設施

本縣幅員遼闊，地勢起伏較大，早期設置多屬社區型之小規模污水處理設施，如中興新村之中正污水處理廠及內轆污水處理廠，因應溪頭風景區需求設置之溪頭污水處理廠。南投縣至民國105 年污水下水道計畫建設污水處理系統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 5,843 戶，普及率為 3.30%。南崗工業區鄰近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完工後，將南崗工業區鄰近之民生污水，經污水下水道管線收集至南崗工業區污水處理廠處理，將使南投地區接管普及率達 3.7%。

五、廢棄物處理設施

本縣 101 年至 108 年之一般廢棄物產生數量，年平均產生量約為 187,479 公噸/年（約 514 公噸/日），包括一般垃圾量 90,825 公噸/年（約 249 公噸/日）、廚餘量 15,585 公噸/年（約 43 公噸/日）、巨大垃圾量 2,093 公噸（約 6 公噸/日）、資源垃圾量 79,563 公噸(約 218 公噸/日)。本縣並未設置垃圾焚化廠，惟鄰近地區垃圾焚化廠計有彰化縣溪州廠(公有民營)、臺中市后里廠(民有民營)、臺中市文山廠(公有民營)、臺中市烏日廠(民有民營)等四座，依據 100 年統計資料顯料，四廠餘裕容量合計為 586 噸/日。惟自民國 105 年起，各縣市因焚化爐老舊效能下降或整改等因素幾乎均無餘裕量可供協助等理由，造成本縣目前垃圾堆置情形極其嚴重。

六、文教設施

南投縣截至民國 106 年，大專院校 2 校(1 所公立、1 所私立)、高中職 15 所(10 所公立、5 所私立)，國中 36 所(32 所公立、4 所私立)，國小 140 所(137 所公立、3 所私立)，以及幼兒園 173 所(100 公立、73 所私立)。

第二節　發展預測

壹、人口、住宅

一、人口總量推計

本計畫推計人口總量，主要透過「世代生存法、人口預測數學模式」及「重大產業建設吸引遷入人口」之推計結果作為本縣人口總量之依據。

考量國發會針對全國最新人口成長預測情形（民國 106 至 150 年），進行本計畫預測模式之選擇，再加上目標年重大建設遷入人口數約 4 萬人及旅遊衍生服務人口約 2 萬人，目標年之計畫人口高、低推估後之目標年人數約為 52 至 48 萬人。本計畫採高推計結果，設定計畫人口為 52 萬人。

表 2.2-1　民國 125 年調整前計畫人口總量一覽表

民國	110 年	115 年	120 年	125 年
世代生存法(萬人)	48.79	46.83	44.43	41.71
重大產業建設遷入人口(萬人)	1.0	2.1	3.1	4.1
旅遊人口衍生之服務人口(萬人)	0.49	0.98	1.47	1.97
低推計合計(萬人)	50.28	49.91	49.00	47.78
趨勢預測法(萬人)	49.61	48.37	47.13	45.91
重大產業建設遷入人口(萬人)	1.0	2.1	3.1	4.1
旅遊人口衍生之服務人口(萬人)	0.49	0.98	1.47	1.97
高推計合計(萬人)	51.10	51.45	51.70	51.98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計。

備註:

1. 趨勢預測法採等份平均法、直線最小二乘法、對數直線最小二乘法之平均值。
2. 目標年重大建設遷入人口，以預測新增製造業產業面積，達 8 成開發率的引入人口進行推計。

二、計畫人口設定與分派

全縣人口以臺灣地區民國 125 年人口推計約為 48~52 萬人。依南投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規劃及專案通盤檢討案之修正計畫人口再進行增量分派，以目標年人口 52 萬人來看，分派人口明顯增量地區將集中於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竹山鎮及埔里鎮，推計目標年 13 鄉鎮市計畫人口數，詳表 2.2-2。

就目前南投縣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地區現況人口占比約 28 萬人(56%)及 22 萬人(44%)。配合本計畫空間發展軸帶定位，對於未來發展需求地區之新增住商用地規劃，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地區人口比例將朝向 60%及 40%作為本計畫人口分派發展目標。後續於各都市計畫通盤檢，以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將參酌本計畫訂定之總量，以及個別發展需求再行檢核調整計畫人口。

本計畫未來發展需求地區，為主要人口增量分布地區，將提供安適的居住環境為目標。而既有鄉村地區人口將不進行人口增量分派。並配合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針對既有鄉村地區人口密集區、缺少公共設施或位於災害潛勢地區，適度擴大鄉村區範圍，規劃適當的公共設施以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

表 2.2-2　南投縣 13 鄉鎮市民國 125 年人口分派總量一覽表

鄉鎮市	107 年現況人口	48 萬人口分派-彙整結果(考量現況人口)	52 萬人口分派-彙整結果(考量現況人口)
南投市	99,519	100,315	107,979
埔里鎮	80,340	77,284	84,858
草屯鎮	97,119	90,386	100,066
竹山鎮	54,540	52,839	56,341
集集鎮	10,804	10,971	11,170
名間鄉	38,265	37,054	39,694
鹿谷鄉	17,687	17,317	18,228
中寮鄉	14,680	13,930	15,180
魚池鄉	15,753	15,795	16,329
國姓鄉	18,629	17,733	19,233
水里鄉	17,496	16,803	18,210
信義鄉	16,230	14,841	16,613
仁愛鄉	15,969	14,732	16,099
合計	497,031	480,000	52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住宅總量推估

目標年住宅用地總量面積約為 2,674 公頃，詳表 2.2-3。而現行住宅用地供給總量約為 2,199 公頃（不含都市計畫農業區及工業區變更），約有 475 公頃新增住商用地需求。

表 2.2-3　目標年各鄉鎮市人口分派一覽表

計畫人口數（萬人）	目標年平均戶量(每戶人數)	目標年家戶總數量(戶)	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平均容積率(%)	住宅用地總量（公頃）
52	2.9	179,310	83	150	2,674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整理自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

貳、居住環境

目標年居住容受力，以非都市地區以甲、乙、丙建之法定樓地板面積進行推估，可容納 79 萬人，與本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所調整之都市計畫計畫人口 34 萬合計，可容納人口數為 103 萬人，大於目標年設定 52 萬人。目前估算土地容受力雖超過計畫人口量，但亦須配合地區建築使用特性及住商空間開闢率及供水容受力整體來看。考量本縣住宅屋齡偏高，然考量本縣住宅屋齡偏高，又本縣未來多項重大建設開發及觀光發展需求將引入就業與居住人口，後續得依各部門需求適度新增住宅用地。

參、農業用地需求總量

本計畫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考量農漁牧一級產業皆具有糧食生產功能，農地需求總量應以配合國土功能分區相關之農地資源為基礎，據實推估「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建議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計算為主。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實際作農業使用之面積約 5.49 萬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約 0.07 萬公頃，加上國土保育地區之農牧用地，本縣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約 6.3 萬公頃。

肆、產業發展

全縣民國 100 年共有 97,200 萬員工投入工商服務業，其中製造業有 29,794 為員工，占南投 30.65%，將近 1/3 比重。本縣民國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生產總額共有 2,289 億元，其中製造業有 1,227 億元。「電子與精密機械」在員工數和生產總額皆為最高，其次依序為「基本金屬製造業」、「食品飲料菸草製造業」與「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本計畫以移轉份額分析方法，再引入生命週期概念進行模式修正，可得民國 125 年本縣產業用地約 866 公頃，製造業約需要 351 公頃用地。

伍、公共設施

一、自來水資源

（一）自來水水資源供給量（不含農業用水）

南投地區境內由於天然條件限制，較缺少大型蓄水設施，水源供給屬性多為獨立性質，並由地區性水資源供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由南投、草屯、竹山、埔里及水里等營運所，負責供應南投地區用水需求，民國 105 年總配水量約 18.5 萬 CMD，包含工業用水及地表及地下水聯合運用。另水利署利用烏溪水系豐沛水量，正進行烏溪烏嘴潭人工湖計畫，而該計畫工程預計完工後，將可增加本縣用水使用量約 4 萬噸/日。

（二）供水容受力

南投地區近年極少遭遇缺停水之情事，主因為南投地區地下水源充足，以地表及地下水聯合運用，依人口成長趨勢預測人數、重大產業建設遷入人口數、旅遊衍生服務人口數等，推估 52 萬人使用需求及額外加計新增旅遊住宿人口約 2 萬人，合計約 54 萬人的需水量。另需納入新增產業用地約 246 公頃(以傳統產業為主)，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各項用水統計資料庫，工業用水推計 125 年每日需用水量約 4.6 萬噸需求用水，南投地區自來水系統供水系統設計容量，預估目標年 125 年總供水量 25 萬噸，分別自來水生活供水量約為 16.6 萬噸/日，提升自來水普及率及每人每日生活供(配)水量後，約可提供 55 萬人使用，工業用水 8 萬噸/日(含新增工業用水需求 4.6 萬噸/日)。

二、廢棄物處理

利用中彰地區現有垃圾焚化設施，垃圾委託上述四座焚化廠處理，餘裕量合計 586 公噸/日，大於目前平均一般廢棄物處理量 514 公噸/日(民國 101 年至 108 年之一般廢棄物年平均產生量約為 187,479 公噸/年（約 514 公噸/日））。

鑒於本縣縣內並未設置垃圾焚化廠，有賴鄰近地區焚化廠收容，將強化宣導資源分類及資源回收與再利用。而為解決垃圾問題，擬於竹山鎮設置「南投縣綠能永續中心」，自主在地多元垃圾處理設施，使資源永續循環利用，並解決垃圾處理問題，推動循環經濟及綠能永續發展。

陸、觀光遊憩

本縣觀光旅遊總量將考量「國人旅遊人次」及「國外來臺觀光人次」兩種類型之總量進行加總，作為全縣之觀光發展總量，茲推計如下：

一、旅遊人口總量推計

依據「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以民國 92~106 年國民旅遊狀況調查報告為基礎，年平均成長率為 4.16%，因平均旅次依各年情況不一，故假設未來小幅穩定持平，採用迴歸方式推估出 125 年之預測平均旅遊次數為 10.31 次。

依據本府「106 年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統計及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 106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全縣國民旅遊人次(1,399 萬人次)占台灣地區旅遊人次(18,345 萬人次)之 7.63%，高推計假設後續推動觀光發揮效益下至目標年能成長約 10%，以 8.39%計算，低推計假設旅遊人口受其他縣市競爭下至目標年降低約 10%，以 6.86%計算。

因此預估，未來國內國人對本縣觀光旅遊需求預測如下：

民國 125 年全縣國人旅遊需求如下(配合國發會全國人口高、中、低推計)：

高推計：VD=10.31×2,341 萬×8.39%≒2,128 萬人次，約 2,000 萬人次人次

低推計：VD=10.31×2,262 萬×6.86%≒1,683 萬人次，約 1,600 萬人次

本縣之旅遊人口除臺灣地區國人旅遊人口外，亦包含來臺之國外旅遊人口。依交通部觀光局「歷年來臺旅客統計」中以來臺目的估算，可能從事觀光目的者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至民國 107 年已達 962 萬人，採用迴歸方式推計 125 年之觀光人

口約可達1,734萬人，成長約1.8倍之人數。

依上所述，全縣旅遊需求占台灣地區平均約為7.63%，故未來國外旅客全縣觀光旅遊需求預測如前所述亦分為高、低推計如下：

民國125年全縣國外旅遊需求：

高推計=*1,734萬x8.39% ≒145萬人次，約150萬人次*

低推計=*1,734萬x6.86% ≒119萬人次，約120萬人次*

綜上所述，全縣125年觀光旅遊總量人次高、低推計分別約為：

2,000萬+150萬≒2,150萬人次，約2,200萬人次

1,600萬+120萬≒1,720萬人次，約1,700萬人次

考量現行本縣之旅遊人口總數已近1,500萬人次，未來仍以改善交通，發展觀光為主軸條件下，全縣目標年民國125年之觀光旅遊總量人次以高推計之2,200萬人次。

二、旅遊供需推計

以每年旅遊人口2,200萬人次，28%旅遊人次住宿，平均旅遊天數1.47天推計，全縣每年約有**906萬人次/年**住宿旅客，其中屬於假日旅遊人次約有**645萬人次/年**。經推計結果以魚池鄉每年所需304萬人次最多，其次為埔里及仁愛，皆有約100萬人次以上之旅遊人口住宿需求，竹山及鹿谷約有近70萬之人次之旅遊人口住宿需求。

建議將旅遊住宿需求引導往已有足夠用地供給之鄉鎮市，進行興建旅館及民宿或住宿尚未飽和之地區，以均衡全縣之觀光發展。因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範圍鄰接埔里與水里、集集都市計畫區，建議可將旅宿設施成長管理總量20%分配至鄰近市鎮，以減少日月潭環湖核心區、集集水里遊憩系統成長壓力。

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第一節　空間發展計畫

本縣與周邊縣市生活圈發展共同考量，以達「連結區域」、「提昇在地」空間發展目標。國道 3 號沿線範圍結合中部科學園區、臺中港自由貿易港區、配合高速鐵路設站等各種不同發展所形成區域科技走廊，透過整合交通運輸與城鄉發展、活化產業用地、推動創新產業群聚發展等策略，以創意、創新進行城鄉空間轉型。產業空間整合趨勢應結合農業、觀光及文創產業發展，朝向「產業六級化」發展。三級產業發展則以日月潭為發展休閒旅遊核心，中央山脈地區則作深度生態旅遊基地，重視生態保育及維護原住民文化的發展，建構「真」、「善」、「美」空間軸帶，符合本縣施政願景-「觀光首都-健康、快樂、幸福城市」之願景規劃理念。

壹、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一、發展目標

（一）提昇在地-三大發展軸帶導引空間規劃

以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等三個鄉鎮市為第一軸帶，發展創新研發支援產業基地及健康花園城市，為未來重要生活居住及產業發展的市鎮中心。

以埔里鎮、竹山鎮、中寮鄉、國姓鄉、魚池鄉、集集鎮、鹿谷鄉、水里鄉等鄉鎮為第二軸帶，屬第一軸帶的次核心單元及產業發展腹地。藉由各鄉鎮優勢農產研發基地建立國際觀光休閒品牌，透過城際之間交流合作，建立南投之心友善旅遊城市品牌。

以仁愛鄉、信義鄉兩鄉為第三軸帶，中央山脈保育及串連台中市及阿里山景點系統，由中央山脈保育軸帶、原住民部落文化空間連結與周邊景點、風景區及國家公園。

（二）連結區域-多元交通運具軸線連結城鄉均衡發展

以國道 3 號及 6 號，串接第一軸帶空間，在工商經貿、生活圈建構及文化觀光面向對外縣市整合連繫。台鐵集集支線屬縣內重要觀光軸線，連接高鐵田中站及台鐵旅客至沿線觀光景點。埔里鎮沿臺 14 甲線至仁愛鄉景點，以及沿臺 21 線至日月潭到水里鄉、信義鄉，連結沿線重要風景線發展。草屯鎮、竹山鎮具有產業及客運轉運優勢，埔里鎮則有觀光轉運優勢條件，以多元運具、智慧交通之交通轉運配套措施，連結縣內重要特色農產及觀光旅遊知名景點的發展。

（三）六級化產業導引鄉村地區空間布局

針對農村及其周邊與農村生活、生產、生態密不可分之地區，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配合農業政策規劃提供必要公共設施及產製儲銷等設施，規劃適宜農業生活空間，引導農業生活空間發展，提升農村生活品質，塑造優美農村風貌。以發展精緻農業研發及行銷，帶動產業升級朝向六級化發展。

（四）都市空間縫合整併進行城鄉轉型與發展

以國道 3 號為發展主軸，將縣政中心、中興新村及南崗工業區整合為花園城市發展的策略功能區，涵蓋南投市、草屯鎮、名間鄉、中寮鄉等鄉鎮市範圍，塑造優美城鎮意象。配合中央產業發展布局政策推動，掌握中興園區設立的契機，串連南投核心產業廊帶之發展區位，納入貓羅溪優美水岸，進行都市空間縫合。強化草屯至南投一帶沿國 3 空間發展廊帶，朝集約城市發展，塑造南投都市核心風貌。

（五）都市計畫地區空間發展指導

面臨人口負成長及老化少子化的變化，未來都市計畫地區新增住商及產業用地應更為審慎評估，適度檢討既有閒置工業區、學校用地，以及轉型發展為長照及未來需求公共設施的可能性。並與周邊鄉村地區進行整體考量規劃，提昇公共設施品質及長照設施之配套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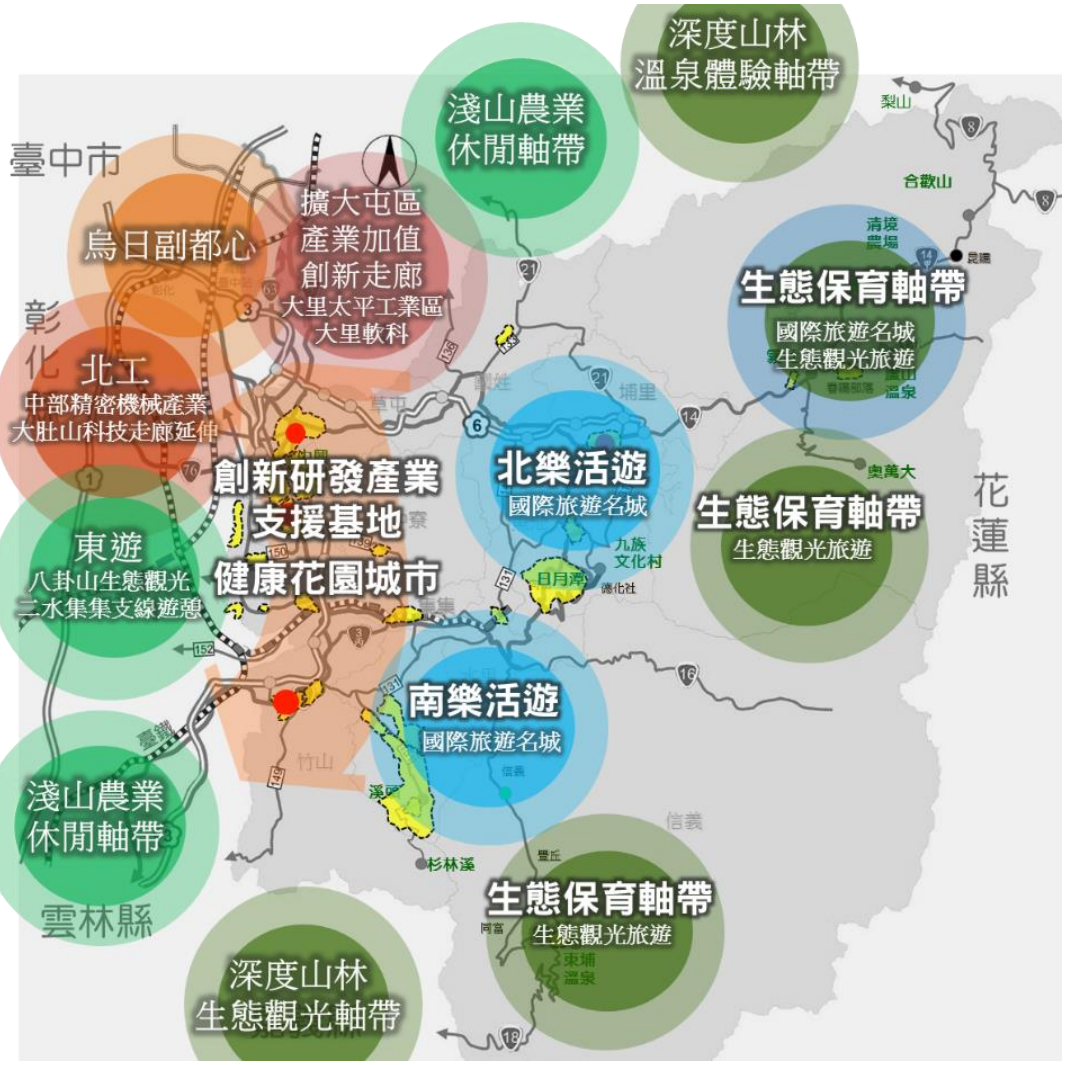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1-1　整體發展之空間願景示意圖

二、空間發展構想

依前述發展目標、區域發展構想、地區定位與產業空間構想，綜合本縣空間發展構想如圖 3.1-2 所示。各空間發展構想說明如下:

（一）區域發展構想

1. 核心都市整合發展

全縣現有 20 處都市計畫，其中南投(含南崗地區)都市計畫，與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草屯都市計畫區位接近，之間僅隔不到 2 公里範圍，發展上可整體

考量土地使用計畫、公共設施配置、道路系統串連等實質規劃內容，思考整併都市計畫的可行性，以提升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之效率，延伸中興新村田園城市生活品質，以促進國土合理集約發展為目標。

以城鄉集約、花園城市的發展型態，進行產城融合的空間改造，管控低污染低耗能產業環境。提高大眾運輸使用之交通建設配套措施，優化都市發展核心空間，透過重大產業及城鄉建設計畫，緩解人口持續衰退的情況。以草屯鎮、南投市及名間鄉為縣政、商業、文化、產業生活發展核心，成為大台中發展重要城鄉發展調節區域；埔里鎮為重要觀光旅遊城市發展核心，周邊鄰近鄉鎮則為發展腹地。

因應全國人口成長趨緩，人口老化及少子化現象，都市發展用地的需求相對減緩，未來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更為審慎檢核其必要性，並須符合本計畫所訂成長管理計畫所訂發展條件、成長邊界依序發展。

2. 鄉村地區空間發展

核心都市周邊鄉村地區，建構以田園鄉村生活及觀光樂活休閒空間發展主軸的鄉村地區發展構想，以八卦山生活綠軸及淺山丘陵生態廊道，打造富生態多樣資源及田園城市風貌的鄉村生活空間。日月潭所在魚池鄉，配合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進行觀光服務遊憩設施之引導發展及品質管控，並與周邊觀光休閒農業整合發展。水里鄉為集集鐵路支線的終點、玉山國家公園及日月潭南邊門戶入口節點，可作為山岳、鐵道、日月潭觀光中繼服務小鎮。竹山鎮介於鹿谷鄉與雲林縣斗六市之間，可形成共同生活圈，其所擁有竹藝及文創工藝知名品牌、休閒農業及觀光旅遊，可與地方創生計畫結合，透過產業組織及產品銷售模式轉型，促使地方經濟發展，吸引民眾往竹山及鹿谷地區消費。

為因應氣候極端變化、人口高齡少子化趨勢，檢討相關公共建設投資，城鄉發展應以集約為原則，並考量環境

與資源容受力，以藍、綠帶系統串聯生態棲地與重要開放空間，並納入防災韌性規劃理念，提升生態系統網絡連續性及城鄉韌性城市發展條件，展現山、水、陵、原優質的鄉村風貌特色。農村公共設施、設備等整備規劃，提升水源涵養、減少坡地災害，使城鄉生態休養生息，達成生態永續發展之目的。

3. 生態保育旅遊區域

仁愛鄉、信義鄉分布於中央山脈山地原民部落及聚落範圍，以生態涵養、環境保育及水土保持為優先考量，打造山林間美麗和諧的山林風貌、原民部落生活空間及觀光旅遊優質環境。可發展原民部落觀光、文化旅遊、休閒農業，結合高山旅宿、觀星、登山及森林遊樂，發展山林深度旅遊活動。發展觀光同時應重視生態環境保育，避免引入大型觀光遊憩行為，考量降低土地使用強度及兼顧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的做法，並利用公共設施用地與公有土地規劃緊急避難空間，以保障既有聚落生活環境及觀光旅遊環境的安全性。因應清境地區高山民宿發展情形，應擬定適當的專案輔導計畫，研訂妥適的管控對策，並納入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一併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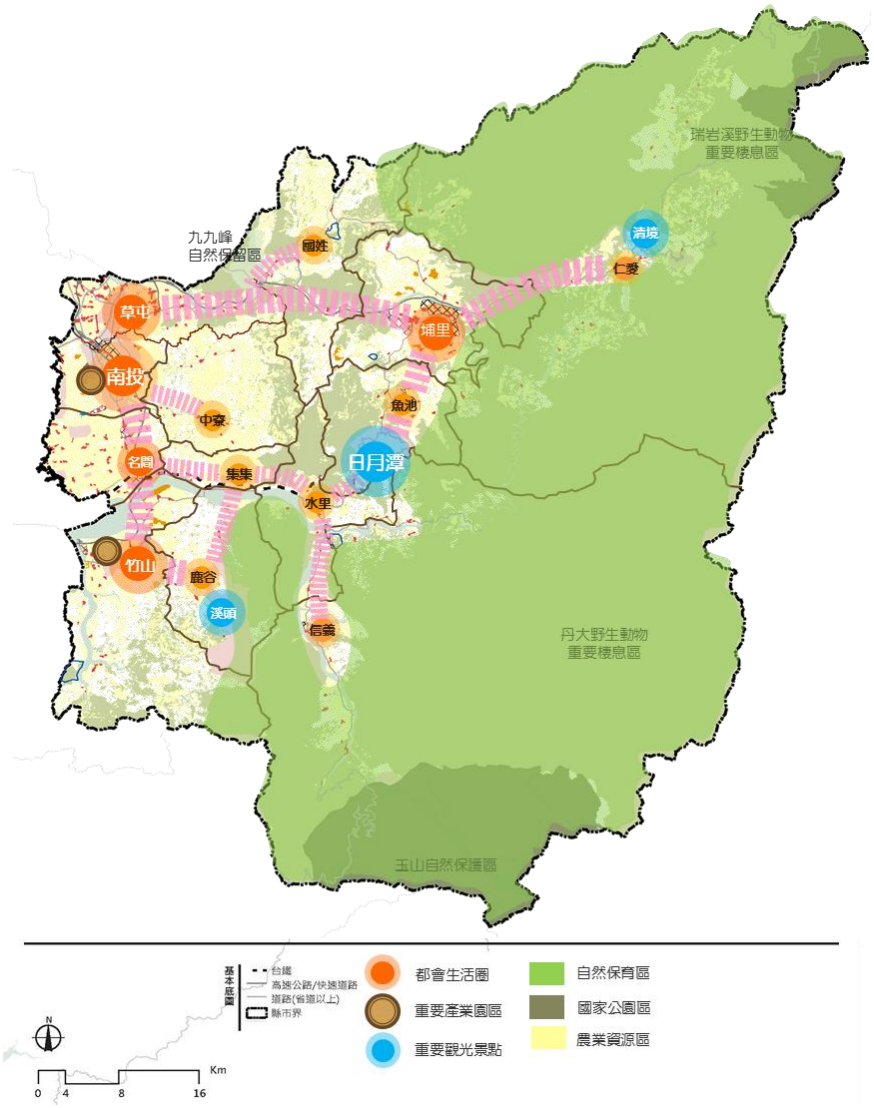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1-2　空間發展區域構想圖

（二）重要地區發展定位

就本縣都市計畫地區發展狀況，可從政府已投入重大建設資源地區進行思考，中興園區、及周邊國道 3 號交流道等重大建設一定範圍內，配合集約城鄉發展原則，保有都市計畫用地調整整併的彈性。都市土地縫合應融入溪流生態廊道整合發展概念，形塑田園水岸城市的都會意象，並結合農業及觀光產業共同發展，讓產業發展發揮加乘效益。未來住商與產業發展需求之地區納管於適當的城鄉發展地區，透過明訂發展總量、成長管理邊界、成長區位與優先順序指導，建構土地發展秩序，以確保城鄉集約、有序發展。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的規劃區位，須符合成長管理計畫所訂定之發展條件及優先順序，並與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及鄉村地區居住生活空間整體考量。南投市、草屯鎮、名間鄉為台中市的人口紓解處，具彈性的發展儲備空間可規劃於此。水里鄉、竹山鎮、草屯鎮特色產業，埔里鎮、魚池鄉的觀光發展重鎮，以及埔里鎮內陸觀光交通樞紐地位，觀光發展儲備用地應有其需求。

（三）產業空間布局構想

因應國道 3 號、國道 6 號及各交流道區位布局，國道 3 號沿線發展核心產業支援基地發展軸，加上以日月潭國際觀光旅軸線為基底，結合休閒農業文創養生產業，以產業雙軸驅動引擎帶動本縣產業布局發展如圖 3.1-3 所示。

1. 創新研發產業支援基地發展軸

本縣貓羅溪兩岸及沿國道 3 號沿線地區，為本縣都市發展精華地區，利用國道的交通優勢，成為面向大台中及中科產業鏈支援基地。自太平大里延伸至草屯南投的智慧製造產業(機械設備、金屬製品、橡膠化工、食品飲料)，以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為核心的智慧研發產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會展文創、試量產基地)。延伸至竹山工業區發展智慧生活產業(綠色循環、食品紡織、工藝文創)等以既有編定工業區及鄰近中科園區區位優勢，可吸引周邊產業擴廠、育成研發及試量產基地。

2. 國際觀光樂活旅遊軸

以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為發展核心主軸，埔里為核心的文創養生產業(農業生物、文創加值)，有序規劃產業儲備用地，以促進地方經濟繁榮，建構低污染、低耗能的綠色智慧產業空間發展構想。輔以周邊茶鄉體驗、竹藝陶藝文化及臺大實驗林生態體驗，透過國道 6 號、台 16 及集集支線等形成觀光遊憩產業網絡，配合周邊遊憩資源及農特產之轉型，吸引大型指標性觀光休閒及文創養生產業進駐。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應著重於維持既有的優質觀光環境品質，以七大軸線的觀光發展空間布局進行旅遊線整合發展，有效分流遊客，紓解環潭地區尖峰日之遊憩壓力，帶動整體之旅遊環境與品質，穩固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於國際旅遊之觀光風景區之重要地位。為減少運輸碳排放量與促進高齡友善社會發展，城鄉空間發展應與交通運輸整合思考，主要交通節點並應建構完善接駁系統及設置轉運中心，調節假日尖峰時段交通問題，優化集集線大眾運輸旅遊條件，以提升城鄉生活環境及旅遊品質。

竹山、鹿谷地區觀光景區應結合在地人文資源及地方特色，發揮茶文化推廣及工藝創新，鼓勵民間藝術家藝術深耕地方，包括傳統祭儀慶典活動、雕刻及編織藝術，深化觀光旅遊活動的人文內涵。

依前述各空間發展指導，綜合歸納本縣空間發展示意圖構想，如圖 3.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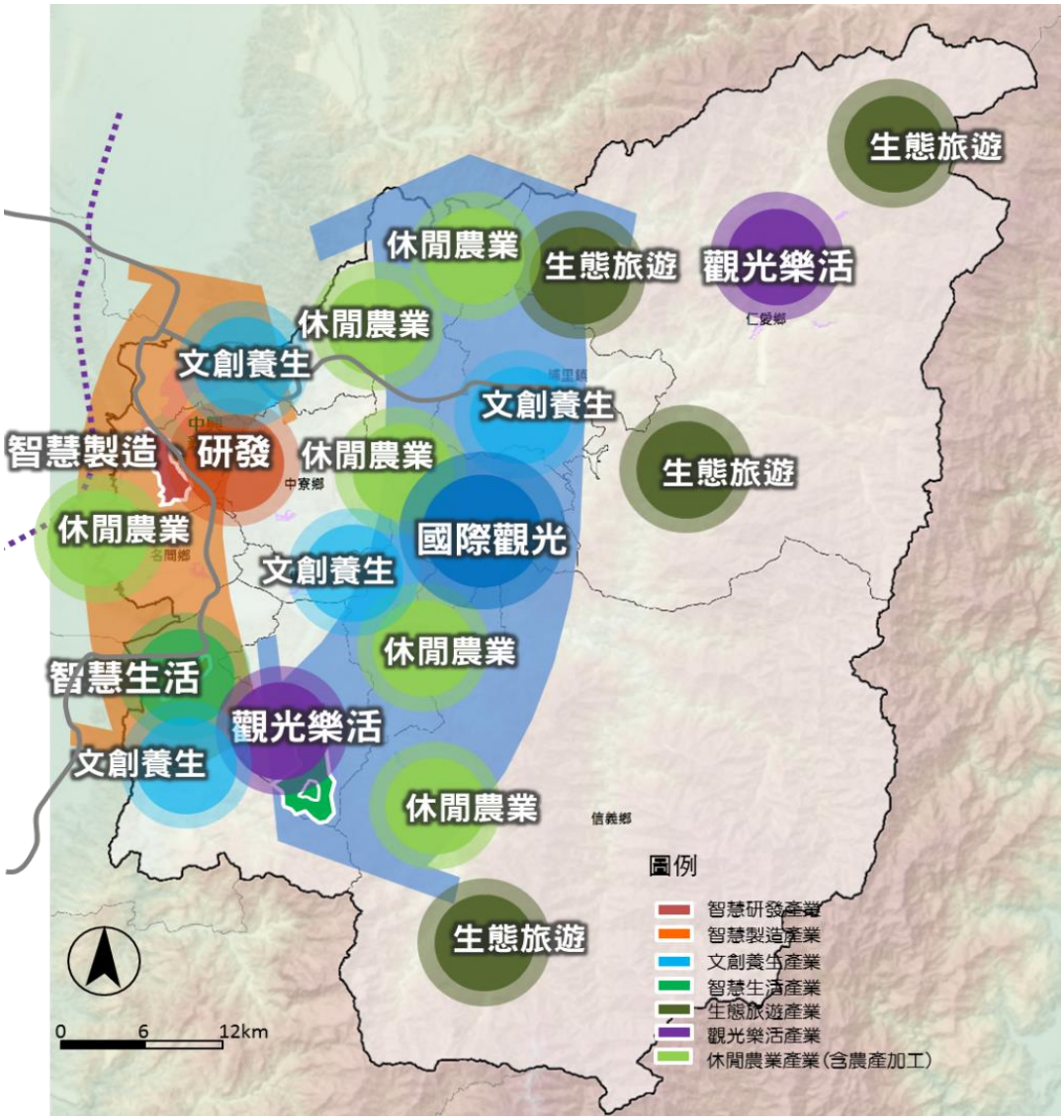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1-3　產業空間布局各地區定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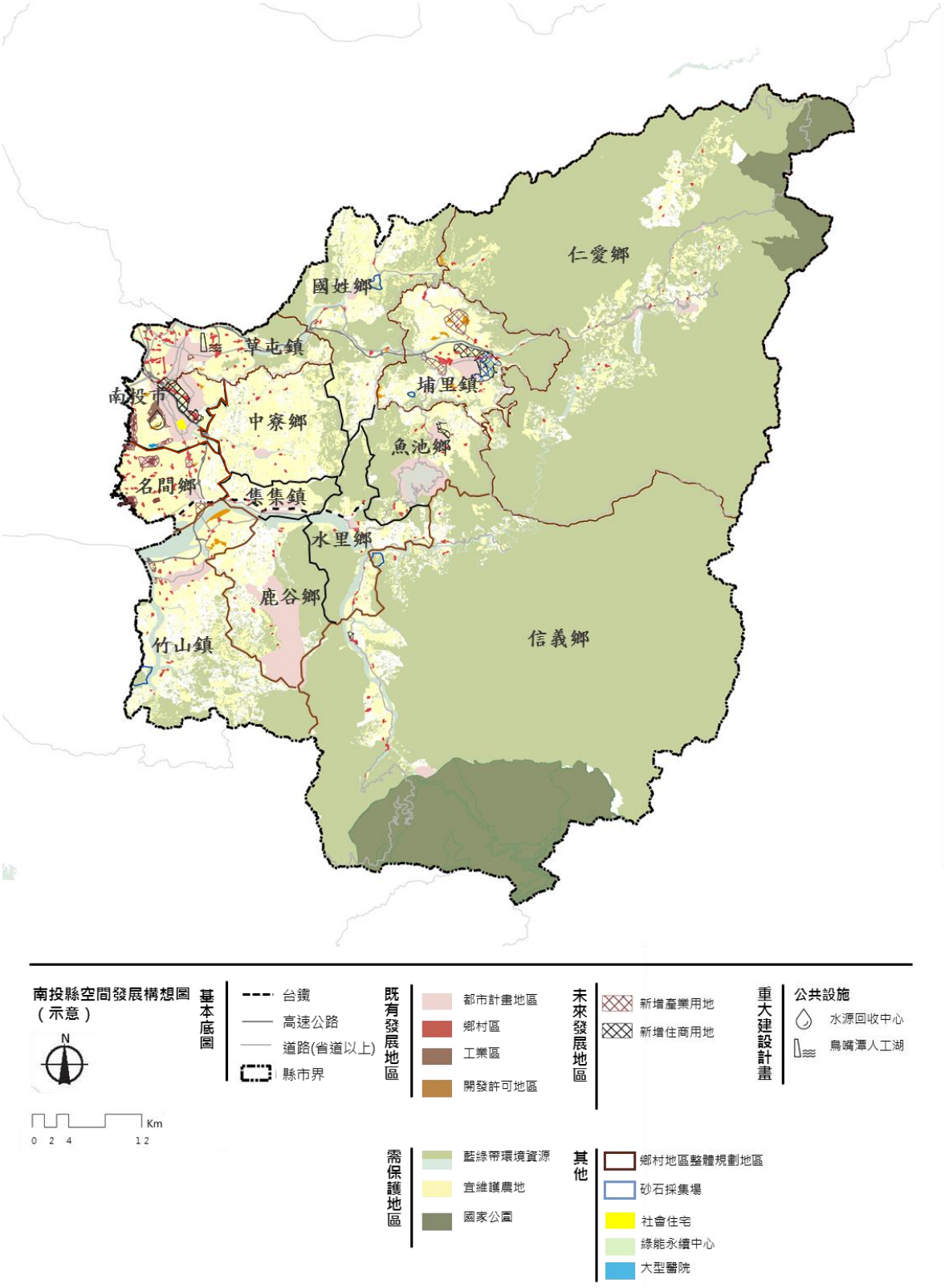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1-4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圖

貳、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資產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計畫

一、建構完整國家生態綠網

本縣之自然棲地有信義鄉的丹大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仁愛鄉瑞岩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草屯鎮九九峰自然生態保留區、及玉山國家公園的自然保護區等 4 處。為促進我國生態系統之永續發展，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應就轄區及鄰近轄區內，以中央山脈保育軸為起點，沿河川及河川兩側生態廊道、農田水圳、濕地、森林廊帶向平原拓展，串連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自然保留區、原始林、自然林、保安林、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和保護區，以及公園綠地等各種開放空間，以完整之生態棲地網絡為範圍建構動物生活與遷徙之生態廊道，以河川流域生態復育，串連中央山脈保育軸、平原地區生態棲地與濕地形成國家生態網絡系統。

二、因應氣候變遷調整土地利用型態

中央山脈保育軸因應氣候變遷趨勢，各類景觀生態資源地區、農業生態系維護等方式，以串連高山、平原、河川之國家生態網絡，並透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等相關資料，掌握易致災地區，並適度檢討調整其土地利用型態。包括災害、生態、文化資產、資源利用及其他類型，針對不同敏感程度進行管理。受到風災衝擊環境生態地區，應依照「山坡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從嚴檢討，或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指認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環境復育工作。

有關本縣林地管理策略，因林地多位於山坡地範圍，水土保持單位依據水土保持法訂有相關查報機制，亦利用衛星影像進行變異點判釋山坡地林地違規情形。針對林地管理，應建立單位橫向聯繫及分工管理機制，依水土保持法及森林法進行違規行為查處，並副知違規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稅務單位等，輔導其恢復林業使用。

三、韌性國土與水共生的規劃理念

加強韌性城鄉國土規劃內涵，包含主要河川上游地帶應加強規劃滯洪蓄水空間、重大興建計畫所增加之地表逕流應自行承擔、城鄉開發充分評估逕流量平衡及透水率，達出流管制、逕流分攤的目標，公共設施應納入滯洪功能與增加透水面積等規定，以增進土壤滲透能力，減少都市暴雨逕流。

烏溪及濁水溪兩大流域應納入跨域治理觀念，沿岸土地利用管理若涉及全流域治理議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並會商有關機關協調與國土計畫介面整合及土地管理之議題。

運用水與環境與水共生的新思維，將城鄉發展與水環境改善整體思考，於空間規劃理念落實智慧低碳城鄉、水資源循環利用的發展概念。同時亦可利用烏溪、貓羅溪水系的特色優勢，讓草屯鎮、南投市成為花園水岸城市，結合生態廊道及自行車道休閒軸帶，與周遭水系及城鎮發展串聯，發展都會觀光。

四、全國天然災害風險及防災、減災策略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105 年「國土空間發展狀況報告」，全國山坡地地質災害如土石崩落、土石流、地滑等現象經常發生，使得國土環境脆弱敏感與日俱增。依據南投縣災害防救深耕第二期計畫 105 年規劃成果，將其都市防災、土地使用規劃管理、易致災地區或災害潛勢地區劃定管制、防災空間配置規劃、公共設施或設備新設改善等相關對策，納入城鄉防災指導事項。

（一）風水災害防救策略

針對排水系統巡查與控管，及災後致災原因判識，於災後協助建置致災地點與成因資料庫，以進行排水系統的調查與規劃改善。並持續進行易淹水地區排水系統整合與改善，強化防救災整合能量，利用數位工具等災害電子情資分析平台，持續配合易淹水潛勢區及危險橋梁設置與維護水情監測

系統。

（二）坡地、土石流災害防救策略

土石流及崩塌區域上游為陡峭或原始林位置，持續進行易崩塌、土石流地區攔砂壩疏濬系統整合與改善。強化防救災整合能量，利用數位工具等災害電子情資分析平台。持續於土石流潛勢區及攔砂壩設置維護監測系統，相關主管單位並應配合進行集水區整體保育治理規劃及措施。未來土地發展應以成長管理績效管制概念，依序進行災害潛勢有效引導作為，讓發展地區避免於災害潛勢較高的地區進行開發，並保留足夠緩衝及滯洪空間。

（三）地震災害防救策略

進行避難收容場、防災公園規劃，避難路線及緊急避難收容場所相應性檢討，避難路網整合規劃及社區自主防災推動，繪製防災避難地圖及公告，並就防災據點適震性進行評估，擬妥管理及維護計畫。對近斷層區域進行調查，預先研擬人口稠密區災變因應措施。並做好暫時性維生管線修復及災點調查之準備工作。對於水庫可能潰壩區域之影響資料取得。

（四）森林火災防救策略

針對容易發生森林火災及火勢易擴展之高危險區域)劃定危險範圍，配合加強林地巡護，在道路沿線設置更密集之警告標語。配合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落實與推動，以及防災社區推動。

參、城鄉發展結構與模式

一、都市階層與生活圈體系體系

（一）都市階層

國道 3 號於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及竹山鎮等地均有交流道，具有與台中市、彰化縣及雲林縣聯繫上交通便利之運輸優勢。此外，國道 6 號、中投公路，以及台 16、21 省道沿線鄉鎮，亦可直接透過國道 3 號對外聯繫。

表 3.1-1　南投地區都市階層一覽表

都市階層	行政區
核心都市	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
次核心都市	埔里鎮、竹山鎮
服務核心及發展腹地	中寮鄉、國姓鄉、魚池鄉、集集鎮、鹿谷鄉、水里鄉、仁愛鄉、信義鄉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生活圈

以既有地區生活圈為基礎,配合流域治理概念界定分區，並以融入地方發展特色為考量。愈往中央山脈群山方向，應以環境保育及水土保持為土地利用的主軸。以下將南投縣不同生活圈、發展定位及涵蓋範圍進行說明。

1. 南投核心生活圈:以國道 3 號為發展主軸，南投市為發展核心，涵蓋南投市、草屯鎮、名間鄉、中寮鄉，提供行政、商貿服務及產業創新環境高層級生活、醫療與公共設施機能，整合為田園城市生活圈。
2. 竹山鹿谷生活圈:以濁水溪中游平原為發展區域，竹山鎮為發展核心，提供行政、公共設施、中長程大眾運輸服務；鹿谷、集集、水里為本生活圈次要核心，利用既有商業活動提供民生基本所需，同時也是觀光產業發展重鎮。
3. 埔里魚池生活圈:以國道 6 號為發展主軸，以埔里為生活圈之主要核心，提供就業、就學、醫療、生活機能等必要服務，魚池、國姓為次要核心，日月潭為觀光發展核心地

區，將埔里盆地、魚池、國姓都市地區及觀光景區整合為同一生活圈。

4.仁愛生活圈及信義生活圈

(1)仁愛生活圈:包括霧社及清境地區，主要服務鄉霧社周邊之原住民，以及清境地區觀光旅遊之旅客，主要提供清境農場及尊重原民文化的部落特色，以及山林生態景觀旅遊活動富務設施為原則。

(2)信義生活圈:以信義鄉公所、東埔風景特定區、玉山國家公園，以及之間原民鄉部落文化、特色農產及玉山自然保育、登山體驗活動，主要提供特色農業體驗及尊重原民文化的部落特色，以及山林生態景觀旅遊活動服務設施為原則。

二、城鄉結構之空間發展策略

（一）交通發展趨勢及運具整合

善用南投縣高快速公路路網系統，配合交通路網與觀光旅遊軸線，建構南投縣之便捷大眾客運路網，發展放射狀之觀光旅遊服務路線。建立南投地區完整大眾運輸系統，建置以公共運輸為主，銜接自行車與人行系統的綠色交通環境，提升公共運輸服務效率，並提高私人運具的使用成本，達到抑制私人運具使用，轉而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輸系統及其他綠色運具。

重點發展廊帶依發展強度，採高效率、高運量的骨幹大眾運輸系統，於縣內核心區間發展「幹線公車」。為提供縫合聯外與區內之運輸服務，以及便利與便捷的公共運輸服務，發展建構區域型轉運站，建議於南投市與草屯鎮設置轉運站，以服務轉運站鄰近周邊鄉鎮市之區間旅次、通勤(學)旅次及一般日常生活旅次為主，並整合現有外縣市至南投縣之公路客運路線後，再延伸至其他鄉鎮。

發展觀光旅遊型轉運站(配合區域觀光接駁)，建議於埔里鎮或竹山鎮設置轉運站，利用國道或高鐵台中站轉乘直達

服務幹線公車快速進入旅遊轉運站，並強化轉乘功能、提高公共運輸營運競爭力，提供充分交通旅遊轉乘資訊及提高遊客搭乘大眾運具意願。高鐵田中站連結集集鐵路支線至日月潭纜車路線，目前正由交通部評估 BOT 的可行性，若能與日月潭旅遊線進行串接，將能提高民眾對公共運輸及其他綠色運具使用，提升核心景區的觀光品質。

（二）產業空間模式發展

本縣製造業結合中部科學園區中興園區引入產業輔導，擴大產業能量。「中興園區」為核心開展研發能量，善用優質居住環境及解決交通限制，吸引高階人才進駐。縣內第二軸帶以一級產業為核心，善用及保留南投縣一級產業資源，透過高值化、資訊化及在地化，整合製造業與服務業朝向六級化發展，透過低強度高產值的觀光旅遊及創意生活商品為核心開展相關服務業。

部分都市計畫農產品加工廠已不在工業區，在農業區已可直接進行農特產品產製儲銷的完整程序。未來應配合產業規劃布局，以及產業部門計畫調查結果，全面檢討閒置的都市計畫工業區。同時配合本縣產業發展特質，劃設新增製造業產業用地。

（三）觀光首都的空間發展

結未來政府投入之重大公共建設應考量區域產業區位，結合交通運輸節點進行周邊土地進行整體開發，以發揮最大化的公共投資效益，並扶植地方產業發展。

未來重要觀光建設地區，須符合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方向及地方觀光發展及環境保育之需求。針對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得適度配合遊憩需求，檢討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理原則。

部分遊憩據點偏重山區的發展，應整體考量環境容受力與周邊觀光資源串聯整合為完整旅遊軸線，研擬有效經營管理計畫及資源開發管制原則，配合地區環境資源及文化特色，創造各遊憩據點獨特的觀光風貌。

（四）因應氣候變遷城鄉結構調適模式

檢討適宜公共設施用地或農地空間，思考人口密集區滯洪空間調適策略，落實出流管制逕流分攤的調適原則，從與水共生的角度思考，兼具景觀賞景、觀光遊憩、運動休閒、生態保育等多元使用功能的規劃彈性，促進跨域防災計畫整合的可能性，以流域為單位進行跨域治理，降低衍生複合性災害的影響。

肆、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一、農業資源保育與發展構想

農業發展地區之管理，應透過跨部門農地管控協商機制，適度結合農地資源調查結果進行功能分區檢討調整，逐步朝向管用合一，確保優質農地總量；另農業多元複雜化且受自然環境條件影響大，應建立農地因地制宜管理機制，以符實務需求。並考量區域特性及環境容受力條件，逐步調整為與環境親和的利用與管理方式，或以減法思考進行產業結構調整。

（一）加強農業用水水質與水量管理，於成長管理計畫就農業水資源環境提出維護與管理計畫，以確保糧食生產水質潔淨。水源缺乏區域，合理規劃農業用水及提升農業水資源運用效率，發展節能、節水的新型態農業。

（二）提供安全穩定灌溉水源：因極端降雨與旱季延長有缺乏農業用水、減少農糧生產而有影響糧食安全之虞者，就與國土空間發展有關之事項擬定土地使用配合事項並納入國土計畫，以確保糧食生產用水供需均衡。

（三）為確保農業生產環境潔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會同農業、農田水利有關機關就有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農業用水調蓄設施增建，農地重劃及農水路改善，灌溉排水維護管理及水質維護等事項

（四）具國土保育特質之農業發展地區，應依據環境敏感特質，訂定土地使用之績效管制標準，進行適性之農業生產。

（五）應研擬緩衝區劃設，減緩城鄉、產業與交通發展對應維護農

地資源之衝擊。

（六）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使用，應避免影響整體水土保持、下游河川、灌排水質及符合「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等流域綜合治水理念，以確保外部成本內部化。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及維護農民收益前提下，予不同強度使用規範，導引適地適作發展空間。

（七）對違規使用之農地，應配合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計畫內容，進行分類分級，進行輔導及清理，還給農地良好潔淨的生產環境，恢復農地農用。

二、可供農作土地與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本計畫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考量農漁牧一級產業皆具有糧食生產功能，農地需求總量應以配合國土功能分區相關之農地資源為基礎，據實推估「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計算為主。本縣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約5.56萬公頃，如圖 3.1-5 所示。若有不足之處，可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仍供農業使用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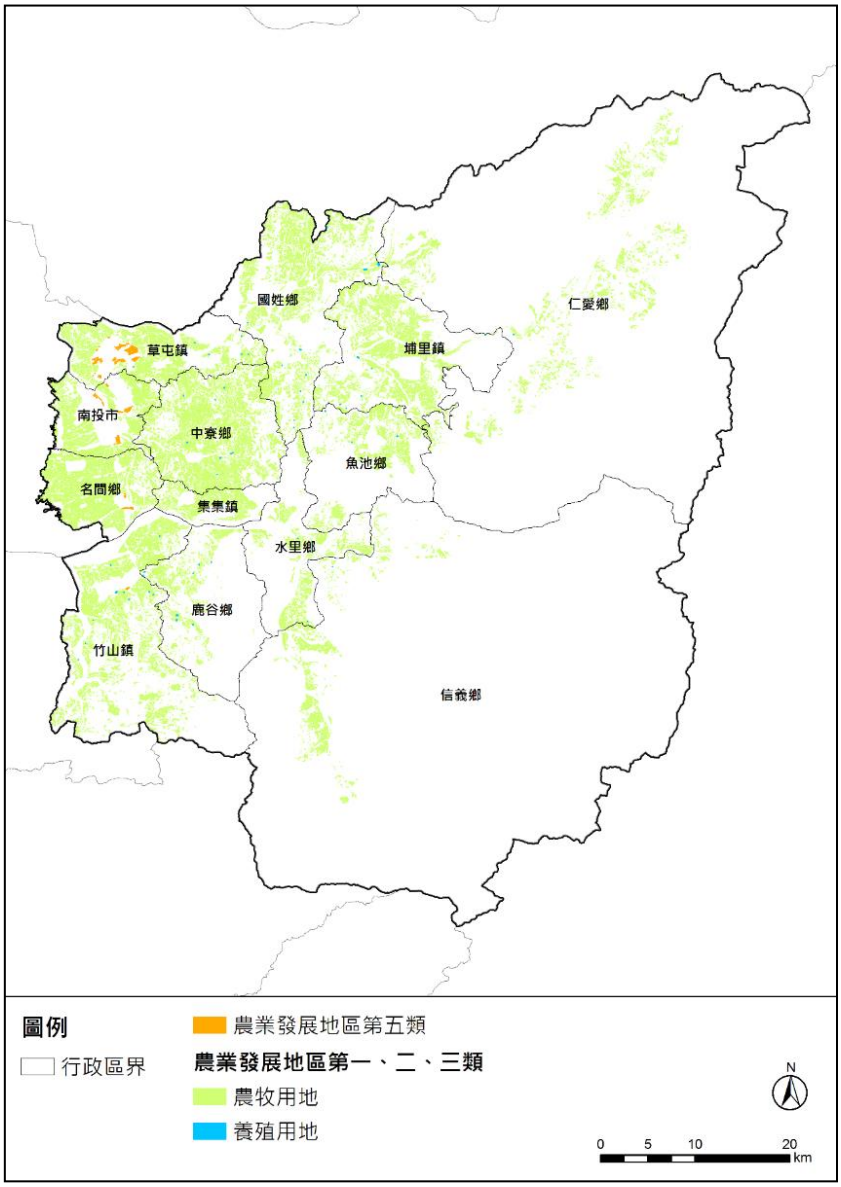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1-5　供糧食生產之農地區位示意圖

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以生活、生產及生態三生面向整體思考，提出生活、生產、生態之策略構想與發展願景，進而研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未來國土建設與鄉村發展的指導與執行實質建設依據。

一、鄉村地區現況

鄉村地區範疇以非都市土地為主，扣除轄內都市計畫土地及國家公園土地後之地區，全縣計有 366,302 公頃鄉村地區，占全縣面積約 89%，全縣約有 43%民眾居住於鄉村地區，較全國居住於鄉村地區人口比例 20%為高。其分布面積及區位如圖 3.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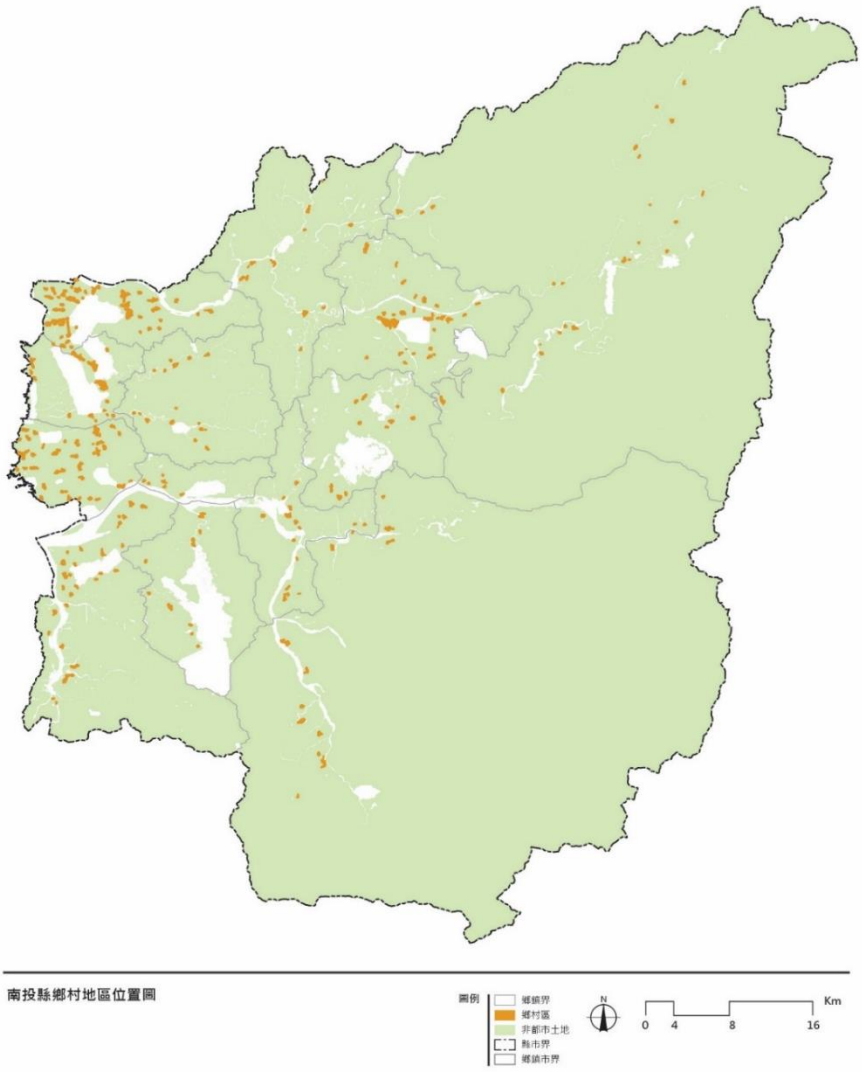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1-6　鄉村地區範疇及農村區位分布示意圖

二、鄉村地區規劃理念

鄉村地區應以生活、生產、生態之再生規劃理念出發，充實生活機能設施、維護地方文化特色、營造鄉村生產經營環境與特色、培育鄉村人力資源及建立生態網路。就鄉村地區之環境特性研擬資源投入順序，以協助鄉村地區永續發展。鄉村地區的規劃，亦應將農業及觀光結合發展，農業六級化與觀光結合，呼應觀光首都發展課題，同時營造具有獨特人文、歷史與地理『在地特色』與不可替代之『自明性』的鄉村景觀。

三、優先辦理地區指認

優先規劃地區以鄉(鎮、市、區)為最小單元，且不以單一鄉(鎮、市、區)為限，依據以下劃設原則之課題指認最具急迫性之地區，於第一次擬訂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優先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本縣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地區，須符合營建署所制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評估原則(詳表 3.1-2)中 2 項以上評估原則，再輔以考量鄉鎮(市)公所具體提出需求，鄉村地區居住人口 2 萬人以上的鄉村地區，以及在空間發展願景的城鄉產業集約發展的第一軸帶上，所在地理區位與產業發展的重要性，建議可將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南投市、名間鄉、信義鄉、及仁愛鄉列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詳圖 3.1-7)。未來得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加強地區生活機能，點亮城鎮現有特色資源，並強化地方產業，提高整體生產力，帶動經濟成長，均衡城鄉差距。

表 3.1-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評估原則

原則		評估條件	符合條件之行政區	符合條件之說明
原則一	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	優先解決鄉村區內發展用地不足問題，建議以符合鄉村區（或村里）人口呈正成長趨勢，且鄉村區土地發展率已達 80%者為優先規劃地區。	水里鄉、鹿谷鄉、埔里鎮、竹山鎮	■水里鄉鄉村區土地發展率 81.2% ■鹿谷鄉鄉村區土地發展率 81.3% ■埔里鎮鄉村區土地發展率 82.9% ■竹山鎮鄉村區土地發展率 80.7%
原則二	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優先針對現況人口數達 100 人以上規模之鄉村區，且道路、自來水、基礎醫療等公共設施服務不佳者。	南投市、竹山鎮、埔里鎮、草屯鎮、信義鄉、仁愛鄉	■南投市：狹小道路影響戶數最多(3154 戶) ■竹山鎮：狹小道路影響戶數達 1391 戶 ■埔里鎮：狹小道路影響戶數達 1031 戶 ■草屯鎮：狹小道路影響戶數為 679 戶；有過半數鄉村區並非位於衛生所服務範圍之內 ■信義鄉：狹小道路影響戶數為 484 戶 ■仁愛鄉：部分鄉村區並非位於衛生所服務範圍之內
原則三	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鄉（鎮、市、區）內過半數鄉村區具淹水、土石流潛勢、山崩、地滑等災害潛勢威脅者，得列為優先規劃地區，且相關災害潛勢因子得視各直轄市、縣（市）需求自行研提。	仁愛鄉、草屯鎮、埔里鎮、南投市、竹山鎮、水里鄉、魚池鄉、信義鄉、國姓鄉	■仁愛鄉：丙種建築用地及現有建築物部分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亦包含部分鄉村區 ■草屯鎮、南投市、竹山鎮：具有在 24 小時達 350 毫米雨量，有水深超過 1 公尺之地區 ■埔里鎮、魚池鄉：具有在 24 小時達 350 毫米雨量，有水深超過 1 公尺之地區；土石流潛勢地區面積廣大 ■水里鄉：具有在 24 小時達 350 毫米雨量，有水深超過 1 公尺之地區；目前鄉村區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數量較多 ■信義鄉、國姓鄉：土石流潛勢地區面積較大
原則四	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鄉（鎮、市、區）內鄉村地區，屬於農業資源投入地區，且從事農林漁牧業人口及農業利用土地比例較高。	仁愛鄉、中寮鄉、名間鄉	從事農林漁牧業人口比例較高

原則		評估條件	符合條件之行政區	符合條件之說明
原則五	其他	各直轄市、縣（市）得因地制宜提出特殊優先規劃地區需求，如： 1)因應重大建設影響，屬產業園區者，可能衝擊周邊農業發展地區；屬交通建設者，可能亟需村里級公共設施系統規劃連結中央或縣市部門計畫。 2)屬原住民聚落之鄉村區未歸屬上述類型者。 3)屬原則2之地區，如為觀光發展型鄉村區，因應觀光人口成長，另有相關公共設施需求，亦可研提納入優先規劃地區。 4)經主管機關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之鄉(鎮、市、區），且同時具備上述評估條件之一者。	埔里鎮、信義鄉、仁愛鄉、竹山鎮、魚池鄉、鹿谷鄉	經主管機關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之鄉（鎮、市、區），且同時具備上述評估條件之一者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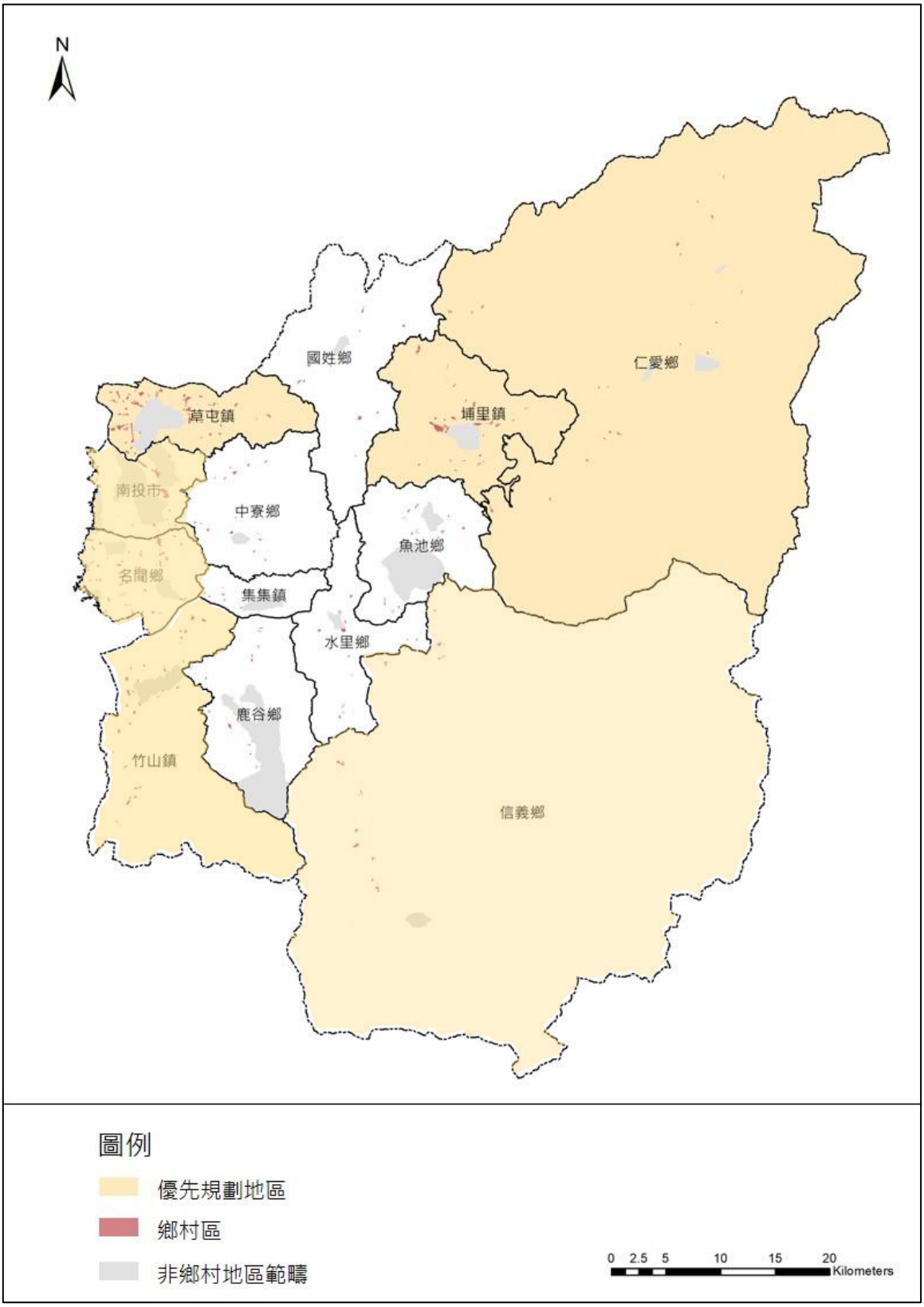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1-7　建議優先規劃鄉村地區區位示意圖

陸、原住民族空間發展構想

本縣國土計畫充分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參與機制，針對原住民族特有部落發展及土地使用需要，可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啟動原住民族土地之特定區域計畫，並就原住民族地區之居住、耕作及殯葬等需求，規劃部落空間配置並指導其土地使用，以維護原住民族文化。

原住民土地長期存在三大問題：居住土地不足、農耕地不足及殯葬土地不足，本縣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為約 3 萬 2,154 公頃，其中 384 公頃位於都市土地，3 萬 1,770 公頃位於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得供居住建築使用面積，於都市土地占 3.5%，非都市土地占 0.05%；供農業使用面積，於都市土地占 0.2%，非都市土地僅占 29.62%;供殯葬使用面積,於都市土地占 0%,非都市土地僅占 0.05%,分別敘述如下：

一、發展課題

（一）居住土地不足

本縣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設籍人口數達 2 萬 2793 人、計 7,597 戶（以每戶人口 3 人計算），若以每戶房屋建築基地面積 330 平方公尺推算，本縣原住民族地區合理需求約為 250 公頃建築用地，惟本縣現有原住民保留地依法得作建築使用面積僅約 186 公頃，不敷原住民族地區族人居住使用之需求。

（二）農耕土地不足

現有原住民保留地依法得供農業使用面積僅有 9,397 公頃，從事農林漁牧業之原住民有 60%以上需要打零工以支應家計。另原住民族地區之林下經濟產業是原住民族重要傳統產業之一環，惟受限於現行相關法令規範，未能因應原住民族資源利用方式，對原住民生計產生影響。

（三）殯葬土地不足

截至民國 105 年底，國內 30 個山地原住民鄉之 387 處公墓，其中 64 處已滿葬，251 處近滿葬，比例達 81.40%，公墓嚴重不足，原住民族過去傳統葬俗多以土葬為主，公墓更新

改善涉及遷葬與墳墓起掘，與原住民族群傳統殯葬慣俗及文化上產生衝突。

二、發展策略

為因應上述三大問題，本府擬定四大策略因應:

（一）應辦理原住民族土地現況調查

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應建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應調查原住民族慣習土地利用方式及需求、盤整原住民族部落之基本公共設施（如：電信、電力、下水道等），於部落周邊適度規劃配置殯葬使用空間，俾供國土計畫後續規劃檢討之參考。

（二）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訂定適當使用規範

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者，應依其環境敏感條件、土地資源特性及原住民族使用需求，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訂定適用於原住民族土地之使用規範。

（三）必要時應擬定特定區域計畫

如因地理條件限制，未能於本縣國土計畫有效解決之土地利用衝突問題，或國土功能分區管制無法符合原住民傳統農業、漁獵、部落基礎生活需求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研擬特定區域計畫，配套研擬合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依其計畫內容進行管制。

（四）建立部落規劃機制

落實部落自主，結合原住民族人才培力作業，培養原住民部落規劃人員，融合原住民文化、產業、傳統慣習所需，由下而上整合部落意見進行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並透過協商平台，促進跨部落共同事務整合規劃，以促進關係部落共同研商、意見整合。

三、原住民族聚落劃設原則

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由於本縣原住民聚落內並無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聚

落，刻正參與或曾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者計有 23 處。由於考量原住民聚落優先劃設為城三，可提供較多居住空間，後續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計畫執行過程，再行由部落確認是否改劃設為農四。而原民會刻正向營建署爭取原住民地區之城三功能分區應容許農業相關設施及行為，較符合原住民生活及經濟行為，因此本階段將原住民聚落內既有鄉村區劃設功能分區皆優先劃設為城三，並預留第三階段功能分區調整之彈性，以維護原住民聚落土地使用權益。

四、原民部落空間發展構想

本縣原民部落範圍位於魚池鄉、仁愛鄉及信義鄉，魚池鄉原民部落皆位於日月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另兩處原民鄉仁愛鄉及信義鄉，原民部落聚落範圍除東埔風景特定區計畫及霧社都市計畫為位於都市計畫內，其他部落範圍皆位於非都市土地範圍。以下將闡述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之原民部落空間發展構想。

（一）位於都市計畫區內原民部落空間發展策略

有關原民部聚位於本縣都市計畫區內的聚落範圍(日月潭特定區計畫、霧社都市計畫、東埔特定區計畫)，分別說明各區住居、殯葬、經濟生產、傳統文化及其他用地需求，據以後續修正計畫，規劃提供相關必要用地。

1.日月潭風景特定區計畫

本地區僅有日月村為邵族原住民聚落，該聚落已發展觀光遊憩產業，外來居民遷移聚落範圍居住，造成原住民發展傳統文化、祭儀及建築土地不足，未來應檢討並保留足以發展邵族傳統文化祭儀及居住使用空間，以發展邵族文化復育園區。

2.東埔風景特定區計畫

本地區之發展以溫泉為主要核心，並結合布農族傳統文化，發展本區為停留型遊憩區，且以本區之自然及山川環境，串聯鄰近遊憩據點，推動深度知性生態旅遊，以限量溫泉住宿發展為具獨特性之溫泉遊憩區。未來發展定位

以「山接望鄉峰，水引東埔泉」，並配合計畫區發展特性，以養生之旅、人文之旅、自然之旅三旅遊軸線為發展理念。結合溫泉觀光、布農文化及山林遊憩活動等特色資源，以「資源永續利用，融合原住民文化特色之旅遊風景區」為本計畫區發展定位及觀光發展方向。是以，後續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應審視原住民聚落有無充足發展觀光、產業及文化之用地，打造布農溫泉文化區，以符合部落居民之需求。

3.霧社都市計畫

本計畫區內之土地以原住民保留地為主，且許多賽德克族人居住於此，其族群文化多元豐富，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下，應原住民族人之需求，建立合適之土地使用指導，著重於加強生態環境資源保育與維護，未來發展應以自然生態保育及維護為原則，在不破壞自然生態的前提下進行觀光發展，因本計畫內土地使用已趨近飽和，碧湖水庫周邊存有淤積新生地，於國土保安前提下，得設置低度開發之碧湖湖畔公園，另本計畫區域為賽德克族霧社事件發生所在地，具有原住民族重大事件傳統文化意義，將於此區找尋合適土地設立巴蘭文化復育園區，以保存該次歷史事件遺跡並向後人展示該次事件之教育意義。

（二）原民鄉部落空間規劃構想

信義鄉、仁愛鄉是主要深度旅遊的推廣基地，原住民族特色旅遊(武界秘境、狩獵情境體驗、傳統祭典儀式活動，結合原住民文化生活、生產、生態活動)及國家公園及野生動物保護區，為發展探險旅遊的潛力空間。原住民部落發展需求應有因地制宜的考量，除部落生活空間外，公共空間應思考部落環境與人結合的場域，配合部落文化發展合理保留傳統文化祭儀空間。

仁愛鄉原民部落空間發展，可以霧社都市計畫為核心地區，結合原民部落生活空間、文化傳承、低度開發的山林特色農業、森林遊樂觀光產業空間，同時重視自然環境保育，形塑仁愛鄉原民部落空間規劃布局。信義鄉原民部落空間發

展，則以信義鄉公所所在明德部落為核心地區，結合原民部落生活空間、文化傳承、休閒農業、溫泉旅遊及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及自然保育，形塑信義鄉原民部落間規劃布局。並透過部落及農村社區公共設施需求之檢討，擴大生活範圍並確保生活品質。在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對於農業發展地區指導原則及既有原民部落之聚落居住生活需求下，適度擴大部落聚落生活空間的範圍，或增加公共設施用地調整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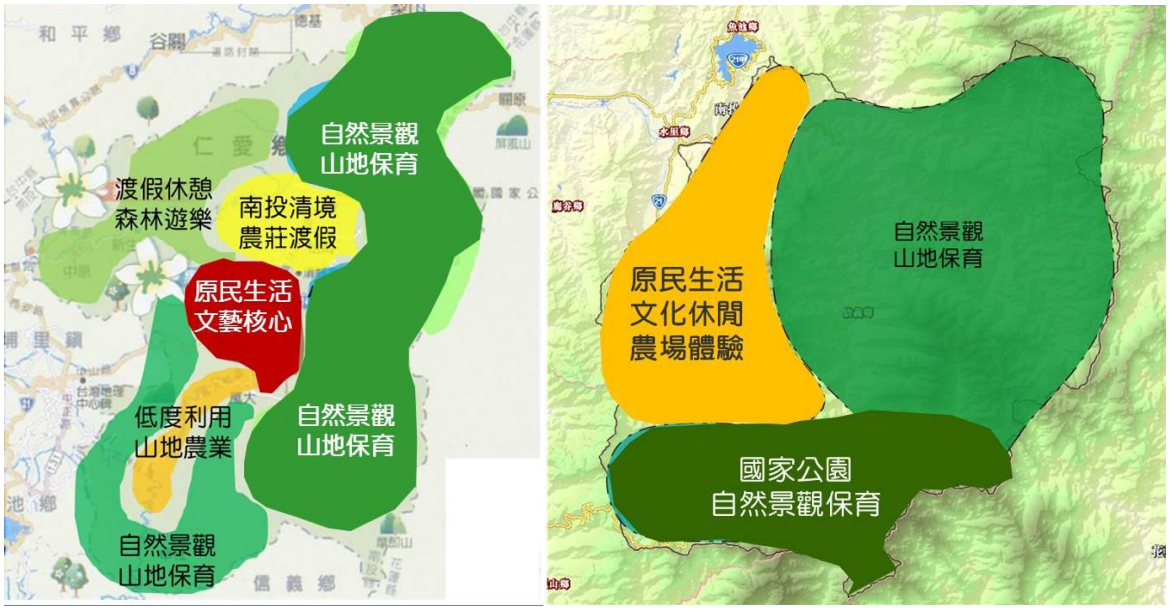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1-8　原民鄉部落空間規劃構想示意圖

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

壹、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城鄉發展總量可分為兩大類型，分別為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總量可分為兩大類型，分別為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既有發展地區型態又可分為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已取得開發許可地區(屬城鄉或產業發展類型者)、具城鄉發展性質之鄉村區(含原住民地區)等；未來發展地區型態主要分為兩種，分別為產業發展地區及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若依辦理時程規劃可區分為 5 年以內及 5 年以後之計畫，說明如下：

一、既有城鄉發展地區

本縣既有城鄉發展地區包含都市計畫區面積約 9,461 公頃，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不含開發許可案件、屬城鄉發展性質)約 1,198 公頃，非都開發許可地區(含山坡地開發案件、不含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約 657 公頃，現況城鄉發展總量總計約 11,316 公頃（詳圖 3.2-1）。

（一）既有都市計畫發展用地型態：約 9,461 公頃

既有 20 處都市計畫地區，扣除屬優良農地之農業區及保護/保育區後之面積，約 9,461 公頃，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

（二）既有非都市土地工業區、鄉村區、已取得開發許可地區屬於城鄉發展性質型態：約 1,961 公頃

屬於非都市土地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屬城鄉發展類型者，面積約 1,198 公頃，國土功能分區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屬於已取得開發許可地區（屬城鄉或產業發展類型者），面積約 657 公頃，國土功能分區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屬於原住民地區之鄉村區（具城鄉發展性質者），面積約 106 公頃（現有原住民部落事典之部落聚落範圍內 30 處鄉村區)，國土功能分區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並因應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計畫，到部落與族人溝通後，保留部分原住民部落聚落範圍屬於農 4 的功能分區調整之彈

性，以維護原住民聚落土地使用權益。

1.二級產業用地

本縣既有產業用地主要包含以下 3 種類型，面積合計 727 公頃:

(1)都市計畫工業區

本縣產業部門計畫盤點都市計畫工業區(八卦山脈、中興新村、日月潭、名間、東埔、鹿谷、溪頭、霧社、廬山、翠峰等 10 處計畫範圍無工業區分布)，面積合計約 137 公頃，使用率約達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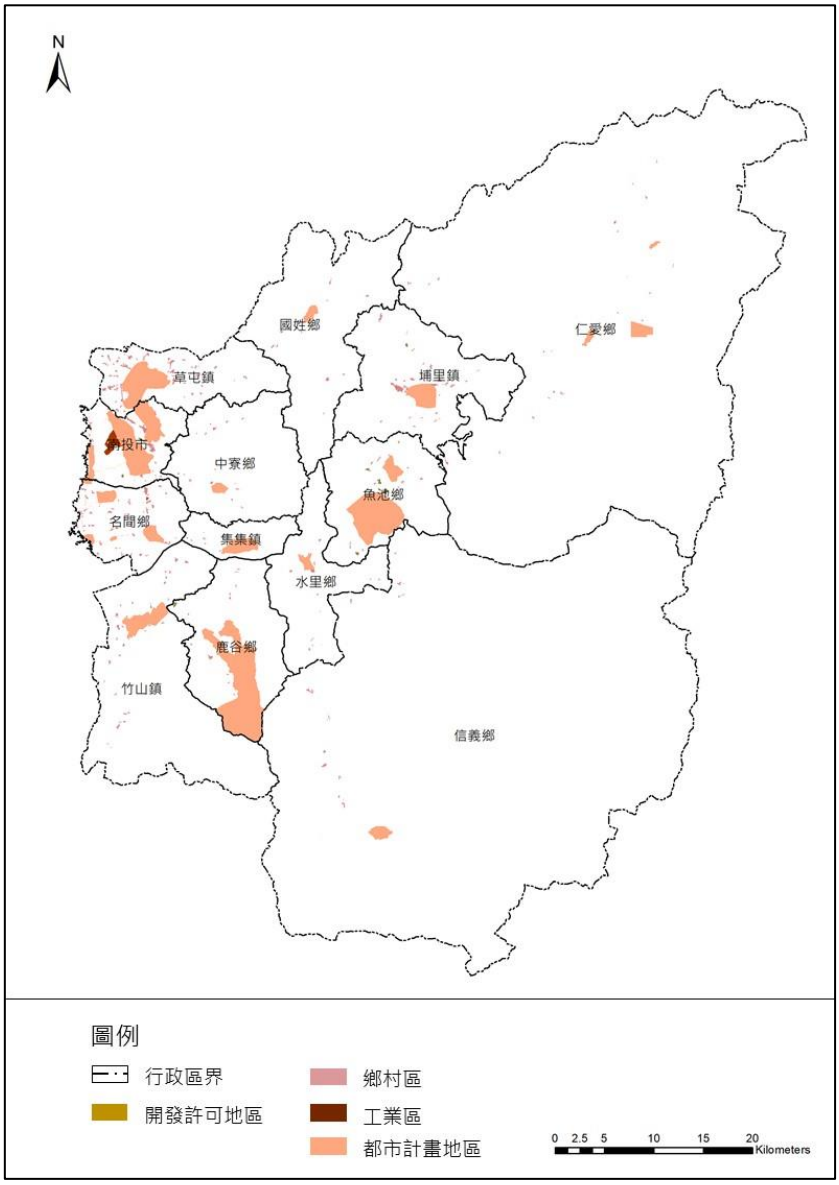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2-1　既有發展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2)編定工業區

本縣有南崗工業區(非都市土地工業區面積約為126公頃(不含公共設施面積))及竹山工業區(皆屬都市計畫工業區)兩處經濟部工業局報編工業區，面積合計約434公頃；以及南投旺來產業園區、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兩處南投縣政府報編工業區，面積約為 22公頃。

(3)中部科學園區產業用地

依據科技部統計資料，本縣境內中部科學園區中興園區面積約37公頃，使用率約達50%。

2.既有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地區

本縣屬已核發開發許可(含山坡地開發案件，未含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共有39件，面積合計約657公頃。

3.既有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屬城鄉發展性質)

本縣屬於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屬城鄉發展性質)，面積合計約327.03公頃。

二、未來發展需求地區總量及區位

（一）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總量及區位

1.新增產業發展用地需求總量及區位

產業用地總量預測係以移轉份額分析方法分析產業貢獻基值，推估各產業之成長趨勢，再引入生命週期概念進行模式修正，所有產業所需新增之土地面積約為866公頃，其中製造業所需新增之土地面積約為351公頃。

2.新增產業發展用地區位

依以下新增製造業產業用地區位劃設條件，分析南投縣新增產業用地之區位主要落於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竹山鎮，詳圖3.2-2。

(1)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區第一類之用地。

(2)以公有土地為主，私有土地為輔。

(3)鄰近編定工業區、都市計畫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群

聚面積達 5 公頃)，使用率已達 80%，具擴廠新設需求，周邊有可供使用之用地。

(4)符合(3)原則，使用率未達 80%，5 公里範圍內有鄰近重要交通設施如高鐵車站、台鐵車站、交流道，周邊有可供使用之用地。

(5)不符(3)及(4)，但具有群聚現象之區塊，且周邊有可供使用之用地(未登記工廠)。

(6)位於高速公路交流道、快速道路周邊 2 公里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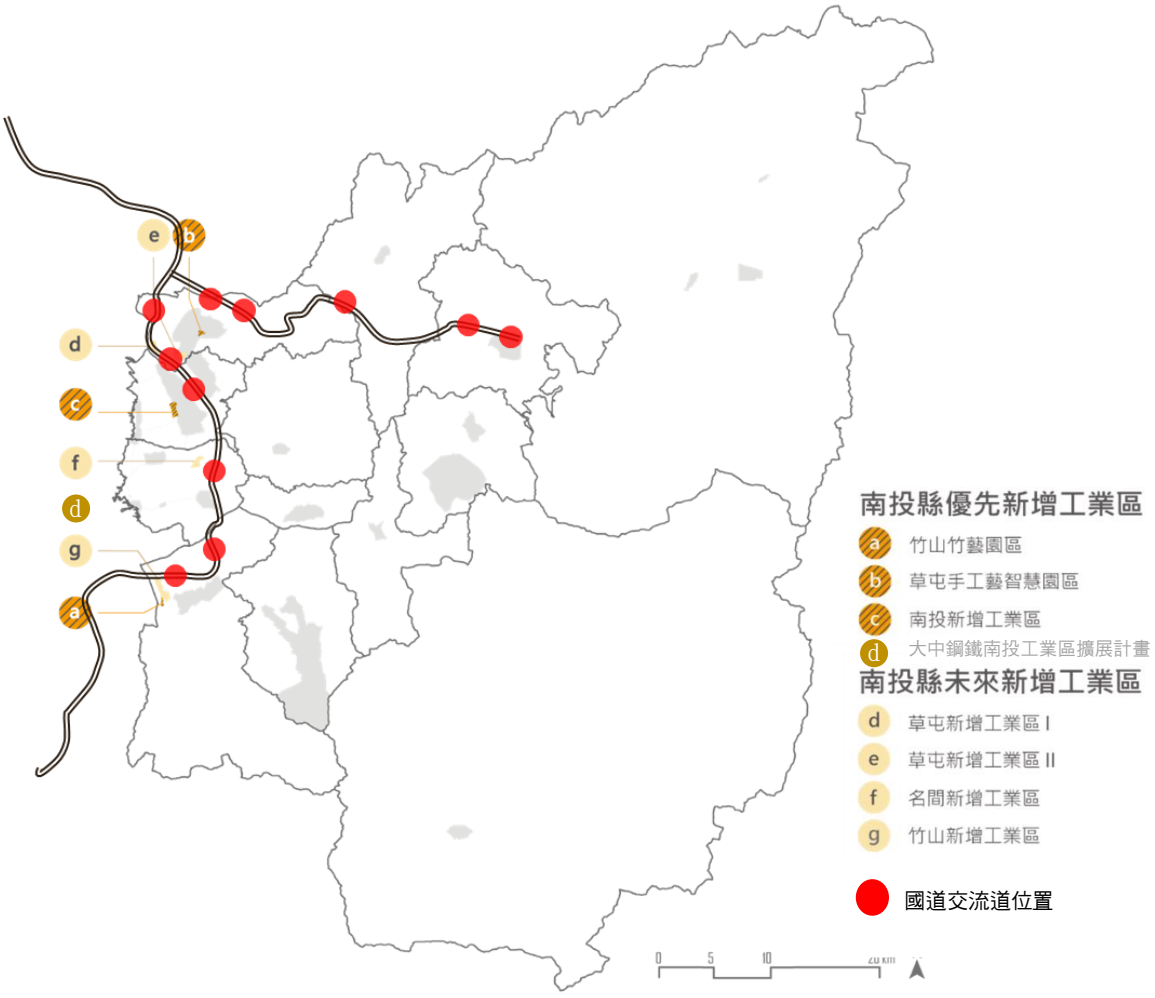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2-2　新增產業用地區位示意圖

3.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推估

(1)根據經濟部水利署各項用水統計資料庫整理，106 年本縣工業用水面積約 403.51 公頃，用水量約每年 27.31 百萬立方公尺。

(2)根據台灣電力公司縣市工業用電資訊統計，民國 105 年本縣工業用電 11 億 3025 萬 5772 度電/年。

(3)根據統計民國 105 年南投縣工業產值有 1,858 億 6,692 萬 5 千元，本計畫以移轉分額分析，並引入產業生命週期辨識修正參數，推估本縣民國 125 年時，製造業生產總額新增 743,6013 萬元及工業用地面積新增約 246 公頃。據此推估本縣民國 125 年時，每年最多約新增 4,5211 萬度用電及 16.63 百萬立方公尺用水。根據經濟部水利署各項用水統計資料庫整理，每年計有為 365 日，推估每日約需增加 4.6 萬噸的水。

（二）新增住商用地需求總量及區位

1.總體供需現況

根據本計畫空間發展構想就都市空間縫合轉型、觀光發展需求及新增 2 萬人增量分派結果，以採中低密度發展，新增住商面積約需 475 公頃。並訂定住商用地之劃設原則，指認都市發展需求腹地:

(1)考量都市空間縫合，都市計畫地區人口發展率及工業區開闢率已達 80%，以及配合中科中興園區產業轉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都市發展需求，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2)考量都市計畫地區位於第一軸帶發展區，其農業區開闢率未達 80%，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原農業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如:草屯、南投(含南崗地區)、中興新村、名間、竹山(含延平)等都市計畫(詳圖 3.2-3)。另鹿谷鄉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檢討鹿谷都市計畫農業區農業使用現況未達 80%，考量鄰近鳳凰谷及小半天遊憩區景點的發展，仍保留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另原溪頭森林遊樂區農業區範圍劃設為城 1 部分，

則因應當地農業發展需求，建議依據農委會模擬劃設差異區域比對，並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建議劃設農 5(農 5 約增加 189 公頃)，其位置位於溪頭森林遊樂區範圍北側農業區。上述都市計畫農業區劃入城 1 範圍，將納入該等農業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 5 之彈性機制。

(3)考量觀光發展需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都市發展需求，如:擴大埔里都市計畫、擴大魚池都市計畫。

(4)考量原住民居住需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都市發展需求，如:新訂信義都市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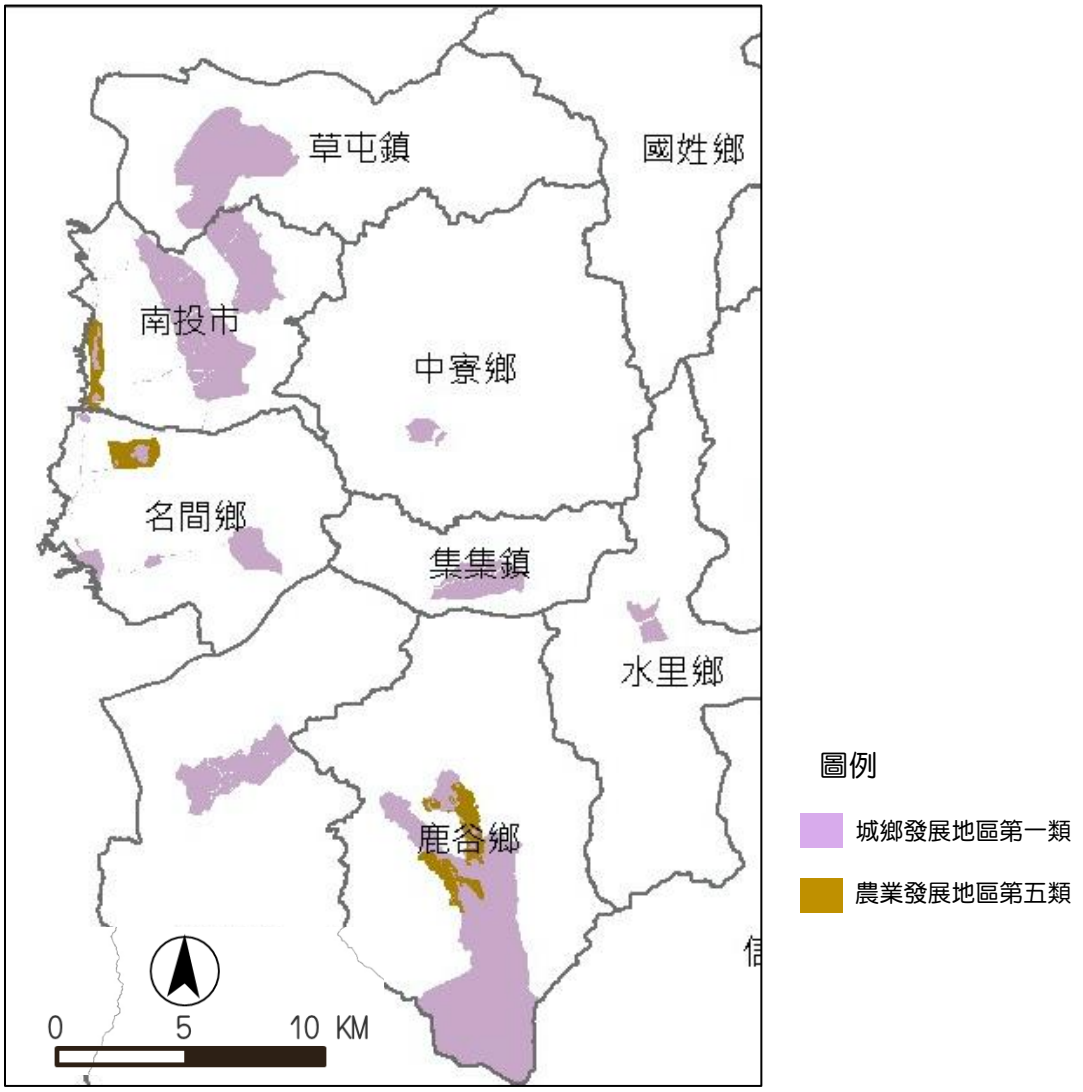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2-3　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分布區位示意圖

2.新增住商用地總量及區位

本計畫之新增住商用地，在維持 52 萬計畫人口良好生活品質的前提下，須滿足第一軸帶花園城市優質生活及支援產業發展的居住需求，以及第二軸帶樂活城市觀光發展需求。第一軸軸帶為本縣主要生活及就業發展區，將規劃 220 公頃住商用地，以保有本縣足夠的發展動能。第二軸帶屬本縣觀光發展重點地區，有多處國際級景點，規劃 160 公頃住商用地做為觀光發展重要儲備用地。其他產業用地預留 95 公頃的住商用地，支援就業人口所需居住空間。以總量 475 公頃的住商用地進行管控，朝花園城市中低密度規劃發展。

貳、發展優先順序及條件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本縣國土計畫應具體指出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優先順序，其優先次序及條件如下:

一、住商為主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一）既有開發地區

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內都市發展用地、都市計畫地區外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許可地區，其中區內低度發展或無效供給地區之再利用為優先既有都市計畫地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對於既有發展地區優先順序指導為:1.低度發展地區。2.推動都市更新地區。3.推動整體開發地區。

以上優先順序評定之依據，除考量人口達成率外，並考量都市防災、能源設施、交通運輸、公共設施及產業發展等因素之完備性。

（二）既有都市計畫地區之農業區

以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者，且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為優先。並應避免使用農業主管機關界定之優良農地(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三）未來發展需求地區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未來發展地區之劃定原則，將檢討城鄉發展總量後，針對城鄉發展成長地區進行未來發展地區劃定分析，以下為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檢核條件及檢核區位分析(詳表 3.2-1、圖 3.2-4)。

表 3.2-1　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劃設條件	檢核內容
區位條件	1.符合空間發展計畫第一軸帶都市縫合及國道 3 號沿線，以及第二軸帶國際觀光樂活旅遊軸帶之觀光分流及景點串聯之需求。 2.避免造成蛙躍發展情形。
環境條件	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環境敏感地區。
法令條件	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鄉公所所在地。原住民居住生活空間發展需求。
需求發展條件	區位選擇以住商、觀光或工業區開闢率達 80%以上之都市計畫地區或開發許可範圍，依不同區位發展分類條件，以周邊 2 公里範圍之土地為主。
交通條件	1.台鐵集集支線車站周邊環域範圍，依不同區位發展分類條件，以周邊 5 公里範圍。 2.產業用地考量國道交流道周邊 5 公里範圍內之土地，可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3.考量省道與重要聯外道路交會處周邊 3 公里以範圍內。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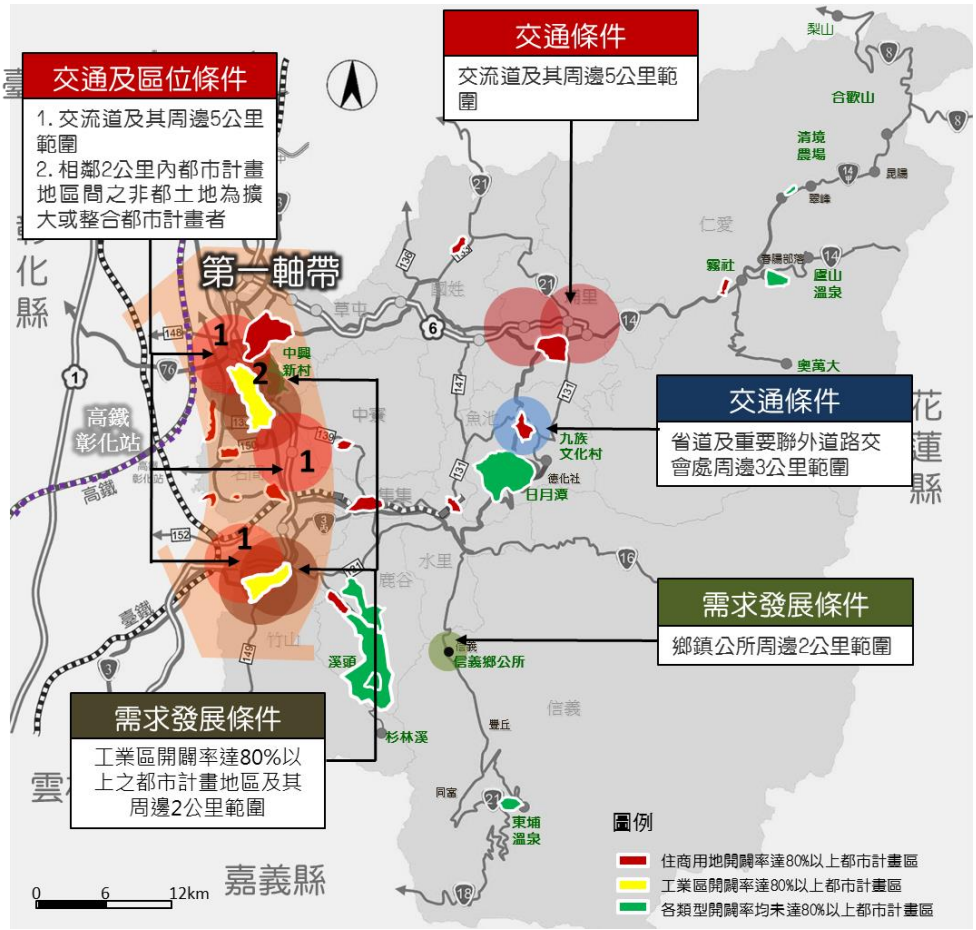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2-4　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區位分布示意圖

1.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

本計畫為提供南投縣未來發展需求用地，指認適當發展區位，以維持成長管理目標。將以上述檢核要件為基礎劃設未來發展地區。

首先，應避免劃設環境條件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以保護生物棲地及生態資源，避免影響糧食安全。而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所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亦應予以排除。其次，考量住商、工業區開闢率達 80%以上之都市計畫地區周邊一定範圍，或非都市土地觀光開發許可地區開闢率達 80%以上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土地進行考量。再者，則是符合交通條件一定範圍內之地區，亦須納入考量。

以上檢核條件分析後，確認未來發展地區之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區位，共計 345 公頃(觀光、大型醫院、綠能永續中心)。

2.新增產業用地

(1)產業政策

本縣產業空間布局以創新研發產業支援基地發展軸為主要發展區，目前有南崗及竹山兩處工業區，同時可與台中市及彰化縣產業空間整合發展。根據前述本縣新增產業用地之分析區位主要分布於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及竹山鎮，符合本縣產業部門計畫區位需求。

(2)規劃產業用地之必要性

因應台商回流產業發展趨勢，以及中央前瞻基礎建設於本縣推動兩處產業園區(竹山竹藝園區、草屯手工藝園區)。此外，本縣擁有中部科學園區中興園區之產業研發能量，以及南崗及竹山工業區開發率皆已達 90%以上。因此，本縣具有新增產業用地之必要性。

(3)產業用地區位選擇

本縣新增產業用地輔以交通需求條件，配合地方產業發展政策，分析新增產業用地區位。指認新增產業用地區位，皆符合距離國道 3 號交流道周邊一定範圍內，

共計約 349 公頃。

3. 新增住商用地

本計畫之新增住商用地，依據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規劃案、埔里鎮整體發展及都市再生計畫先期規劃案、及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成果報告書(包含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擴大埔里都市計畫、擴大魚池都市計畫及新訂信義都市計畫)(詳表 3.2-2)，以 475 公頃的住宅用地總量進行管控，並朝花園城市中低密度方向發展。

表 3.2-2　南投縣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空間規劃策略與構想說明表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名稱	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擴大埔里都市計畫	新訂信義都市計畫	擴大魚池都市計畫
空間規劃策略與構想	空間發展以永續綠能田園科技城為主軸(582 公頃涵蓋貓羅溪範圍約 80 公頃，新增住商用地約 95 公頃，新增產業用地約 46 公頃) 1. 高等研究園區研發產業，量產用地需求。 2. 提供鄰近已趨近用地飽和之南崗工業區廠商設廠需求。 3. 高等研究園區產業人口外溢住宅需求。 4. 2 處交流道與 3 處都市計畫空間縫合，提供住商需求。	配合國道 6 號交流道設置，引進觀光產業，老人住宅(Long Stay)等需求，並分散日月潭風景區集中之人潮。 考量都市發展趨勢、開發財務及未來發展用地需求，依分期分區開發概念，分為優先發展區及後期發展區，優先發展區約 146 公頃，劃設住商分區約 63 公頃，以 125 年為目標年進行推估，後期發展區則應俟優先發展區計畫人口及土地使用達一定規模再行辦理整體開發。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擬定。住商用地規模以 25%計算，約 30.5 公頃(人口粗密度以 115 人/公頃)。	因日月潭周邊皆為環境敏感區無法擴大，配合交通攔截圈構想，擴大日月潭風景區腹地，就鄰近魚池都市計畫擴大提供觀光發展功能。其中配合服務觀光遊憩人口(人口粗密度以 115 人/公頃)以 25%面積計約 32.5 公頃。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屬於第一軸帶幸福田園生活城，緊鄰草屯及中興新村都市計畫，其住宅區發展率皆達 80%以上，南崗工業區飽和，南投(含南崗地區)周邊住宅區發展率亦接近 80%，列入創新研發產業支援基地及健康花園城市之都市空間縫合集約發展轉型成長空間，共計約 582 公頃(詳圖 3.2-5)。依非都市土地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辦法，開發方式以區段徵收為主。整體規劃交流道周邊土地之開發及利用，後續視發展情形評估劃定優先發展地區之分期分區推動構想，透過土地成長管理，避免都市發展無止盡蔓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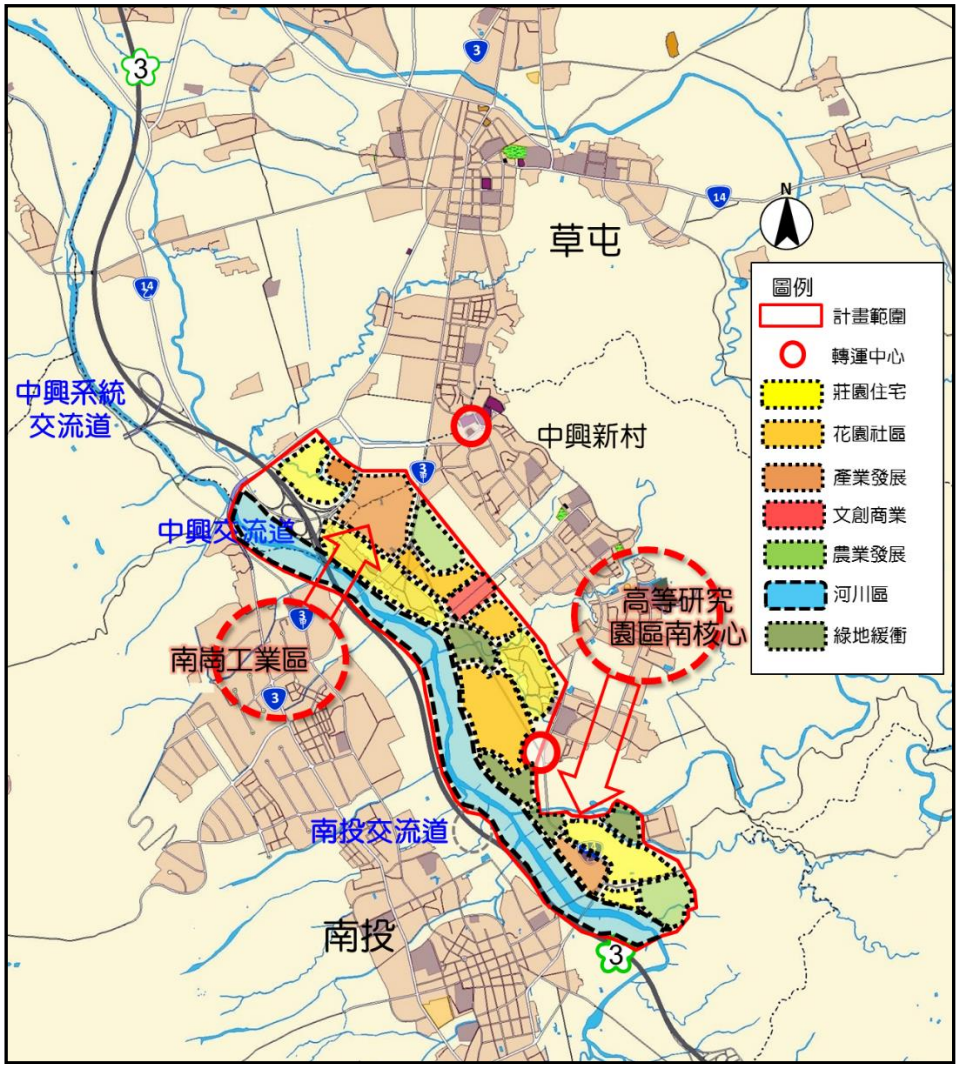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2-5　未來發展地區規劃分布區位圖

因應地方發展需求，由各鄉鎮市公所提報未來發展需求面積與區位，符合第二軸帶國際觀光樂活旅遊軸帶之觀

光分流及景點串聯之需求，及針對原住民居住生活空間發展需求。包含:埔里鎮 461 公頃、魚池鄉 130 公頃、信義鄉 122 公頃(詳圖 3.2-6、圖 3.2-7、圖 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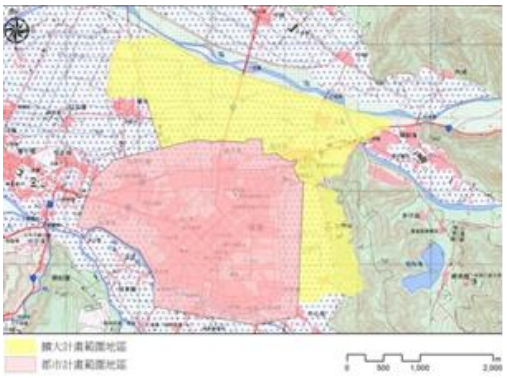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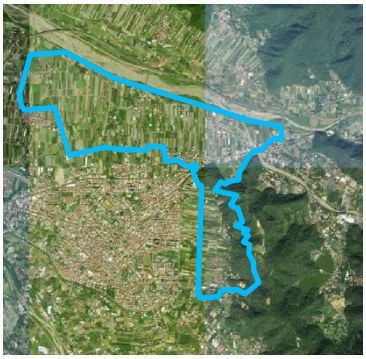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2-6　未來發展地區規劃分布區位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2-7　未來發展地區規劃分布區位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2-8　未來發展地區規劃分布區位圖

（四）5 年內已有相關計畫者：約 628 公頃。

5 年內本府已有具體規劃內容者包含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竹山竹藝園區計畫、草屯手工藝智慧園區、大中鋼鐵南投工業區擴展計畫及擴大南崗工業區等五處。草屯手工藝智慧園區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而對於未來發展地區須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根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應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為本府進行都市計畫縫合、產業發展性質的重大建設計畫，面積約為 582 公頃。以「新花園城市」規劃構想順應既有城鎮紋理，南側以中興、南投交流道及轉運站為核心，布設商、住、精密工業及農技產業兼具的新興社區。另一方面以綠色交通規劃理念整合城鄉發展需求，並保有充分的緩衝綠地及開放空間，使其擁有高品質的田園城市風貌。推動策略包括:擘劃綠色田園城市願景，引導機能適性發展、城鄉空間縫補整合模式，提升空間品質、尊重環境紋理，講求效率及永續的土地使用計畫、整合周邊都市機能，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預留產業發展及服務需求用地及宜居城市人本交通環境建構。

劃設為城 2-3 之新增工業區產業用地之規劃區域，包括南投新增工業區、竹山竹藝園區、大中鋼鐵南投工業區擴展計畫等，面積合計約 46 公頃。(詳表 3.2-3)。

表 3.2-3　5 年內納入城 2-3 評估之具體開發計畫

案件名稱	面積(公頃)
1.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扣除河川區,新增城鄉發展面積為 381.92 公頃)	581.51
2.南投新增工業區	26.89
3.竹山竹藝園區	15.41
4.大中鋼鐵南投工業區擴展計畫	4.07
小計	627.88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民國 108 年　　備註:上述計畫範圍，應以實際開發範圍為準

（五）其他發展需求用地

本計畫指認 1 處未來 20 年發展大型醫院用地(位於南投市茄苳腳段，緊鄰旺來產業園區)，面積約 21 公頃。以及 1 處綠能永續中心 59 公頃。

本計畫亦配合本縣觀光發展需求，指認 2 處未來 20 年內開發利用區位，包含「福興農場擴建計畫」、「北港溪溫泉區」、「車埕遊憩區」等觀光發展地區，面積合計約 285 公頃，後續將配合既有觀光地區開發狀況，確認上述實際發展範圍(詳圖 3.2-9)。

表 3.2-4　20 年內納入未來發展地區評估之具體開發計畫

類型		計畫名稱	面積(公頃)
新增產業用地	工業區	草屯新增工業區 I(非都)	50.57
		草屯新增工業區 II(都計區)	38.86
		竹山新增工業區	108.62
		名間新增工業區	49.21
	遊憩區/主題園區	福興農場擴建範圍	234.76
		北港溪溫泉區	30.52
		車埕遊憩區	20.00
新增住宅及公共設施用地	都市計畫	擴大埔里都市計畫	460.66
		新訂信義都市計畫	122.30
		擴大魚池都市計畫	129.89
	大型醫院		20.87
	綠能永續中心		59.21
合計			1,325.47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民國 108 年

備註:上述計畫範圍，應以實際開發範圍為準

二、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綜合上述內容，本縣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可分為既有城鄉發展地區(約 11,316 公頃)及未來發展地區。其中未來發展地區分為 5 年內有具體需求劃入城 2-3 範圍共計 4 處，面積約 628 公頃。以及 12 處未來 20 年內發展地區區位，面積約為 1,325 公頃。發展總量為 1,431 公頃，實際劃設面積為 1,953 公頃，大於發展總量。

本計畫劃設面積大於發展總量，後續開發利用面積上限不

得超過新增總量規範，劃設中長程所需之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 2-3 之原則及期限如下:

(一)原則：至少應符合下列 1.及 2.

1.同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如尚有未申請面積，而仍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並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2.應經中央或本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總量管制。

3.調整區位應符合集約發展原則。

(二)期限：至多不得超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

表 3.2-5　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狀況

機能 \ 項目			預測發展新增總量(公頃)	未來發展地區劃設面積(公頃)	
				5 年	5 年以後
住商			475	582(1 處)	712(3 處)
工業	產業園區	依產業創新條例辦理者	351	46(3 處)	247(4 處)
		依加工出口區條例辦理者			
		其他			
	科學園區				
	未登記工廠				
	其他				
倉儲					
觀光			525		285(2 處)
其他(大型醫院)			21		21(1 處)
其他(環保綠能專區)			59		59(1 處)
合計			1,431	628	1,325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民國 109 年

備註:上述計畫範圍，應以實際開發範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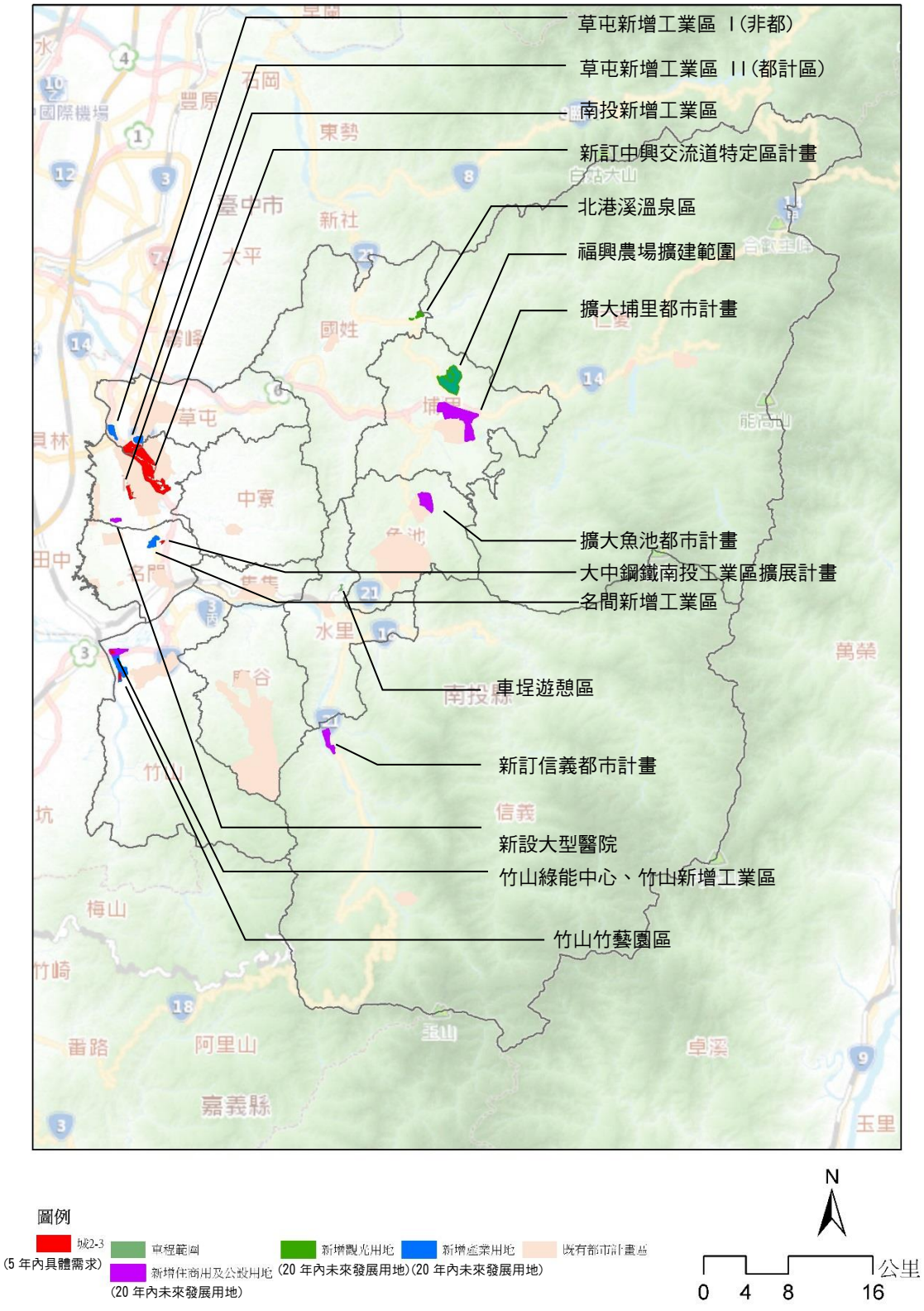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2-9　未來發展地區規劃分布區位圖

參、未登記工廠清理(管理)計畫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辦法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49次研討會議」會議紀錄結論研擬未登記工廠清理(管理)計畫。

一、轄內未登記工廠概況

整合本縣臨時登記工廠、縣府列管工廠、經濟部補助清查未登記工廠等三大資料調查結果，根據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縣臨時登記及新增、既有未登記工廠約有400家工廠，廠地面積約有82公頃；其中包括「臨時登記工廠－取得二階」有58家工廠、「臨時登記工廠－僅取得一階」有14家工廠、「南投縣政府列管工廠」有13家工廠、「經濟部補助清查－疑似未登記工廠」有74家工廠、「經濟部補助清查－未登記工廠」有241家工廠(如表3.3-1、圖3.3-1)。

表3.3-1 南投縣未登記工廠及臨時登記工廠整理表

編號	工廠類別	廠商數	備註
1	臨時登記工廠－取得二階	58	總共58家。4家與經濟部補助清查-未登記工廠重複，記錄上以臨登為主。
2	臨時登記工廠－取得一階	14	總共14家。1家與與經濟部補助清查-未登記工廠重複，記錄上以臨登為主。
3	南投縣政府列管工廠	13	總計15家。2家與經濟部補助清查－未登記工廠重覆，記錄上以經濟部補助清查為主。
4	經濟部補助清查－疑似未登記工廠	74	
5	經濟部補助清查－未登記工廠	241	本次調查總計246家，12家為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未登工廠、2家105年5月19日以前非屬低汙染既有未登記工廠。 另有4家與臨時登記工廠 －取得二階重複、1家與臨時登記工廠 －取得一階重複，記錄上以臨登為主。
	總合	400	

資料來源:南投縣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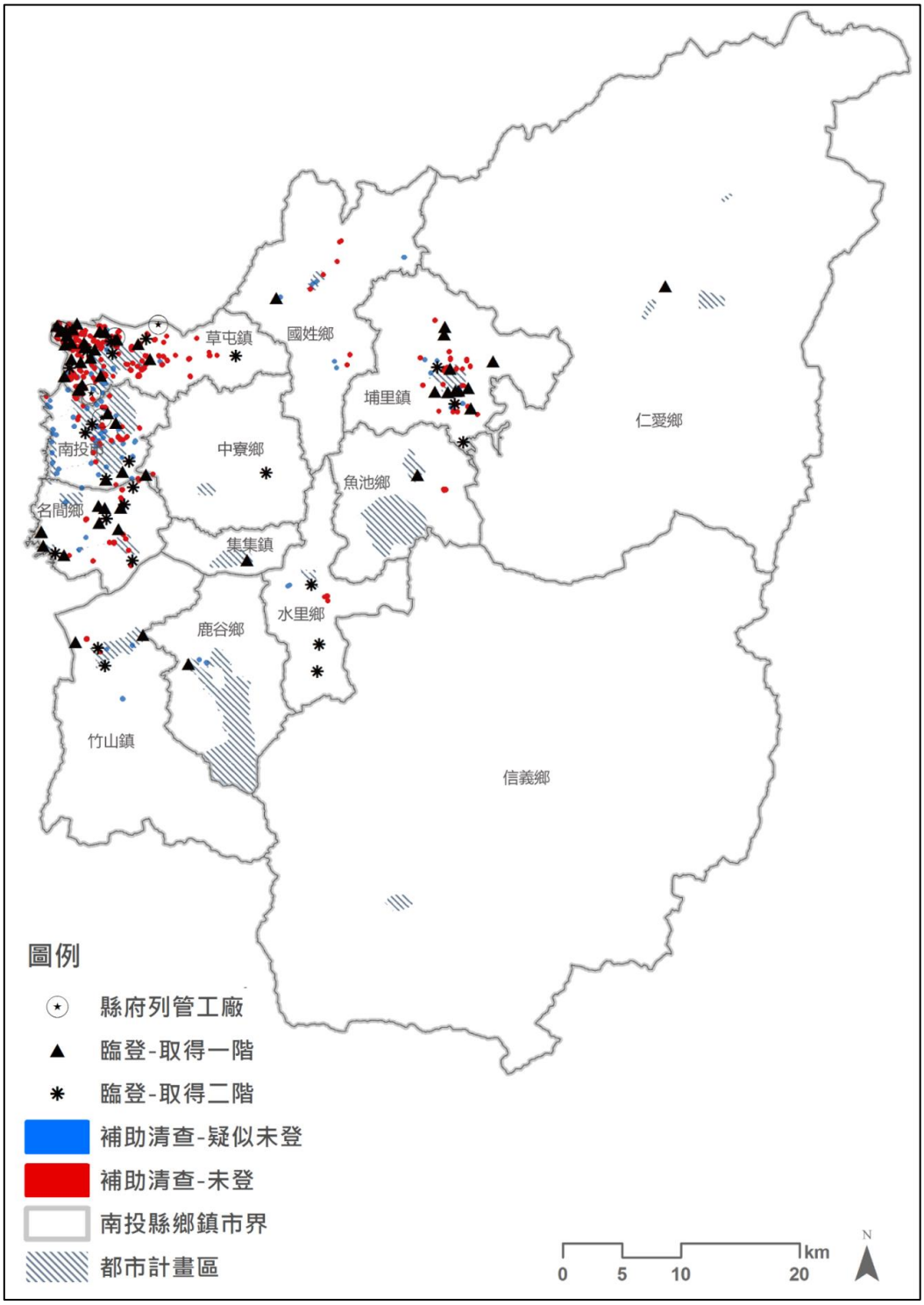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南投縣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

圖 3.3-1 南投縣臨時登記及新增、既有未登記工廠區位分布圖

二、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構想

本縣根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其相關子法為作業準則(特定工廠登記辦法、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低污染認定基準)，以「全面納管、就地輔導」為目標，分級分類輔導與加強管制兩大原則並行之方式，適性逐步處理未登記工廠。

（一）未登記工廠處理原則

1. 縣內具有群聚規模之未登計工廠區塊，配合縣市國土計畫擬定作業，優先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 根據工廠管理輔導法進行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並根據不同的類型擬定輔導措施(如圖 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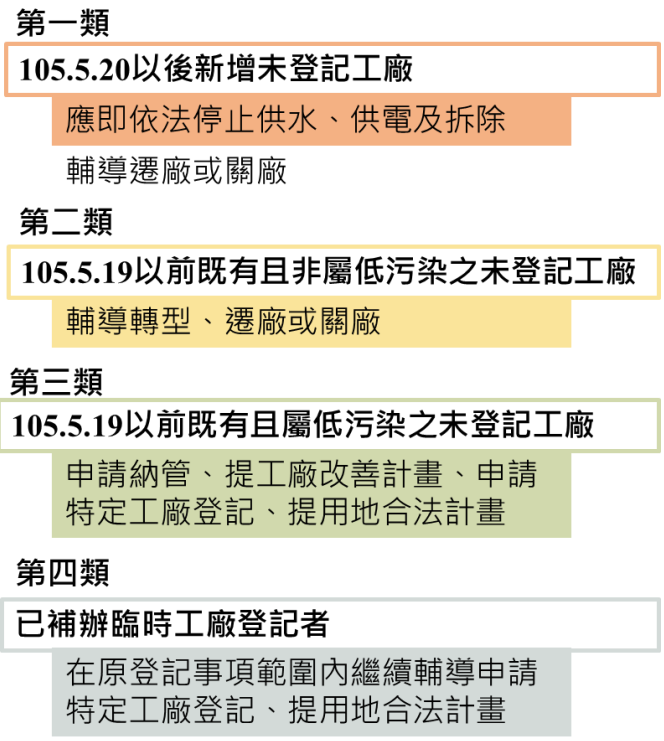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南投縣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

圖 3.3-2　未登記工廠分類及輔導措施圖

3. 需輔導遷廠之工廠，配合獎勵及優惠措施，協助需輔導遷廠且有意願遷廠之未登記工廠，進入合法都市計畫工業區及編定工業區。

4. 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且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則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未登記工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二）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及輔導

本縣根據「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第 28 條之一及第 28 條之六提出之未登記工廠分類為基礎，同時根據處理作業相同性，將臨時登記、新增與既有未登記工廠整合為四大分類輔導類型，各類對應輔導方式如圖 3.3-3 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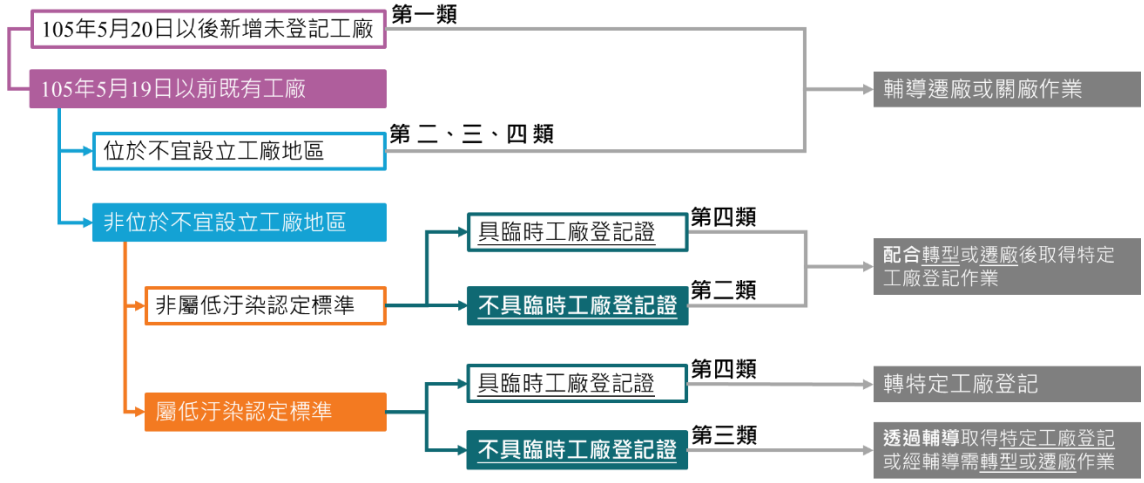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南投縣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

圖 3.3-3 分級分類管理機制圖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就既有未登記工廠按下述方式進行分類及輔導(圖 3.3-4)，管理輔導作業將有以下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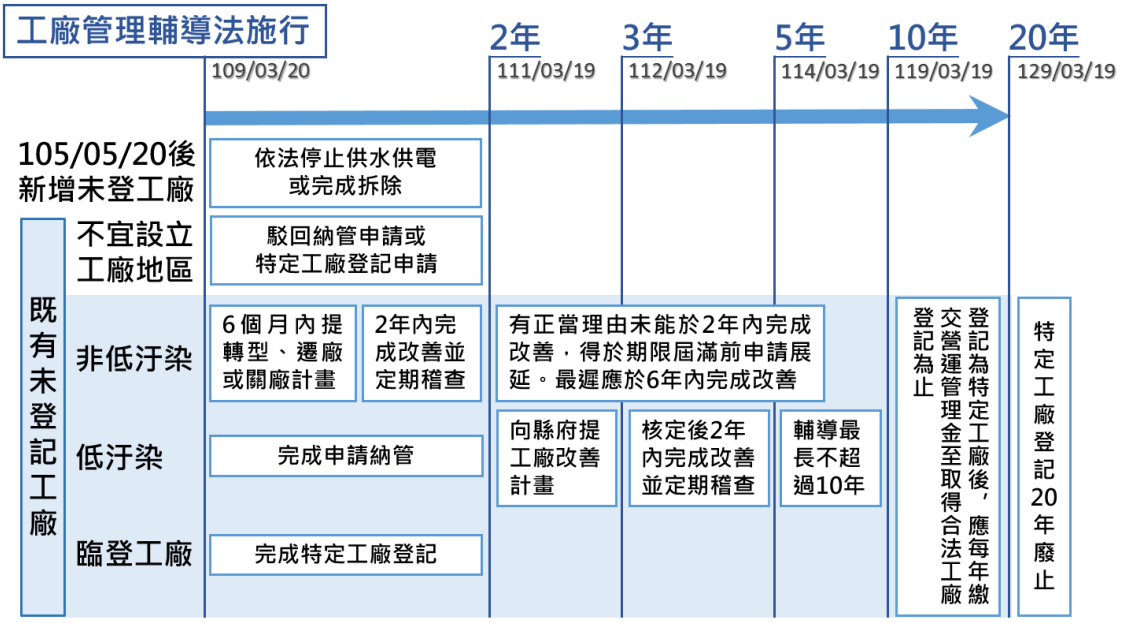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南投縣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

圖 3.3-4 分級分類管理機制圖

1.第一類：輔導遷廠或關廠作業

(1)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之輔導遷廠或關廠作業。

(2)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非屬低污染或屬低汙染但**位於**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未登記工廠後續遷廠作業。

(3)此類工廠依法應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本縣同時搭配輔導遷廠共同作業。根據調查結果至少有 12 家工廠，且應於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作業。

2.第二類：配合轉型或遷廠後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1)具有臨時工廠登記業者因非屬低汙染認定標準及非位於不宜設立工廠地區無法轉特定工廠登記者。

(2)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非屬低污染且**非位於**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未登記工廠後續**配合**轉型或遷廠後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作業。

(3)此類工廠依法應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本縣同時搭配輔導轉型或遷廠共同作業。此類工廠輔導重點在於需先接受轉型為低污染工廠，方得以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如有執行困難則可採輔導遷廠或關廠。目前南投縣至少有 2 家工廠，此類工廠應於工廠管理輔導法公布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輔導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公布施行後 6 年。

3.第三類：透過輔導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或經輔導需轉型或遷廠作業

(1)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屬低汙染且**非位於**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未登記工廠後續**透過輔導**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或經輔導需轉型或遷廠作業。

(2)本縣至少有 254 家工廠，此類工廠應於工廠管理輔導法公布施行之日起 2 年內申請納管，並於 3 年內向本府工業單位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改善計畫於核定後應於 2 年內完成改善並定期實施稽查，輔導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工

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公布施行後 10 年。特定工廠登記之有效期限至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日起 20 年止。

4.第四類：轉特定工廠登記

(1)具有臨時工廠登記業者因屬低汙染認定標準及非位於不宜設立工廠地區，轉特定工廠登記者。

(2)此類工廠屬於已取得臨時登記工廠二階通過之工廠。目前本縣至少有 58 家工廠，此類工廠得檢具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規定，109/6/2 前進行換證。如 109/6/2 前申請特登但未獲准駁通知，可持受理申請證明文件申請展延期限至 111 年 3 月 19 日。

(三)指認優先輔導區位

根據統計未登工廠廠商數主要集中在「草屯鎮」，其次依續為「南投市」、「埔里鎮」、「名間鄉」，經考量未登記工廠處理原則、產業發展政策、當地環境及交通條件等，訂定以下優先順序。

除必優先輔導須轉型、遷廠之對象以外，根據統計未登工廠廠商數主要集中在「草屯鎮」，其次依續為「南投市」、「埔里鎮」、「名間鄉」，經考量產業發展政策、當地環境及交通條件等，本縣採開放納管，後續配合優先輔導區位如下：

1.非屬低汙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

2.臨時工廠登記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產生困難之工廠

3.高潛力發展地區

(1)位於「草屯鎮」、「南投市」、「埔里鎮」、「名間鄉」開發中工業區(南投新增工業區、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竹山竹藝園區等地)周邊之既有未登記工廠。

(2)位於「草屯鎮」、「南投市」、「埔里鎮」、「名間鄉」既有工業區周邊之既有未登記工廠。

三、配套措施

(一) 成立輔導小組及服務團

本縣成立輔導小組並組成服務團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相關業務。

1.舉辦法規宣導說明會。

2.協助輔導、訪視、診斷，改善工廠廢(污)水處理設施。

3.輔導廢(污)水回收再利用。

4.輔導其利用農田水利會灌排渠道，以附掛專管方式，延伸至下游承受水體進行排放。

5.鄰近公有道路側溝或區域排水系統者，輔導其搭排排放。

6.工廠鄰近無其他承受水體、道路側溝、區域排水系統或路權取得困難且廢水排放量少者，輔導其貯留後委託處理。

7.協調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代處理。

8.針對轄內訂有設廠標準（如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或有協助需求之未登記工廠，赴廠輔導。

9.其他輔導工作。

(二) 提供優惠措施

1.開發中工業區(南投新增工業區、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竹山竹藝園區等地)留設比例提供優先進駐。

2.配合南投縣吸引投資自治條例作業，提供地價稅及房屋稅補助。

3.其他補助措施。

(三)加強稽查及違規查處

1.優先稽查農地新建工廠

本縣優先稽查民國105年5月20日後農地新建工廠；已完工建物限期命其停止使用、恢復原狀農地使用，不依期限恢復原狀者，移送司法機關。

2.透過產業園區開發配合聯合稽查，加強取締機制

本縣涉及環境汙染、食品安全、公安疑慮者，會同本縣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農業局、消防局、勞工局等相關機關聯合稽查；情節重大者，通報檢調單位進行查緝。

第四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一節　住宅部門

壹、發展對策

面對國人對住宅需求的驟變、整體空間及人口結構改變，南投縣住宅計畫係依循中央政策指導，以「提升居住品質」、「加強弱勢居住協助」與「健全住宅市場」為本縣住宅政策目標(詳表 4.1-1)，並配合中央推動安心住宅計畫 8 年 20 萬戶，減輕國民在居住上所需面臨的壓力，使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解決社會經濟弱勢族群之居住問題，轉換民眾以購宅為主的住房觀念，導引轉變為「住者適其屋」。本府正進行南投市、草屯鎮青年住宅(含社會住宅)先期規劃及設計作業。有關老舊建物耐震評估及危老重建政策之推動，將配合中央危老政策辦理。

表 4.1-1　南投縣住宅政策目標與策略彙整表

住宅政策目標	相關策略
提升居住品質	1. 推廣無障礙居住環境
加強弱勢居住協助	1. 爭取中央各項住宅相關補助規劃案，覓尋多樣化住宅資金來源 2. 整合縣內平價住宅新社區/國宅轉型社會住宅 3. 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 4. 政府直接興辦社會住宅 5. 輔導縣內平價住宅新社區住戶成立管理委員會，建置平價住宅新社區之營運管理的模式
健全住宅市場	1. 建立不動產交易/租賃資訊透明化機制 2. 誘導空閒住宅/低度利用住宅釋出

資料來源:南投縣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民國 104 年

貳、發展區位

社會住宅以開發影響最低、政府單位所需額外規劃之他項配套措施最少，且能盡速進行先期規劃之土地做為選址參考。配合本府辦理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計畫、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南投旺來產業園區、草屯手工藝智慧產業園區及竹山竹藝產業園區等產業發展。主要發展區位分布於南投市、草屯鎮等三處(如表 4.1-2、圖 4.1-1)。另中央規劃推動本縣南投等 4 處社會住宅，後續本府

配合評估後，若具可行性再行納入辦理。

表 4.1-2　社會(含青年)住宅區位與現況綜合分析彙整表

排序	鄉鎮市	面積（平方公尺）	預估提供戶數	用地現況說明
1	南投市	約 5,200m²	約 168 戶	土地使用：都市計畫住宅區。 交通：西側有建國路、南側與藍田街相鄰，東側緊鄰重劃後之道路。 生活：與國立南投高級中學相鄰，南側即有一公園，生活、購物、休閒、就學、洽公等機能完善。 公共設施：鄰近傳統市場、各級學校、警察局等機關。 基地現況：本案基地刻正辦理市地重劃作業，未來將採分期分區開發，並以多元開發模式或合建分屋之型式進行社會住宅建築量體之開發。
2	南投市	約 6,000m²	一期：45 戶 二期：54 戶	土地使用：都市計畫住宅區(第一期) 都市計畫機關用地(第二期) 交通：鄰近公車站牌、客運站。 生活：周邊購物、用餐、醫院、警局、學校機能完善。 公共設施：鄰近體育場、竹藝博物館、婦幼中心、家扶中心。 基地現況：該三筆土地本府已於 107 年度進行設計監造之勞務採購案，全區採分期分區進行開發，並配合縣府政策，住宅型態以出售式青年住宅為主。
3	草屯鎮	約 1,600m²	約 34 戶	土地使用：都市計畫住宅區。 交通：參考規劃單位初步規劃結果，基地東側有臨路。 生活機能性：選址基地周邊飲食、購物街相當便利。 公設健全性：本選址基地周邊鄰近各級學校，此外，更與警察局草屯分局、鎮立游泳池、體育館等。 現況說明：該址本府現正辦理草屯手工藝智慧園區內土地使用編制與區位規劃，因本案基地位於產業園區內，未來開發可以參考台中市精密機械園區內之勞工住宅，最終規劃內容依以最終定案之結果為依據。

資料來源:依本府建設處提供，民國 10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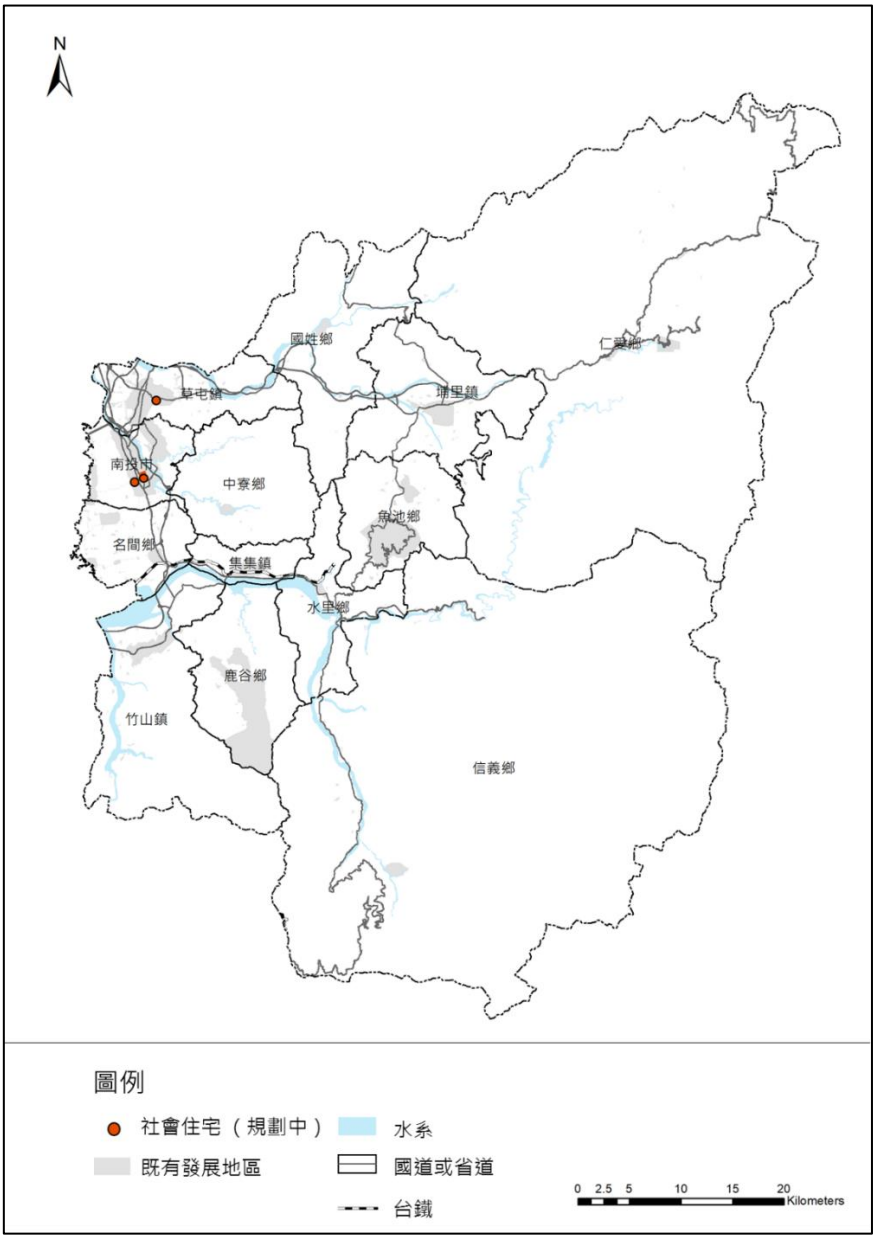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4.1-1　未來發展地區規劃分布區位圖

第二節　產業部門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5 年南投縣一級產業約有 336 億 4,887 萬元，二、三級產業共有 24,378 間場所家數，員工數 105,428 人，生產總額共約 2,677 億 3,716 萬元。南投縣一級產業占全縣總產值有超過 11%，其中農業、畜牧業又是關鍵產業，且呈現成長趨勢。二級產業中，製造業產值占全縣 49.93%，是南投重要產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生產總額占全國該業別將近 12%，在全國有顯著重要性。整合相關分析，食品製造業是南投縣**關鍵且具備潛力製造業**，提供高就業及高產值；基本金屬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則是縣內**重要基礎製造業**，也是未來銜接智慧化之關鍵產業。木竹製品製造業、家具製造業、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等三大**傳統基礎產業**在全國雖具有顯著重要性，但目前處於衰退需轉型之樣態。三級產業生產總額將近 845 億元，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在廠商數、員工數、生產總額皆有顯著成長趨勢。

壹、製造業

一、發展對策

（一）從中部區域相對優勢思考南投縣產業及空間布局定位

南投縣位於中部區域，緊鄰台中市、彰化縣、雲林縣。縣內一級產業占縣內生產總額的比例超過 11%，在南投縣內有顯著重要性；另外，縣內**食品製造業及飲料製造業**在全國亦有顯著重要性，**化學材料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則具有顯著發展潛力，顯示以一級產業資源為核心所開展的產業鏈在中部區域有其顯著重要性。另外，縣內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及地理環境、適宜的居住環境，為產業發展之優勢。

1. 南投縣具有優良的自然環境，未來將善用及保留埔里鎮、國姓鄉、魚池鄉、水里鄉、鹿谷鄉之一級產業資源，以食品製造業為核心，輔導飲料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等四大產業形

成產業鏈，透過高值化、資訊化及在地化發展方式，銜接農業及畜牧業、批發零售及住宿餐飲業，建構南投縣整合製造業與服務業朝向六級化發展。

2. 南投縣製造業除了立基於本身自然環境，亦為中彰地區製造業能量的延伸，考量未來區位可及性及產業聚集效果，將基本金屬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縣內重要基礎製造業集中在南投市、草屯鎮、竹山鎮、名間鄉等第一軸帶發展區位，透過提供產業用地、優質居住環境、解決交通限制等手段，吸引廠商及高階人才進駐，引導化學材料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等三大產業與既有重要基礎製造業形成產業鏈。

3. 南投縣未來以中部科學園區「中興園區」為核心引入產業輔導、研發及智慧化能量，以本計畫第二軸帶為一級產業實驗場域，第一軸帶為生產基地，開展產業朝六級化發展，製造業則朝智慧製造升級的實踐場域發展。

4. 南投縣製造業除了立基於本身自然環境，另外則是中彰地區製造業能量的延伸，未來可於第一軸帶透過提供合理價格及污染監控的產業用地吸引廠商進駐，並結合中興園區引入產業輔導，擴大產業能量。

5. 本縣擁有豐富及特殊的人文及特殊景觀，以本計畫第二、三軸帶之仁愛鄉、信義鄉、埔里鎮、國姓鄉、魚池鄉、水里鄉、鹿谷鄉，開展低強度高產值的觀光旅遊、休閒農業及創意生活產業。

（二）配合產業及區位發展現況調節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供需使用

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多屬於私人財產，不易開發。部分工業區位於市中心，已不適合進行製造使用；而部分工業區位於偏遠地區，交通不便且缺乏進駐誘因。

1. 以產業群聚與區位條件，搭配閒置率、空地率及地區發展定位，檢討縣內各類型都市計畫工業區，透過國土計畫與都市計畫工具進行調節。

2. 對於區位條件佳，具產業群聚效應者，可整合周邊用地或

劃設新增用地。

3. 對於區位條件佳，但不具產業群聚效應，以及區位條件不佳，同時不具產業群聚者，可配合周邊發展現況檢討，提高乙種工業區開闢率及使用率。

4. 對於區位條件不佳，但具產業群聚效應者，則可透過改善公共設施，提高使用率，並檢討未來用地需求，透過國土計畫與都市計畫進行用地儲備。

（三）提升編定工業區存量，進行市場供需調節

目前南投縣僅有 2 處經濟部早期開發之編定工業區,2 處南投縣開發之編定工業區，相對於其他直轄市、縣市有顯著差異。經濟部編定工業區由於設有管理中心及輔導資源，且具有顯著聚集效果，在南投縣產業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目前編定工業區使用率皆超過 90%以上,呈現存量不足之現況。

1. 依據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原則，配合南投縣發展特質，劃設南投縣新增製造業產業用地。

2. 透過公私合作開發地方編定工業區。

3. 建立產業用地儲備與用地調節機制。

二、發展區位

本縣製造業主要集中在南投市，其次為草屯鎮，之後依序為埔里鎮與竹山鎮；多數製造業集中在編定工業區，其次為都市計畫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由於南投縣編定工業區發展已趨飽和，另外都市計畫工業區多位於人口集居地區，受限於土地價格、產業發展公共設施不足(如污水處理設備、聯外道路或隔離綠帶）、整體都市空間發展趨勢，部分產業用地已不具備提供產業進駐發展之條件。考量本縣發展願景定位，未來製造業主要集中在第一軸帶(城鄉產業集約發展軸)，亦即未來將以南投市、草屯鎮、名間鄉、竹山鎮為第一軸帶主要核心，周邊鄉鎮為第一軸帶次核心。本計畫後續依此為指導原則，調節既有產業用地之使用及劃設新增產業用地。

在既有都市計畫工業區部分，本計畫以產業群聚與區位條件，搭配使用率、閒置率、空地率及地區發展定位，提出以下發

展策略。

1. 維持工業使用為主，放寬容許使用及工業區變更為輔：南投(含南崗地區)都市計畫、草屯都市計畫、竹山都市計畫。
2. 維持既有工業及放寬容許使用為主：埔里都市計畫。
3. 維持工業使用及改善公共設施為主，放寬容許使用為輔：集集都市計畫、中寮都市計畫。
4. 放寬容許使用及工業區變更為主：水里都市計畫、魚池都市計畫、鳳凰谷風景特定區計畫、鹿谷都市計畫。

根據區位劃設成果，五年內有明確城鄉發展需要，且有具體開發計畫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約有 46 公頃，符合經濟部預測中部地區新增產業用地之合理範圍，詳細資訊如表 4.2-1 及圖 4.2-1。各類用地需求資訊整理如下：

1.既有產業用地供給量：568 公頃。
2.未來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量：5 年內有明確用地需要估計有 102 公頃，其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約有 46 公頃(含公共設施)。
3.科學園區新增用地需求量：0 公頃。
4.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需求量: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 0 公頃。
5.其他產業用地需求量：未來 20 年有用地需約 247 公頃。

優先新增產業用地係屬五年內有重大建設或城鄉發展需求，且有具體開發計畫之地區，屬於都市計畫地區則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約有 56 公頃，屬於非都市土地則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則約有 46 公頃，符合經濟部預測中部地區新增產業用地之合理範圍。

1.南投新增工業區係屬延伸南崗工業區群聚能量，南崗工業區使用率已超過 98%，且區內廠商有擴廠需求，屬於重大建設範圍。根據現況，本計畫已將區內都市計畫農業區及保護區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區內非都市土地係屬一般農業區，配合國土計畫作業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竹山竹藝園區及草屯手工藝智慧園區屬於經行政院核定可行性評估相關重大計畫。

3.大中鋼鐵南投工業區擴展計畫，區內現況屬於非都市土地，目前已通過開發許可，未來配合國土計畫進行後續作業。

未來新增產業用地係屬五年內無具體開發計畫，但未來有產業發展需要之地區，根據區位評選，共選出草屯新增工業區 I（非都）、草屯新增工業區 II(都計區)、名間新增工業區、竹山新增工業區，共計約 247 公頃，屬於未來視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開發狀況(發展率達 80%)，檢討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約有 208 公頃(含公共設施)。

表 4.2-1　南投縣新增產業用地面積

產業園區		面積（公頃）	都市土地（城一）	非都市土地（城二之三）	產業定位
優先新增工業區					
1	南投新增工業區	68.54	41.65	26.89	食品製造業、基本金屬、金屬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化學製品業、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塑橡膠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修配
2	竹山竹藝園區	15.41		15.41	木竹製品、家具製造業、食品製造業、其他製造業、批發業、專門設計業、產業發展及整體營運需要之支援產業
3	草屯手工藝智慧園區	13.94	13.94		木竹製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其他製造業、食品製造業、批發業、專門設計業
4	大中鋼鐵廠擴建計畫	4.07		4.07	鋼鐵產業
優先新增工業區總計		101.96	55.59	46.37	
未來新增工業區					
5	草屯新增工業區 I(非都)	50.57		50.57	基本金屬、金屬製品製造業 化學材料、化學製品、綠能產業 化學、塑橡膠製品製造業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食品製造及生物科技
6	草屯新增工業區 II(都計區)	38.86	38.86		
7	名間新增工業區	49.21		49.21	
8	竹山新增工業區	108.62		108.62	
未來新增工業區總計		247.26	38.86	208.40	
總計		349.22	94.45	254.77	

資料來源:本府建設處提供，民國 10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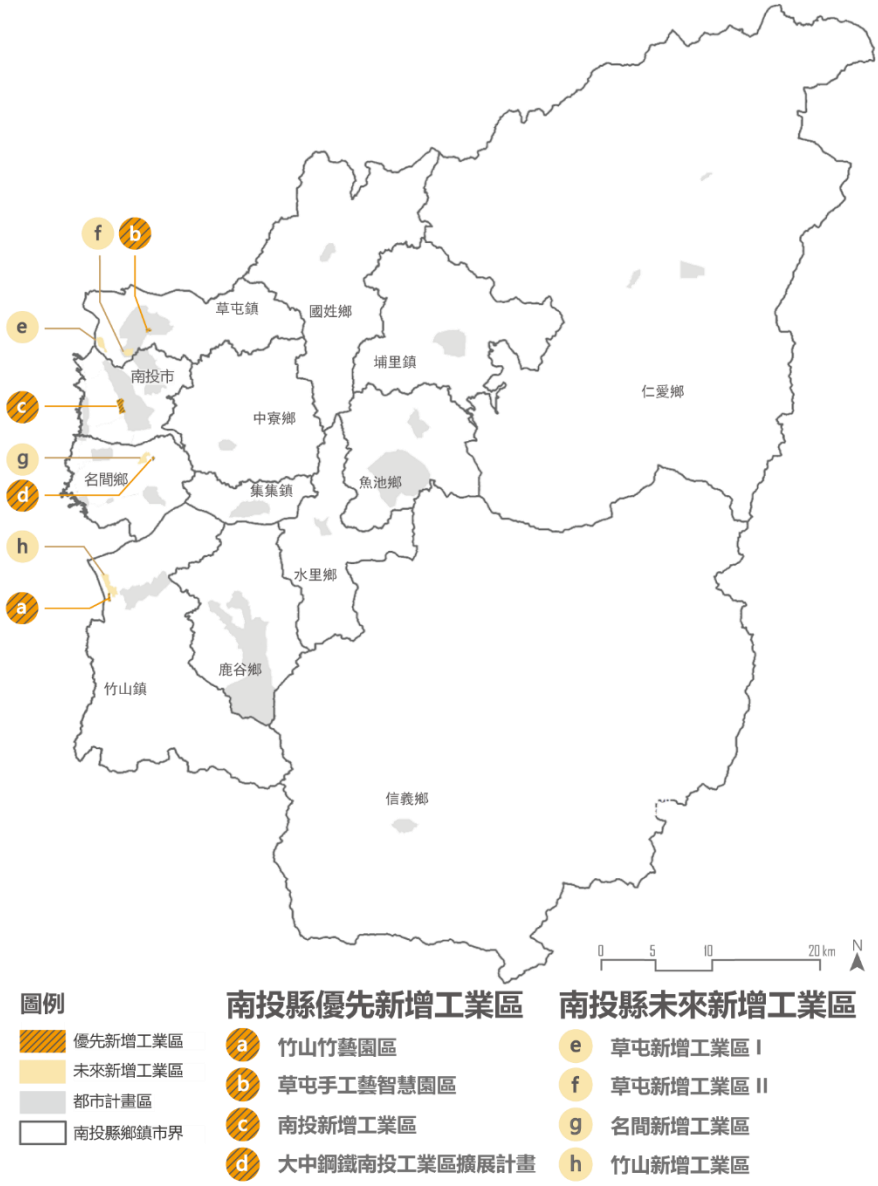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建設處提供，民國 108 年

圖 4.2-1　南投縣產業部門新增產業用地空間區位圖

貳、礦業與土石採取業

一、礦業

（一）發展對策

依礦業法規定，礦業權者需視天然地質條件所自然形成礦脈賦存區域申請設定礦業權，並就其賦存位置進行規劃開採，而為規劃開採使用之區位，嗣經核定礦業用地，再取得土地使用權，始得進行礦業開發行為礦屬國有，非依礦業法取得礦業權不得進行探採。現受理案件類型均屬礦業權者委託採礦工程技師規劃與考慮內外在經濟、工程技術及地質等條件下，綜合評估後自主提出申請。因其准駁權機關為經濟部，除由該部執行審核程序及開採期間管制作業，本府水保、環保、工務等相關主管機關配合執行督導，以達產業供需平衡及環境維護。

（二）分布區位建議

就經濟部所提供「礦產資源區分布區位」資料，作為擬訂礦業開發空間發展計畫之制定或參考依據。另未來礦業權者個案提出申請核定礦業用地，其申請過程中亦徵詢地政、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及土地所有人之意見後，符合各規定者始能核准使用。另後續亦將滾動式持續提供礦產資源區分布區位等資料供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使用。

依所附之「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發展區位建議」內容，本縣轄內礦業發展區資料說明如下:

1. 礦產資源區:雪山山脈南部、西部麓山帶地質區。

雪山山脈南段白冷層、水長流層，相當於同地質區北段之四稜砂岩、巴陵層；蓬萊造山運動時期，雪山山脈由北向南依序隆起為山脈，沿地利至陳有蘭溪連線，毗鄰脊樑山脈西側；前述二氧化矽含量較高之岩層內，因造山帶擠壓產生熱液換質作用，於岩層裂隙間形成石英礦脈(水晶礦)。

另位於西部麓山帶地質區，受低度變質作用影響，含

生物碎屑之矽砂形成殼灰質砂岩(鈣質砂岩)；其生物碎屑遺留特徵，經適度研磨拋光，可作為藝品用途使用。分布區位如圖 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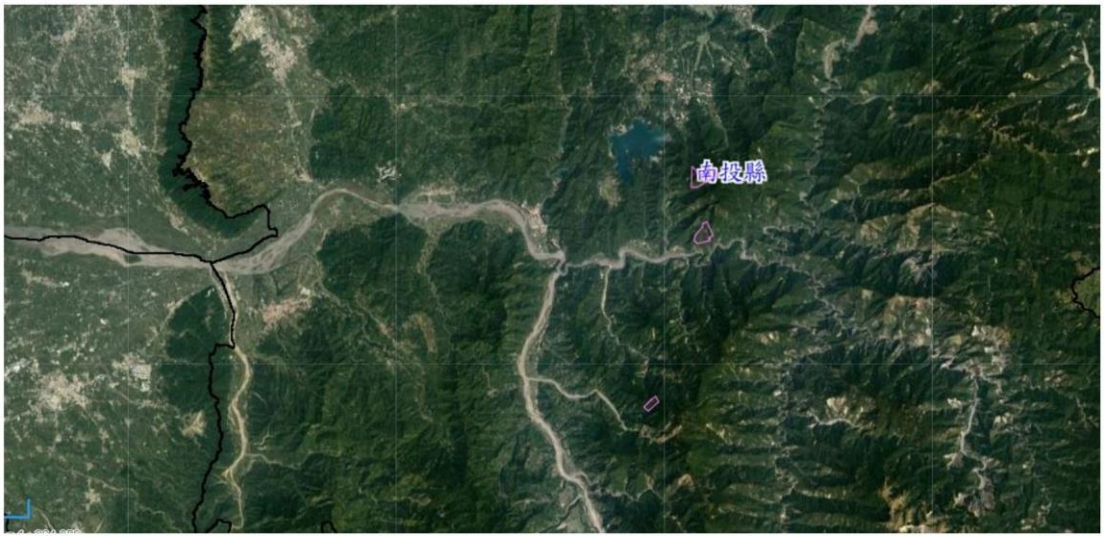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礦務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發展區位建議」資料

圖 4.2-2　南投礦產資源分布區區位圖

二、土石採取業

（一）發展對策

陸上土石採取供應應符合土石使用指導原則，集約方式採取土石，強化土石採取監督管理，以兼顧自然環境、土石資源保育及災害防治目的。採取行為屬於土地利用中之直接生產使用類型，可分為採取專區(政府機關因應公共工程及經濟發展需要設置專用採取區)及個案形式(民眾依法申請土石採取案件)，經提出申請規審核定後，並與開採期間管制，配合水保、環保、工務等相關主管機關配合執行督導，以達產業供需平衡及環境維護、防減災等作為。

（二）分布區位建議

土石採取業空間發展用地供需規模及數量，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闡述定位，以每年全國新開採陸域土砂石面積低於300 公頃方式管理，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其建設需求評估土石供應及所需土地空間。

經檢討彙整土石資源賦存情形及適宜營建用骨材之砂石品質分布等相關資料，陸上土石採取於未來國土空間分布可區分為山坡地及平(農)地區，其中平(農)地土石資源已基於整體國土規劃及糧食安全考量迴避開採，惟其資源分布情形仍可作為未來政策規劃或有通盤檢討之需時之參考。另有關山坡地土石採取分布區位部份如圖 4.2-3、圖 4.2-4、圖 4.2-5、圖 4.2-6 所示，依原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進行管控。

資料來源:經濟部礦務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發展區位建議」資料

圖 4.2-3　國姓九芎坪地區土石資源分布區位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礦務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發展區位建議」資料

圖 4.2-4　埔里草湳地區土石資源分布區位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礦務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發展區位建議」資料

圖 4.2-5　水里人倫地區土石資源分布區位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礦務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發展區位建議」資料

圖 4.2-6　竹山炭窯坡地土石資源分布區位圖

三、土石堆置場

（一）發展對策

因莫拉克颱風災後，河川嚴重淤積，且近年天候變化加劇，豪雨、風災頻傳，經濟部為強化疏濬並配合河川土石去化作業，輔導設置土石堆置場，以協助儲放過剩土石，舒緩去化壓力，穩定砂石物料價格，並可作為國家中長期防(救)災緊急備援場地。

（二）分布區位建議

經濟部依「莫拉克颱風災區土石堆(暫)置場輔導處理方案」輔導之土地，本縣轄內共計 15 場，輔導面積合計為 69.4 公頃，依流域可分為濁水溪流域與烏溪流域，其土石堆置場

緊鄰河川，以方便疏濬作業去化土石之用。

8 處莫拉克風災核准之土石堆置場部分，現已受理審查民間業者申辦土石堆(暫)置場合法化作業，部分位於特定農業區範圍之土石堆(暫)置場已配合資源型用地調整作業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後續將配合申請通過合法化用地作業辦理程序，就未及申請合法化之莫拉克風災核准之土石堆置場部分，於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中訂定相對應之實質管制內容。

南投縣土石堆置場區位建議及概述如表 4.2-2 所示。

表 4.2-2　南投縣「莫拉克土石堆置場」申請興辦事業地籍資料

名稱及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及非都使用分區
1.水里鄉社子段 2214、2216、2235 地號(農 3)	2.07 公頃(原 3.1724 公頃)(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2.水里鄉郡坑段 16-56、16-57、16-58、16-467、16-468 地號(農 3)	4.67 公頃(13.17 公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3.竹山鎮中州段 1143、1144、1145、1146、1147 地號(農 2)	2.59 公頃(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4.水里鄉拔社埔段 80(部份)、175(部份) 地號(農 3)	2.89 公頃(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5.竹山鎮中州段 801、802、803、804、805 地號(農 2)	2.38 公頃(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6.埔里鎮籃城段 179、222、223、225、226、228、229、230、231、232、269、270、271、275、276、277、278、279、283、284、285、294、295、296、297 地號(農 2)	2.20 公頃(原 3.77 公頃)(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7.鹿谷鄉番子寮段 230-3、231、231-1、231-4、231-5、231-6、231-7、233、233-1、233-3、234-11、234-12、234-13、234-14、235、236、237-1、237-3、242 地號(農 2)	2.23 公頃(原 2.27 公頃)(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8.竹山鎮溫水段 802-1、805、806、807、810-2(部份)、811、813、814、815、816、817、818、819、820、821、823、7、8-1、32、33、34、35、36、37、38、40-1、41、42 地號(農 2)	4.24 公頃(原 4.24 公頃)(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資料來源:本府工務處提供

本次產業用地推估採用移轉分額分析，並引入產業生命週期修正模型，以民國 100 年工商服務業生產總額約 2,289 億元為基礎進行預測，民國 125 年預計將增加約 3,731 億元。欲達到此產值，需增加 866 公頃作為產業用地面積。

根據表 4.2-3 之估計結果，製造業產值預測新增用地約 351 公頃(產值預測需增加 246 公頃，考量 30%公共設施需求，需增加 351 公頃)。非製造業產值預測新增用地約 620 公頃，其中未來本縣重要的觀光產業，如住宿及餐飲業及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合計約增加 515 公頃需求。

表 4.2-3 移轉分額分析預測成果整理表

	100 生產總額	125 增值	面積/生產總額	125 土地面積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967,297	652,377	0.0283	18,463
製造業	122,659,648	90,386,117	0.0272	2,456,996
水電燃氣業	15,102,862	1,218,004	0.4395	535,284
營造業	14,829,061	-12,781,232	0.0454	
批發及零售業	20,209,991	2,409,705	0.0493	118,869
運輸及倉儲業	5,633,926	822,992	0.0688	56,650
住宿及餐飲業	10,280,609	9,278,433	0.1509	1,399,985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4,392,934	0	0.0182	
金融及保險業	12,396,303	-1,142,685	0.0101	
不動產業	1,145,197	-3,907,876	0.014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603,621	2,931,851	0.0179	52,539
教育、醫療、社會服務業	12,376,822	2,096,503	0.0776	162,61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142,108	1,758,731	2.1917	3,854,569
其他服務業	2,142,108	-426,117	0.2136	
合計	228,897,787			8,655,968

資料來源：南投縣政府建設處產業發展科，民國 107 年

第三節　觀光部門

壹、發展對策

一、觀光首都重點發展策略

在符合本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指導前提下，妥善規劃既有及未來新開發觀光設施，以達成發展南投成為觀光首都之願景。以本縣之觀光遊憩資源為基礎，配合既有的風景區特色，考量環境供給面與遊憩需求面的平衡發展。

二、與國家級風景區整合發展策略

以國家風景區引領策略、區域觀光整合策略、地方觀光建設策略優化本縣觀光服務設施，營造友善觀光環境。

（一）利用國家級觀光資源豐富優勢，跨區域整合遊程促進整體區域觀光發展。

（二）因應國際觀光旅遊結構變化，打造無障礙國際旅遊環境及高品質旅遊服務。

（三）虎頭山縣級風景區納入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之整合發展。

三、中長程觀光建設長遠規劃策略

盤點本縣主要觀光發展重點地區，了解地方發展需求與困境，研擬中長程觀光建設開發策略。

（一）檢核規劃旅遊觀光景點與週邊服務設施建設，擴大觀光效益。

（二）遊憩服務設施質量強化提升旅遊品質，及主題意象特色塑造。

（三）以開拓國際市場、推動國民旅遊、優化產業結構、發展智慧觀光、推廣體驗觀光等策略，設定中長程開發策略與執行措施，詳表 4.3-1。

（四）未來中長程觀光建設計畫，將依 7 大觀光軸線發展主軸，研擬本縣中長程觀光發展建設方向。觀光服務設施發展需求，亦應配合因地制宜的地方特性，研提觀光未來發展需求地區，以及檢討適當地土地管理原則。

表 4.3-1　中長程觀光建設開發策略表

開發策略	內容	執行措施
開拓國際市場	日韓主攻、大陸為守 南進布局、歐美深化	加強特色營造、開拓高潛力客源 創新行銷、多元產品開發
推動國民旅遊	深化國內旅遊市場 運輸整合與服務	臺灣好行服務升等 運輸場站系統整合
優化產業結構	在地特色產業優化 服務體系獎優汰劣	旅行、住宿、遊憩品質優化 跨域整合、觀光產業人才培育
發展智慧觀光	完善服務資訊 電子票證系統整合 資料平台建置與應用	軟硬體設備整備、資料平台建置 智慧觀光推動計畫 臺灣觀光巴士服務維新
推廣體驗觀光	部落旅遊 生態旅遊 綠色旅遊	部落特色加值觀光旅遊 無障礙及樂齡族旅遊 環境友善的低碳旅遊

資料來源:本府觀光處提供，民國 108 年

四、觀光資源整合因應課題策略

（一）整合觀光資源並強化縣內各景點之間的連貫性及主題性，打造全縣獨特且具國際魅力之旅遊環境。

（二）增加遊程選擇與深化體驗，並延伸熱門旅遊景點及周邊景點。跨區域整合遊程促進整體區域觀光發展，促進旅遊服務區之觀光多元體驗。

（三）休閒農業、原民文化及觀星、生態探索深度旅遊發展配套。與在地民間團體或社區組織合作，塑造當地觀光主題特色及氛圍，營造整體友善觀光的環境。

（四）臺鐵集集支線沿線基礎設施加強計畫，提升集集支線整體營運功能，加強其觀光集運輸功能。透過觀光遊憩資源與公共運輸的整合，建構無縫銜接且舒適之觀光運輸服務。

（五）發展全縣觀光旅遊套票方案(Mobility as a Service, MaaS)，提供結合當地主要景點與大眾運輸業者之整合式旅遊服務與套票優惠之措施，結合當地旅宿、文創及農特產品銷售通路進行聯合促銷，吸引觀光旅遊大眾運輸地使用率。

五、生態旅遊發展策略

南投可發展特色生態深度旅遊之潛力資源包含溫泉、文化創意、宗教、原住民、森林旅遊等。溫泉資源在南投烏溪流域以

國姓鄉、埔里鎮、仁愛鄉為主要地區；濁水溪流域則以東埔溫泉為主。以特色區隔化不同旅遊主題，烏溪流域搭配農村再生小旅行，以小鎮生態旅遊為主題；濁水溪流域則配合原民旅遊推動養生旅遊主題。原住民特色部落觀光具三項主要特色，分別為部落文化、自然資源、登山健行，以「文化、自然、健行」為主軸，發展特色生態深度旅遊。生態旅遊發展策略必須符合本計畫研擬之空間發展計畫之空間發展構想及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計畫為前提。

六、因地制宜的觀光發展土地管理策略

（一）確保遊客享有優質觀光遊憩體驗，整體評估各級風景區及遊憩據點環境容受力，與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共同考量，並訂定因地制宜的土管原則。

（二）清境係重要觀光據點，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專案輔導合法原則所訂之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擬定專案輔導方案，輔導範圍以原新訂清境風景特定區計畫（草案）範圍為主，進行分類分級輔導措施，並研擬相關因應對策、配套措施、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績效管制標準。並優先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辦理前開整體規劃前，將依據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將該範圍土地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前開作法將納入本計畫敘明。

（三）旅宿業輔導與稽查部分，針對在林地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住宅建物，而欲經營旅宿業務，將全力加強輔導業者合法取得登記證，以納入後續管理範圍。倘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物而有經營旅宿業務，則依旅宿業聯合稽查計畫辦理稽查。

貳、發展區位

依本縣觀光發展整體計畫以觀光發展軸線布局，指導未來觀光建設發展區位。現階段提出北港溪溫泉區及福興農場之擴建範圍，納入本計畫未來 20 年發展地區，其他中長程觀光建設計畫，將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適時檢討納入本計畫未來發展地區。

本縣觀光發展七大軸線的空間布局說明如下，詳圖 4.3-1、表 4.3-2。

一、日月潭觀光軸

日月潭風景區向外發展(沿台 21 線)，結合埔里、魚池形成觀光資源高度集中之國際觀光中心，每年吸引許多遊客造訪，也將是南投整體觀光的驅動引擎。

二、合歡星空軸

清境山林-奧萬大紅楓之旅(沿台 14 甲線)，加上武嶺、合歡山，形成春櫻、夏綠、秋楓、冬雪之四季景緻。

三、玉山溫泉軸

結合水里親水空間及休閒農場(沿台 21 線)，往東埔溫泉-玉山山岳登山之旅。

四、藝術溫泉軸

沿國道 6 號及台 14 線，自草屯工藝中心、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延伸至國姓北港溪觀光溫泉之旅。

五、茶香工藝軸

以竹山-鹿谷沿線茶園體驗觀光發展區，強調工藝與名產特色，更有溪頭、杉林溪、太極美地、瑞龍瀑布森林芬多精之旅。

六、八卦山休閒軸

沿八卦山陵線，沿國道 3 號及台 3 線，體驗微熱山丘、天空之橋、松柏嶺及受天宮宗教特色的城市休閒旅遊軸帶。支線亦可從中寮串連集集的觀光景點形成休閒農業及綠色隧道觀光軸線。

七、集集鐵道軸

集集觀光鐵道之旅(沿台 16 線)以及名間-集集-水里-車埕，沿線鐵道充滿懷舊情懷之旅。

表 4.3-2　觀光發展空間布局與觀光計畫發展構想表

主題	地區/軸線	發展構想
藝術溫泉軸	•藝術大道之旅(沿台 14)(草屯鎮) •國道 6 號空間(草屯鎮、國姓鄉、埔里鎮)	•景觀意象藝術、特殊景觀資源 •山景(九九峰/寺廟/產業觀光) •鳥嘴潭人工湖、九九峰藝術生態園區、藝術大道、草屯工藝中心
八卦山休閒軸	•八卦山-松柏嶺之旅 •水與綠花園城市發展區(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 •中寮休閒農業-集集綠色隧道之旅	•保護水圳修復都市生態環境，規劃水圳沿線與重要資源連結，綠化及生態環境復育 •八卦山城市休閒漫遊、自行車道旅遊線 •天空之橋、受天宮、松柏嶺茶園及七星陣地、貓羅溪、中興新村 •以中寮休閒農業-集集綠色之旅沿 139 縣道至集集，發展休閒農業及綠色隧道觀光軸線(龍鳳瀑布、龍眼林休閒農業區、仙峰日月洞、集集車站、綠色隧道)
日月潭觀光軸	•埔里-日月潭-水里國際觀光之旅(沿台 21 線)(國姓鄉、埔里鎮、魚池鄉、水里鄉) •日月潭秘境：里山農村串聯發展區(魚池鄉)	•視覺景觀與鐵道景觀軸線、瀑布-溫泉景觀軸線相接，連結日月潭景觀 引觀光客源 •串聯環繞日月潭周邊之鄉鎮之農村網絡，結合個各農村農產及農業景觀，包括農村生態、邵族文化、低海拔雲海景觀 •營造花都市區，規劃綠化與環境，推動 Long Stay City 示範場域。 •日月潭向山遊客中心、環潭自行車道、金龍山、九族文化村、虎頭山風景區、鯉魚潭、中台禪寺、宗教博物館
合歡星空軸	•清境山林-奧萬大紅楓之旅(沿台 14 甲線)(埔里鎮、仁愛鄉)	•遊憩軸線的連結，瀑布/水庫/森林/農場等資源塑造 •清境農場、暗空公園、武界壩投 83 秘境、四大瀑布群、奧萬大森林遊樂區、合歡山、溫泉
玉山溫泉軸	•信義東埔溫泉-玉山山岳之旅(沿台 21 線)(水里鄉、信義鄉) •溫泉延伸線至埔里福興、北港溪溫泉區 (沿台 21 線)(信義、埔里、國姓鄉)	•山景意象的強化與應用，透過水里節點空間轉換功能，引導或吸引其他軸線的旅遊資源 •以東埔溫泉-玉山山岳之旅(沿台 21 線)為主軸，觀光溫泉之旅(森林休閒/登山/溫泉/休閒農業觀光) •東埔溫泉、雙龍吊橋、琉璃光之橋健行園區、梅子夢工廠、玉山登山、草坪頭賞櫻
集集鐵道軸	•集集觀光鐵道之旅(沿台 16 線)(南投市、名間鄉、集集鎮、水里鄉)	•由節點空間使用與意象的規劃，形成一明確且清晰的引道系統，強化軸線間的連繫與轉換關係 •由鐵道觀光探索裡山人文內涵，推動觀光，確立車站自明性與自行車旅遊 •綠色隧道、集集車站、水里車站、車埕車站、車埕木業博物館
茶香工藝軸	•鹿谷溪頭-杉林溪-名間-竹山產業觀光之旅(沿台 3 線)：茶園體驗觀光發展區(名間鄉、集集鎮、水里鄉、鹿谷鄉、竹山鎮)	•建構自行車綠環道。 •連結重要茶園竹藝體驗觀光據點，串聯重要人文與自然景點 •賞竹森林體驗 •溪頭森林遊樂區、妖怪村、杉林溪生態園區、小半天、大崙山銀杏森林、軟鞍八卦茶園、瑞龍瀑布、竹山天梯、紫南宮

資料來源:本府觀光處提供，民國 108 年

資料來源:本府觀光處提供，民國 108 年

圖 4.3-1　觀光發展空間布局示意圖

第四節　農業部門

壹、發展對策

於南投縣縣政發展十大面向中，農業部分主要以精緻農業為後續施政方針，近幾年縣府配合各鄉鎮市農產品之產季舉行地方性行銷活動，達到地方性農特產推廣，促進農業觀光人潮。

可針對南投縣精緻農業發展提出以下對策：

（一）農業結合觀光產業文化活動及休閒農業。

（二）農業必須重視生產技術，以地方特色建立品牌形象，進而外銷推廣市場。

（三）用溫室生產模式，並給予適度的補貼和低利貸款，減輕國庫龐大的農業災害救助支出，同時穩定市場供需。

（四）積極輔導推動有機、產銷履歷等驗證工作。

（五）追求食材地產地銷的農業-農夫市集推廣。

（六）積極開拓創造農產品有利的出口環境，協助農民團體外銷業者參加國際級食品展及辦理國外超市促銷活動，以有競爭力之農產品做為旗艦產品，營造優良產銷環境。

此外，南投縣現有 587 座牧場及畜禽飼養場。針對提升牧場及畜牧飼養場生產效率之對策，包括執行畜牧場自動化省工設施、節能減碳設施及環境改善資源利用等計畫補助。其他有關加強疾病防治及更新廢棄物處理設施之具體作為，則依相關主管法令及補助計畫辦理。

貳、部門空間發展區位

「105 年度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南投縣」之農產業空間佈建之資料為基礎資料，迄至 108 年各鄉鎮市農作物已有變動調整，故更新 13 鄉鎮市以主次要作物作為空間框繪出 108 年農產業空間佈建更新資料，如表 4.4-1 所示，其分布範圍如圖 4.4-1。

表 4.4-1　南投縣 108 年農產業空間佈建與主要作物類別統整表

地區別	作物類別	農產業空間名稱	劃設區塊面積（公頃）	作物類型（主要/次要）
南投縣	特用作物	1.特用作物產區 1(名間-南投茶葉產區)	8,023.29	茶葉/山藥、薑、鳳梨
		2.特用作物產區 2(杉林溪-鹿谷茶產區)	23,299.55	茶葉/甘藷、竹筍、菇類
		3.特用作物產區 3(魚池鄉紅茶產區)	2,418.62	紅茶
		4.特用作物產區 4(仁愛高山茶葉產區)	5,093.69	茶葉/花卉
		5.特用作物暨果品產區 5(中寮茶葉香蕉龍眼柑橘暨集集紅龍果香蕉產區)	7,843.53	茶葉、香蕉、龍眼、柑橘、紅龍果
		6.特用作物產區 6(國姓咖啡產區)	5,595.22	咖啡/花卉、香菇
		7.特用作物產區 7(中寮-九份二山咖啡產區)	4,229.56	咖啡/花卉切花類
		8.特用作物產區 8(水里民和咖啡產區)	233.38	咖啡/過溝菜蕨
		9.特用作物產區 9(信義高山茶葉產區)	2,694.24	茶葉
	蔬菜作物	10.蔬菜根莖菜類產區 1(埔里魚池-筊白筍、百香果、花卉、菇類產區)	17,677.51	茭白筍/菇類、花卉切花類、絲瓜、百香果
		11.蔬菜菇類產區 1(草屯南瓜菇類產區)	699.31	栗子南瓜、菇類/稻米
		12.蔬菜菇類產區 2(水里菇類產區)	148.76	菇類
	果品作物	13.果品核果類產區 1(仁愛梅產區)	1,388.83	梅子
		14.果品核果類產區 2(信義甜桃產區)	4,153.76	甜桃
		15.果品核果類產區 3(南投市荔枝、龍眼產區)	2,543.09	荔枝、龍眼/鳳梨、山藥、生薑
		16.果品核果類產區 4(名間鳳梨紅龍果山藥生薑產區)	5,480.20	鳳梨、紅龍果、山藥、生薑
		17.果品漿果類產區 1(水里-信義葡萄產區)	7,729.36	葡萄/梅子
		18.果品漿果類產區 2(竹山茂谷、紅龍果產區)	836.91	茂谷柑、紅龍果/稻米
		19.果品漿果類產區 3(草屯九九峰葡萄產區)	269.31	葡萄/荔枝
	稻米作物	20.草屯稻米生產專區	2,100.11	稻米/雜糧作物、蔬果

資料來源:本府農業處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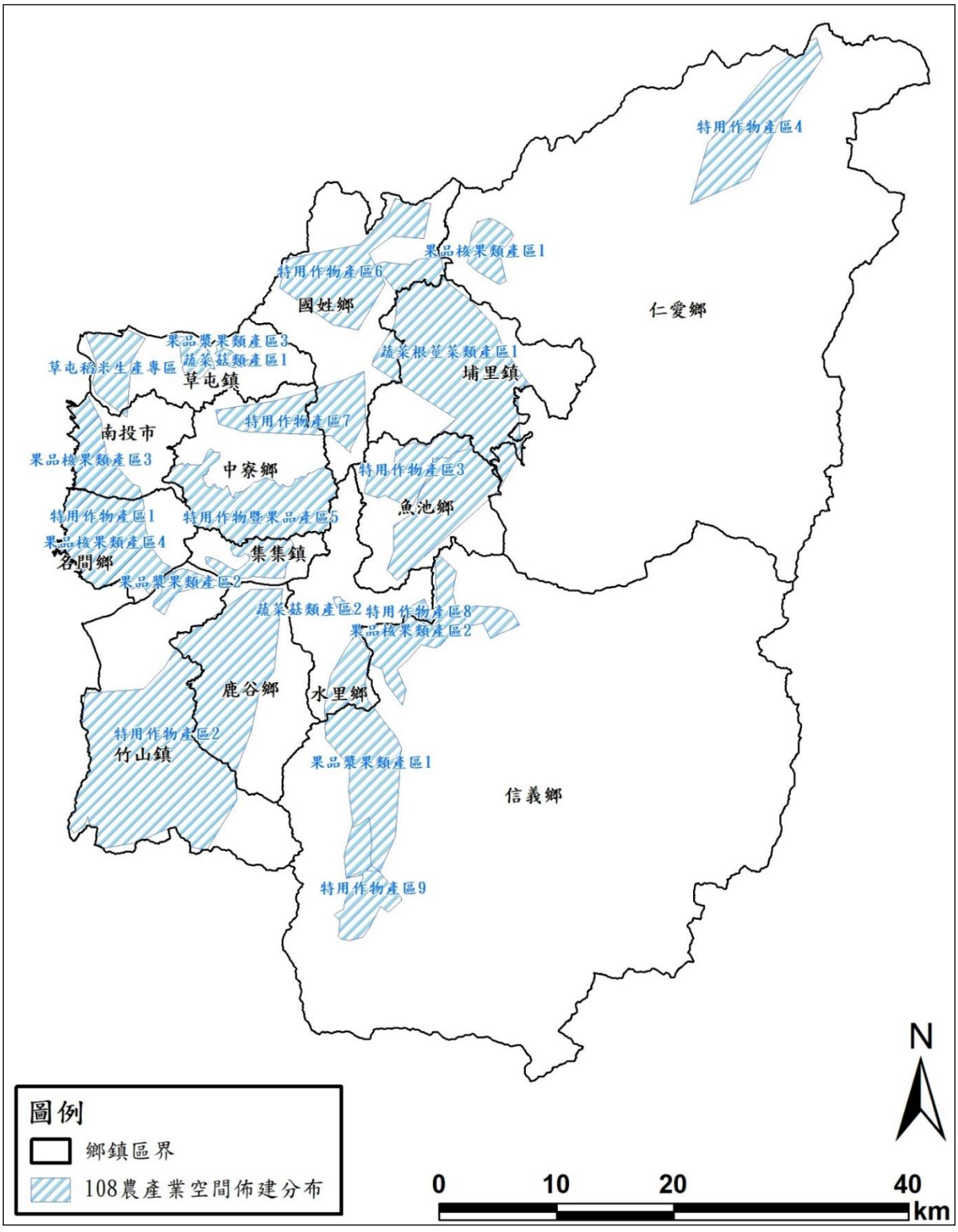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農業處提供

圖 4.4-1　南投縣 108 年農產業空間佈建區域分布圖

參、部門空間發展定位與農地調適類別分布區位暨用地規模評估

「108 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執行委託服務案」所進行農業發展地區檢核，臺大實驗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其範圍座落於南投縣轄區之水里鄉、鹿谷鄉與信義鄉，屬臺大實驗林區域且有現況農業利用範圍，包括水里鄉(玉峰村、永興村、興隆村)、鹿谷鄉(瑞田村、清水村、秀峰村、永隆村、鳳凰村)、信義鄉(有愛國村、自強村、新鄉村、羅娜村、神木村、同富村與部分明德村)，由於此範圍為上述村里農民歷代使用與農民經濟來源，亦屬本計畫草案公展期間民眾陳情事項，依據行政院農委會 109 年 6 月 8 日農企國字第 1090012796 號函覆內政部之說明二(二)內容，「依森林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地之使用；臺大實驗林管理處放租之林業用地亦受森林法規範，合法契約林農應從事相關林業經營及使用。本案倘經上述機關釐清並因地制宜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惟其範圍仍屬林地性質，爰臺大實驗林現況作農業使用而未符合林業經營方式者，應無法因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而得認屬合法使用」。因此，本計畫依上述函示將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範圍，屬林業用地的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9 年 6 月 29 日林企字第 1091623995 號函說明二(二)「爰本案應視該範圍是否屬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林型或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之國、公有林地區，辦理劃設作業；倘非屬上述地區且無其他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林產業用地，則可基於經濟營林使用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因此本計畫將就臺大實驗林範圍國保 2 與農 3 重疊範圍，且符合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會議結論「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3。」規定之農牧用地劃設為農 3。惟經台大實驗林管處出席人員表示，本府從中央取得之臺大實驗林範圍之圖資，範圍內尚包括部份少許私有土地，故本計畫將符合上述規定之臺大實驗林範圍內屬臺大實驗林

管理處管轄之「農牧用地」及臺大實驗林管轄範圍內屬私有地之「宜農牧用地」劃設為農 3。

肆、休閒農業發展

南投縣自民國 89 年起陸續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劃定共 13 個休閒農業區，沿橫跨境內兩條主要溪流作區分，分別坐落於中寮鄉、國姓鄉、埔里鎮、魚池鄉（烏溪線），與集集鎮、竹山鎮、鹿谷鄉、水里鄉、信義鄉（濁水溪線）等地(如表 4.4-2)。各休閒農業區運用多元農業生產型態結合周邊觀光景點，期透過將初級農、林、漁、牧產業轉型，跨域整合二級農特產品加工、三級體驗服務體現六級化休閒農業，並配合南投在地豐厚之文化歷史底蘊，共同推動農業旅遊遊程、開發具地方農業特色的農事體驗項目、食農教育、活動及伴手產品等，滿足民眾對食、宿、行、娛、育、遊、購、美的農村旅遊需求。

表 4.4-2　南投縣各鄉鎮市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分布狀況

鄉鎮別	休閒農業區名稱	處數	休閒農場名稱	處數
南投市	—	0	南投休閒農場、快樂谷休閒農場	2
草屯鎮	—	0	七口灶休閒農場、欣隆休閒農場	2
埔里鎮	桃米休閒農業區	1	森山休閒農場、彩蝶世界休閒農場、台一生態休閒農場、新故鄉自然生態休閒農場、自然養生休閒農場	5
竹山鎮	富州休閒農業區	1	天野青草葯園休閒農場	1
集集鎮	龔龔休閒農業區	1	小蕃薯觀光休閒農場	1
名間鄉	—	0	咱兜休閒農場、森十八休閒農場、水鏡農莊休閒農場	3
中寮鄉	龍眼林休閒農業區	1	愛鄉休閒農場、月桃香休閒農場、古香林休閒農場	3
鹿谷鄉	小半天休閒農業區	1	武岫休閒農場、詹園品田休閒農場	2
水里鄉	車埕休閒農業區、糅休閒農業區	2	水里生態休閒農場	1
魚池鄉	大雁休閒農業區、大林休閒農業區、頭社活盆地休閒農業區	3	大雁休閒農場、原力生技休閒農場、日月潭日月山莊休閒農場	3
國姓鄉	福龜休閒農業區、糯米橋休閒農業區	2	百勝村休閒農場、地球村休閒農場、日正元休閒農場、福緣休閒農場、賀芙休閒農場、水秀休閒農場、養鹿天地休閒農場、秋山國姓休閒農場、水長流休閒農場	9
信義鄉	自強愛國休閒農業區	1	超翔休閒農場	1
仁愛鄉	—	0	—	0

資料來源:本府農業處提供

當前各鄉鎮市提倡地方創生產業策略，亦多藉盤點各地「地、產、人」的特色資源，以「創意、創新、創業、創生」軸向規劃，開拓在地具特色產業資源，引導人才專業服務與回饋故鄉，並辦理教育練強化業者經營實力及行銷能力，同時與國內、外旅遊業者組織策略聯盟，創新組織營運模式，開發國際及國人農遊新市場客源，以達農業加值化目標，使休閒農業得以永續經營。各休閒農業區擬發展策略依行政區域劃分詳見表 4.4-3。

表 4.4-3 南投縣各休閒農業區發展策略綜理表

鄉鎮別	休閒農業區發展策略
魚池鄉	將大林、日月潭頭社活盆地、大雁三休閒農業區與金龍山及日月潭周邊資源整合，加深日月潭農樂園整體性及品牌形象作為行銷主軸，並以咖啡、紅茶、蘭花、香菇、絲瓜為主軸，搭配生態打造深度旅遊場域。
埔里鎮	打造四季農遊產品精緻化，服務優質化，遊客體驗友善平台、在地農遊參與廣度提高、經營永續化之國際級休閒農業區。
國姓鄉	1. 串聯福龜休閒農業區及糯米橋休閒農業區之特色農產品，增加休閒農業區觀光多元性也行銷農特產品，幫助業者達到永續經營。 2. 農業遊程族群定位在「採果、泡溫泉品、喝咖啡及古蹟農遊 體驗」。
中寮鄉	增加設立休閒農場及合法民宿家數並整合休閒農業資源。
集集鎮	整合集集優質農遊資源、健全休閒農業區組織運作。
竹山鎮	整合休閒農業區自然景觀、產業文化資源，並規劃維護休閒農業區內公共區域之環境，提升休閒農業區服務品質與豐富休閒農遊內容。
鹿谷鄉	力求評鑑優等或甲等、引進網路行銷，增加在地農產結合度、拓展合作業者、提升休閒農業區知名度，為在地旅遊觀光打造穩定客源。
水里鄉	**舜休閒農業區** 針對原有四季遊程設計改善優化，擬聘請專家導入新元素，使其遊程更豐富性，例如編排導覽手冊或以動態視訊為宣傳方式發佈在社群媒體，加強與遊客互動性。 **車埕休閒農業區** 1. 利用現有豐富的林業資源，提倡國有林材開發推廣，創造台灣人工林經濟價值。並利用造林開發低碳生態旅遊，發展休閒農業區林業經濟及林下經濟。 2. 結合週邊休閒農業區不同特色，規劃跨域休閒農業體驗二日及三日遊程，增加引客、留客在地消費，促進農村社區經濟收入，造福休閒農業區農民。
信義鄉	1. 強化休閒區農產品生產與管理一元化，以供應消費者安全、安心之食品。 2. 活化休閒農業區之亮點，逐年達成國際化服務品質及環境氛圍。 3. 提升農民服務接待能力，媒合農民及民眾參與環境教育與綠色消費。

資料來源：本府農業處提供

伍、農村再生總體規劃

南投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整合區域鄰近地區之發展機能構想，與本縣區域發展定位、縣政發展願景、自然人文資源特性、農村產業資源條件等，確立本縣轄區內農村空間之機能定位，並以主題式分區之區域發展方式呈現系統性、整合性之關係，分為幸福都會樂活區、台地觀景休憩區、健康綠色果香區、特色產業體驗區、藝文生態觀光區、慢活養生綠廊區、山林休閒渡假區、永續生態探索區共八區，其空間區位及發展方向詳見表 4.4-4、圖 4.4-2。

表 4.4-4 南投縣農村總體規劃主題式分區綜理表

主題分區名稱	空間區位	發展方向
幸福都會樂活區	草屯鎮（不含平林、雙冬、土城及坪頂里）及南投市（不含鳳山、鳳鳴、福山、永興、東山及振興里）	1.建構農產品產銷中心，成為推動農業及觀光結合之精緻產業與觀光休閒之重要門戶 2.創造優質居住環境
台地景觀休憩區	南投市（鳳山、鳳鳴、福山及永興里）及名間鄉（部下、赤水、竹圍、三崙、松山、松柏、埔中、炭寮、大庄、大坑、田仔、新厝、新光及崁腳村）	1.觀景休憩結合休閒農業 2.規劃發展台地旅遊軸線
健康綠色果香區	南投市（東山里、振興里）、中寮鄉、集集鎮、國姓鄉（乾溝及福龜村）、草屯鎮（平林、雙冬、土城及坪頂里）及名間鄉（中正、中山、新民、南雅、濁水，新街、萬丹、東湖、仁和）	1.農業生產技術、行銷的提升 2.建全農業及生活硬體建設 3.特殊景觀遊憩配套 4.發展觀光果園與高地景觀設施 5.強化社區關懷中心機能
特色產業體驗區	竹山鎮（不含大鞍里）、鹿谷鄉（不含內湖及和雅村）、水里鄉（玉峰、永興、興隆、城中、中央、北埔、南光及永豐村）	1.創造特色產業商機 2.推展農業體驗觀光
藝文生態觀光區	埔里鎮、魚池鄉、國姓鄉（不含乾溝及福龜村）、水里鄉（新興、車程、水里、新城、農富、鉅工、頂崁及民和村）	1.文化城鄉風貌營造 2.以產業及觀光創造國際級渡假勝地 3.維護人文傳統部落
慢活養生綠廊區	竹山鎮（大鞍里）、鹿谷鄉（內湖及和雅村）及信義鄉（愛國、自強、新鄉、羅娜、望美、神木及同富村）	1.綠色生態軸線 2.生態保育教育廊道
山林休閒度假區	仁愛鄉（不含中正村）及信義鄉（地利村）	原鄉景觀度假、原住民文化、山林農業休閒中心發展
永續生態探索區	水里鄉（新山、郡坑及上安村）及信義鄉（不含潭南、地利、愛國、自強、新鄉、羅娜、望美、神木及同富村）	1.發展機能應首重於國土保育，落實土地使用管制策略 2.發展生態旅遊

資料來源：南投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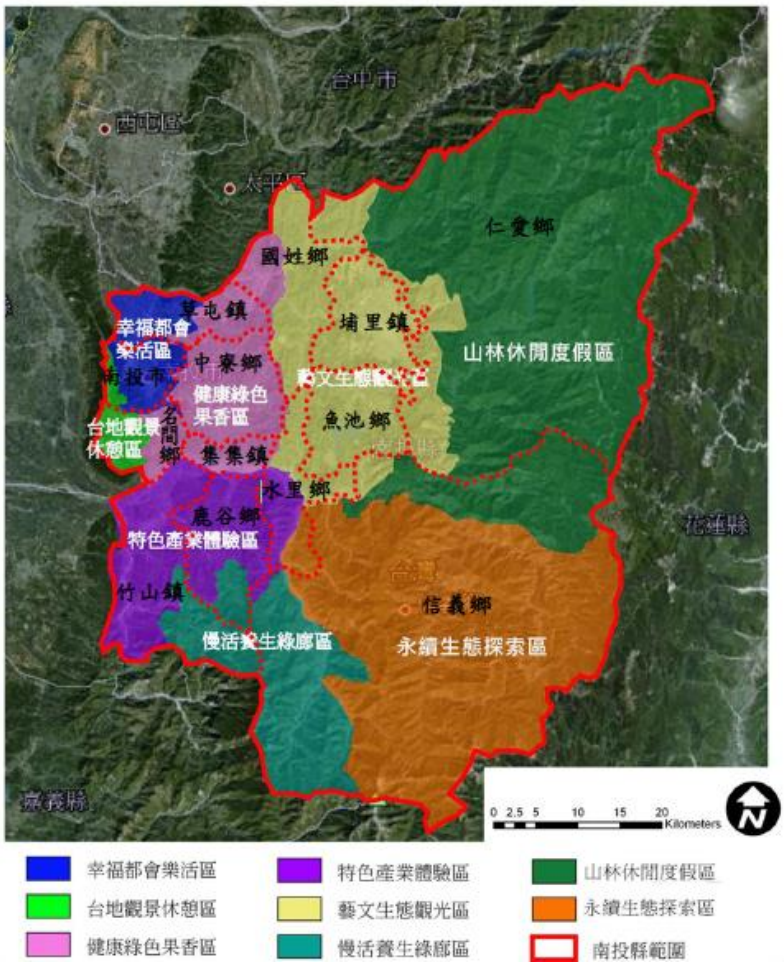

圖 4.4-2　南投縣農村再生總體規劃主題式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南投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

第五節　交通運輸部門

壹、發展對策

為鼓勵及發展交通運輸系統，符合低碳城市的方向，以營造「貼近需求之公共運輸主軸、低碳永續之綠色運輸環境」願景，提供民眾樂於使用且連結整合、無縫的公共運輸服務。

一、風景區交通配套整合構想

（一）本縣部分觀光遊憩景點與產業發展區聯外道路服務水準不佳，已呈現常態性交通壅塞，為提升聯外道路等級，建議逐年檢討草屯鎮、南投市、中興新村等鄉鎮之市區道路與公路系統道路拓寬需求，未來主要遊憩地區聯外道路，以及產業開發區聯外道路開闢或拓寬，循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提報方式提出申請，以提升聯外服務功能，境內重大交通建設（道路系統）計畫如表 4.5-1 所示。

（二）主要風景區聯外交通改善，逐步改善風景區聯外道路路側設備，例如溪頭風景區之縣道 151 線設置 CMS 可變資訊系統提醒用路人道路或車位統計資訊，提醒用路人園區內停車位已滿改停其他停車場等，並針對停車位不足問題，逐步推動公有停車場改善，如平面停車場改為立體停車場，增加停車位數量；以及主要遊憩地區（日月潭、溪頭、霧社）聯外道路服務功能提升；建議提升台 14 線（埔里～清境）、台 16 線（水里～集集）、台 21 線（埔里～水里）、縣道 151 線（鹿谷～溪頭）等道路為遊憩景觀道路。

（三）善用本縣高快速公路路網系統，重新檢視全縣各觀光據點之道路指示標誌於重要路口、路段設置牌面之一致性，配合交通路網與觀光旅遊軸線，建構全縣之便捷大眾客運路網，發展放射狀之觀光旅遊服務路線。

（四）針對本縣觀光發展七大旅遊軸線，以軸線內主要發展景點為接駁點，發展觀光小巴士，亦可成為縣民對內的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五）建立南投地區完整大眾運輸系統，包括現有公車路線檢討整合，設置幹線公車、提供接駁公車與公車資訊等，建置以公

共運輸為主，銜接自行車與人行系統的綠色交通環境，提升公共運輸服務效率。

二、核心區綠能接駁交通整合構想

（一）重點發展廊帶依發展強度，採高效率、高運量的骨幹大眾運輸系統，於縣內核心區間發展「幹線公車」，即由縣境內之主要核心區、聯外主要集散站、境內主要發散中心為三點核心，發展幹線公車並以此為骨幹路網；次骨幹則由此核心向外發散。

（二）為提供縫合聯外與區內之運輸服務，以及便利與便捷的公共運輸服務，發展建構區域型轉運站，建議於南投市與草屯鎮設置轉運站，南投市與草屯鎮為本縣地區集散中心，屬區域型的人潮聚集處，不但為本縣對外之門戶，亦為公路客運路線之中心點，以服務轉運站鄰近周邊鄉鎮市之區間旅次、通勤（學）旅次及一般日常生活旅次為主，並整合現有外縣市至全縣之公路客運路線後，再延伸至其他鄉鎮。同時配合台中捷運系統延伸南投計畫，建構連結中投縣市的大眾運輸網路，提升台中與南投通勤、通學、觀光之大眾運輸旅次的交通連接。

（三）發展觀光旅遊型轉運站（配合區域觀光接駁），建議於埔里鎮、竹山鎮設置轉運站，利用國道、高鐵台中站或台鐵轉乘直達服務幹線公車快速進入旅遊轉運站，並強化轉乘功能、提高公共運輸營運競爭力，提供充分交通旅遊轉乘資訊及提高遊客搭乘大眾運具意願。

（四）透過實施觀光景點管制計畫，於風景區特定範圍建立觀光景點交通攔截圈，結合轉運站設置免費轉乘接駁停車場，鼓勵遊客改變觀光遊憩運具使用習慣，改用公共運輸或大型遊覽車接駁，減少觀光景點聯絡道路之交通負荷與用路品質。

三、觀光資源交通串聯構想

（一）為確保偏遠地區與遊客不多的景點使用公共運輸服務之公平性，評估以中小巴、計程車（預約）共乘提供小眾公共運輸服務，透過小型巴士銜接骨幹運輸，接駁至發展區及遊憩區；

或以 DRTS、公車式小黃服務，串聯服務聚落與各郊區中心連接，提供滿足居民「就醫」、「就學」、「通勤」的基本需求，以解決仍有基本運輸需求但公車無法服務或服務不敷成本的郊區或偏遠地區。

（二）本縣內跨境旅次，以南北向之國道 3 號、東西向的國道 6 號及臺鐵服務為主，連結主要幾個重要鄉鎮，善用高速公路路網系統，建構與鄰近地區之便捷國道客運路網，提升城際運輸的服務能量。

（三）目前「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與「臺鐵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兩個計畫推動中，「車埕至向山的日月潭纜車計畫」若能續推，可以串聯日月潭與集集廊帶兩大主要景點，並搭配主要遊程進行規劃，未來遊客至南投觀光，可先搭乘高鐵至彰化站，轉乘臺鐵(田中支線+集集支線)，於集集廊帶觀光後至車埕轉搭纜車至日月潭，隔日可搭乘日月潭遊艇遊湖或騎乘自行車環湖後，搭乘台灣好行公車回高鐵台中站，境內重大交通建設（軌道系統）計畫如表 4.5-1 所示。

（四）公共運輸服務（包括票證、資訊等）數位化及規劃建置公共運輸轉運中心，改善公共運輸接駁，提供無縫複合服務，提供最後一哩服務。

表 4.5-1　南投縣境內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彙整表

屬性	計畫名稱	內容說明	執行進度	辦理單位
軌道建設	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	以新建臺鐵田中支線銜接高鐵彰化站與臺鐵田中站，計畫路線長度 2.8 公里，以擴大高鐵彰化站服務範圍暨提升高鐵彰化站周邊特定區發展潛能。	可行性研究於 108 年 9 月 27 日行政院核定，正進行綜合規劃作業	交通部台鐵局
	臺鐵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	臺鐵集集支線非電氣化單軌路線，僅能於濁水車站交會，每日單向僅 13 車次，班距高達 70~116 分鐘，導致無法有效配合高鐵轉乘接駁。透過強化集集支線路基、抽換其鐵軌、加固改建其橋樑、隧道和邊坡等來提升集集支線運能。	可行性研究於 108 年 8 月 23 日行政院核定，正進行綜合規劃作業	交通部台鐵局
纜車系統	車埕至向山的日月潭纜車計畫	交通部日月潭國家風景處於民國 102 年曾規劃「車埕至向山纜車」，全長約 4.7 公里，以 BOT 模式招商，預估總投資金額 25 億元，但環評未通過。目前交通部為推動鐵道觀光，帶動中台灣觀光產業發展，將串聯南投集集軌道路網，計畫在車埕車站興建纜車連結日月潭。	先期規劃於 97 年 12 月完成，目前計畫暫停中。	交通部鐵道局
生活圈道路	縣道 147 線(4K+625-7K+300)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本道路路廊起於台 14 線(國姓鄉南港村)經過水里鄉新興村銜接縣道 131 線，全長約 14.5 公里，路寬約 9 公尺，本工程為南港村南側至港元社區港源國小拓寬，修正彎道曲線、高低落差過大等路段，長度 2,475 公尺，拓寬為 12 公尺道路，未來可供遊覽車通行。	已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中的新興計畫，計畫期程從民國 108 年到 110 年，預計 110 年 12 月完工	南投縣政府
	中寮鄉投 22 線連接投 26 線(14K+000-16K+406)道路拓寬工程	本道路路廊起於龍鳳瀑布到觀音亭路段長度 2,406 公尺，原有道路部分路段僅有 3-4 公尺，將拓寬為 12 公尺道路。	109 年 5 月發包工程，預計 110 年 12 月完工	南投縣政府
	仁愛鄉投 89 線 15K-25K 危險路段改善工程	本道路 15K~25K 路段，因路基嚴重下陷、坑洞情形等影響通行安全，道路改善長度約 3,829 公尺，道路寬度約 5.5~7.5 公尺。	109 年 10 月發包工程，110 年 6 月完工	南投縣政府
	竹山鎮投 49 線(19K+827-23K+200)危險路段改善工程	投 49 線 0K+000~19K+827 路段皆已拓寬為 8 公尺道路，僅剩投 49 線 19K+827~29K+237 尚未改善，本工程擬先行改善 19K+827-23K+200 路段，因道路狹窄崎嶇、路況不佳、等影響通行安全，道路改善長度約 3,373 公尺，道路寬度約 6 公尺。	預計 110 年 12 月完工	南投縣政府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貳、發展區位

為提升全縣各區域間機動性、可及性及連結性，並因應都會區發展趨勢及改善市區交通服務，未來仍應以促進綠色節能運輸為原則，依發展需求、運輸結構及可行性，整合各相關部門規劃，各區域軌道運輸與公路運輸區位如圖 4.5-1 所示。

藉由對於觀光地區的運輸供給，採行質量管理策略，避免因過於擁擠造成觀光品質劣化，影響觀光永續發展。透過實施觀光景點管制計畫，提供停車接駁服務，維持觀光運輸品質。依區域特色定位串連周邊景點及產業，吸引國際旅客，善用現有運輸設施友善串連區域特色資源，適度融合生態及遊憩功能。本計畫提出以觀光景點攔截圈結合停車收費政策的觀光景點管制計畫，透過提供停車接駁服務，維持觀光運輸品質。

有關風景區交通容受力之檢視，係評估風景區未來開發衍生之交通衝擊，在不增加周邊道路供給量及維持既有道路服務功能下之道路容受力進行分析。

另交通部門發展對策所規劃公車路線檢討整合、設置幹線公車、提供接駁公車與公車資訊、設置轉運站、DRTS 等公路公共運輸對策，後續建議透過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循程序向公路總局申請相關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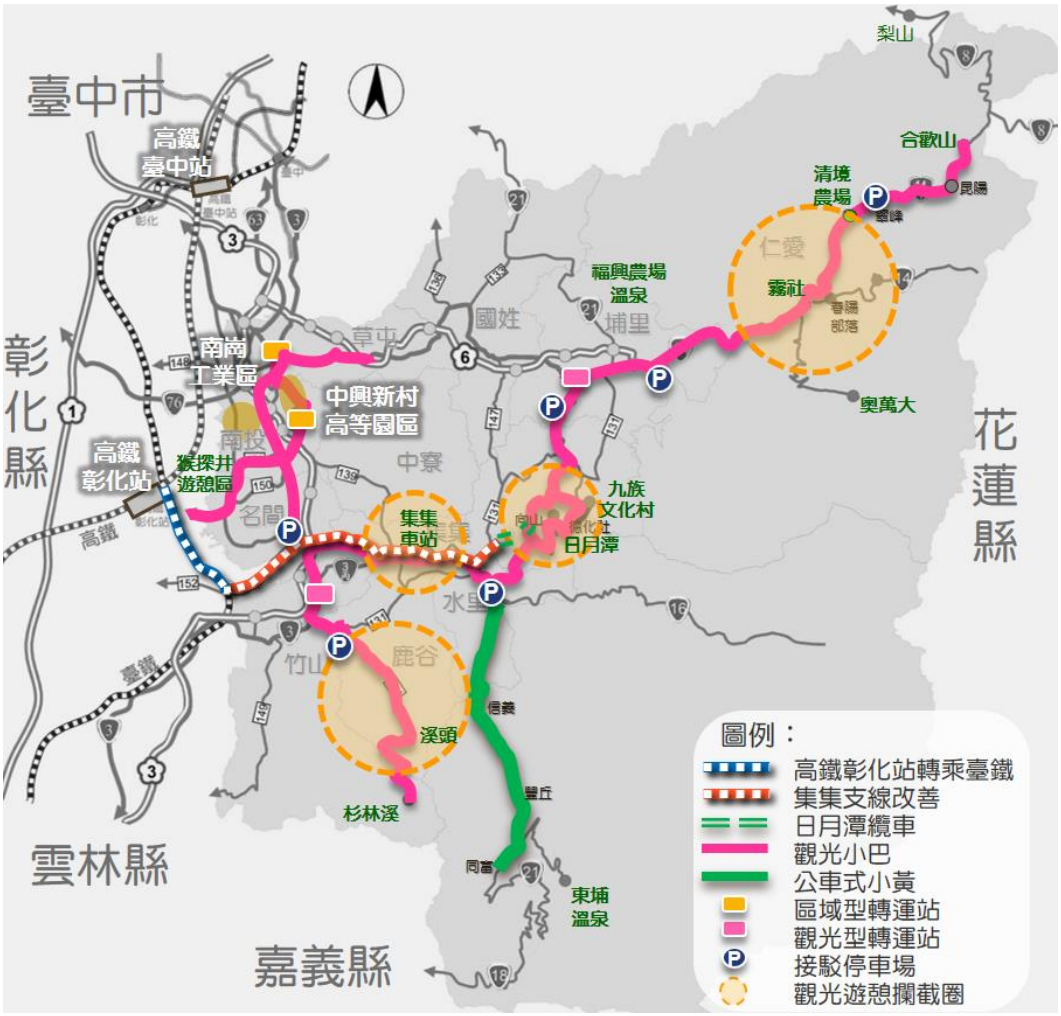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4.5-1　觀光交通配套構想示意圖

第六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壹、污水處理、下水道

一、發展對策

南投地區幅員遼闊，地勢起伏較大，早期設置多屬社區型之小規模污水處理設施。本縣截止 107 年底，建設中污水下水道系統為包含「草屯鎮、南投市、竹山鎮、埔里鎮污水下水道系統」，除「草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已完成水資源回收中心建置完成，草屯鎮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開工，其餘系統尚僅次於主次幹管埋設作業階段。

已開始銜接用戶排水系統為「南崗工業區鄰近社區、溪頭、日月潭國家風景管理區、中興新村中正、內轆污水下水道系統」，其中南崗地區污水系統接入經濟部南崗工業局所轄污水廠，溪頭及草屯地區皆分別有設置水資源中心，而「日月潭國家風景管理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中興新村中正、內轆污水下水道系統」分別為日月潭風景處及中科工業科學園區管理局所管轄。

今年預計為 1050 戶，實際接管戶數為 2251 戶，如表 4.6-1；另(107)年度部分地區用戶接管戶數，總計 2055 戶。

表 4.6-1　南投縣汙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執行績效表

總人口數	戶量	汙水處理率(%)								當年度預計接管戶數	當年度普及率預計提升幅度(%)	當年度實際接管戶數	當年度普及率實際提升幅度(%)	當年度接管戶數實際較預定所增加之比例(%)
		公共汙水下水道接管戶數	專用汙水下水道接管戶數	建築物汙水處理設施設置戶數	汙水處理戶數合計	公共汙水道普及率(%)	專用汙水下水道普及率(%)	建築物汙水設施設置率(%)	汙水處理率合計(%)					
497,031	2.8	8,014	2,441	37,578	40,033	4.79	2	22	29.28	1,050	0.58	2,251	1.25	0.67

資料來源: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發展區位

正在興建或推動之污水系統共有 4 座，所在行政區包含草屯鎮、南投市、埔里鎮、竹山鎮，如圖 4.6-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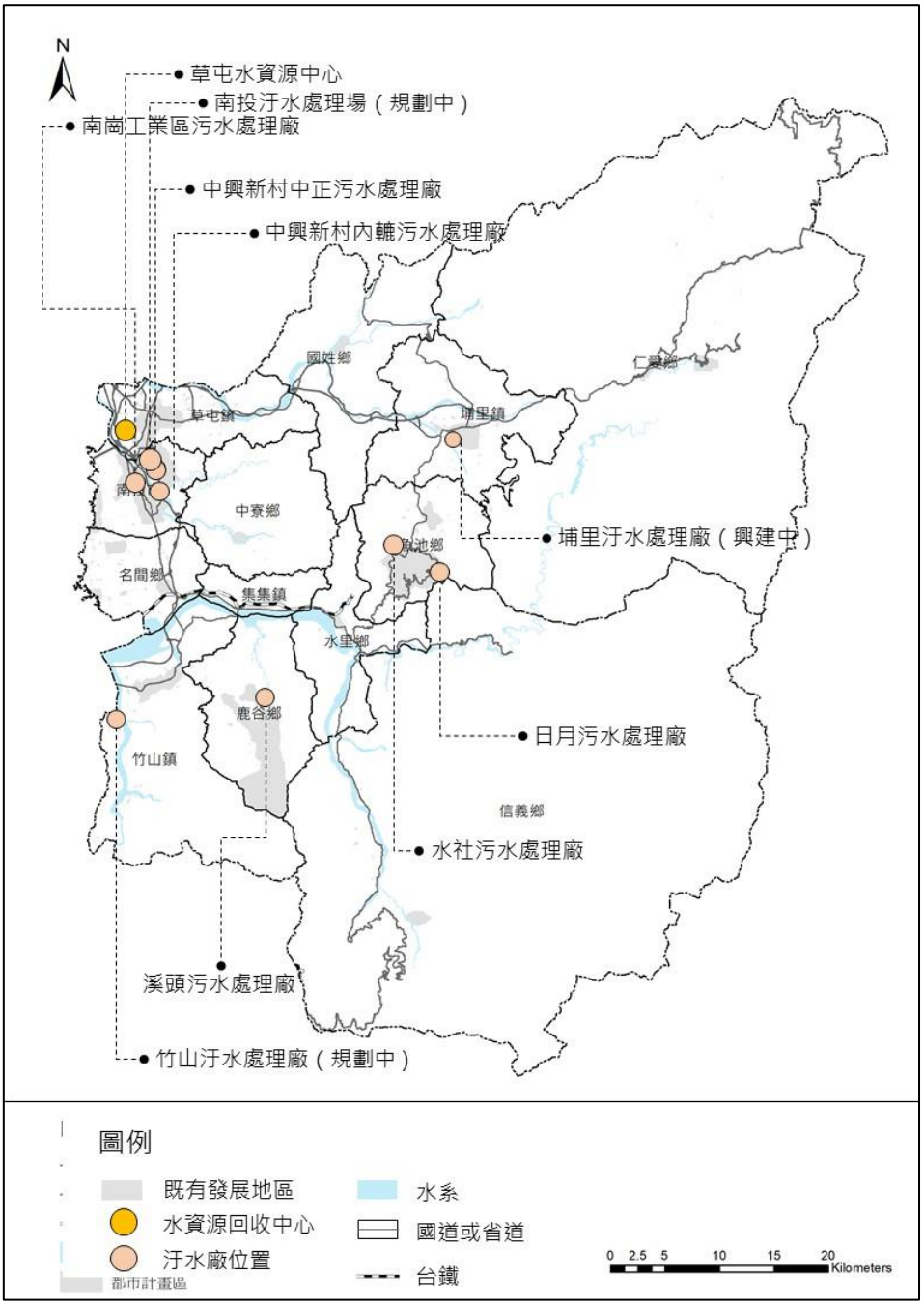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4.6-1　水資源系統整體規劃建設示意圖

貳、環境保護設施

一、發展對策

本縣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處理政策，依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環署工字第 0930040791 號函奉示停建焚化廠，環保署同函允諾略以「..對於貴府嗣後...垃圾處理之區域合作相關工作，本署將積極協調、協助。...」，其後本縣生活垃圾均依環保署規劃調度轉運其他縣市焚化廠處理，然自民國 105 年起，各縣市因焚化爐老舊效能下降或整改等因素幾乎均無餘裕量可供協助或略以議會決議不得處理外縣市垃圾或要求不合理的巨額底渣交換回運等等理由阻卻協助本縣垃圾處理，造成本縣目前垃圾堆置情形極其嚴重，急需建立垃圾自主處理設施。

（一）現階段垃圾僅能轉運至外縣市所屬焚化廠代為處理，設置南投縣自主在地多元垃圾處理設施，將能使資源永續循環利用，並解決垃圾處理問題。

（二）推動南投縣循環經濟及綠能永續發展，於竹山鎮規劃一座綠能永續中心(綠能環保園區)。

二、發展區位

本縣共有 6 座垃圾衛生掩埋場已封閉，其中營運中垃圾衛生掩埋場計有南投市、竹山鎮及集集鎮共 3 座。

有鑑於本縣垃圾自主處理設施不足，故本府環境保護局積極推動本縣綠能永續中心興建，以期建立本縣廢棄物自主處理能力。第一期將優先興建機械生物處理廠及底渣再利用處理廠，以解決本縣急迫之垃圾處理問題，底渣再利用處理廠可處理機械生物處理廠篩出之惰性物質及回運之焚化底渣。第二期將興建廚餘厭氧發酵廠及 SRF 綠能電廠，以解決廚餘等有機廢棄物去化問題，並視第一、二期開發狀況，後續推動其他相關設施之興建。

上述綠能永續中心預定興建於竹山鎮中和段面積約 59 公頃的用地範圍。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4.6-2　環境保護設施位置示意圖

參、醫療設施

一、發展對策

（一）提升次區域醫療資源，提高醫院開放病床數至符合醫療網目標，以平衡民眾享受醫療保健權利。

（二）輔導轄區內急救責任醫院爭取衛生福利部認證「急重症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資格，建立完整的緊急醫療服務網絡。

二、發展區位

於南投市設置一處大型醫院，預定位址於南投市茄苳腳段。

（一）既有醫療設施

南投縣醫院計 10 家，地區以 13 個鄉鎮市衛生所、47 處衛生室，詳表 4.6-2，衛生所及衛生室為服務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民眾，提升偏遠地區民眾享受醫療保健權利。

表 4.6-2　南投縣醫院統計

分級	機構名稱	院區	市區鄉鎮	功能
區域醫院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本院	南投市	綜合醫院
		中興院區	南投市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本院	埔里鎮	綜合醫院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本院	草屯鎮	精神科醫院
地區醫院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	本院	南投市	綜合醫院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本院	埔里鎮	綜合醫院
		暨南大學附設門診部		
		門診部		
	曾漢棋綜合醫院	本院	草屯鎮	綜合醫院
	竹山秀傳醫院	本院	竹山鎮	綜合醫院
	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	本院	草屯鎮	綜合醫院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草屯分院	本院	草屯鎮	綜合醫院
	東華醫院	本院	竹山鎮	綜合醫院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二）新設醫療設施

南投縣共分為南投、草屯、竹山、埔里 4 個醫療次區域，其中南投次區域包括南投市、名間鄉、中寮鄉，有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及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 2 家醫院，合計急性一般病床許可數計 440 床，估算南投次醫療

區域急性一般病床每萬人 29 床。依本府政策指示，預定於南投市設置一處大型醫院，預定位址於南投市茄苳腳段計面積約 21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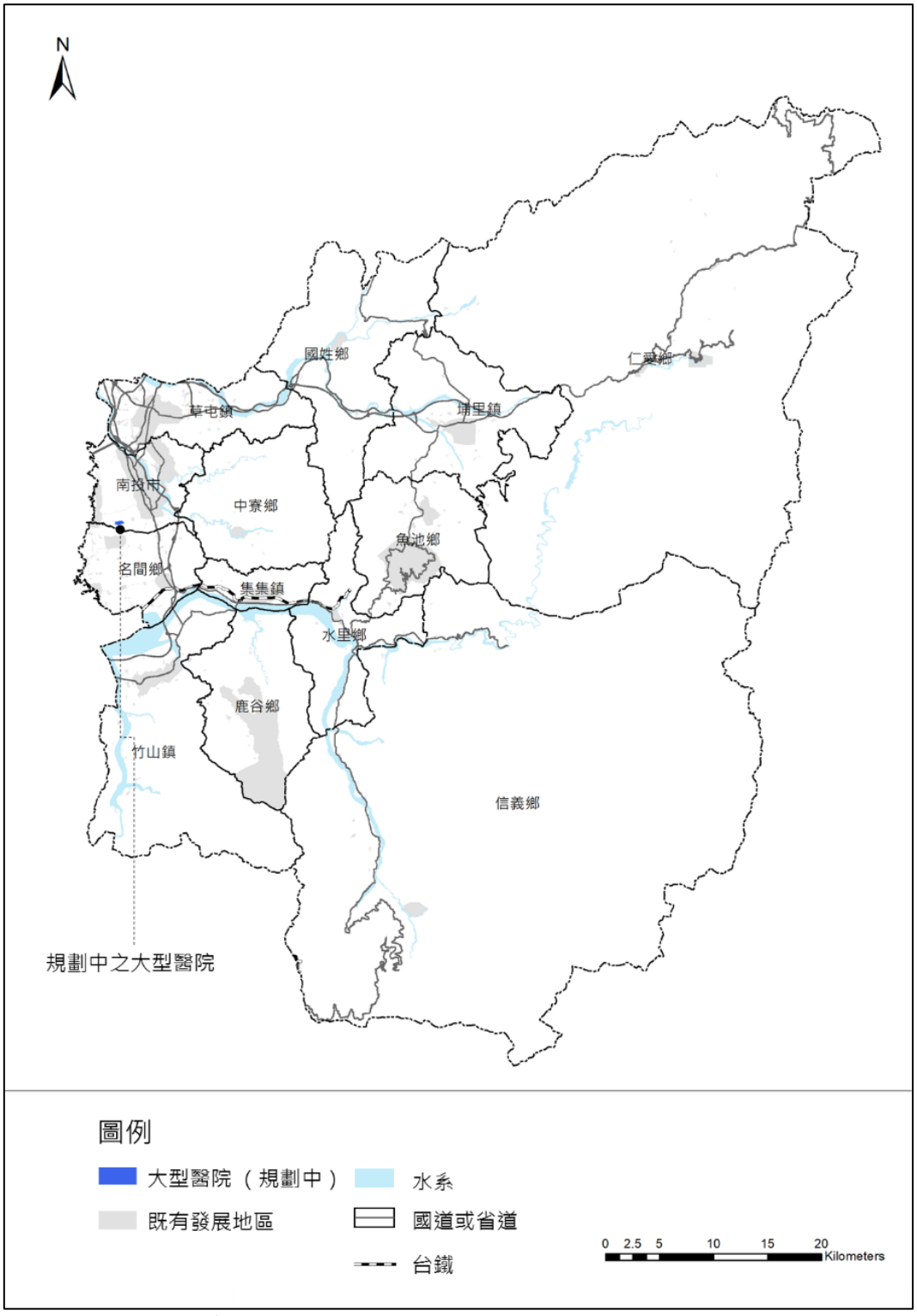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4.6-3　大型醫院設施位置示意圖

肆、文化設施

一、發展對策

（一）文化設施

國內大專校院於105年度計有161所，本縣計有二所大專院校及一所學院。因應近年來開始面對少子女化趨勢之衝擊，公立學校將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主導國立大學合併，私立大專校院在「尊重市場」與「學校發展」之原則下以輔導為先，由學校依本身條件提出轉型發展申請。

（二）展演場所

文化部為加強工藝文化研究、保存特有工藝技術、培育優秀工藝人才，以及辦理工藝競賽與展覽，於本縣草屯鎮設置區域型展演設施「臺灣工藝文化園區」由「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管理，其他文藝活動設施以南投市為主，另中寮鄉有「柿橙香市」客家農產品展示中心及國姓鄉客家文化展演廣場等。

（三）社區活動中心

一村一社區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依各村需求設置「日間照顧中心」、「日托中心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其他(如班團隊活動、成長教室、集會等)」。

伍、殯葬設施

一、發展對策

殯葬設施以經營墓地、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等。因殯葬需求係反應當地宗教、地域、文化、習俗的綜合性設施，國人有落葉歸根的觀念，傳統喪葬方式以土葬為主，因此墓地需求相對較高，惟近年推展火化政策與樹葬、海葬，考量國人慎終追遠傳統觀念，除海葬外終將公墓公告禁土葬，並須將將公墓用地公園化（樹葬）與立體化（納骨塔），以降低墓地（土葬）需求並可降低公墓產生鄰避設施的衝突。

二、發展區位

本縣現有的公墓有 208 處，推行火化、樹葬政策後，部分公墓後續將配合重大建設計畫實施遷葬，將原有公墓用地規劃公墓公園化、興建骨灰(骸)存放設施或開闢作其他用途使用。

陸、原住民部落公共設施

一、發展對策

原住民部落現有基本公共設施，信義鄉、魚池鄉各部落包括必要性公共設施(聚會所、社區道路、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電力)及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商業設施、醫療設施、托兒所、幼兒園、國小、國中、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警察派出所、長期照護設施)。

二、發展區位

依原住民部落分布狀況進行調查，共計有魚池鄉伊達邵 1 處部落、信義鄉有明德部落、新鄉部落、久美部落、東埔部落、地利部落、潭南部落、豐丘部落、忘鄉部落、羅娜部落、人和部落、雙龍部落等 11 處，提出公共設施需求如表 4.6-3。

表 4.6-3　原住民部落公共設施表(1/2)

鄉	部落	設施	需求項目	鄉	部落	設施	需求項目
魚池鄉	伊達邵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下水道系統、電力	信義鄉	潭南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聚會所、社區道路、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電力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商業設施、托兒所、幼兒園、國中、郵政電信服務、長期照護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商業設施、國中、醫療設施、托兒所、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長期照護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
信義鄉	明德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聚會所、社區道路、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	信義鄉	豐丘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聚會所、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電力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長期照護設施、商業設施、托兒所、社會福利設施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醫療設施、商業設施、托兒所、國中、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長期照護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
信義鄉	新鄉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聚會所、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電力	信義鄉	忘鄉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聚會所、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電力
		選擇性公共設施	國中、商業設施、醫療設施、垃圾處理、托兒所、郵政電信服務、長期照護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商業設施、醫療設施、托兒所、幼兒園、國小、國中、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警察派出所、長期照護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
信義鄉	久美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聚會所、社區道路、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電力	信義鄉	羅娜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社區道路、污水處理設施、下水道系統、電力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國中、商業設施、醫療設施、托兒所、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長期照護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國中、商業設施、垃圾處理、醫療設施、郵政電信服務、長期照護設施、社會福利設施
信義鄉	東埔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聚會所、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電力	信義鄉	人和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聚會所、下水道系統、電力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國中、商業設施、醫療設施、托兒所、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長期照護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國中、商業設施、醫療設施、托兒所、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長期照護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
信義鄉	地利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社區道路、聚會所、污水處理設施、下水道系統、電力	信義鄉	雙龍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聚會所、下水道系統、電力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國中、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商業設施、醫療設施、托兒所、長期照護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國中、商業設施、醫療設施、托兒所、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長期照護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
仁愛鄉	中正村（下度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下水道系統	仁愛鄉	法治村（武界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聚會所、下水道系統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加油站、托兒所、國中、郵政電信服務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托兒所、國中、郵政電信服務

表 4.6-3　原住民部落公共設施表(2/2)

鄉	部落	設施	需求項目	鄉	部落	設施	需求項目
仁愛鄉	萬豐村	必要性公共設施	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設施、電力	仁愛鄉	親愛村（萬大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聚會所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郵政電信服務、商業設施、托兒所、幼兒園、國中、警察派出所、長期照護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國中、垃圾處理、長期照護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
仁愛鄉	親愛村（松林、親愛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設施	仁愛鄉	大同村	必要性公共設施	下水道系統、聚會所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國中、垃圾處理、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長期照護設施、托兒所
仁愛鄉	都達村（都達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	仁愛鄉	都達村（平和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聚會所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國中、托兒所、商業設施、垃圾處理、長期照護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商業設施、醫療設施、托兒所、幼兒園、國小、國中、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警察派出所、長期照護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
仁愛鄉	翠華村（瑪勒光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電力	仁愛鄉	互助村（清流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下水道系統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商業設施、醫療設施、托兒所、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長期照護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醫療設施、托兒所、商業設施、幼兒園、國小、國中、警察派出所、加油站
仁愛鄉	互助村（中原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下水道系統	仁愛鄉	新生村	必要性公共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電力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國中、商業設施、醫療設施、托兒所、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郵政電信服務、加油站
仁愛鄉	春陽村（春陽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下水道系統	仁愛鄉	發祥村1-7鄰（瑞岩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國中、托兒所、商業設施、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國中、托兒所、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
仁愛鄉	發祥村8-9鄰（慈峰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聚會所、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	仁愛鄉	發祥村10鄰（梅村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托兒所、幼兒園、國小、國中、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警察派出所、長期照護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醫療設施、托兒所、幼兒園、國小、國中、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警察派出所、長期照護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
仁愛鄉	發祥村11-12鄰(紅香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聚會所、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國中、托兒所、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長期照護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				

資料來源：本府原民行政局提供

第七節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壹、能源設施

一、發展對策

南投縣依地形地勢優勢，已將水力發電發展極致，包括明潭發電廠、名間水力發電廠、大觀發電廠及萬大發電廠，發電機組包括川流式水力發電及抽蓄式水力發電，相關發電電力則納入電力網裝置，並由台灣電力公司整體調配。

本縣用電量僅佔全國 1.4%，全縣以觀光為主，相對新設工業區發展需求之能源消耗需求低，人口成長趨勢受用電量限制並不顯著。展望未來可視政策與發展需求，依區域性特性設置小型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等設施，補足並調節地區性能源需求。

本縣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係以太陽光電為主，水力發電為輔。目前已配合中央推動結合農業經營方式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多元複合式利用辦理(如畜禽舍、菇寮加設太陽光電設備等)。

二、發展區位

本縣能源部門空間發展區位規劃示意圖如圖 4.7-1 所示。

貳、水資源設施

一、發展對策

南投地區境內由於天然條件限制，水源供給屬性多為獨立性質，由地區性設施供給水資源。因應工業用水需求成長，除加強辦理工業節水措施，再生水使用與鼓勵工廠廢水回收外，改善自來水管網漏水率，持續推動節水措施。名竹及埔里盆地等地下水開發利用，為備源聯合運用，以達區域供水穩定之目標。訂定水資源計畫願景目標如下，以作為水資源計畫規劃及推動之依據：

（一）合理有效使用水量，提高水源利用效率。

（二）適度開發調度水源，以地下水源為備源。

（三）強化地域性彈性調度，提昇氣候異常調適能力。

另以綜合地域性治水思維，將原本全由水路承納的逕流，由土地共同來分擔，例如設置滯洪池、雨水貯留設施、地表入

滲設施等，讓土地恢復天然雨水蓄留功能，以提高防災與水資源之複合價值。

二、發展區位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由南投、草屯、竹山、埔里及水里等營運所，負責供應南投地區用水需求，106 年總配水量約 16.7 萬 CMD，供水人口約 40.3 萬人，設計供水人口數為 56.8 萬人。

水利署已利用烏溪水系豐沛水量，正進行烏溪鳥嘴潭人工湖計畫，而該計畫工程預計完工後，將可增加本縣用水使用量約 4 萬噸/日。新增工業區產業用地約 246 公頃，平均用水量新增約需 4.6 萬噸/日。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4.7-1　能源部門空間發展區位規劃示意圖

第五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第一節　關鍵領域之空間調適目標及策略

壹、調適目標

如何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以維繫自然生態系統穩定平衡，進而確保生存安全與永續發展，為當前必須積極面對的重大關鍵議題。面對這項挑戰，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即是為了因應實際或預期的氣候變遷衝擊或其影響，做各種因應的調整與準備，使得人類與自然系統在極端天氣事件與暖化效應下的負面衝擊最小，並且找尋有利的發展機會。因此，未來有關國土及城鄉規劃，國家重大工程的推動，應將環境資源之限制與容受力，以及整體環境脆弱度與風險評估結果納入考慮。

貳、調適策略

為因應氣候變遷的衝擊，在都市及城鄉發展方面，增加居住及產業土地使用相容性，並檢討公共設施及基礎設施系統，以引導及支持社會經濟的自我調適過程。

規劃成果確認之關鍵調適領域，可視為優先處理的調適領域為災害、水資源、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須持續關注的調適領域為維生基礎設施、能源供給及產業、健康、土地使用。各調適領域與土地空間利用相關之關鍵議題如表 5.1-1 所示。

表 5.1-1　各調適領域氣候變遷關鍵議題一覽表

調適領域	關鍵議題
災害	• 連續降雨造成山坡地含水量飽和造成土質鬆動，提高土石流、地滑及崩塌發生機率；影響仁愛、信義、水里等山區道路易遭洪水沖刷中斷、地基流失易形成孤島，提升搶救難度。 • 遇暴雨時，本縣易淹水地區局部區域河道淤積，主要河道高程過高導致內水無法排出造成積淹。 • 本縣山區森林面積廣闊，溫度增加導致林木乾燥及坡地開墾易發生森林火災。
水資源	• 土砂增加水庫淤積(萬大、集集、武界、日月潭進水口)，即便清淤其速度亦趕不上淤積量。 • 雨量暴增，坡地土石與農業活動使用之肥料及農藥在暴雨沖刷後形成之非點源污染以致烏溪、濁水溪河系河川濁度增加，影響自來水及簡易水源水質，增加處理廠處理費用。 • 不降雨時間超過 150 天時，偏遠山區非水庫水源供水範圍簡易、大型蓄水設施及水庫的蓄水量將不足，導致水資源的來源短缺，影響乾旱時供水穩定性，造成民生及農業用水匱乏，尤以信義等山地鄉鎮甚之。
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	• 暴雨造成的坡地災害，對於坡地之農業生產將產生衝擊。 • 春耕期間民生用水不足，以致農業用水停止供應。 • 生物雖然有自我應對環境變化的能力，但其能力有限，嚴重的環境變化仍然會導致其族群量大幅下降，因此仍需要施以適合的保育措施和監測設施。
維生基礎設施	• 極端降雨造成淹水、坡地災害。 • 乾旱造成民生用水、農業用水及其他用水影響。 • 老舊危險橋樑改建計畫。
能源供給及產業	• 山坡地水土保持不足無法承受長歷時時降雨，影響農業生產及休閒農業設施。 • 水土保持不良導致地面水濁度增高及水管沖斷或取水口淤塞無法進水，致水位降低無法正常供水。
土地使用	• 因本縣多山坡地，沖刷嚴重造成縣內區排及中央管理河川(濁水溪、烏溪)淤積嚴重，如遇短時距強降雨發生時因淤積造成排洪能力不足；如能將區排及河床旁多規畫滯洪區土地使用，將可增加大區域滯洪能力。 • 濫用水土保持特定區、原住民保留地等坡地地區，超限、違規及不當使用，暴雨發生時易造成土壤含水飽和度超越臨界值形成地表逕流、土石流失，坡地崩塌等坡地災害，直接影響災害範圍內之住宅與各項公共設施。 • 主次要河川、區域排水系統老舊缺乏維護地區，河川內高灘地種植高莖作物，造成通洪斷面未達標準，常造成溢淹，衝擊保全地區。 • 擴大都市計畫、整體開發或災後重建、新建時，在未考量氣候變遷狀況下增加開發面積易造成環境影響。 • 暴雨造成道路邊坡崩塌、路基流失掏空、山區臨溪路段常因土石沖刷堆積形成堰塞湖，並沖毀下游道路橋樑，危及生命財產安全。

資料來源：南投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第二節　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本縣配合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於民國 102 年底完成南投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執行整合相關公務機關及顧問諮詢專業團隊資源，針對本縣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使用、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等議題，完成確認關鍵調適領域、環境脆弱度評估、擬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行動方案。透過提升防災應變能力、降低常態性災害損失，以減緩氣候變遷對生活環境的衝擊。

本縣因應氣候變遷之土地使用調適策略，依循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研擬之土地使用調適策略，而地方配合執行之工作項目詳如表 5.2-1 所述，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如圖 5.2-1 所示。

表 5.2-1　土地使用調適策略

中央調適策略	地方配合工作項目
將環境敏感地觀念落實在國土保育區的劃設與管理	(1)協助調查近年發生重大山坡地災害地區，如土石流、嚴重崩塌地區等，確認環境敏感地區位。 (2)落實環境敏感地管理，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以保育及復育國土、維護天然地貌與森林、調節與涵養水土資源、保護物種多樣性，及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 (3)透過區域計畫地域篇，檢討、訂定各類土地之使用、開墾與管理原則，加強違規使用或有安全疑慮行為之查報與取締。
因應氣候變遷，加速與國土空間相關計畫之立法與修法	(1)調整都市發展模式，依循中央檢討之法定土地使用計畫及相關規劃程序，並將氣候變遷納入規劃內涵。 (2)配合未來國土計畫法與濕地法1之相關管理規範。 (3)配合都市計畫法與現行相關土地使用與建築法規之修訂，協助落實綠色基礎設施。
建立以調適為目的之土地使用管理相關配套機制	(1)配合執行氣候變遷受災之合宜救助與提供減災公益性土地補償機制等配套措施，促進國土使用的社會公平。 (2)訂定成長管理指標，做為評估檢討地方發展、資源使用及生態保護成效之依據。
定期監測土地使用與地表覆蓋變遷，並更新國土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	(1)協助持續且定期監測各類土地使用與地表覆蓋變遷、災害敏感地區。 (2)配合辦理中央建構、維護、更新各專責機構既有資料庫平台之相關作業。
提升都市地區之土地防洪管理效能與調適能力	(1)結合環境容受力，調整都市發展型態，各項開發行為宜充分評估與降低其環境影響，包括減少逕流量、增加透水率、都市藍綠帶建構、滯洪與提高透水面積等功能。 (2)逕流總量管理制度應納入都市及區域計畫審議，並於都市及區域計畫通盤檢討落實推動，由開發單位自行吸收因開發增加之逕流量。 (3)通盤檢討都市及區域計畫，積極落實利用公園、學校、復耕可能性低之農地、公有土地等設置，滯洪及設施與空間妥善利用之原則再利用設施，並納入基地開發時土地使用之規範。 (4)強化公共設施之基地截水、保水措施；增加道路與建築及設施之雨水貯留、透水面積及使用透水材質，強化區域保水。 (5)整合都市與周邊地區之防洪設計值，確保都市與其外圍交界處之保護量得以銜接。 (6)應加強韌性城鄉國土規劃內涵，包含主要河川上游地帶應加強規劃滯洪蓄水空間、重大興建計畫所增加之地表逕流應自行承擔、城鄉開發充分評估逕流量平衡及透水率，達出流管制、逕流分攤的目標。
檢討既有空間規劃在調適氣候變遷之缺失與不足	(1)以流域範圍進行整體土地使用規劃，提高流域生態系的容受能力，減低氣候變遷造成的衝擊。 (2)適度調整既有居住人口、產業與土地使用方式，以降低氣候變遷脆弱度，並因應極端天氣帶來資源短缺的挑戰。 (3)保護優良農地，避免轉為非農業生產功能的使用。 (4)建構綠色基礎設施，經由空間規劃加強各項相關基礎建設，並調整建築物結構與材料，以有效調適城鄉地區因應氣候變遷之需求。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

[1]濕地保育法已於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公布，並定自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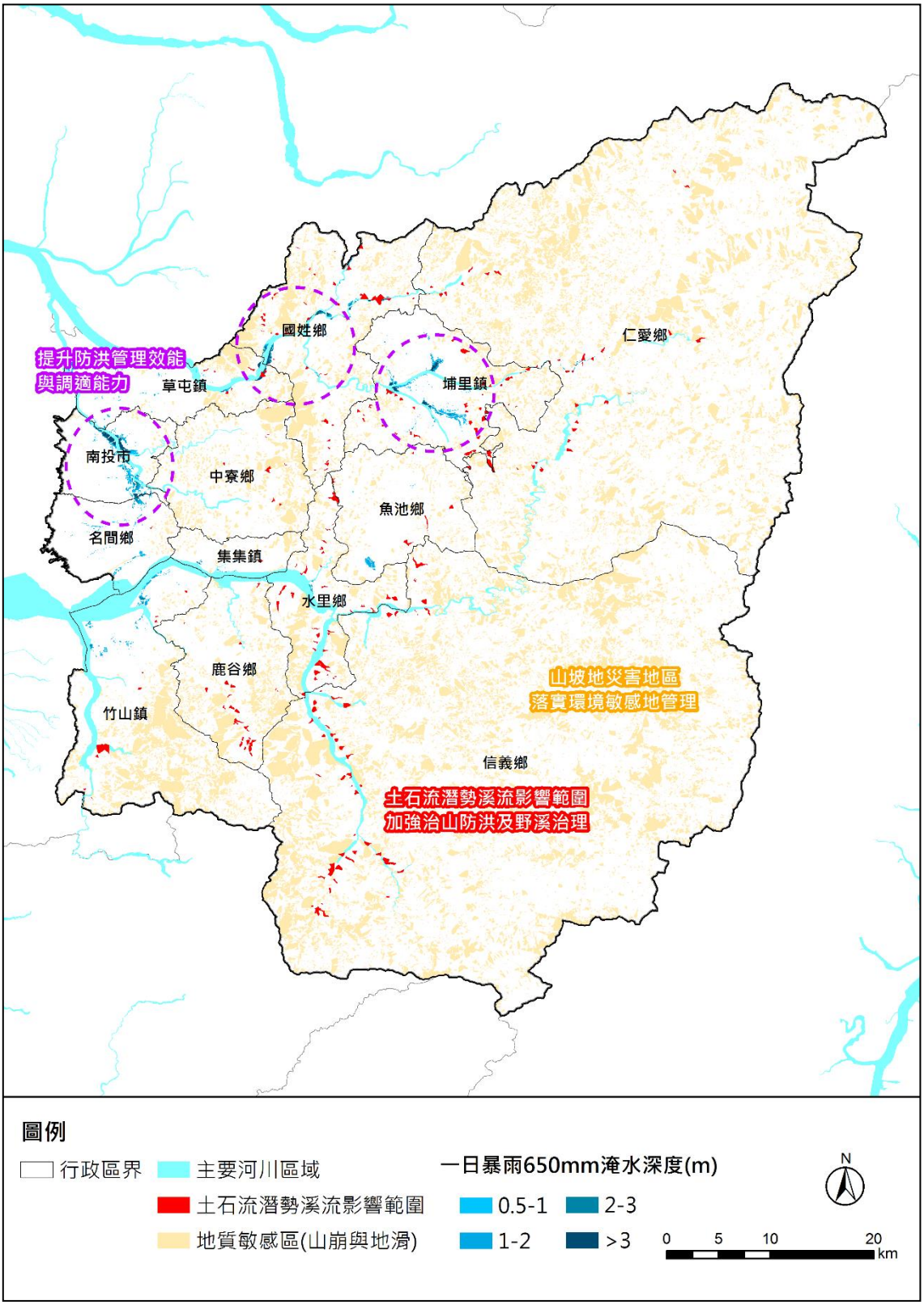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5.2-1　氣候變遷調適構想示意圖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之目的，係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根據土地資源特性，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而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經本府農業處建議，就國保 2 與農 3 重疊範圍，為保障台大實驗林所涉及水里鄉、信義鄉、鹿谷鄉 3 鄉歷代從事農作之權益，對於農 3 劃設條件從寬認定。本計畫遵循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之上位指導，並參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位及範圍

壹、國土保育地區

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進行國土保育地區範圍劃設，該分區占本縣轄區範圍約 73.81%，其中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占鄉鎮市面積超過一半的有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及水里鄉，其中仁愛鄉、信義鄉及魚池鄉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最多，因應氣候變遷及資源利用調適策略，以及重要環境敏感地區的相關法令管控機制上應有加強管理的作為。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以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範圍、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其他公有森林、自然保留區、河川區、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為主，劃設面積為 183,585 公頃，主要分布於仁愛鄉、信義鄉及魚池鄉 3 鄉範圍內，因有豐富森林資源、水庫蓄水範圍，且具有廣大的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範圍，劃設比例較高。河川區域則有濁水溪(清水溪、陳有蘭溪兩大支流)、烏溪(貓羅溪、北港溪、眉溪等支流)水系流經各

鄉鎮市。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以大學實驗林、國有林之林木經營區和森林育樂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等緊鄰國土保育地一類或聚集規模達 10 公頃之地區為主，劃設總面積為 84,561 公頃，主要分布於仁愛鄉、信義鄉、鹿谷鄉、水里鄉、埔里鎮、國姓鄉為主，並以仁愛鄉、信義鄉分布面積最多。其中依據 109 年 2 月 24 日台大實驗林地涉及國保 2 與農 3 重疊處理研商會議，臺大實驗林國保 2 範圍應保障契約林農既有之權利。

三、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玉山國家公園及太魯閣國家公園，分別分布於本縣仁愛鄉、信義鄉境內，因屬國家公園計畫地區而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劃設面積為 31,847 公頃。

四、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總面積為 2,327 公頃，其中以日月潭所在魚池鄉占地面積最廣，因屬水庫蓄水範圍及特定保護區及保護區等具保護、保育性質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其餘涉及河川區範圍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保護區，包含東埔、盧山、日月潭、翠峰、八卦山等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以及中寮、中興新村(含內轆)、水里、竹山(含延平)、南投(含南崗)、國姓、集集等都市計畫地區，皆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之範圍。

五、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可建築用地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可建築用地 78.44 公頃，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可建築用地 239.23 公頃，其中以丙種建築用地為最。本縣國土保育地區遵循中央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暫無屬禁止原合法建築使用情形，後續若主管機關有認定應禁止原合法建築使用情形，本計畫將配合辦理，並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予以適當之補償。

貳、農業發展地區

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進行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劃設，該分區占本縣轄區範圍約23.25%，並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分布最廣。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總面積約3,617公頃，占本縣農業發展地區3.80%，主要分布於草屯鎮、名間鄉。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總面積約6,328公頃，占本縣農業發展地區6.65%，主要分布於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並與農業發展地區毗鄰分布。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總面積約83,352公頃，占本縣農業發展地區87.54%，廣泛分布於本縣以山坡地為主之鄉鎮市。其中，臺大實驗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範圍，依現況農業利用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四、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394處，劃設總面積為1,165公頃，占本縣農業發展地區1.22%，廣泛分布本縣各鄉鎮市。

五、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總計劃設4處，劃設面積為752公頃，占本縣農業發展地區0.79%，主要分布於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大庄)、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文山、橫山地區)、鳳凰谷風景特定區計畫、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計畫。

參、城鄉發展地區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為都市計畫地區扣除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後之地區，本縣有20處都市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總面積約9,461公頃。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總計劃設578處,劃設總面積約1,198公頃。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為具城鄉發展性質之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總計劃設39處，劃設總面積約657公頃。

（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總計劃設有4處，劃設總面積約628公頃。

1. 本縣根據經濟部工業局前瞻基礎建設新增產業用地指認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有一處，為竹山竹藝園區。
2. 本計畫考量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銜接問題，將本府已受理之開發許可所提送興辦事業計畫案件，評估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共劃設1處(大中鋼鐵廠擴建計畫1處)。
3. 本縣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都市計畫縫合之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有1處(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4. 本縣無聚集且具一定規模之未登記工廠被指認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的情形。

三、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為原住民族土地範圍(本計畫以原民會 107 年 7 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內各部落框劃範圍之原住民族聚落)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本縣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共涉及 30 處鄉村區，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其中並無涉及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其他原住民聚落劃設，則依原民會與營建署研商所確認原住民部落之聚落範圍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肆、本計畫對台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處，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之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合理性說明

為考量本計畫草案辦理公展期間之信義鄉場次人民陳情意見，對本縣台大實驗林範圍農民權益之保障，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9 年 6 月 29 日林企字第 1091623995 號函說明二(二)「爰本案應視該範圍是否屬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林型或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之國、公有林地區，辦理劃設作業；倘非屬上述地區且無其他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林產業用地,則可基於經濟營林使用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因此本計畫將就臺大實驗林範圍國保 2 與農 3 重疊範圍，且符合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會議結論「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3。」規定之農牧用地劃設為農 3。惟經台大實驗林管處表示，本府從中央取得之臺大實驗林範圍之圖資，範圍內尚包括部份少許私有土地，故本計畫將符合上述規定之臺大實驗林範圍內屬臺大實驗林管理處管轄之「農牧用地」及臺大實驗林管轄範圍內屬私有地之「宜農牧用地」劃設為農 3。

一、特殊性

此範圍之現況農業利用皆是各村里農民歷代使用與各村里農業經濟命脈來源。

二、相容性

本屬於台大實驗林區境內之農牧用地，且具有耕作事實，而若申請相關農作設施區域位於山坡地範圍，則須依相關山坡地保育條例、水土保持、地質、森林與相關審查辦法等法令，不致對通案性劃設原則或本縣其他地區產生衝突及影響。

三、公益性

（一）社會因素：可促進地方村里農民生計及農業經濟命脈永續性。

（二）經濟因素：符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地方創生計畫、農村再生計畫與農委會林下經濟之精神永續，引導偏鄉開拓特色產業。亦有利於原鄉永續經營及三生理想空間。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引導生態保育及重視水土保持的農作態度，並與地方特色性農業結合永續發展。

（四）永續發展因素：可作為本縣特色農村與山林保育之平衡永續發展。

四、合理性

符合本縣國土計畫生態保育軸帶之文化保存、生態旅遊、保育經營之精神，樂活觀光軸及生態保育軸，為本縣生態資源保育重點地區及環境相對敏感脆弱地區，應朝向水土涵養保全、永續土地利用，避免過度及不當的土地利用影響環境生態，兼顧合法土地使用權益，以妥善面對坡地農業的合理永續發展。

伍、劃設順序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等之上位指導，本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分述如下：

一、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二、各國土功能分區下之分類，其劃設順序如下：

（一）各國土功能分區下，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如涉及下列地區者，優先劃設：

1. 依本法 23 條第 2 項規定的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進行管制之地區。
2. 已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工業區、鄉村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二）除前開優先劃設之地區外，國土保育地區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由高至低依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

陸、空白地處理原則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後，將會產生三類空白地，分別為未編定土地或未登錄土地、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特定專用區、未符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其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以上空白地類型對應之處理原則如表 6.2-1。

表 6.2-1　空白地類型及處理原則彙整表

空白地類型	空白地處理原則
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特定專用區(如資源型使用分區、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軍事用地)	1. 參考其土地資源條件性質或按特定專用區原核定計畫內容，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進行劃設，如屬河川廊道、海岸濕地周邊，原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相關分類；具農業生產及多元利用功能者，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分類。 2. 界線劃設部分，特定專用區建議以完整分區轉換為原則，其餘空白地建議以完整宗地為範圍，前述樣態皆須考量範圍完整性，狹長型之宗地可適當切割。
未符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其餘空白地	

資料來源：108 年 8 月「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第三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區位及範圍

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因此，本府應於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照各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完成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且完成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公告，以實施管制。

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如圖 6.3-1 所示，各國土功能分區面積表如表 6.3-1，本計畫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包含：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擴大南崗工業區及竹山工藝園區等共計 4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共計 39 處；另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含鄉村區及原住民族聚落）之劃設範圍，後續將俟本縣相關主管機關(含原住民族主管單位)提供開發許可、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及原住民聚落劃設調整功能分區或其範圍，以及依農委會所提供之農業發展地區空白地劃設圖資與既有地籍界線整合問題，於第三階段工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

表 6.3-1　國土功能分區模擬面積表

分區	分類	處數	面積(公頃)	小計(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	183,585.20	302,316.35
	第二類	-	84,560.98	
	第三類	-	31,846.95	
	第四類	-	2,323.22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	3,616.83	95,213.43
	第二類	-	6,328.03	
	第三類	-	83,351.56	
	第四類	394	1,164.57	
	第五類	3	752.44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20	9,461.15	12,050.86
	第二類之一	578	1,197.97	
	第二類之二	39	657.44	
	第二類之三	12	627.88	
	第三類	30	106.42	
合計				409,580.64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計

備註:

1. 此數據為規劃模擬成果，與實際全縣面積誤差範圍屬空白地的部分，將於國土功能分區計畫作業階段再行確認，實際面積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2. 城 2-2 涉及計畫:
   (1)魚池鄉:鹿篙休閒農場開發計畫、中明觀光遊樂區開發案、財團法人天帝教鐳力阿道場開發許可案、錦繡休閒飯店開發計畫。
   (2)草屯鎮:草屯鳥類動物園、南投縣草屯鎮禪主題生態社區案(原為「百津園山莊坡地社區同意暨開發許可計畫書)。
   (3)埔里鎮: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開發計畫、南投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計畫(廬山溫泉易地遷建案)、埔里赤崁頂遊樂區開發案(第二次變更)、中台禪寺第二期開發計畫、南投縣中台博物館開發計畫書(第一次變更案)、中台世界開發同意暨開發許可計畫、學人別墅山莊住宅社區開發同意暨開發許可計畫書、南投縣私立普台中學整體開發計畫、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中小學開發計畫案。
   (4)國姓鄉:駿都大飯店開發計畫、水悅山林度假行館(原廣達自然科學園區)變更開發計畫。
   (5)中寮鄉:變更南投縣中寮鄉天祥聖宮寺廟開發計畫。
   (6)仁愛鄉:南投縣仁愛鄉發祥村瑞岩聚落重建(遷住)開發計畫、榮高育樂園、泰雅渡假村。
   (7)水里鄉: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區土石堆(暫)置場輔導處理方案」申請南投縣水里鄉郡坑段 1204-4 地號等 23 筆土地作為土石堆置場案開發計畫。
   (8)南投市:變更南投縣市綜合運動場(含棒球場)開發計畫、南投縣 921 地震紀念公園、八卦聖城宗教園區、南投縣南投市茄苳腳農場開發計畫、內轆坡地社區、萬方立花園別墅社區開發計畫、南投旺來產業園區。
   (9)竹山鎮:明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合併前蔡明高股份有限公司)砂石碎解洗選場及瀝青拌合場申請開發使用分區變更編訂計畫、竹山車籠埔斷層槽溝保存計畫-地震及生態園區開發計畫、溪頭高爾夫球場、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興建工程開發計畫。
   (10)鹿谷鄉:變更南投縣鹿谷鄉番子寮段設置土石碎解洗選場發計畫案、慈照寺地藏院開發案、鹿谷小半天旅遊服務中心-石馬公園土地變更使用計畫案。
   (11)名間鄉:名間工業區建廠案(欣美)、大中鋼鐵南投工業區、弘明中學。
3. 上述城 2-2 開發許可計畫資料，乃整理自營建署、營建署城鄉分署及本府建設處建管科、都市計畫科清查資料，其中有關各功能分區及分類界線係暫行劃設範圍，後續將俟本縣地政、建築管理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提供開發許可及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範圍，於第三階段工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
4. 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處數，後續得於第三階段調整，調整原因應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予以敘明。

5.有關臺大實驗林劃設為國保2範圍，將加註保障契約林農既有之權利，符合內政部營建署108年7月1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次會議結論「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2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3。」規定之農牧用地劃設為農3。並納入該等地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國保2及農3之彈性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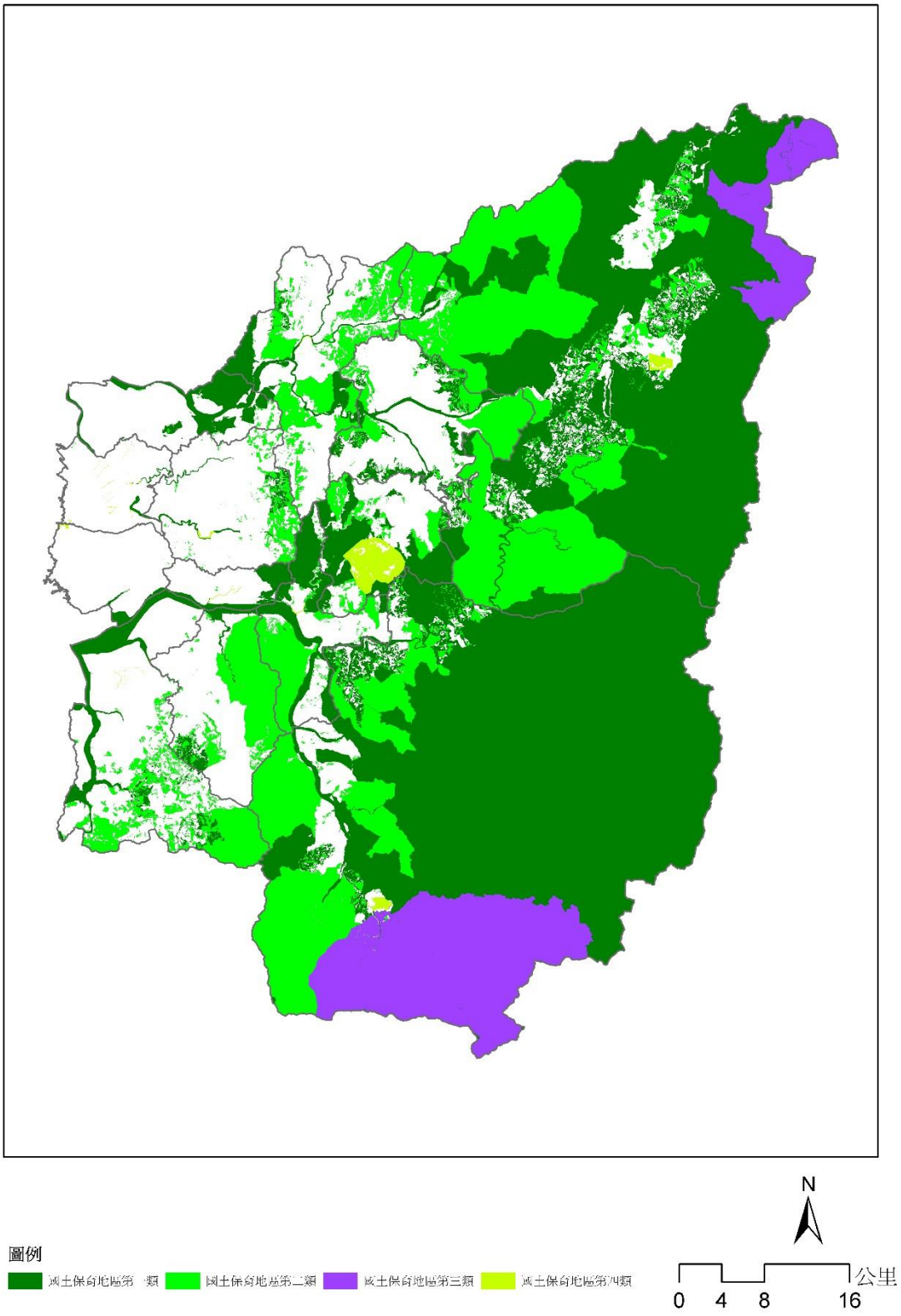

圖 6.3-1　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註：本圖僅為示意圖性質，實際劃設範圍須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計畫作業中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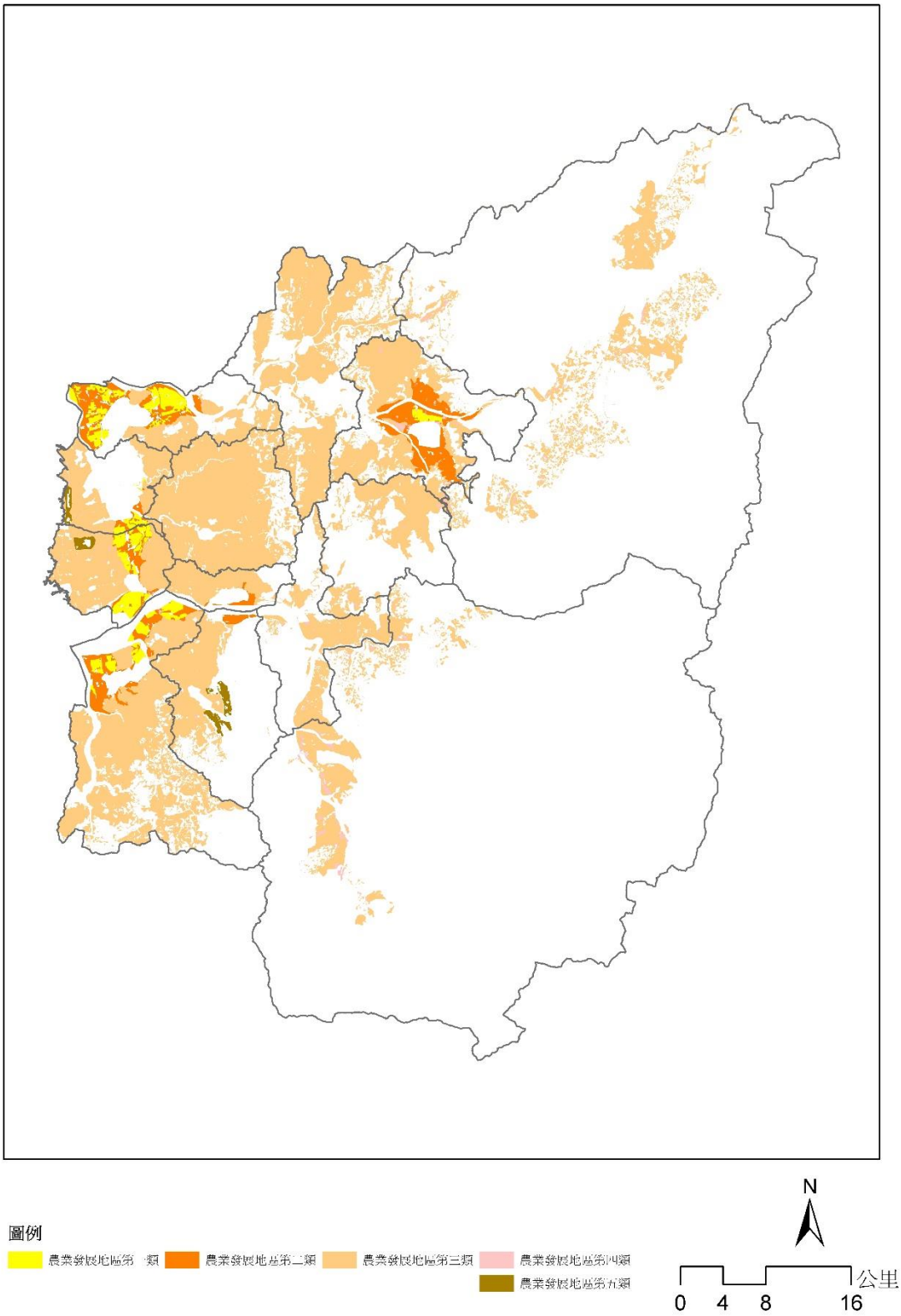

圖 6.3-2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註：本圖僅為示意圖性質，實際劃設範圍須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計畫作業中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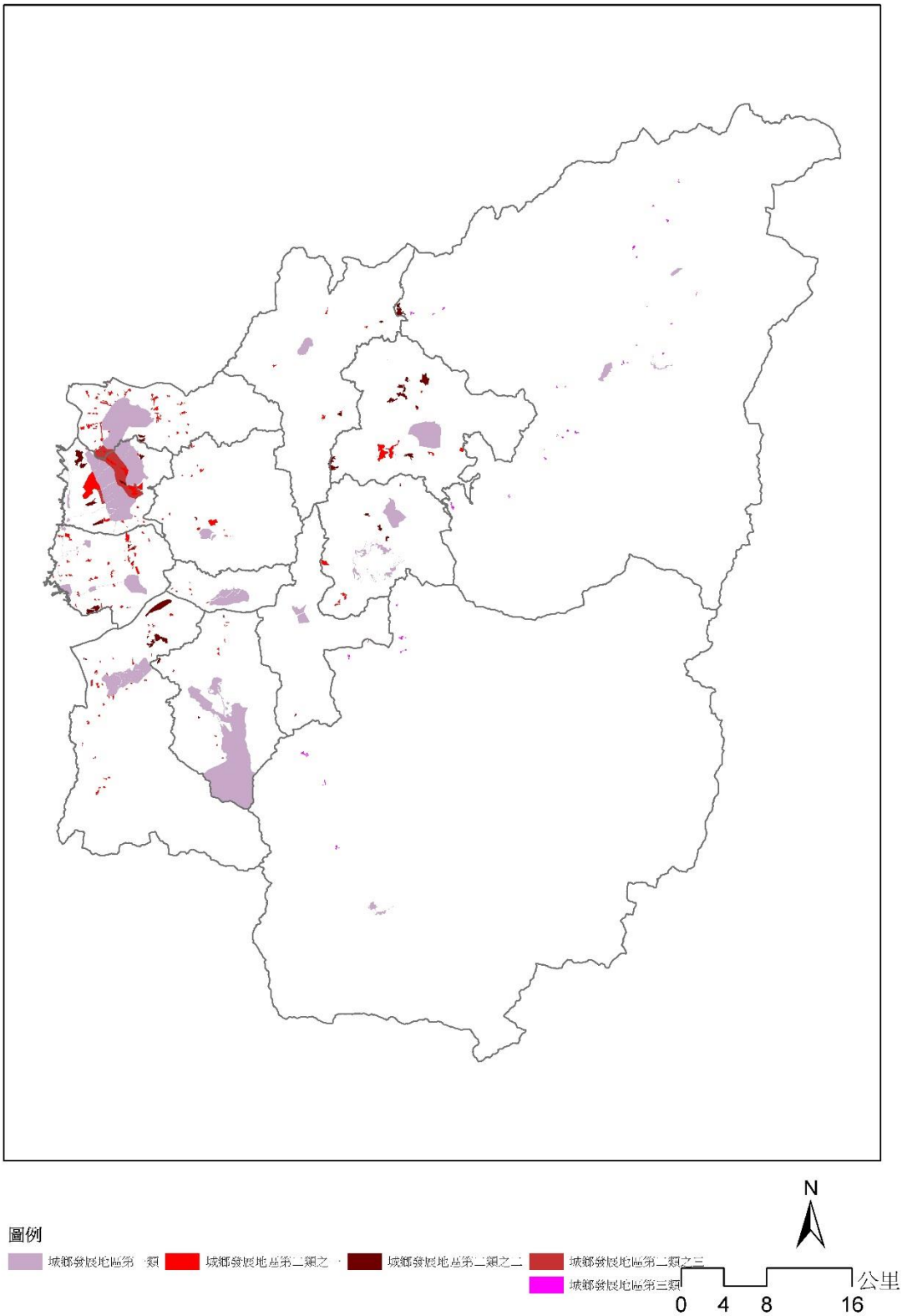

圖 6.3-3　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註：本圖僅為示意圖性質，實際劃設範圍須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計畫作業中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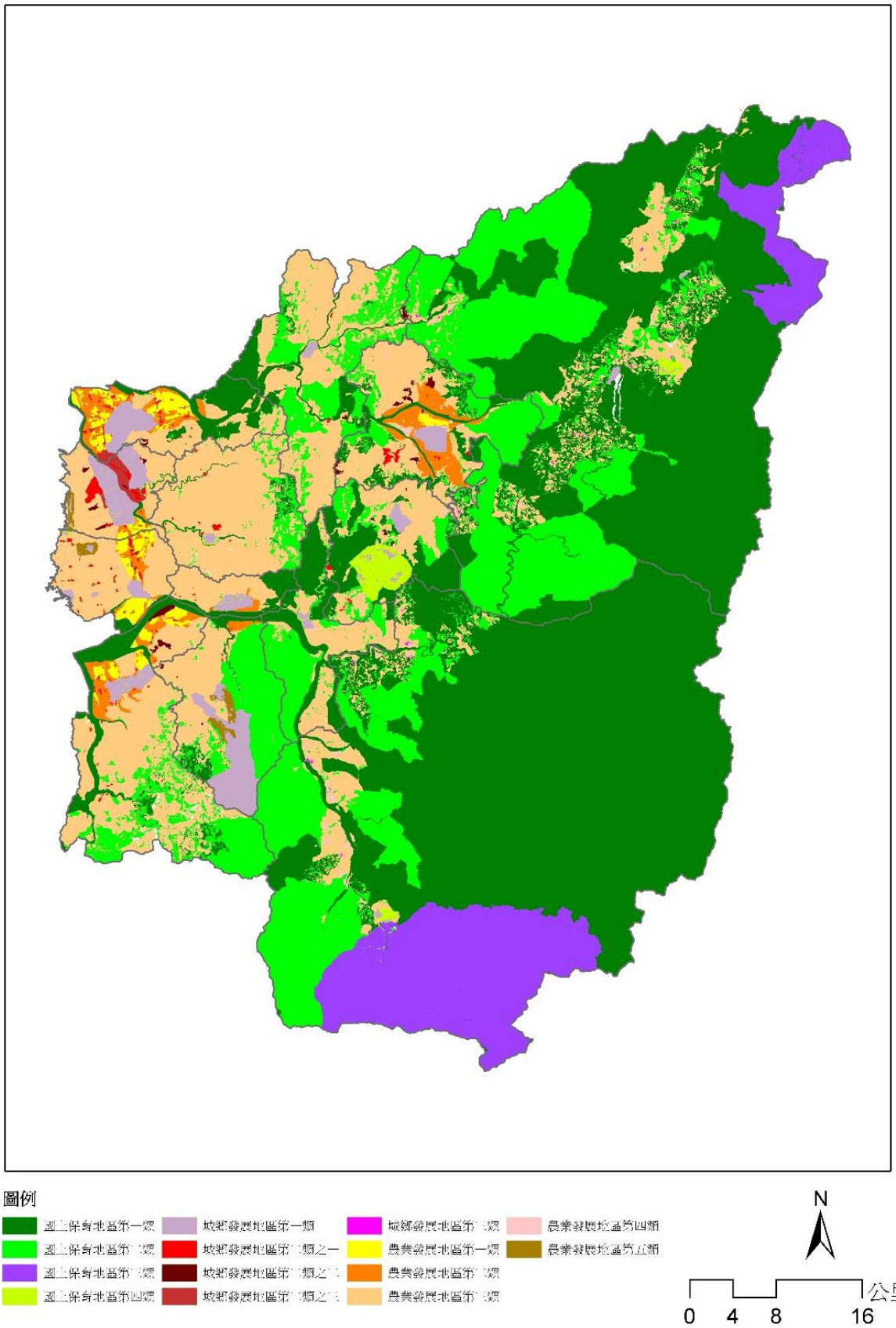

圖 6.3-4　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註：本圖僅為示意圖性質，實際劃設範圍須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計畫作業中確認。

第四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就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將依據內政部研訂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管制。

根據國土計畫法之立法重點第五項「保障民眾既有權利，研訂補償救濟機制」，在土地使用管制之層面，使用地仍將保留，且考慮過去土地使用編定已經賦予土地使用權利，將保障既有合法建築用地既有權利，惟經本府主管機關評估不宜繼續做建築使用者，將依本法相關子法規定予以補償。

壹、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本計畫經公告實施後，將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經本府公告後實施管制。本縣土地(除下列國土功能分區及特殊地區外)原則均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以及中央主管機關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規定實施管制

貳、縣級風景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有關縣級風景區針對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中增列餐飲及零售服務設施細項之另訂土管的內容，目前暫訂內容如下(但若經主管機關確認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包含餐飲及零售服務設施細項內容，並於中央訂定通案性土管可於國保 2、農 3 予以設置，則不另訂土管)：

（一）土地使用管制條文

虎頭山縣級風景區範圍，除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得作**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中餐飲及零售服務設施細項**使用，並由觀光主管機關列管輔導。申請範圍之建蔽率、容積率比照遊憩用地，並應提供部份土地作為緩衝空間使用。

(二)適用功能分區

國土保育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政策與總量

符合南投縣國土計畫觀光部門計畫發展對策「配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維護縣級風景區居民既有土地使用權益，並可配合當地觀光提供相關機能使用。」

(四)區位條件

位於虎頭山縣級風景區圍內地理中心碑遊憩系統之觀光遊憩區(詳圖 6.4-1)。

(五)辦理程序

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得作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中餐飲及零售服務設施細項使用。

(六)配套措施

申請案件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以確認建物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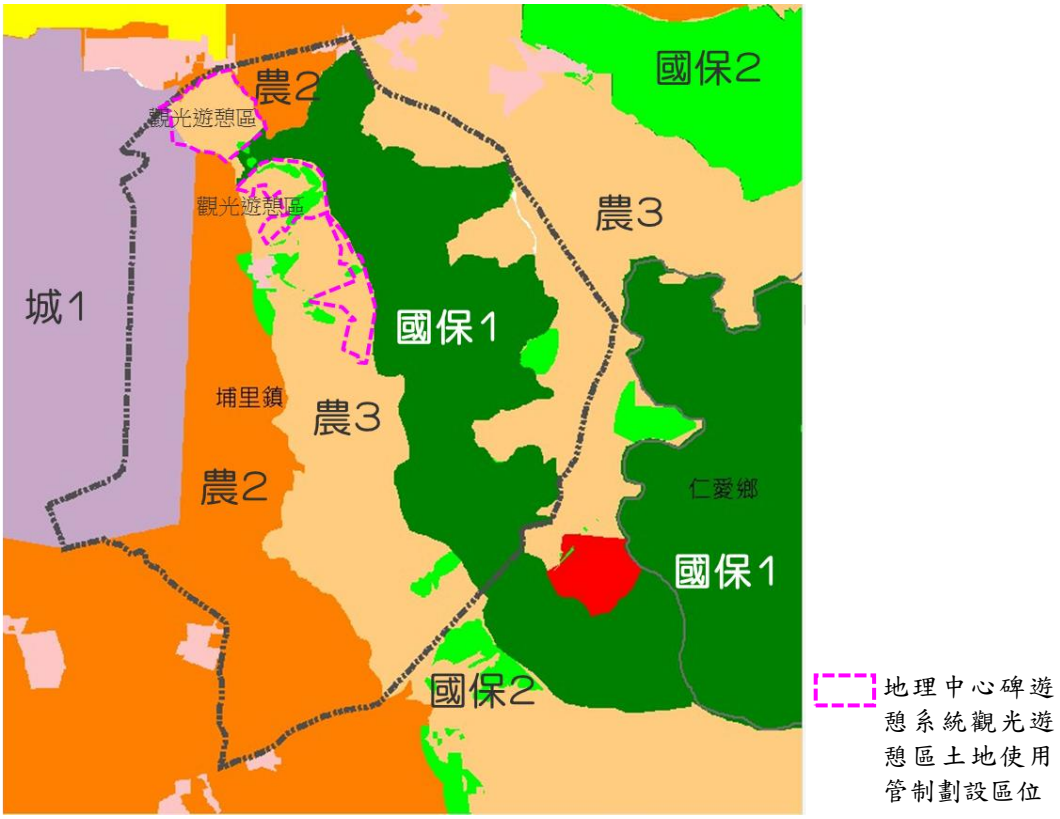

圖 6.4-1　虎頭山縣級風景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劃設區位圖

其另訂土管之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合理性分別說明如下：

(一)特殊性

因應發展觀光條例，發展縣級風景區觀光建設。

(二)相容性

申請相關觀光設施區域位於山坡地範圍，則須依相關山坡地保育條例、水土保持、地質、森林與相關審查辦法等法令，不致對通案性劃設原則或本縣其他地區產生衝突及影響。

(三)公益性：

1.社會因素:可促進地方觀光產業發展，維持民眾經濟命脈之永續性。

2.經濟因素：符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引導偏鄉開拓特色產業，亦符合產業六級化空間發展指導。

3.文化及生態因素：重視生態保育及水土保持觀光建設態度，並與地方特色農業結合永續發展。

4.永續發展因素：藉由縣級風景區整體規劃及成長管理計畫，引導鄉村風貌與山林保育平衡發展。

(四)合理性：

符合本計畫觀光部門計畫內容之發展觀光首都之政策指導。

參、莫拉克風災核准之土石堆置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一）土地使用管制條文

位於**經濟部102年1月頒布「莫拉克災區土石堆(暫)置場輔導處理方案」之用地**，除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得作「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之「砂土石堆置、儲運場」細項使用。

(二)適用功能分區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三)政策與總量

符合南投縣國土計畫產業部門計畫發展對策。

(四)區位條件

位於經濟部 102 年 1 月頒布「莫拉克災區土石堆(暫)置場輔導處理方案」之用地，申辦土石堆(暫)置場合法化作業，共計 5 處。(詳圖 6.4-2)。

(五)辦理程序

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得作「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之「砂土石堆置、儲運場」細項使用。

(六)配套措施

納入下階段國土計畫檢討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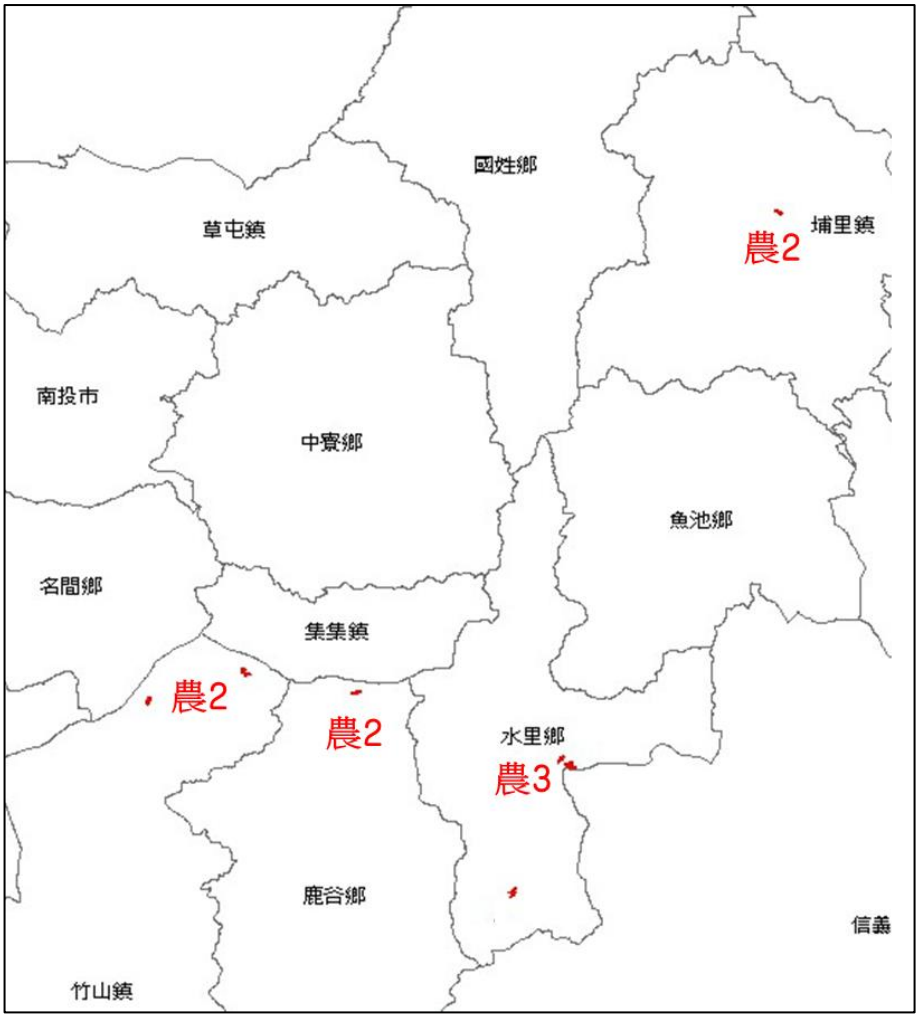

圖 6.4-2　土石堆置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劃設區位圖

其另訂土管之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合理性分別說明如下：

(一)特殊性

堆置場係供砂石場臨時堆置砂石所需，其位置均位於砂石場周遭及開採底點周遭，便利運輸及減少周遭影響；且該場地僅得供政府辦理河川、水庫疏濬、河道整治、地下水補注、集水區治理、河川橋梁安全維護、土石流災害產出之土石堆置使用，不得逕做其他用途。

(二)相容性

砂石堆置需求係位於濁水溪、烏溪流域旁，運輸車輛可短程運距提供土石堆置，降低空氣及交通影響。

(三)公益性

堆置場有助於增加河川疏濬進度，提升河防安全，且可供作救災、防災堆置緊急疏濬土石使用。

(四)合理性：

因堆置場位置緊鄰砂石場，具有降低疏濬車輛移動距離之成果，可降低揚塵、交通之影響，且堆置地點位於河川周遭，可加速疏濬效率。

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第一節　劃定範疇及劃定原則

壹、劃定範疇

為降低自然危害風險，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並復育環境遭受破壞地區，促進環境資源永續發展，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得啟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擬定復育計畫辦理復育工作。

依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及其相關法規所列地區，本縣主管機關辦理國土計畫，得依據以下原則研析議題及建議，包括復育促進地區範圍、復育標的及必要內容。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前，納入議題協調會與主管機關確認，請主管機關提供列入復育地區之建議，並檢視需做復育地區範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參考本縣國土計畫所提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或相關分析資料，以及以下原則進行專案規劃研究後，依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相關法令規定之程序，劃定為國土復育地區並擬定復育計畫。

貳、劃定原則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包括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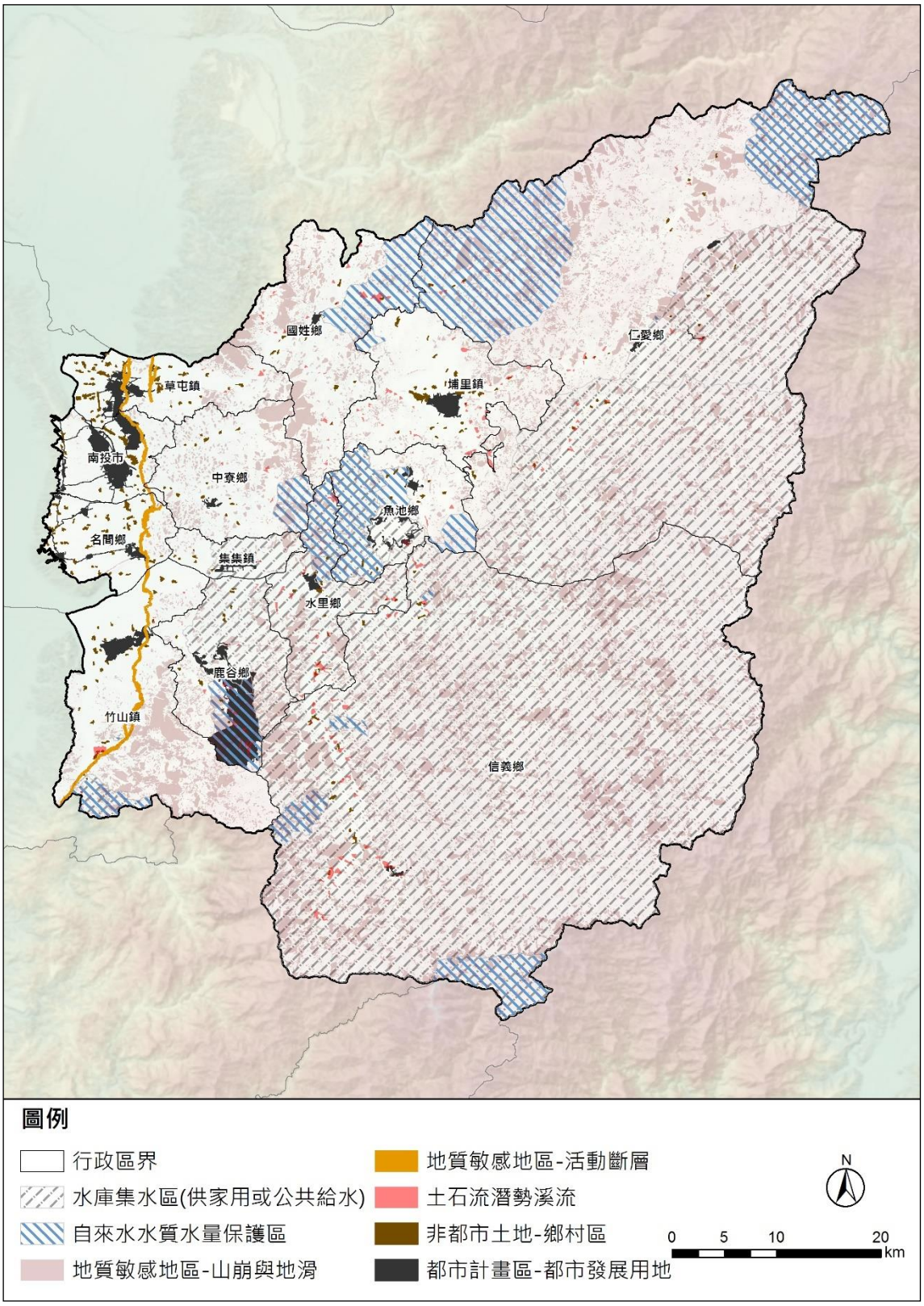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7.1-1　國土復育地區潛勢分析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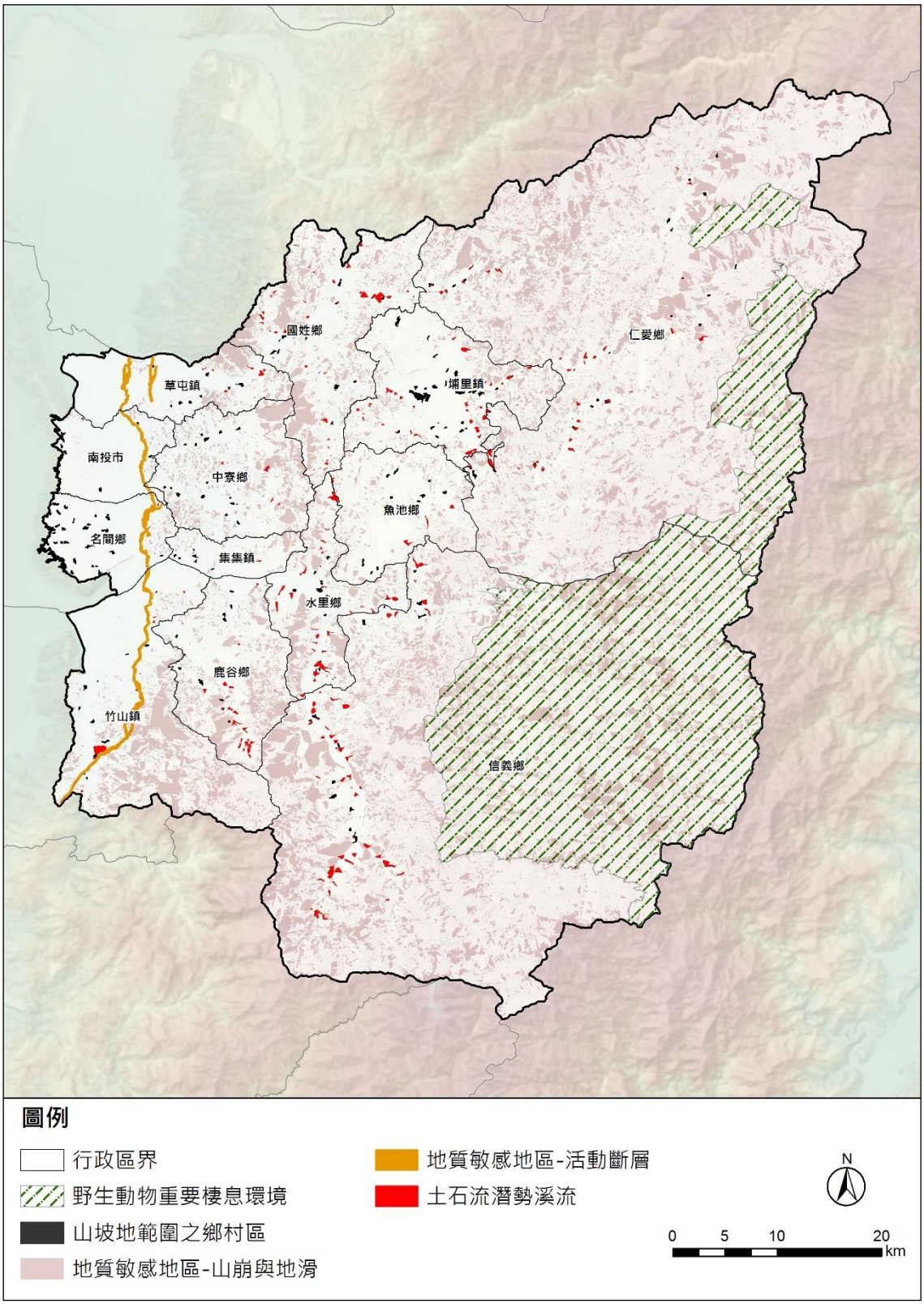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7.1-2　國土復育地區潛勢分析圖 2

第二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復育內容建議

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第六條，列載於各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為提案性質，將函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後續審核。配合該草案第六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應包括以下項目：

（一）建議名稱
（二）建議劃定依據
（三）環境基本現況資料及分析
（四）建議劃定範圍
（五）建議劃定理由
（六）建議劃定機關

經與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研究~~所及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於 108 年 6 月 5 日就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議題進行研商，中央地質調查所劃定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資料屬性已含山崩目錄、潛在大規模崩塌及順向坡，係「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與所判釋調查之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區，兩者皆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的範疇。

本縣雖具災害風險及敏感環境，但過去 20 年間發生之災害事件及災情，並未達必要性、迫切性復育之需求，故於本縣擬定國土計畫階段，暫不予提報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未來本縣若有必要性、迫切性復育之需求，擬於下階段計畫再行納入評估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範圍。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內政部應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相關事項，詳表 8.1-1 所示。

表 8.1-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壹、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主動針對轄內地區研析國土復育議題，並依國土計畫法之指導，辦理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及其復育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貳、水庫集水區之治理及土地使用管理	1. 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整合各水庫管理機關，包括農田水利會、臺灣自來水及臺灣電力公司等事業單位，重新檢討水庫集水區範圍。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
	2. 公有土地應優先配合政府水庫集水區或流域相關治理計畫，檢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使用地。	
	3. 請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輔導水庫集水區範圍內農業耕作，採合理化施肥，以避免農業使用之農藥、肥料遭雨沖蝕流入水庫致使水體優養化。	
	4. 水庫集水區範圍內人口集居地區，應優先建設雨、污水下水道系統。	
參、強化農地規劃與管理	1. 持續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
	2. 協助輔導國土保育地區既有合法農業改變經營方式，以避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	
肆、全國工業區資料庫建置	1. 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統籌主辦全國工業區資料庫建置作業，將工業區及各種園區之數量、面積及使用情形公開上網公開，並定期予以更新，作為研擬工業區發展策略之基礎資料。	中央工業主管機關
	2. 請本府協助提供都市計畫工業區之開闢率、閒置情形、進駐率、老舊工業區等資訊，統一經由內政部營建署彙整後提供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辦理。	中央工業主管機關
伍、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中央主管機關得評估原住民族部落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於必要時以原住民族特定區計畫處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詳表 8.2-1。

表 8.2-1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局處	協辦局處
壹、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依本法、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等規定，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地政處	農業處、工務處、建設處、原民行政局
貳、都市計畫之檢討	1.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配合辦理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 2. 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通盤檢討時，參酌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檢討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用地，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3. 開發案應進行逕流總量管制，規範透水面積，留設滯洪與蓄洪緩衝空間，並加強水資源回收利用。 4. 重要濕地若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公有土地應優先檢討劃設或變更為相關保護、保育分區或用地，並依明智利用原則修訂相關管理事項內容。 5. 都市計畫應兼顧就業與環境永續之發展原則，預留未來產業發展及未登記工廠輔導搬遷所需產業用地及使用彈性。 6. 因應自然或社會環境之變遷，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對計畫內容作適度修正或調整；對於已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予檢討變更。 7. 考量環境容受力，就各該縣(市)範圍之公共設施及資源條件評估可承載之人口數，並與人口移動與土地使用之關聯性等因素納入綜合分析後予以推估，核實檢討都市發展用地需求。 8.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考量未來人口成長、各區空間活動強度分布、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土地環境適宜性因素，配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建立「容積總量管控機制」，納入既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作業。	建設處	
參、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	本府應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	建設處、地政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肆、加強辦理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	1. 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擬定直轄市、縣（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2. 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	建設處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局處	協辦局處
	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推動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3.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非屬低污染產業者，應朝輔導遷廠或轉型方式處理。		
伍、推動城鄉發展建設	1.推動本計畫指認優先辦理鄉村區整體規劃計畫。 2.推動本計畫規劃城 2-3 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及產業發展等建設計畫。	建設處 地政處	農業處、觀光處、工務處
陸、加強國土防災應變管理	1.在相關防洪排水系統未建置完成前，應適度調整都市計畫地區之容積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強度，降低淹水風險地區之人口與產業密度。 2.本府針對山區公共工程及山區道路設應配合防災與安全需求，定期檢討並改善其安全、排水及水土保持功能。 3.土石流、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適度調降土地使用強度，並逐步將影響範圍內之聚落遷移至安全地區，減輕可能發生之災情。 4.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可考量納入氣候變遷情境評估，依照各類災害風險及潛勢，訂定對應策略方案，針對中高風險與易致災區，應優先進行行動計畫之規劃。 5.可辨識具綜效或需協作之調適措施優先推動，逐步凝聚各單位共識落實推動相關工作。 6.依南投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持續進行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空間、土地規劃耐災能力評估，訂定相關人口、產業或土地使用方式之調適策略。	工務處 環保局 消防局	建設處
柒、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1.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本縣主管機關得評估原住民族部落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於聚落周邊整體規劃未來生活、生產活動空間。 2.調查原住民聚落人口、土地利用特性。 3.就本階段原住民部落範圍劃設成果，辦理部落會議確認族人意見後，納入後續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調整檢討作業。以及研議適當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原民行政局	建設處、地政處
捌、國土計劃功能分區計畫及通盤檢討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劃設及實際執行情形，辦理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適時變更作業。 1. 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範圍，屬林業用地的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惟將保留 109 年 2 月 24 日「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人民陳情案及台大實驗林地涉及國保 2 與農 3 重疊處理研商會議，臺大實驗林管理處所提於劃設為國保 2 將加註保障契約林農既有之權利。並於本計畫納入該等地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 3 之彈性機制。 2. 本計畫將符合上述規定之臺大實驗林範圍內屬臺大實驗林管理處管轄之「農牧用地」及臺大實	建設處 地政處 觀光處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局處	協辦局處
	驗林管轄範圍內屬私有地之「宜農牧用地」劃設為農3。並於本計畫納入該等地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國保 2 之彈性機制。 3. 都市計畫農業區劃入城 1 範圍，針對優良農地有保留必要者，將納入該等農業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 5 之彈性機制。 4. 屬本縣指定之重要觀光發展地區特殊性土管內容之制定，將納入本計畫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通盤檢討時辦理。		
玖、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依國土計畫法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函報內政部核定	建設處、地政處	
拾、清境專案輔導計畫	清境係重要觀光據點，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專案輔導合法原則所訂之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擬定專案輔導方案，輔導範圍以原新訂清境風景特定區計畫（草案）範圍為主，進行分類分級輔導措施，並研擬相關因應對策、配套措施、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績效管制標準。並優先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辦理前開整體規劃前，將依據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將該範圍土地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前開作法將納入本計畫敘明。	建設處、觀光處	

附表

附表 1 南投縣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項目				計畫內容	備註
1	人口	現況人口		50 萬人	
		計畫人口		52 萬人	都市計畫人口分派:31.2 萬人 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 20.8 萬人
2	城鄉發展總量	既有發展地區		11,316 公頃	1.既有都市發展用地:9,461 公頃 2.既有非都市土地工業區、鄉村區、已取得開發許可地區屬於城鄉發展性質:1,961 公頃
		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	住商用地	475 公頃	1.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1)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581.51 公頃 (2)南投新增工業區:26.89 公頃 (3)竹山竹藝園區:15.40 公頃 (4)大中鋼鐵南投工業區擴展計畫:4.07 公頃 2.其餘未來發展地區 (1)擴大埔里都市計畫:460.66 公頃 (2)新訂信義都市計畫:122.30 公頃 (3)擴大魚池都市計畫:129.89 公頃
			二級產業用地	351 公頃	
			觀光用地	525 公頃	
			其他	80 公頃	
			小計	1,431 公頃	
3	輔導未登記工廠區位			0 公頃	
4	宜維護農地面積			6.30 萬公頃	
5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0 公頃	

附表 2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一覽表

案件名稱	面積(公頃)
1.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扣除河川區,新增城鄉發展面積為 381.92 公頃)	581.51
2.南投新增工業區	26.89
3.竹山竹藝園區	15.41
4.大中鋼鐵南投工業區擴展計畫	4.07
小計	627.88

109 年 3 月 30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審查意見			
議題一：計畫人口及因應發展策略			
(一)本計畫草案提及南投縣近年人口雖呈現略為衰退之趨勢，惟因縣內重大建設發展動能及觀光旅遊衍生服務人口，研訂計畫人口為52 萬人，經評估水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尚能符合該等發展需求，故建議予以同意。			
(二)就人口分派方式，未來都市計畫將分派約 36 萬人、非都市土地則約 16 萬人，惟因當地既有都市計畫人口僅約 28 萬人，達成率僅約 39%，且近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 盤檢討大多將計畫人口下修，故**建議再予調整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比例**，並就**都市計畫及非都土地分別補充因應策略**。		1.就目前南投縣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地區現況人口占比約 28 萬人(56%)及 22 萬人(44%)。配合本計畫空間發展軸帶定位，對於未來發展需求地區之新增住商用地規劃，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地區人口比例將朝向 60%及 40%作為本計畫人口分派發展目標。後續於各都市計畫通盤檢，以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將參酌本計畫訂定之總量，以及個別發展需求再行檢核調整計畫人口。 2.本計畫未來發展需求地區，為主要人口增量分布地區，將提供安適的居住環境為目標。並配合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針對既有鄉村地區人口密集區、缺少公共設施或位於災害潛勢地區，適度擴大鄉村區範圍，規劃適當的公共設施以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	人口分派修正於第二章人口預測第 29-30 頁。 有關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補充因應策略修正於第二章發展預測第 30 頁。
議題二：有關空間發展、成長管理及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一)依本計畫草案定位，考量與周邊縣市生活圈共同發展，以達「連結區域」、「提昇在地」，進而擘劃 3 大空間軸帶，且用 3 大區域明確將該縣土地依資源及環境特性予以劃分，亦尚符合後續整體發展需求，建議予以同意。			
(二)為因應發展需求，南投縣政府就後續所需「新增」之住商用地為 475 公頃、二級產業用地為 351 公頃、觀		現有居住用地容納人口數，依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之南投縣平均每人居住面積 57 平方公尺進行推計，非都	補充修正於第三章成長管理計畫第 71-76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對照章節
	光用地 515 公頃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80 公頃，經考量水電資源供需情形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尚能滿足前開發展需求，建議予以同意；惟考量既有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之可提供居住用地，可容納人口數為 121 萬人，遠超過計畫人口發展需求，建議仍應再予評估前開住商用地規模之必要性。	市地區以甲、乙、丙建之法定樓地板面積進行推估，可容納 79 萬人，與都市計畫計畫人口 42 萬合計，可容納人口數為 121 萬人。檢視近 5 年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的統計資料，已從 57 平方公尺成長至 65 平方公尺，土地容受力亦為變動的情況，較屬規劃參考性質。目前估算土地容受力雖超過計畫人口量，為提升居住品質，亦須配合地區建築使用特性及住商空間開闢率及供水容受力整體來看，又本縣未來亦有多項新增工業區、觀光產業開發建設，後續得依各部門需求適度新增住宅用地。 本計畫之新增住商用地，在維持 52 萬計畫人口良好生活品質的前提下，規劃第一軸帶花園城市優質生活及支援產業發展的居住需求，以及第二軸帶樂活城市觀光發展需求。 第一軸軸帶為本縣主要生活及就業發展區，將規劃 220 公頃住商用地，以保有本縣足夠的發展動能。第二軸帶屬本縣觀光發展重點地區，有多處國際級景點，規劃 160 公頃住商用地做為觀光發展重要儲備用地。其他產業用地預留 95 公頃的住商用地，支援就業人口所需居住空間。以總量 475 公頃的住商用地進行管控，朝花園城市中低密度規劃發展。	頁、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第 165 頁。
	(三)反映於空間區位上，就本計畫草案所提「未來發展地區」，建議如下： 1.就中長期發展所需之未來發展地區（包含草屯新增工業區、竹山新增工業區、名間新增工業區、福興農場擴建、北港溪溫泉區、擴大埔里、新訂信義及擴大魚池都市計畫、大型醫院及綠能永續中心等 10 處），尚符合南投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經檢視本計畫草案所列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與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略有不同，請南投縣政府再詳予檢視其符合情形及修正各該範圍；並參考本部營建署 109 年 3 月 18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 45 次研商會議提供通案性處理原則，修	1.擬配合審查意見進行草案內容補充修正。 有關本計畫草案內容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應符合本計畫之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略有不同之處，將配合檢視其符合情形及修正各該範圍，針對區位條件、及交通條件進行調整修正，部分因應地方特殊情形未符合之原則，乃配合空間發展計畫之第一軸帶主要生活及產業空間布局，以及地方觀光發展需求進行研擬。 另就 109 年 3 月 18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 45 次研商會議提供通案性處理原則，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原則(包含總量管制機制等)及時程，	補充未來發展地區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原則(包含總量管制機制等)及時程於第三章成長管理計畫第 76 頁。 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調整面積(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8 處莫拉克風災核准之土石堆置場)，修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對照章節
正本次會議所提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原則(包含總量管制機制等)及時程，補充納入計畫草案敘明。 2.就 5 年內具體需求地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共計 12 案，面積 651 公頃： （1）就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僅提出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面積計 582 公頃(其中新增住商用地為 100 公頃、產業用地 46 公頃)，主要係因該案鄰近中興新村、南崗都市計畫、南投都市計畫、中興交流道及南投交流道，為避免土地發展失序及提供公共設施，有進行整體空間規劃需求，考量該案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南投縣整體空間發展計畫，故建議予以同意；惟因該案計畫範圍除前開住商及產業用地外，其餘範圍規劃構想及推動策略尚不明確，請南投縣政府再予補充，並評估修正該案計畫範圍。 （2）就產業園區：計 3 案（面積 46 公頃），考量該等用地之規劃，主要係以府內各部門刻正規劃或已有初步構想者，其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且位屬主要產業空間發展軸帶，又符合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及前開新增產業用地發展總量規範，建議予以同意。又其中大中鋼鐵南投工業區擴建計畫屬既有工業區擴大，爰同意其面積不受於 5 公頃之限制。 （3）就 8 處莫拉克風災核准之土石堆置場部分（面積 23 公頃），依據通案性規劃原則，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最小面積規模為 5 公頃，經查該 8 案面積均未達前開門檻，惟考量該等案件係延續既有之使用，故建議南投縣政府評估於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中訂定相對應之實質管制內容，並補充其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合理性原則及適用區位。	本計畫屬劃設面積小於發展總量，將補充剩餘之發展總量，後續相關用地提供方式(納入後續通盤檢討再行檢討劃設，或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再依當地發展情形予以指明等，時程限制將以南投縣國土計畫公告後 5 年內完成)，納入計畫草案敘明。 2.就 5 年內具體需求地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將調降面積為 628 公頃。 (1) 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緊鄰草屯、中興新村及南投(含南崗)都市計畫區，涵蓋貓羅溪流域才能達到都市計畫縫合的目標，因此面積將維持 582 公頃，其中涵蓋大面積的貓羅溪河川區範圍(約 174 公頃)非屬都市發展用地，不計入住商及產業發展用地範圍，並於本計畫補充規劃構想及推動策略相關內容。 (2)產業園區劃設，「大中鋼鐵廠擴建計畫（產業用地面積 4.07 公頃）」以毗連擴大方式擴廠，仍屬城 2-3 劃設範圍，新增產業園區用地仍維持 46.36 公頃。 (3)8 處莫拉克風災核准之土石堆置場部分，現已受理審查民間業者申辦土石堆(暫)置場合法化作業，部分位於特定農業區範圍之土石堆(暫)置場已配合資源型用地調整作業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後續將配合申請通過合法化用地作業辦理程序，就未及申請合法化之莫拉克風災核准之土石堆置場部分，於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中訂定相對應之實質管制內容，並補充其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合理性原則及適用區位。 若於計畫核定前完成合法化程序，將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不再訂定相對應之實質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正第三章成長管理計畫第 78 頁。 8 處莫拉克風災核准之土石堆置場之因應處理方式，將納入第四章產業部門內容第 101 頁、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進行補充修正。
(四)有關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 1 節，請南投縣政府配合產業主		本計畫整合未登工廠調查、臨時登記工廠、縣府列管工廠之調查結果，根據	補充修正於第三章成長管理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對照章節
管機關未登記工廠調查作業結果，適度納入計畫修正，又因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等輔導措施隨產業類別而有處理差異，建議南投縣政府應進一步研擬輔導措施。		工廠管理輔導法，將未登記工廠分成以下四大類，後續將以此分類為基礎，並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9 次研討會議」會議記錄結論擬定修正計畫。 **第一類** **105.5.20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 應即依法停止供水、供電及拆除 **第二類** **105.5.19以前既有且非屬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 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 **第三類** **105.5.19以前既有且屬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 申請納管、提工廠改善計畫、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提用地合法計畫 **第四類** **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者** 在原登記事項範圍內繼續輔導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提用地合法計畫 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及環境要素進行分級分類，並提供產業用地進駐等措施進行輔導；同時執行拆除及聯合稽查，管制與輔導雙管齊下，後續將配合優先輔導區位(產業園區周邊地區、高潛力發展地區、群聚地區)，一方面提供產業用地進駐等措施進行輔導；同時執行拆除及聯合稽查。	計畫第 81-87 頁。
(五)考量清境係重要觀光據點，南投縣政府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專案輔導合法原則所訂之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擬定專案輔導方案，進行分類分級輔導措施，並研擬中高潛勢地區因應對策、配套措施、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績效管制標準，爰於本計畫草案明訂將優先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辦理前開整體規劃前，並將依據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將該範圍土地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就該處理方式建議予以同意，並請南投縣政府將前開作法納入計畫敘明。		清境係重要觀光據點，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專案輔導合法原則所訂之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擬定專案輔導方案，輔導範圍以原新訂清境風景特定區計畫（草案）範圍為主，進行分類分級輔導措施，並研擬相關因應對策、配套措施、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績效管制標準。並優先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辦理前開整體規劃前，將依據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將該範圍土地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前開作法將納入本計畫敘明。	補充修正於第四章觀光部門內容第 105 頁、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第 165 頁。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一)就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除下列各項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		1.本計畫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已將國道 3 號沿線鄉鎮(市)(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及竹山鎮)屬於第一軸帶	有關農 5 調整範圍補充修正於第三章成長管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對照章節
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建議予以同意： 1.就本次所劃設之城 1 及農 5，基於當地都市發展需求考量，建議予以同意；惟經查當地尚有完整農業生產環境，請南投縣政府再予評估劃設為農 5，並請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說明農業資源投入政策方向。如本計畫草案仍有劃設為城 1 之必要時，**建議納入該等農業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 5 之彈性機制**。 2.就台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範圍，將水里鄉、信義鄉、鹿谷鄉內屬從事農作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建議仍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惟基於兼顧國土保育及農業發展，建議南投縣政府再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臺大實驗林管理處等有關機關單位研商，並於本計畫草案納入該等地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彈性機制。另就國土保育地區範圍內既有農業使用之土地使用管制在不影響國土保育及符合管理機關之經營管理原則(如台大實驗林)，請作業單位配合研擬建議處理原則，並請農業主管機關配合研擬農政資源投入方式，提後續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幸福田園生活城，列入創新研發產業支援基地及健康花園城市之都市空間縫合集約發展轉型成長空間。 有關國道三號沿線所經南投市、名間鄉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經本府農業處研商確認農業使用現況未達 80%，建議仍保留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另鹿谷鄉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檢討鹿谷都市計畫農業區農業使用現況未達 80%，考量鄰近鳳凰谷及小半天遊憩區景點的發展，仍保留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另原溪頭森林遊樂區農業區範圍劃設為城 1 部分，則因應當地農業發展需求，建議依據農委會模擬劃設差異區域比對，並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建議劃設農 5(農 5 約增加 189 公頃)，其位置位於溪頭森林遊樂區範圍北側農業區。上述都市計畫農業區劃入城 1 範圍，將納入該等農業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 5 之彈性機制。 2.依據行政院農委會 109 年 6 月 8 日農企國字第 1090012796 號函覆內政部之說明二(二)內容，依森林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地之使用；臺大實驗林管理處放租之林業用地亦受森林法規範，合法契約林農應從事相關林業經營及使用。本案倘經上述機關釐清並因地制宜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惟其範圍仍屬林地性質，爰臺大實驗林現況作農業使用而未符合林業經營方式者，應無法因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而得認屬合法使用。 因此，本計畫草案配合將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範圍，屬林業用地的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惟將保留 109 年 2 月 24 日「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人民陳情案及台大實驗林地涉及國保 2 與農 3 重疊處理研商會議，臺大實驗林管理所提於劃設為國土保育第二類將加註保障契約林農既有之權利。並於本計畫草案內容納入	理計畫第 69 頁、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第 143 頁、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內容第 165 頁。 有關台大實驗林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課題及因應對策，將修正第二章現況分析第 11 頁、第四章農業部門第 112 頁、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第 144 頁及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第 165 頁。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對照章節
		該等地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彈性機制。 而就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重疊範圍，屬農牧用地的部分，並符合內政部營建署108年7月1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次會議結論「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2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3。」，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就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項下，針對位於國家風景區及縣級風景區範圍內屬觀光發展性質之土地，訂定「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戶外遊憩設施」、「停車場」等使用，考量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前召開嘉義縣及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就該議題討論有案，建議比照前開會議決議，請南投縣政府參考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使用項目，明訂得容許之使用項目及細目等，且為避免觀光遊憩相關設施之設置影響當地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整體環境維護，建議南投縣政府於成長管理計畫及觀光發展部門計畫提出明確發展總量及空間適用範圍，並明訂績效管制標準及土地使用管制配套機制，且一定規模以上觀光發展用地並應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前開相關內容請作業單位一併檢視研議，再提後續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以提供前開相關縣政府納入後續修正參考。 2.本計畫草案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後續應由南投縣政府依國土計畫法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函報本部核定，請南投縣政府將該項作業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內敘明。		1.本計畫若有配合發展需求訂定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考量內政部預定於113年6月底前完成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法制程序，需於112年底前研擬相關說明函送內政部，據以提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後，配合納入前開管制規則。 由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21次機關研商座談會議尚未確認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方案內容，為保留後續訂定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彈性，前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係屬暫列性質，但若經主管機關確認觀光零售服務站、停車場屬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可設置範圍，及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可容許使用細目可明確化時，則不另訂土管，具體內容研擬如下: (1)**土地使用管制條文:** 位於縣級風景區範圍，除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得作**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中餐飲及零售服務設施細項**使用，並由觀光主管機關列管輔導。申請範圍之建蔽率、容積率比照遊憩用地，並應提供部份土地作為緩衝空間使用。 (2)適用功能分區:國土保育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政策與總量:符合南投縣國土計畫	修正於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第154~156頁及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第165頁。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觀光部門計畫發展對策「配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維護縣級風景區居民既有土地使用權益，並可配合當地觀光提供相關機能使用。」 (4)區位條件:虎頭山縣級風景區圍內地理中心碑遊憩系統之觀光遊憩區。 (5)辦理程序: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得作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中餐飲及零售服務設施細項使用。 (6)配套措施:申請案件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以確認建物安全性。 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另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規定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函報內政部核定，屬本縣指定之重要觀光發展地區特殊性土管內容之制定，將納入本計畫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於下階段國土功能分區計畫或通盤檢討時辦理。 有關本計畫之觀光部門計畫空間發展軸線，後續亦將配合本縣之觀光整體發展計畫之具體規劃內容進行調整，作為本縣指定重要觀光發展地區引導發展之依據。 有關一定規模以上觀光發展用地並應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目前參山處無此需求，日管處提出車埕遊憩區之具體需求及區位將納入本計畫未來發展地區。 2.遵照辦理。將審查意見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內敘明。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附錄1、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議題一：計畫人口及因應發展策略			
陳璋玲委員	(一)南投縣每年旅遊人口約有 906 萬人次/年，加上 125 年推估的 50 萬計畫人口，水資源供給是否可滿足計畫人口和旅遊人口之用水需求？	旅遊人口推計約 2 萬人，納入 52 萬人口推計後為 54 萬人，水資源容受力分析可供應 55 萬人使用，為符合水資源容受力。	
	(二)南投縣沒有焚化爐，為解決垃圾問題，南投縣政府擬於竹山鎮設置南投縣綠能永續中心，請問這部分是未來發展用地是否有規劃？另是否可列為 5 年內可完成而列為城 2-3？	有關環保局所推動之南投縣綠能永續中心納入未來發展地區辦理。	補充修正於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內容第 125 頁。
議題二：有關空間發展、成長管理及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董建宏委員	(一)計畫推估人口增加 20,000 人，但卻擬新增 1,500 多公頃住商用地，請補充說明規劃合理性。	本計畫之新增住商用地，在維持 52 萬計畫人口良好生活品質的前提下，規劃第一軸帶花園城市優質生活及支援產業發展的居住需求，以及第二軸帶樂活城市觀光發展需求。第一軸軸帶為本縣主要生活及就業發展區，將規劃 220 公頃住商用地，以保有本縣足夠的發展動能。第二軸帶屬本縣觀光發展重點地區，有多處國際級景點，規劃 160 公頃住商用地做為觀光發展重要儲備用地。其他產業用地預留 95 公頃的住商用地，支援就業人口所需居住空間。以總量 475 公頃的住商用地進行管控，朝花園城市中低密度規劃發展。	修正於第三章成長管理計畫第 71-76 頁。
	(二)清境地區為南投縣觀光重點，然報告書未有其整體發展計畫，該地的未來成長管理策略亦請補充說明。	清境係重要觀光據點，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專案輔導合法原則所訂之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擬定專案輔導方案，進行分類分級輔導措施，並研擬相關因應對策、配套措施、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績效管制標準。並優先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辦理前開整體規劃前，將依據	補充修正於第四章觀光部門內容第 105 頁、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第 165 頁。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將該範圍土地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前開作法將納入本計畫敘明**。	
	(三)未登工廠因無明確群聚,而不劃設輔導未登工廠輔導區位,請補充說明未來未登工廠的管理策略要如何與農業發展相容。	南投縣重要的輔導措施採輔導與管制雙管齊下，輔導既有未登記工廠及新增未登記工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未來新增工廠登記則採加強管制，減少農地工廠。 ●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輔導策略： 配合工輔法進行未登記工廠納管申請作業,並於工廠改善計畫針對環境汙染、消防結構、食品安全等面向,嚴格審核標準,以保障周邊農業發展安全。 ●新增未登記工廠之輔導策略 • 優先輔導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後農地新建工廠，積極輔導其遷廠；不依期限恢復原狀者，則採斷水斷電，並採法律程序處理。 • 如涉及環境汙染、食品安全、公安疑慮者，會同本縣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農業局、消防局、勞工局等相關機關聯合稽查；情節重大者，通報檢調單位進行查緝。	補充修正於第三章成長管理計畫第 81 頁至第 87 頁。
劉俊秀委員	(一)南投縣適合發展生態旅遊,建議補充說明發展策略。	**有關生態旅遊於觀光部門計畫補充發展策略，**南投可發展特色生態深度旅遊之潛力資源包含**溫泉、文化創意、宗教、原住民、森林旅遊**等。溫泉資源在南投烏溪流域以國姓鄉、埔里鎮、仁愛鄉為主要地區；濁水溪流域則以東埔溫泉為主。以特色區隔化不同旅遊主題，烏溪流域搭配農村再生小旅行，以小鎮生態旅遊為主題；濁水溪流域則配合原民旅遊推動養生旅遊主題。原住民特色部落觀光具三項主要特色，分別為**部落文化、自然資源、登山健行**，以「文化、自然、健行」為主軸，發展特色生態深度旅遊。生態旅遊發展策略必須符合本計畫研擬之空間發展計畫之空間發展構想及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計畫為前提。	補充修正於第四章觀光部門內容第 105 頁。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二)南投縣發展應思考保有現有權利同時給予管制,限制非法民宿蔓延。請補充說明未來非法使用的林地管理策略。	1.旅宿業輔導部分:針對在林地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住宅建物，而欲經營旅宿業務，本府將全力加強輔導業者合法取得登記證，以納入後續管理範圍。 2.旅宿稽查部分:倘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物而有經營旅宿業務，本府訂有旅宿業聯合稽查計畫，每月辦理旅宿業聯合稽查，倘查獲有違規營業之情事，除依發展觀光條例等規定予以查處,並勒令歇業外,另移請土管、建管及環保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權責辦理。 3.有關林地管理策略，涉及本府權責範圍之山坡地保育區，將於空間發展計畫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計畫進行補充。有關林地管理權責則須回歸林業主管機關及森林法相關規定辦理。	補充修正於第三章空間發展計畫第 46 頁及第四章觀光部門內容第 105 頁。
陳璋玲委員	(一)現行住宅用地供給總量 2,199 公頃,大於目標年住宅用地總量 1,382 公頃。在供給量大於需求量情況下，但仍規劃未來發展地區—其他用地 1,058 公頃(住宅、觀光、公共設施)，包括如擴大埔里都市計畫、新訂信義都市計畫、擴大魚池都市計畫)，此將增加住宅供給量,建議再予檢視其合理性。	本縣住宅用地需求總量推計，本縣受地形限制多屬山坡地，實際建築型態以丙建居多，應依實際情形核實修正每人居住面積及平均容積率。目標年家戶數總量約 19 萬戶；住宅用地需求總量面積約 2,674 公頃，現行住宅用地供給總量約為 2,199 公頃（不含都市計畫農業區及工業區變更），缺額約 475 公頃。 本計畫之新增住商用地，在維持 52 萬計畫人口良好生活品質的前提下，規劃第一軸帶花園城市優質生活及支援產業發展的居住需求，以及第二軸帶樂活城市觀光發展需求。第一軸軸帶為本縣主要生活及就業發展區，將規劃 220 公頃住商用地,以保有本縣足夠的發展動能。第二軸帶屬本縣觀光發展重點地區,有多處國際級景點,規劃 160 公頃住商用地做為觀光發展重要儲備用地。其他產業用地預留 95 公頃的住商用地，支援就業人口所需居住空間。以總量 475 公頃的住商用地進行管控，朝花園城市中低密度規劃發展。	補充修正於第三章成長管理計畫第 71-76 頁。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二)清境農場非法民宿是南投縣國土計畫關切的議題,雖在簡報15 有提專案合化法原則,但在計畫草案中未提及,由於該區應係劃設為國保2 或農3,未來是以土管方式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來進行專案管理及管理的原則,建議於計畫中適度說明。	清境係重要觀光據點，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專案輔導合法原則所訂之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擬定專案輔導方案，進行分類分級輔導措施，並研擬相關因應對策、配套措施、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績效管制標準。並優先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辦理前開整體規劃前，將依據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將該範圍土地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前開作法將納入本計畫敘明。至於應朝土管方式或另訂國土功能分區，須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進行研議。	補充修正於第四章觀光部門內容第105頁、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第165頁。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109年4月22日農企國字第1090211795號)	(一)南投縣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65,069公頃,至於該縣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以5.49 萬公頃，約佔84.37%;由於宜維護農地面積計算受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影響,故建議再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5.49萬公頃),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0.07 萬公頃)計算為宜維護農地面積，目前合計約5.56萬公頃，加上國土保育地區之農牧用地後為6.3萬公頃。由於農業發展地區目前本府農業處將檢討增加溪頭特定區計畫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約增加189公頃)，因此，宜維護農地面積將再調整增加。	補充修正於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之第二節發展預測第32頁、第三章空間發展計畫第53頁、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第142頁。
	(二)有關農田水利會灌區內,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建議以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經檢視草案(P.136)南投縣農業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該縣南投市、草屯鎮部分南投農田水利會灌區範圍被劃入城鄉發展地區,建請檢討上述土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之適宜性;倘經檢視水利會灌區範圍仍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或第2類範圍，未來將依實際土地利用狀況,調整投入之農田水利基礎建設資源。	有關南投市、草屯鎮所屬農田水利會灌區，部分屬城鄉發展地區範圍(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範圍),將依本計畫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第一軸帶幸福田園生活城進行引導發展，並配合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行調整規劃。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三)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南投縣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南投縣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5 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	目前本縣無有機農業促進區潛力區域劃設計畫，未來將保留配合本縣農業資源投入政策，納入該等農業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5 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之彈性機制。	
	(四)草案(P.49)農地資源保育與發展構想研擬「(七)對違規使用之農地,應配合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計畫內容,進行分類分級,進行輔導及清理…」一節,由於農地違規使用態樣不僅限於未登記工廠,爰建請南投縣政府盤點轄內農地違規使用態樣,並研擬對應之輔導或清理策略,以符實際。	南投縣重要的輔導措施採輔導與管制雙管齊下，輔導既有未登記工廠及新增未登記工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未來新增工廠登記則採加強管制，減少農地工廠。 ●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輔導策略： 配合工輔法進行未登記工廠納管申請作業，並於工廠改善計畫針對環境汙染、消防結構、食品安全等面向，嚴格審核標準，以保障周邊農業發展安全。 ●新增未登記工廠之輔導策略 • 優先輔導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後農地新建工廠,積極輔導其遷廠;不依期限恢復原狀者,則採斷水斷電,並採法律程序處理。 • 如涉及環境汙染、食品安全、公安疑慮者,會同本縣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農業局、消防局、勞工局等相關機關聯合稽查;情節重大者,通報檢調單位進行查緝。	補充修正於第三章成長管理計畫第 81 頁至第 87 頁。
	(五)本案考量「都市空間縫合,避免空間失序發展、韌性城市規劃理念(滯洪空間)」,擬辦理「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並匡列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土地面積達 582 公頃。惟查該區域範圍內包含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且其中供住商用地約 100 公頃、產業用地	本計畫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已將國道 3 號沿線鄉鎮(市)(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及竹山鎮)屬於第一軸帶幸福田園生活城，列入創新研發產業支援基地及健康花園城市之都市空間縫合集約發展轉型成長空間。 其中，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主要係因該案鄰近中興新村、南崗都市計畫、南投都市計畫、中興交流道及南投交流道，已於農業區出現違規建築及農舍蔓延情況，為避免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46 公頃，故上述「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範圍似有調整之必要性，建請南投縣政府適予檢討。	土地發展失序，並予以都市計畫縫合，有進行整體空間規劃之需求，該案區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南投縣整體空間發展計畫。	
	(六)承上，本案針對「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擴大埔里都市計畫」、「擴大魚池都市計畫」皆規劃朝花園城市中低密度發展(住商用地占比<25%)，然剩餘 75%之土地就應供何種事業使用，似未敘明或有對應之規劃;且上述規劃方式有擴大納入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土地之情形，爰建請說明上述規劃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核實估算需用土地之範圍及面積。	有關本計畫之新增住商用地，將朝花園城市中低密度發展規劃(住商用地占比<25%)，將補充「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之規劃構想及推動策略相關內容。 另「擴大埔里都市計畫」、「擴大魚池都市計畫」，乃配合日月潭及埔里周邊地區觀光發展及地方需求，納入未來發展地區。 本計畫之新增住商用地，在維持 52 萬計畫人口良好生活品質的前提下，規劃第一軸帶花園城市優質生活及支援產業發展的居住需求，以及第二軸帶樂活城市觀光發展需求。第一軸軸帶為本縣主要生活及就業發展區，將規劃 220 公頃住商用地，以保有本縣足夠的發展動能。第二軸帶屬本縣觀光發展重點地區，有多處國際級景點，規劃 160 公頃住商用地做為觀光發展重要儲備用地。其他產業用地預留 95 公頃的住商用地，支援就業人口所需居住空間。以總量 475 公頃的住商用地進行管控，朝花園城市中低密度規劃發展。	補充修正於第三章成長管理計畫第 71-76 頁。
	(七)建議確認縣內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例如南投市、名間鄉、鹿谷鄉等)內之農業生產現況，考量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以利農政資源投入及農業永續經營。	本計畫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已將國道 3 號沿線鄉鎮(市)(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及竹山鎮)屬於第一軸帶幸福田園生活城，列入創新研發產業支援基地及健康花園城市之都市空間縫合集約發展轉型成長空間。 有關國道三號沿線所經南投市、名間鄉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經本府農業處研商確認農業使用現況未達 80%，建議仍保留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另鹿谷鄉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檢討鹿谷都市計畫農業區農業使用現況未達 80%，考量鄰近鳳凰谷及小	補充修正於第三章成長管理計畫第 71-76 頁、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第 142 頁。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半天遊憩區景點的發展，仍保留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另原溪頭森林遊樂區農業區範圍劃設為城 1 部分，則因應當地農業發展需求，建議依據農委會模擬劃設差異區域比對，並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建議劃設農 5(農 5 約增加 189 公頃)，其位置位於溪頭森林遊樂區範圍北側農業區。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7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19012 號)	(一)檢核項目二、空間發展計畫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相關內容:旨揭計畫業納入相關內容,原則尊重地方調查內容及意見。		
	(二)檢核項目六、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聚落、特定專用區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部分:該縣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共涉及 30 處既有鄉村區,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其他原住民聚落劃設,則依本會與貴署研商所確認原住民部落之聚落範圍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預留第三階段功能分區調整之彈性,以維護原住民聚落土地使用權益,原則尊重地方意見,原則尊重地方意見。	遵照辦理。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31 日礦局石一字第 10900330960 號)	(一)計畫草案第 70~74 頁,將 8 處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區土石堆(暫)置場輔導處理方案」列冊輔導之土石堆置場納入該縣未來 5 年發展需求,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約 23 公頃,本局原則尊重。	8 處莫拉克風災核准之土石堆置場部分，現已受理審查民間業者申辦土石堆(暫)置場合法化作業,部分位於特定農業區範圍之土石堆(暫)置場已配合資源型用地調整作業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後續將配合申請通過合法化用地作業辦理程序，就未及申請合法化之莫拉克風災核准之土石堆置場部分，於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中訂定相對應之實質管制內容，並補充其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合理性原則及適用區位。 若於計畫核定前完成合法化程序，將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不再訂定相對應之實質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補充修正於第四章產業部門內容第 101 頁及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第 156 頁。
	(二)產業部門計畫中之土石採取業部分,考量依「莫拉克颱風災區土石堆(暫)置場輔導處理方案」申請設置之土石堆置場並非屬土石採取產業範疇,為免混淆,建議土石堆置場之發展對策及區位等相關論述另以適宜之章節表達。	將土石堆置場與土石採取產業之發展對策及區位分開進行論述。	補充修正於第四章產業部門內容第 97 頁至第 101 頁。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一)現況南投地區公共用水水源主要由水里溪、區域水源及地下水等水源,每日供水能力 17 萬噸,可滿足現況每日 17 萬噸用水需求。	--	
	(二)南投縣現況人口 49.7 萬人，125 年計畫人口 52 萬人，新增人口數 2.3 萬人，本署刻正推動鳥嘴潭人工湖計畫增供南投地區 4 萬噸/日，預期可滿足南投地區民生用水需求。	--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三)本案南投縣政府推估至125 年將增加工業用地246 公頃,新增用水每日 4.6 萬噸,本署正推動鳥嘴潭人工湖計畫,完成後可增加本區每日 4 萬噸,加上自來水減漏改善，供水量可達每日21 萬噸，可滿足120年用水需求。	--	
	(四)本署及相關單位近年全力推動穩定供水工作,以滿足區域未來發展用水需求,本案推估 125 年前新增用水需求,除請縣府優先引進低耗水產業並做好節水管理,並協助本署合作推動各項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相關工作,將可滿足南投地區未來發展用水需求,穩定南投地區長期供水。	遵照辦理。	
經濟部工業局(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31 日工地字第10900405690號)	(一)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已於109年3月11 日提送內政部營建署,屬於中央國土計畫審議層級。	--	
	(二)第 31 頁有關一般產業性質之工業用地需求為351 公頃,是否包含公共設施面積,請再補充說明。	351 公頃乃需求預測製造業用地面積，包含公共設施面積。	
	(三)第81頁有關20年發展需求屬依產業創新條例辦理者,面積計247 公頃（第 73、81 頁），其中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者有208 公頃(含公共設施面積）。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四)於 5 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並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者(第 72 頁、附錄三)，多有面積不符之情況（例如：南投新增工業區於表 3.2-2、4-2-1 與附錄三第 210 頁表載示 26.89 公頃，卻於附錄三後個案附表標示製造業用地為 41.12 公頃），應再釐清修正。	將修正附錄三第 210 頁表為 26.89 公頃。	修正於附錄三第 278 頁。
	(五)表 4.2-1 所列之「大中鋼鐵廠擴建計畫（產業用地面積 4.07 公頃）」經洽南投縣建設處，此案是以毗連擴大方式擴廠，非報編為「含製造業」之產業園區用地。建議補充說明執行方式，並將納入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產業用地面積，由 46.36 公頃修正為 42.29 公頃。	此案是以毗連擴大方式擴廠，非報編為「含製造業」之產業園區用地，將補充說明執行方式。新增產業用地面積，劃設為城 2-3 仍維持 46.36 公頃。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書面意見-109年4月13日經中一字第10931311030號)	(一)計畫書中僅敘明既有未登記工廠經輔導整體規劃地區,屬於本計畫所劃設可發展地區,應整體規劃必要公共設施、運輸系統與環保設施,避免造成周邊農業生產環境之不利影響,並無說明是否蒐集並盤點未登記工廠相關資料，包含區位、範圍及家數。	1.本計畫整合未登工廠調查、臨時登記工廠、縣府列管工廠之調查結果，根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將未登記工廠分成以下四大類,相關資料如區位、範圍及家數則列於 P.81-85。 2.本計畫根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及相關子法,整理可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關鍵分類標準,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則便是工廠不得位於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重要農業地區則亦在此原則內。 3.根據以上分類結果，南投縣重要的輔導措施採管制與輔導雙管齊下，大致可分三大類。後續將配合優先輔導區位(產業園區周邊地區、高潛力發展地區、群聚地區),一方面提供產業用地進駐等措施進行輔導;同時執行拆除及聯合稽查，管制與輔導雙管齊下： ●輔導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輔導轉型或遷廠 ●關廠、斷水斷電	補充修正於第三章成長管理計畫第 81 頁至第 87 頁。
	(二)計畫書中僅敘明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土地應避免位於優良農地或周邊為優良農地,違規工廠若位於優良農地或周邊為優良農地,應輔導轉型成與農業使用相容之產業或輔導遷廠方式辦理,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並無說明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並提出管理計畫及分級分類輔導內容。	同上回覆意見。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對照章節
	(三)計畫書中僅敘明針對無法輔導場地合法使用者,輔導其利用既有工廠轉型經營或遷廠,並無提出優先輔導地區，及指明其區位。	由於本縣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並無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劃設條件，以及明顯群聚現象。將依本計畫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及輔導合法化原則辦理。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30 日能綜字第 10900503820 號)	(一)請縣府在推動重大建設及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協助取得變電所及相關線路之土地,強化輸變電系統與區域供電平衡確保無虞。	遵照辦理。	
	(二)目前南投縣內無火力電廠的配置,本部亦無相關規劃。	--	
	(三)南投縣目前能源相關規劃以水力發電為主,建議可考量中央現推動農業經營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多元複合式利用,規劃推動觀光休閒區域及農業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相結合,提升太陽光電設置動能。	經查本縣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係以太陽光電為主，水力發電為輔(本府配合台電推動)。另查，目前已配合中央推動結合農業經營方式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多元複合式利用辦理(如畜禽舍、菇寮加設太陽光電設備等)。	補充修正於第四章能源及水資源部門內容第 133 頁。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計畫草案第 86 頁,有關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及輔導合法化原則，將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未登工廠(第一類)納入優先輔導遷入都市計畫工業區，惟該類輔導策略又表示應於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拆除,建請補充具體操作機制。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未登工廠(第一類)納入優先輔導遷入都市計畫工業區，需於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拆除乃中央訂定之具體政策方向，後續將配合中央政策辦理。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二)計畫草案第 52 頁,有關宜維護農地總量及區位請確認屬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約 5.49 萬公頃是否全數均為宜維護農地。	依營建署於 107.12.4 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6 次研商會議決議計算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約 5.49 萬公頃，乃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計算，另外將加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合計為宜維護農地面積 5.56 萬公頃。	補充修正於第二章發展預測第 32 頁。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5) 對照章節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陳璋玲委員	(一)報告 124 頁，國 2 和農 3 重疊處，劃為農 3 目前劃為農 3 的區域是指現況為契約林地及占墾地，或者只有契約林地？	國保2及農3重疊範圍乃就全國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之劃設結果，並未區分契約林地及占墾地，劃設農3區域乃以有合法租約為原則，並有確時耕作事實及整體規劃使用必要性為考量。	
	(二)另台大實驗林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問題(將部分應劃設國保 2 的區域劃為農 3)，應不只有台大實驗林有此問題，林務局所轄林業用地可能面臨相同問題，建議應有一套共同的處理原則。		
	(三)此外國家級或縣級風景區劃設為國保或農業，另予土管放寬得興建遊憩相關設施，在嘉義縣的阿里山國家風景區亦有此相同問題，建議亦應有一套共同的處理方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部分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22 日農企國字第 1090211795 號)	(一)經查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本會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結果尚有差距，建議再予檢視區位說明如下： 1.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3 百餘公頃，主要差異區位於南投市(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8 百餘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在草屯鎮、南投市、竹山鎮；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 1.1 萬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在國姓鄉、中寮鄉、魚池鄉、水里鄉、鹿谷鄉、竹山鎮、信義鄉；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6 百餘公頃，差異發生在南投市、民間鄉、鹿谷鄉。	1.本計畫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已將國道3號沿線鄉鎮(市)(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及竹山鎮)屬於第一軸帶幸福田園生活城，列入創新研發產業支援基地及健康花園城市之都市空間縫合集約發展轉型成長空間。 2.其中，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主要係因該案鄰近中興新村、南崗都市計畫、南投都市計畫、中興交流道及南投交流道，已於農業區出現違規建築及農舍蔓延情況，為避免土地發展失序，有進行整體空間規劃需求，該案區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南投縣整體空間發展計畫。 南投新增工業區劃設區域，則未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重疊。	補充修正於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第 71-76 頁。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5) 對照章節
	2.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劃設結果與本會模擬劃設結果差距不大，造成差距原因在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新增工業區)，爰請檢視確認城鄉發展地區劃設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3.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結果，除請檢視是否按照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會議結論劃設外，尚包括臺大實驗林地及其他具有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由於臺大實驗林地係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之一，並非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得劃設之範圍；故上述實驗林地範圍現況作農業使用部分得否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一節，尚須由南投縣政府與土地管理機關(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協調並評估對其主管事務之衝擊程度，以及檢討當地環境條件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範圍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4.建議審慎評估既有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與計畫人口之落差，以及未來都市人口成長之可能性，進而提出務實的城鄉發展需求，並針對適合農業發展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為原則。	本計畫未來發展需求地區，為主要人口增量分布地區。既有鄉村地區人口將不進行人口增量分派。並配合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針對既有鄉村地區人口分布過於密集、缺少公共設施區域或位於災害潛勢地區，適度擴大鄉村區範圍，規劃適當的公共設施以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或引導居民至周邊城鄉發展地區較為安適之居住環境。 3.依據行政院農委會 109 年 6 月 8 日農企國字第 1090012796 號函覆內政部之說明二(二)內容，依森林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地之使用；臺大實驗林管理處放租之林業用地亦受森林法規範，合法契約林農應從事相關林業經營及使用。本案倘經上述機關釐清並因地制宜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惟其範圍仍屬林地性質，爰臺大實驗林現況作農業使用而未符合林業經營方式者，應無法因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而得認屬合法使用。 因此，本計畫配合將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範圍，屬林業用地的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惟將保留 109 年 2 月 24 日「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人民陳情案及台大實驗林地涉及國保 2 與農 3 重疊處理研商會議，臺大實驗林管理所提於劃設為國土保育第二類將加註保障契約林農既有之權利。並於本計畫納入該等地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彈性機制。	補充修正第二章現況分析第 11 頁、第四章農業部門第 112 頁、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第 144 頁及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第 165 頁。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5) 對照章節
		而就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範圍,屬農牧用地的部分,並符合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會議結論「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3。」，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草案(P.133)針對臺大實驗林地現況作農業使用者，倘經核定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土地，就其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意見如下： 1. 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 條規定，該條例所稱山坡地不包括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本案針對台大實驗林範圍現況作農業使用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相容性描述，提及申請相關農作設施則須依相關山坡地保育條例規定辦理一節，與上述規定似有未符，應請修正。 2. 本案雖經南投縣政府因地制宜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惟其範圍應屬林地性質。爰臺大實驗林地現況作農業使用而未符合林業經營方式者，應無法因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而得認屬合法使用；至本案是否得透過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賦予是類土地合法農業使用一節，應請釐清。 3. 草案(P.133)針對上述範圍內相關農業設施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申請一節，建請修正為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 4. 針對上述不允許申請設置農	1.因台大實驗林地屬森林區林業用地及農牧用地範圍，非屬山坡地保育區，針對台大實驗林範圍現況作農業使用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相容性描述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提及申請相關農作設施則須依相關山坡地保育條例規定辦理一節，將配合調整修正。 2.本計畫草案將配合將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範圍，屬林業用地的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惟將保留 109 年 2 月 24 日「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人民陳情案及台大實驗林地涉及國保 2 與農 3 重疊處理研商會議，臺大實驗林管理所提於劃設為國土保育第二類將加註保障契約林農既有之權利。並於本計畫草案內容納入該等地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彈性機制。 而就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範圍，屬農牧用地的部分，並符合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會議結	補充修正第二章現況分析第 11 頁、第四章農業部門第 112 頁、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第 144 頁及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第 165 頁。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5) 對照章節
	產品批發市場一節，按農產品批發市場屬公用事業，擔負供應民生果菜消費需求，該實驗林範圍內倘有既存之農產品批發市場，允宜保障其繼續使用，或由地方主管機關輔導其遷建，以維護農民及消費者權益。 5. 另土石流潛勢溪流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規定，以科學方法進行溪流調查分析及資料建置，僅用於防災作業；至於是否有開發使用限制事項，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至開發範圍內有無土石流致災之虞，應由開發單位進行現場調查與評估。	論「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3。」，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配合調整修正。 4.納入本計畫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調整修正。 5.納入本計畫應辦及配合事項。	
	(三)草案(P.132 -133)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擬規範「位於國家風景區及縣級風景區範圍屬觀光發展性質之土地(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戶外遊憩設施、停車場等項目)…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為不允使用者，應經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一節，意見如下： 1. 有關適用區位應於觀光部門發展計畫提出，並說明其規定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及不會導致相關設施零星散布，進而影響上述區域農業生產環境之管控措施。 2. 上述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所指「觀光發展性質之土地」究屬土地使用相關法令編定作觀光發展性質之土地，抑或是觀光主管機關相關計畫指定作觀光發展性質之區域？建請釐清。又「觀光發展性質之土地」與「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戶外遊憩設施、停車場等容許使用項目」係屬二事，兩者並非等同關係，亦請釐清修正。	1.有關土管內容制定同上回應，須配合通案性土管內容，保留後續訂定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彈性，並納入本計畫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2.主要為觀光主管機關相關計畫指定作觀光發展性質之區域。(既有土地使用相關法令編定作觀光發展性質之土地，乃依既定法令進行開發申請。) 另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21 次機關研商座談會議，所建議制定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範圍，尚包含國家級、直轄市及縣(市)級風景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重要觀光發展地區。 3.配合修正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 4.參山處所提土管內容，將配合大署作業單位於 109.7.1 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21 次機關研商座談會議所提出國家級、直轄市及縣(市)級風景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重要觀光發展	修正於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第 154~156 頁及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第 165 頁。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5) 對照章節
	3.至於上開上述管制內容納入「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為不允使用者，應經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規定一節，似衍生下位法令牴觸上位法規之疑慮，建請修正。 4.另，按南投縣政府於109年3月30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所提簡報(P.75)，說明「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議其他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之管制經當地主管機關與管理處會辦審查核准得為使用之項目」，上開主管機關所指為何？應請釐清。另查上述規定之項目涵蓋土地使用容許使用項目、景觀規劃、建築管理、其他法令之規定，是否皆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應訂之項目？亦請釐清並作修正。	地區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方案辦理，惟通案性土管方案內容尚未確定，為保留後續訂定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彈性，前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係屬暫列性質，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另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規定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函報內政部核定。	
	(四)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年7版)「土石流潛勢溪流」、「特定水土保持區」係篩選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得參考環境敏感條件，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範疇，先予敘明。	--	
	(五)本草案暫無提出「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類型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建議，惟未來倘有建議劃設該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需求，建議可先行檢討現行相關法令，如現行機制難以達成復育功效或涉及多機關權責，再考量透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推動復育工作。	遵照辦理。	
	(六)有關本會農政資源投入，主要分為積極性輔導與農民福	--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5) 對照章節
	利兩部分。前者依案件投入，後者則核發給合法使用者。而在林業用地上之使用者，若作林業使用者符合補助資格；若作農業使用者，則無法符合補助資格。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有關租地造林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多放於國保2，但在不影響保安與水土保持的原則之下，尊重地方政府的規劃構想。	--	
	(二)有關國保2開放農發3使用之規劃構想，林地使用若依合法契約內容使用，其國土功能分區之訂定，本局認為在目前國保2的規範下，能滿足契約使用需求。	--	
教育教育部體育署(書面意見-109年4月1日臺教體屬設(一)字第1090010747號)	(一)查南投縣境內計有3座高爾夫球場取得本署核發開放使用證。經查中華民國公教人員高爾夫研習會球場位於都市計畫區內、南峰高爾夫球場則由內政部以91年2月5日台內中營字第0913500874號函核發開發許可。然南投縣松柏嶺高爾夫球場位處非都市土地,係屬70年「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發布施行前既存之球場，故未申請開發許可或同意。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請開發高爾夫球場之土地面積達10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建請南投縣松柏嶺高爾夫球場得比照特定專用區之規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本案其餘涉及高爾夫球場內容，本署無意見。	南投縣松柏嶺高爾夫球場所在區位，將依通案性原則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二)案內「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區位及範圍」內容涉及運動設施部分，本署無意見,後續建設開發建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5) 對照章節
本部地政司 (書面意見)	(一)計畫草案第 139 頁，有關國 2、農 2、農 3 等位於國家風景區及縣級風景區範圍內屬觀光發展性質之土地(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戶外遊憩設施、停車場等項目)，其土地使用管制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為不允使用者，應經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部分，請釐清適用對象係指既有作上開項目使用土地(擬作其他用途)，或是其他土地(擬新設作上開項目使用)?	主要為觀光主管機關相關計畫指定作觀光發展性質之區域。(既有土地使用相關法令編定作觀光發展性質之土地，乃依既定法令進行開發申請。) 另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21 次機關研商座談會議，所建議制定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範圍，尚包含國家級、直轄市及縣(市)級風景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重要觀光發展地區。	修正於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第 154~156 頁及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第 165 頁。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5) 對照章節
其他			
機關意見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22 日農企國字第 1090211795 號)	(一)由於南投縣現有 587 場牧場及畜禽飼養場(不含歇業、逾期者),建請研擬有效提升生產效率、加強疾病防治與更新廢棄物處理設施(備)之具體作為，適予納入農業部門計畫說明。	配合補充研擬有效提升生產效率、加強疾病防治與更新廢棄物處理設施(備)之具體作為。	補充於第四章農業部門內容第 109 頁。
	(二)有關休閒農業部分，其發展策略區分為烏溪線及濁水溪線，但未見縣內休閒農業區於各縣之發展策略，建請補充。另南投縣轄內休閒農業區與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臺大實驗林範圍重疊部分，亦請補充說明未來輔導方向。	配合配合補充休閒農業區之發展策略。 休閒農業區與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及台大實驗林重疊部分，仍回歸國土計畫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部門計畫內容及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引導發展。	補充於第四章農業部門內容第 113 頁至第 114 頁。
	(三)有關農村再生部分，建議敘明轄內農村再生整體規劃構想，據以引導地區農村之發展方向；另針對執行農村再生計畫或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農村社區區位及處數進行盤點分析，除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依據外，俾利於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農業資源投入等事項推動執行。	配合補充農村再生整體規劃構想。 參與農村再生計畫及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已納入農 4 之劃設範圍考量。	補充於第四章農業部門內容第 115 頁至第 116 頁。
	(四)草案(P.97)「參、部門空間發展定位與農地調適類別分布區位暨用地規模評估」項目，其內容係就臺大實驗林範圍且現況農業利用範圍，建議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其訴求應屬因地制宜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範疇，應請併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章	配合修正調整。	補充修正於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第 112 頁。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5) 對照章節
	節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0 日環署綜字第 1090026792 號)	(一)計畫書第 27 頁南投縣污水下水道計畫建設污水處理系統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普及率；專用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普及率；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其累計設置戶數、設置率及污水處理率為 105 年之資料，建議依時效性以最新的數據合理分析。	本縣 107 年底截止建設中污水下水道系統為包含「草屯鎮、南投市、竹山鎮、埔里鎮污水下水道系統」，除「草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已完成水資源回收中心建置完成，草屯鎮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開工，其餘系統尚僅次於主次幹管埋設作業階段。已開始銜接用戶排水系統為「南崗工業區鄰近社區、溪頭、日月潭國家風景管理區、中興新村中正、內轆污水下水道系統」，其中南崗地區污水系統接入經 濟部南崗工業局所轄污水廠，溪頭及草屯地區皆分別有設置水資源中心，而「日 月潭國家風景管理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中興新村中正、內轆污水下水道系統」分別為日月潭風景處及中科工業科學園區管理局所管轄。 今年預計為 1050 戶，實際接管戶數為 2251 戶；另(107)年度部分地區用戶接管戶數，總計 2055 戶。	補充修正於第四章公共設施部門第 123 頁。
	(二)針對貴轄工業區或事業密集區廢水處理，請補充說明如何處理，如專用污水處理廠處理?或由工業區自主設置統一處理設施處理?	有關工業區或事業密集區廢水處理，將依工業區開發相關法令規定程序，依各別工業區開發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規定，設置污水處理設施。	
	(三)現有現地處理設施處理效能，及待完工之處理設施處理對於河川水質影響，請再補充說明。	污水處理設施之污水處理亦須符合設計排放標準，始能進行排放。國土計畫是主管土地使用及空間規劃的法定計畫，有關現地處理設施處理效能及對河川的影響並非國土計畫主管範疇。	
	(四)針對畜牧業資源化措施推動情形，如本署推動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推動情形及河川水質改善效益如何?	國土計畫是主管土地使用及空間規劃的法定計畫，有關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推動情形及河川水質改善效益並非國土計畫主管範疇。	
	(五)請補充轄內編定、未編定工業區、事業密集區、畜	國土計畫是主管土地使用及空間規劃的法定計畫，有關轄內編定、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5) 對照章節
	牧業密集區等相對於地面水體關係圖。	未編定工業區、事業密集區、畜牧業密集區等相對於地面水體關係圖並非國土計畫主管範疇。	
	(六)針對氣候變遷降雨空間及時間越變極端，豐枯水期分明狀況下，在既有水庫水質維持議題就相對重要，針對日月潭周邊廢污水之維護，及周邊污水下水道接管情形，請補充說明。	全縣性污水處理設施之相關內容已於本計畫公共設施部門計畫中載明。	
	(七)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 5 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請於計畫書補充說明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並分析所轄事業之廢棄物產出情形，評估劃設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	將配合於計畫書補充說明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有關廢棄物處理設施將依個案開發法令規定進行設置。	
	(八)有關氣候變遷調適內容，請依檢核表及計畫書第 125 頁圖 5.2-1「氣候變遷調適構想示意圖」補充易致災區位及調適策略。	本計畫將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面臨之災害類型，依據脆弱度劃分為 6 種型態(詳圖 5.2-1 南投縣氣候變遷調適構想示意圖)，顯示各類型災害高脆弱度地區，並以表 5.2-1 說明調適策略及行動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5) 對照章節
		方案。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6 日災防業字 第 1090000524 號)	(一)本案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與 102 年南投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針對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及土地使用等關鍵領域，據以提出對應策略。	配合辦理。	
	(二)南投縣國土計畫第 125 頁圖 5.2-1 氣候變遷調適構想示意圖，主要針對現況災害潛勢評估，建議未來可考量納入氣候變遷情境評估，依照各類災害風險及潛勢，訂定對應策略方案,針對中高風險與易致災區，應優先進行行動計畫之規劃，俾有效落實相關工作。	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辦理。	補充修正於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第 165 頁。
	(三)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 調適平台可查詢全台與各縣市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建議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納入評估與更新。後續可依據國家相關科研推估成果，定期更新並檢視該縣所面臨風險，作為滾動修正參考。	--	
	(四)氣候變遷調適常涉及跨部門議題，建議可辨識具綜效或需協作之調適措施優先推動，逐步凝聚各單位共識落實推動相關工作。	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辦理。	補充修正於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第 165 頁。
	(五)建議後續調適工作可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各領域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並持續掌握相關科研數據與推估成果，定期更新該縣之風險，作為地方調適計畫之依據。	--	
經濟部中央地	(一)有關「南投縣國土計畫」	--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5) 對照章節
質調查所(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30 日經企字第 10900020600 號)	及「南投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內容，於「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內容，已有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內容，已有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係屬地質法法定名詞，草案中部分以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山崩與地滑)、山崩與地滑地區、山崩與地滑潛勢地區等，如草案中係指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請使用法定名詞，以免混淆。	遵照辦理。	
	(三)本所劃定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資料屬性已含山崩目錄、潛在大規模崩塌及順向坡，係「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與本所判釋調查之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區，兩者皆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的範疇，報告書納參時應予以敘明。	遵照辦理。	
	(四)有關南投縣國土計畫，第 13 頁，表 2.1-1 環境敏感地區分布一覽表，資源利用敏感部分，缺漏臺中盆地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G0005)，其涉及草屯鎮、南投市及名間鄉之行政區之部分區位。	配合補充修正。	修正於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第 14 頁。
	(五)第 89 頁，（二）分布區	配合修正。	補充修正於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對照章節
	為建議「礦產資源區」一節「…雪山山脈南段白冷層、水長流層，相當於同地質區北段之四稜砂岩、『粗窟砂岩』…」，相當地層錯引為「粗窟砂岩」，宜修正為「巴陵層」。		第四章產業部門內容第97頁。
	(六)第90頁，圖4.2-3「南投礦產資源分布區區位圖」建議補充資料來源。	配合補充修正。	補充修正於第四章產業部門內容第98頁。
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109年3月31日礦局石一字第10900330960號)	(一)計畫草案第12頁，有關礦產資源內容有誤，查礦業法尚無「礦業一般區」用詞，且該縣現存礦區計有三處水晶礦及一處石灰石礦，爰建議前段文字修正為「礦區包含信義鄉三處水晶礦，國姓鄉一處石灰石礦。」另查該縣尚無劃設礦業保留區，且地熱非屬礦業法所稱之礦產資源，故後段文字「礦業保留區則分布於仁愛鄉盧山及紅香等兩處地熱國家保護區」建議刪除並再予釐清。	配合修正。	補充修正於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第12頁。
	(二)建議於土石採取業分布區位建議中補充土石資源分布區區位圖。	配合修正。	補充修正於第四章產業部門內容第99頁、第100頁。
交通部(書面意見-109年4月10日交授運計字第10905002620號)	本案依「南投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所列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發展對策查核項目，檢視報告書內容，建議如下：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南投縣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1.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	(一)遵照辦理，交通運輸部門章節內容依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通案性原則修正，說明如下： 1.交通運輸部門章節已納入經行政院核定，交通部主管之公路運輸、軌道運輸計畫包括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臺鐵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等計畫。 2.交通運輸部門章節納入尚未核定，由交通部鐵道局主辦之車埕至向山纜車先期規劃，以及由臺	補充修正於第四章交通運輸部門內容第117頁至第120頁。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5) 對照章節
	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2.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3.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二)南投縣政府所規劃公車路線檢討整合、設置幹線公車、提供接駁公車與公車資訊、設置轉運站、DRTS 及公車式小黃等公路公共運輸對策，建議可透過本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循程序向公路總局申請相關經費支持。 (三)報告書第 101 頁「貳、發展區位」，僅提供圖 4.5-1 觀光交通配套構想示意圖，惟內容缺乏相關說明，建議補強。	中市政府主辦之臺中捷運橘線系統延伸至南投。 3.交通運輸部門章節納入地方政府提報之南投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若屬小型鄉道工程則不予以列入。 (二)遵照辦理，交通運輸部門所提公路公共運輸對策，將建議透過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程序向公路總局申請經費。 (三)遵照辦理，報告書第 101 頁觀光交通配套構想，已補充相關內容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0 日觀潭企字第 1090100128 號)	(一)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本處部分敬表同意；另參山國風景區管理處則期能比照「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森林遊樂設施」等作法，於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國 2、農 2 及農 3）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增列「位於國家風景區範圍內未來擬規劃建設之觀光遊憩管理服務、戶外	已納入計畫草案辦理。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5) 對照章節
	遊憩、戶外公共遊憩、停車場等使用項目部分設施，免再經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即可規劃興建相關觀光遊憩設施」，以利地方觀光發展。		
	(二)為觀光發展需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擬定精神，尚符交通部觀光局所擬觀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文化部(書面意見-109年4月8日文綜字第1093010273號)	(一)未來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另目前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後續土地使用及相關營建工程計畫或開發行為等仍請依文資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遵照辦理。	補充於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第12頁。
	(二)截至109年3月，南投縣政府已公告登錄中興新村文化景觀、Sbayan泰雅民族起源地、頭社古日潭浮田文化景觀等3處文化景觀及霧社事件‧馬赫坡古戰場-Butuc (一文字高地府)暨運材古道1處史蹟，有關計畫草案P12、P13「表2.301-1環境敏感地區分布一覽表」及相關對應說明應修正。	配合修正。	補充修正於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第13頁、第14頁。
	(三)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部分： 1.計畫範圍涉及縣市古蹟6處、歷史建築30處、紀念建築1處，開發行為請依文資法第33至36條規定辦理。又因計畫範圍內涉及多	配合修正。	補充修正於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第13頁、第14頁。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5) 對照章節
	處古蹟及歷史建築，請通知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2.另計畫內 p.115 提及草屯鎮「臺灣工藝文化園區」、中寮鄉「柿橙香市」客家農產品展示中心及國姓鄉客家文化展演廣場等設施，經查範圍皆無涉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 3.餘相關文字修正如下： (1)第二章現況發展與課題/第一節發展現況/壹、自然環境及資源保育、保安/「四、文化景觀」(P12)請修正為「四、文化資產」。 (2)P13「環境敏感地區分布一覽表」及 P14「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所呈現之圖說尚包括古蹟、歷史建築等其他文資類別，故圖表「文化景觀敏感」請依文資法第 3 條改列為「文化資產敏感」。 (3)P45 貳、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計畫/二、因應氣候變遷調整土地利用型態，內容所稱「包括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其他類型」，請依文資法第 3 條改列為「包括災害、生態、文化資產、資源利用及其他類型」。	敬悉。 配合修正。 配合修正。 配合修正。	補充修正於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第 13 頁至第 15 頁、第 46 頁。
	(四)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部分： 1.目前南投縣內古物類文化資產共有重要古物 1 案、一般古物 16 案。其中碑碣、香爐、石獅、匾額均屬廟宇附屬物，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 5 條規定：附屬於建築物之繪畫、雕刻或裝飾性物件等古物，應以現	敬悉。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5) 對照章節
	地保存為原則，非必要不得採遷移保存作為。 2.餘國土計畫規劃內容如涉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之範圍，請依據文資法第 76、第 77 條辦理。		
	(五)考古遺址部分： 1.南投縣國土計畫境內有 3 處指定考古遺址：國定曲冰考古遺址、縣定大馬璘考古遺址及縣定水蛙窟考古遺址，另依據民國 93 年《臺閩地區考古遺址：南投縣》普查結果，南投縣共計 393 處學術普查考古遺址。 2.有關國定曲冰考古遺址，主管機關為文化部，刻委由中央研究院進行監管保護，指定範圍相關資料(詳如附件)，請參考並予以套疊。餘境內縣定、列冊及學術普查等各類考古遺址數量及圖層套疊，請洽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再予補充及確認。 3.因計畫範圍內已涉考古遺址(含指定、列管及疑似)，應依文資法第 57、58 條規定，通知主管機關文化部及南投縣政府採取維護措施。	有關國定遺址並未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六)水下文化資產部分：南投縣國土計畫範圍雖未涉及海域，惟因陸域內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亦屬《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範之範圍，又依本部文化資產局現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後續若有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仍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0、13 條規定辦理。	敬悉。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5) 對照章節
本部消防署(書面意見-109年4月6日消暑企字第1091313255號)	(一)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國土計畫。	敬悉。	
	(二)建議增列轄內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空間、土地規劃耐災能力評估,訂定相關人口、產業或土地使用方式之調適策略,包含避難收容場所、防災公園、防救災據點等基礎建設之規劃。	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辦理。	修正補充於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第165頁。
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書面意見)	(一)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104年9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3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第四章第一節、住宅部門敘明該府透過社會住宅協助弱勢者減輕住宅負擔,尚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請參考本部105年3月21日內授營宅字第1050803903號函備查「南投縣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補充「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相關住宅措施及策略作法。	配合參考本部105年3月21日內授營宅字第1050803903號函備查「南投縣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補充「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相關住宅措施及策略作法。	修正補充於第四章住宅部門內容第88頁。
	(二)除本計畫(草案)所載住宅部門發展策略外,請南投縣政府賡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目前「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每年度持續辦理中。	
	(三)本部刻正推動「8年20	經本府評估可行之住宅計畫包括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5) 對照章節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 萬戶。本部規劃南投縣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 600 戶，建議於南投市(缺額 120 戶)、草屯鎮(缺額 176 戶) 、埔里鎮(缺額 145 戶) 、竹山鎮(缺額 99 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南投縣政府納入「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	南投等 3 處，另中央規劃推動本縣南投等 4 處社會住宅，後續本府配合評估後，若具可行性再行納入辦理。	
	(四)有關「第四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一節-住宅部門」1 節，社會住宅之推動，係依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辦理，計畫目標共計 8 年 20 萬戶，目的係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及就學、就業青年租屋協助，故建請南投縣政府進行區位分析，評估是否適宜以包租代管方式興辦社會住宅，以利計畫目標達成。	有關包租代管政策之推廣，將作為本府憑辦參考，惟本府社會住宅尚在市地重劃中，營建署提出之意見將於社會住宅興建時納入考量。	
	(五)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 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 。……」，故建議貴縣 34 蒐集、擷取轄管範圍內住宅供需等統計資料納入於國土計畫草案中，以做為住宅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之基礎依據。	本計畫已於第二章第二節人口、住宅說明本縣住宅供需情形。	
	(六)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快速篩選潛在安全疑慮	1.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8 月 2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5) 對照章節
	之建築物，本署自 106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縣府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 50 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計 17 件，依 108 年 8 月 5 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縣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	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涉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相關議題」，部門計畫主要應載明「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故僅就各該建設計畫之目標對策及區位做摘要性說明。 2.相關輔導措施屬執行細節，相關意見將提供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參考。	
	(七)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 108 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 年已核定縣府 5 件補助案，請縣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同上	
	(八)因應人口老化問題，未來相關服務設施需求增加，本署依據「109 年補助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補助已設置昇降設備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 1 件（每件 36 萬元），以使老年人或行動不便者有妥善無障礙居住環境。109 年請南投縣政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以協助民眾提升無障礙環境。	同上	
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書面意見)	(一)第 69 頁「既有開發地區」之優先順序指導提及「推動都市更新地區」1 事，所指內容為何？請補充說	有關推動更新地區乃依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優先順序進行引用。 有關推動老舊建物耐震評估及危	修正補充於第四章住宅部門內容第 88 頁。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5) 對照章節
	明。另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內都市發展用地，除都市更新外，亦可透過危老重建或其他方式處理，考量本部刻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 年）」，建議納入推動老舊建物耐震評估及危老重建政策，並將相關內容連結至第 75 頁住宅部門發展對策。	老重建政策將配合中央危老政策辦理。	
	(二)本部已訂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提供民眾有關都市更新重建、整建或維護相關經費補助，縣府如有依循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劃定更新地區，建議可於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章節搭配圖說表現，以利瞭解，並請貴府加強推廣補助政策	配合推廣中央補助政策。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附錄 2、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國立臺灣大學(實驗林)/董○華律師	(一)本處所轄林地，原於模擬時為國保 2 分區，然而縣府於國土計畫草案改為農發 3,認為並不妥當。本林場雖有林戶使用，但為零星分布、不具規模；使用權方面，屬契約林地與佔墾林地者皆有，非全為合法使用;在環境條件上,屬水質保護或水土保持區，是敏感環境地帶。諸如要素與國土計畫審議第 4 次協商結果：農發 3 為具一定規模、且宜農宜牧者劃設之,並不相符。故建議本處林地應劃為國保 2 更為妥當。	本計畫草案將配合將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重疊範圍，屬林業用地的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惟將保留 109 年 2 月 24 日「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人民陳情案及台大實驗林地涉及國保2與農 3 重疊處理研商會議，臺大實驗林管理所提於劃設為國土保育第二類將加註保障契約林農既有之權利。並於本計畫草案內容納入該等地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彈性機制。 而就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範圍，屬農牧用地的部分，並符合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次會議結論「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3。」，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補充修正第二章現況分析第 11 頁、第四章農業部門第 112 頁、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第 144 頁及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第 165 頁。
	(二)臺大為國立大學，所屬林地是代國家管理，具有增進社會公益的使命，應以國有林地看待,作劃設構想。而其林地之使用，應當循正式途徑簽約,俾使私人權利使用在規範之下，不損及社會公益。	--	
國立臺灣大學(實驗林)/劉○旺	(一)台大實驗林管理處所代管的國有林地，均為中華民國所有，理應發揮國土保安水土保持之功能，為全國人民謀福利，契約林農之權益固應考量，但已有歷年與本處簽訂之各種許可証或契約書予以保障，並有	已配合調整國保2及農3範圍(詳前述意見回覆內容)，惟貴處承諾契約林農應保障之權益及擴大照顧農民的政策，亦請貴處協助辦理。	補充修正第二章現況分析第 11 頁、第四章農業部門第 112 頁、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第 144 頁及第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本處所訂相關使用管理辦法給予施業、繼承,名義變更上的方便，更能憑契約及使用証明辦理農保，未來如有擴大照顧農民的政策，理應循現在方式辦理，不宜以改劃設為農發 3 之方式辦理。		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第 165 頁。
	(二)另，行政院自 95 年起積極推動國土保育計畫，臺大實驗也配合辦理，至今已補償收回契約林地及舊墾地約達 1,600 公頃以上，輔導上千位農民離災、避災。值此氣候變遷之時代，實不宜再劃設農發 3 於中高海拔之國有林地內，否則未來正否投入的災害補償將遠高於農民所得。	同上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6 日實企字第 1090002363 號)	(一)有關南投縣政府陳報大部之「南投縣國土計畫」內容，將本校實驗林之契約林地及遭他人占墾之林地，由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以下簡稱國保 2)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以下簡稱農發 3)，核與「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不符，且有違內政部營建署於 108 年 7 月 10 日開會之決議內容，甚至變相鼓勵林農違約、占墾者濫墾,使非法者就地合法化，剝奪本校所有權人之權益，增添本校實驗林管理處之管理困難，故應劃設為國保 2，始為妥適。	已配合調整國保 2 及農 3 範圍(詳前述意見回覆內容)。	補充修正第二章現況分析第 11 頁、第四章農業部門第 112 頁、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第 144 頁及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第 165 頁。
	(二)查本校實驗林之林地分類為保安林、保護林、水源涵養林、生產林、森林遊樂林 、契約林地及公設用地等,目前「南投縣國土地畫」將其中契約林地及遭他人占墾之林地劃為「農發 3」,查契約林地乃本校實驗林管理處與林農訂有契約由林農管理之林地，依其緣故關係及地上物不同計分三類，分別為保管竹林、保育竹林及合作造林，以上均屬現行區域	同上	同上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計畫法中非都市土地之「森林區林業用地」,且分布地點零星散落,目前僅有部分比例做「林下經濟經營使用」,故具「國土保安」之功能及必要,依其性質應較接近「全國國土計畫」中國保 2 之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即國土保育地區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儘量重視自然環境保育，在追求永續發展及因應氣候變遷趨勢下，強化資源利用與管理機制),而與農發 3 之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即農業發展地區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地及基礎設施，並避免零星發展。)相差較遠，遑論遭他人違規占墾部分，故本校契約林及遭他人占墾之林地，自應劃設為國保 2，以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中所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要件，俾確保上開林地之國土保安、保育功能,並避免濫墾情事加重、擴大。		
	(三)復查，觀諸內政部營建署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研商會議紀錄就「議題一：有關國保 2 及農發 3 劃設方式」決議:「二、有關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農發 3 係『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無第 2 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故國保 2 與農 3 重疊範圍，且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者，得劃設為農 3，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建議劃設為農 3 範圍圖資，俾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作業。……五、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按前開決議修正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	同上	同上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作業手冊』,並就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之附註1 修正為:『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3。』」準上可知,決議二雖認定國保2與農發 3 重疊範圍得劃設為農發3,惟本校實驗林中之契約林及遭他人占墾之林地，似未包括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建議劃設為農發 3 之範圍內，且亦非決議五所稱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其中契約林地部分之平均每筆面積更未達2公頃,核非屬得優先劃設為農發 3 之範圍，是以「南投縣國土計畫」將本校契約林及遭他人占墾之林地劃為農發3,顯與前開內政部營建署之決議內容有違。		
	(四)再查，觀諸南投縣政府於109 年2 月27 日召開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決議表示：「三、有關台大實驗林涉及國保 2 與農 3 重疊處理,考量農民權益,依本縣農業處建議劃設為農3,劃設範圍修正為『以有合法租約為原則,有確實耕作事實及整體規劃使用必要性為考量』,…」,惟查,將本校實驗林契約林地，劃設為國保 2 並不會影響林農現有權益，且本校為契約林地所有權人，對於契約林地之利用方式，應較承租之林農有更高之自主權，惟南投縣政府卻僅以考量「農民權益」為由,將本校契約林地劃設為農發3,實有未審酌本校權益之裁量瑕疵；更何況，南投縣政府將本校實驗林遭他人占墾而無合法契約部分同樣劃為農發3,亦顯與其前開決議之劃設原則有違。	同上	同上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五)末查，由於林農競逐利益，目前三種契約林地均有林農違約使用，倘若南投縣政府仍將本校契約林地及遭他人占墾之林地劃為農發3，無疑是鼓勵林農以超出目前契約約定方式非法使用林地、使占墾者加重違法濫墾情事，如此不僅有違國土保安之目的、增加林地環境被破壞而造成災害之風險，亦徒增本校實驗林管理處之管理困難，甚不妥適。	同上	同上
	(六)另契約林地及遭他人占墾之林地劃設為國保2 時，除無損及林農權益外，本校實驗林管理處允諾保障現行合法契約林農之權益(如：搭建工寮、架設林產物搬運索道、開設簡易林道及灌溉或工寮用電之申請)，農保部分也將積極向中央單位爭取保留。另就國保2 開放部分農發 3 容許使用項目(如：農作生產、管理、加工及集運設施，休閒農業遊憩、體驗、安全管理及其他設施申請設立)，則需協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委會林務局研議，本校配合辦理。	已配合調整國保2及農3範圍(詳前述意見回覆內容)，惟貴處承諾契約林農應保障之權益及擴大照顧農民的政策，亦請貴處協助辦理。	同上
地球公民基金會/吳○融	(一)縣府目前仍無規劃技術報告書，對於國土計畫審議進行，有一定的影響。建議儘速補齊，以利了解規劃全貌。	配合辦理。	
	(二)計畫草案第15頁之南投市人口數值表示，應分隔於千位數處，建議予以修正。	配合修正。	補充修正於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第 16 頁。
	(三)第17頁有關未登記工廠概況描述，建議以表格呈現，以利閱讀。並建議加入空間區位條件分析，以制訂適宜各地不同環境之產業政策。	配合補充修正。	補充修正於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第 18 頁。
	(四)有關中興交流道附近地區城 2-3 規劃，建請說明當中小部分製造業面積之定位。計畫	製造業面積為 46 公頃，主要配合中部地區創新研發產業支援基地進行規劃。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草案該區含有新創農業之規劃，建議應轉為農業發展地區，以利後續申請農政資源投入。另針對該區之住商用地劃設，考量周遭都市計畫尚有容納空間，建議再行檢核實際需求量。	本計畫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已將國道3號沿線鄉鎮(市)(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及竹山鎮)屬於第一軸帶幸福田園生活城，列入創新研發產業支援基地及健康花園城市之都市空間縫合集約發展轉型成長空間。 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主要係因該案鄰近中興新村、南崗都市計畫、南投都市計畫、中興交流道及南投交流道，已於農業區出現違規建築及農舍蔓延情況，為避免土地發展失序，有進行整體空間規劃需求，該案區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南投縣整體空間發展計畫。	
	(五)針對縣國土計畫之農發3或國保2選擇，建議應仔細盤點現有農牧用地，無利用行為者可先劃入國保2,以作水土保持維護，待未來若有使用需求，再行檢討調整。	已配合調整國保2及農3範圍(詳前述意見回覆內容)，並於本計畫草案內容納入該等地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彈性機制。	補充修正第二章現況分析第11頁、第四章農業部門第112頁、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第144頁及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第165頁。
	(六)有關臺大實驗林之劃設爭議，本會建議予以劃為國保2，並建議有關相關土地使用爭議，應參酌其他縣市，邀集利害關係人。	已辦理公展公聽會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目前朝向劃入國保2，並研擬因地制宜土管規定辦理。	

附錄

附錄一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公開資訊之起訖日期	1.南投縣國土計畫資訊網:106.11.30 迄今 2.南投縣國土計畫資訊網網址 http://landplan.nantou.gov.tw/NTOU
座談會、工作坊或其他公開徵求意見方式討論議題及辦理日期	1.公開徵求意見說明會:至 108 年 6 月 4 日前完成 13 鄉鎮市 13 場次說明會。 2.部門計畫研擬、涉及特定農業區因應方式工作小組會議：107 年 5 月 21 日辦理。 3.地方座談會: 4.議題協調會:第 1 場次(108.6.5)、第 2 場次(108.7.3)、第 3 場次(108.7.5)。 5.議題工作坊:觀光部門計畫場次(108.7.11)、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場次(108.7.18)。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議:108 年 11 月 6 日、108 年 11 月 13 日、108 年 11 月 20 日
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依南投縣政府 108.9.27 府建都字第 10802189141 號含辦理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自 108.10.1 至 108.10.30 止,計 30 日。
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之起訖日期	1.公聽會:108.10.1~108.10.30 總計辦理 13 場。
機關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本計畫公開展覽期間計有 25 件人民陳情案件及 8 件逾期人民陳情案件，共 33 點意見。
提交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核結果	1.提交：108 年 9 月 27 日。 2.審查會議：第 2 次審查會議(108.11.6)、第 3 次審查會議(108.11.13)、第 4 次審查會議(108.11.20)、第 5 次審查會議(108.2.19)。 3.審查通過：108 年 2 月 27 日第 6 次會議。
提交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核結果	1.提交：109 年 2 月 27 日。 2.審查會議：109 年 3 月 30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3.審查通過： 年 月 日第 次會議。
內政部核定日期及公文字號	年　月　日內政部　字第　　號公文。
提交復議申請日期及公文字號	
內政部復議核定申請日期及公文字號	
國土計畫核定本公告實施日期及公文字號	年　月　日南投縣政府　字第　　號公文。

附錄二 民眾意見彙整及處理

壹、公開徵求意見說明會

三

「擬定南投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之地方座談會-集集鎮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3 月 12 日 (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集集鎮公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處長錫慶

肆、出(列)席單位：如簽到簿

伍、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說明：

一、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行政院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依據該法第 45 條規定，內政部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內政部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爰此，為辦理南投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之擬訂。

二、目前南投縣國土計畫正於研究規劃階段，為廣納相關單位之意見以茲周全，並根據國土計畫法之立法精神，舉辦地方座談會，達民眾參與多元化及資訊公開化之目的，。

■各單位意見：

（一）特生中心主任秘書

1. 南投縣的土地各分區占比是多少？未來將有多少土地被劃入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其比例為何？
2. 建議應將簡報內容附在開會通知上，先提供參閱。或先分到各單位，讓同仁先行了解。
3. 應說明南投縣之農業發展地區與國土保育制度。森林區及山坡地將劃在國土保育地區的第幾級？
4. 若未來土地權益受到影響應如何補償？

◆規劃單位回應：

1. 簡報資料之後會併同發送開會通知時一併附上。
2. 於南投縣區域計畫研究規劃階段，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大部分將劃入國土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南投縣山坡地農牧用地有 3.72 萬公頃，若未涉及國保區，亦將劃入農業發展區的範圍。未來可能劃入農業發展區約為 5.7 萬公頃。整個南投的面積是 41 萬平方公里。
3. 南投縣大部分區域會劃入國土保育地區，因為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面積占非常大比例，未來只要涉及環境敏感地區的第一、二級，都可能變成國土保育地區。因此未來南投的國土功能分區，將以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為主。而都市計畫地區未來多屬城鄉發展地區的範圍。
4. 全國國土計畫目前還只是草案，農委會將進行農地資源盤整，所以確切的農業發展地區之面積尚未定論，因此功能分區圖說的部分無法呈現，是因為目前都是不確定的。未來若 5 月能順利完成全國國土計畫之發布，我們將遵循其指導原則，納入南投縣國土計畫進行研擬。
5. 後續國土計畫法將有 20 幾項的子法要研擬、審查通過，而這些子法都和全國國土計畫研擬都在同步進行當中，而我們在做南投縣國土計畫也會跟著一併做調整。規劃內容亦會與縣府、鄉鎮公所一起做滾動式的檢討。

◆縣府回應：

因為南投國土計畫只有兩年的時間規劃(含計畫審議)，時間較為緊湊，所以先行讓大家了解。後續的更新訊息都會放在南投國土計畫的網站上(http://landplan.nantou.gov.tw/NTOU/)，有興趣可以一起來關心。網站上也會有提問留言欄，規劃團隊會定期進行意見整理後進行回應。

（二）集集鎮公所秘書

1. 因未來須要遵照全國國土計畫(上位計畫)去做擬定，原本的區域計畫將如何轉換為國土計畫？是否是依照原區域計畫去做擬定？
2. 屆時若有影響到民眾權益的部分，我們公所也會提出建議的方式，基本上針對國土計畫，公所會全力配合縣府去執行此政策。

◆縣府回應：

都市計畫地區還是遵照都市計畫法去執行，會影響到的部分大多是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

◆規劃單位回應：

1. 南投縣區域計畫規劃成果於民國 104 年底已大致底定，關於土地使用、部門計畫、發展預測部分，當時已參照國土計畫法草案之精神去執行，當時中央明定區域計畫是為了為國土計畫做準備。
2. 根據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不同之處，第一是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機制，第二是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如：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第三是針對成長管理，如：對總量的管控、環境容受力的概念。
3. 集集攔河堰的部分，大家都非常擔心水庫集水區發展受限的問題。目前就中央所定之規則，原來非都市土地的分區允許做建築發展與開發行為，在國土計畫中原則上是可從原來之使用，但在量的部分會適度的做檢討。若涉及到環境敏感區的區域，將可能劃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三）隘寮社區發展協會

1. 若我們原有的地目是旱、田、林，是縣政府的土地，未來都會劃入國土保育地區嗎？
2. 綠色隧道，原農民可種經濟作物，但縣府、國有財產局卻要求全部砍伐後種樹，抑沒有提供補償機制，那農民如何生存？

◆規劃單位回應：

需看土地的條件，現在是屬於農牧用地還是山坡地保育區，根據民眾現場之敘述，未來可能劃入農業發展地區。

（四）集集鎮公所農經課課長

1. 未來衝接國土計畫，法令是放寬還是限縮？
2. 未來是否會跟民眾作一個具體的座談？因為現在還無法預測到未來的狀況。希望縣府可以下到基層讓民眾了解。因為連基層的公務員都不太清楚國土計畫，民眾可能更難以了解。

◆規劃單位回應：

1. 這涉及到國有地承租的問題，租約之間的權益關係可能與國土計畫無關。但在國土功能分區的劃設上面，若現為農牧用地，未來將劃入農業發展地區，還是可以做為農作使用。
2. 都市計畫法不會廢止，但區域計畫法將來會廢止，未來非都市土地將遵循國土計畫法之規定。而除各鄉鎮公所會辦座談會之外，之後還會有議題協調會、民眾工作坊、公展說明會，都會邀集地方的鄉鎮公所、民眾參與。若涉及中央單位，也將邀請其參與並作討論及說明。

◆縣府回應：

1. 內政部營建署負責全國國土計畫之訂定，縣市國土計畫真正執行單位是在縣府、公所，若大家有問題都要反映。若中央把大方向定下去之後，未來地方要執行會很難執行。問題反映後可不可以修，都還要再協調，也會牽涉到中央各部會的溝通協調。
2. 農經課這邊如果有問題可以反映給本府，當然同時也要反映給中央的農業主管機關。因為農業主管機關現在正在做農 1~農 5 的盤查，而許多執行方向都尚未確定，還在討論當中。
3. 關於隘寮社區代表所提的問題，可能您的土地並非農牧用地，因此需依照森林法去執行，因此將來有可能是國土保育區。

陸、散會

「擬定南投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之地方座談會-水里鄉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3 月 12 日 (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水里鄉公所 4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陳副處長錫慶

肆、出(列)席單位：如簽到簿

伍、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說明：

一、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行政院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依據該法第 45 條規定，內政部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內政部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爰此，為辦理南投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之擬訂。

二、目前南投縣國土計畫正於研究規劃階段，為廣納相關單位之意見以茲周全，並根據國土計畫法之立法精神，舉辦地方座談會，達民眾參與多元化及資訊公開化之目的，。

■各單位意見：

（一）水里鄉公所秘書

1. 分區改變之後是否會影響到未來農民種植農作物之權利？若有造成影響，政府將如何去作補貼、救濟？如何保障農民權益是否可以請規劃單位詳細說明？
2. 過去因視為既有建物而向國有財產局買的位於山坡地之丙種建築用地，未來重新分區後是否會有影響？

◆規劃單位回應：

因為南投縣的非都市土地占比相當高，現有的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未來將依國土計劃法規劃為國土保育地區、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等三大功能分區。現行的都市計畫地區仍採用都市計畫法進行管理；都市計畫地區之外則適用區域計畫法。

都市土地基本上會歸類到城鄉發展區第一類，現有都市計畫所在之地區較不會受到影響。剛剛秘書提到的山坡地丙種建築用地大多是在既有的鄉村區內，未來將會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目前南投縣的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加起來是 1 萬多公頃，而其他分區(含山坡地)的農牧用地加起來有 3.72 公頃。

而大家關心的其他分區作農作未來是否會受到影響？基本上還

是會歸在農業發展區內；特定農業區將劃設為是農業發展區第一類；一般農業區是農業發展區第二類；其他分區(含山坡地)之農牧用地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鄉村區有聚落群聚歸農業發展區第四類；都市計畫農業區則歸在農業發展區第五類。

另外涉及環境敏管區第一級之土地，未來將可能作限制發展，但是基本上得從原來之使用。但若土地位於山崩地滑、無法從原來之使用將會根據國土復育地區建議事項，調降其發展強度，甚至限制使用。

而未來國土計畫之相關子法將會規定補償辦法，補償土地權利人受侵害之部分。土地使用原則上都會從原來之使用，降低對民眾的衝擊。

（二） 水里客協

1. 私有地有包含租地嗎？私有地應該沒有國土保育區劃定的問題？應該都是台大實驗林、林務局的林地。
2. 我們向國有財產局租的土地，未來是否有可能歸還百姓？那個地目是水田，是種稻的梯田。

◆縣府回應：

國土計畫是將現有分區重新劃分，跟土地產權沒有關係。國土計畫主要是在處理分區的問題，有關民眾土地產權的部分，本計畫無法辦理。

◆規劃單位回應：

產權的部分涉及私人產權與林務局是否有租約關係，本計畫剛提到之土地是未來可能做為農業使用或國土保育的部分，國土計畫關心的是這一塊。若您剛剛提到的是水田的部分有可能會歸在農業發展地區。關於權屬的部分未來會反映給中央，再進一步做溝通與討論。

（三） 水里鄉代表湯美蘭

1. 目前使用分區的編定是有錯誤的，建議未來劃分區時應作一個清查，才不會影響人民的權益。

◆規劃單位回應：

現有非都市土地的分區、編定狀況，依區域計畫法的精神是視既有使用去做劃定(現況編定)。目前農委會正進行農地資源調查，將會去檢核農地的使用狀況，再做重新劃分。

本計畫未來將會陸續召開議題協調會及民眾工作坊，到時會有更明確的圖說，將再邀集各位一起來討論。

（四） 水里鄉公所建設課長

1. 車埕大多屬於保護區，未來是否會落到國土保育地區？還是農業發展地區呢？

◆規劃單位回應：

依現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水質水源保護區可能歸類在環境敏感區第二級，將有可能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現有鄉村區的部分還是會劃設成鄉發展地區。只有環境敏感區第一級的部分會去做檢討，第二級部分目前是以朝向劃設為成鄉發展區為主。

◆縣府回應：

現行國土計畫法尚在審議階段，針對分區產生重疊的部分，尚未確定將來如何去區分，劃設的先後順序也尚未明定，規則都還沒明確。

陸、散會

「擬定南投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之地方座談會-中寮鄉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中寮鄉公所 5 樓會議室(大禮堂旁)

參、主持人：陳副處長錫慶

肆、出(列)席單位：如簽到簿

伍、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說明：

一、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行政院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依據該法第 45 條規定，內政部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內政部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爰此，為辦理南投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之擬訂。

二、目前南投縣國土計畫正於研究規劃階段，為廣納相關單位之意見以茲周全，並根據國土計畫法之立法精神，舉辦地方座談會，達民眾參與多元化及資訊公開化之目的，。

■各單位意見：

（一） 中寮鄉鄉長

1. 中寮鄉百分之九十幾為山坡地保育區，國土計畫對於中寮鄉有什麼影響？哪些地方影響最大？利與弊為何？請簡單說明之。
2. 中寮鄉現在出現許多露營區，那國土計畫對露營區又有何影響？
3. 國土計畫是否有針對海拔高度設限制其用途？坡度呢？
4. 國土計畫對於擴大都市計畫是否有影響？

◆規劃單位回應：

本次國土計畫座談會之舉行是為了說明國土計畫體制之調整與聽取地方提出之問題做適當回應。

針對鄉長提到國土計畫對中寮鄉之利與弊部分，可能是以「國土功能分區」為最主要之議題。目前國家空間規劃主要分為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土地，現有都市計畫區內之土地未來大多將劃設為成鄉發展區 2-1。而中寮鄉之土地以非都市土地之山坡地農牧用地為主，未來大多會劃入農業發展區第三類。因部分地區為山崩、地滑之區域，將會在國土計畫裡面做檢核，只要涉及環境敏感地區的第一級，未來都可能劃為國土保育用地。

對於原為可建築之土地，經評估後劃入國土保育區，將給予適當補償。若未涉及國土保育之問題，則從原來之使用。因台灣過去發生嚴重的天災，例如：八八風災、莫拉克風災等，對台灣造成極大的災害，因此國土保育為關鍵的因素，會成為未來發展需要重視的議題。

關於成長管理的部分，規劃團隊將根據南投的人口成長、產業發展、觀光發展趨勢做通盤檢討，並給予各地方適當發展定位。藉由舉辦地方座談會之機會了解地方發展之需求與想法，並將其納入國土計畫中做考量。

國土計畫沒有針對海拔高度設而限制其用途，必須回歸到土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關於露營區部分則需檢視目前的土地是否原來就可以做為露營之使用。

因為南投縣國土計畫尚未通過，目前都市計畫區仍依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辦法辦理，因此必須符合相關法規之條件才能推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例如有設限人口未超過計畫八成是不能提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的。國土計畫為滾動式之計畫，每五年將會進行通盤檢檢討一次。

◆縣府回應：

國土計畫不單只是對海拔高度、坡度做設限，關於環境敏感區有二十幾項之多，未來將套圖之後評估土地是否位於一級敏感區，若位於一級敏感區未來將劃入國土保育區。

南投目前之重要議題為未來國土保育區與農業發展區之劃定可能會重疊。但根據 3/16 內政部與農委會之會議共識是，若並非位於立即性危險之地區，農委會希望將其保留為農業發展地區，做為農業使用，但不希望作遊憩設施使用，詳細情形需等到行政院核定才能確定。

關於露營區的部分，國土保育用地將排除之。但露營區相關的設置規定目前僅有草案，觀光局還沒有定下來，等相關規定確定後，才能夠確定對露營區之影響。此外，坡度於建築技術規則內作規範，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不得建築；百分之五十不得開墾。簡易水保皆無限制。

（二） 中寮鄉代表會主席

1. 河川治理線相關問題之提問，政府將人民之土地劃入治理線內。

◆縣府回應：

國土計畫與都市計畫之權責是管理土地利用，將綜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例如河川局是管理河川與防洪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都市計畫會尊重各專業並配合辦理之。而依我們的了解，河川局亦會定期檢討，因為尚未做收，因此未來可能還會再變更。雖此意見並未涉及國土計畫，但會將其紀錄並帶回轉至相關單位。

（三） 中寮鄉公所農業課

1. 既有農舍之留設空地已買賣，對土地之定位不明的部分是否可以透過國土計畫一併檢討？

◆縣府回應：

此提問乃較為細節之部分，因國土保育區與農業發展區可能產生重疊，基本上若未涉及環境敏感第一級，將儘量劃設為農業發展區。而您剛剛提到的部分為地主自己把其合法使用權賣出，當然若依現行法令之使用為合法的，將不會去做變動。於國土計畫法底下，應遵守建築法或水保法等其他法令的部分，本府依然需遵守相關法令辦理。

◆規劃單位回應：

若民眾之土地被中央劃定為國土復育地區，未來可能降低該土地發展強度，但若將來都不能建築，則會涉及到補償。

以國土計畫之精神，原來甲、乙、丙等建築用地皆可從原來之使用，但若涉及環境敏感區第一級或具有明顯之災害潛勢之事實，經由中央判別後，將其劃入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即會涉及到補償的部分。補償部分將分為土地降限之補償與完全不能建築之補償，中央會訂定相關子法去研擬其補償機制。

陸、散會

「擬定南投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之地方座談會-國姓鄉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國姓鄉公所 3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處長錫慶

肆、出(列)席單位：如簽到簿

伍、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說明：

一、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行政院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依據該法第 45 條規定，內政部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內政部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爰此，為辦理南投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之擬訂。

二、目前南投縣國土計畫正於研究規劃階段，為廣納相關單位之意見以茲周全，並根據國土計畫法之立法精神，舉辦地方座談會，達民眾參與多元化及資訊公開化之目的。

■各單位意見：

（一）國姓鄉鄉長

1. 因為今天的簡報是較為粗略的，針對國姓鄉是否有更細緻的東西出來？而國土計畫訂定之後與之前對國姓鄉有多大的變動？
2. 烏嘴潭是否對上游集水區有所限制及影響？
3. 國姓鄉有哪些環境敏感地區？未來的下場是？
4. 必須具有什麼條件才能將烏嘴潭劃設為人工湖？什麼條件必須劃為水庫集水區？

◆規劃單位回應：

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全國國土計畫法三讀通過之後，政府積極的要將區域計畫轉型為國土計畫，而全國國土計畫預計在今年的 4 月底前公告。本場座談會結束後，未來還會舉辦 3 場議題協調會議、2 場地方工作坊，屆時會有較明確且細緻之內容，也會針對國姓鄉在國土計畫訂定之後，所面臨之重要議題作詳細的溝通與探討。

台灣現行空間規劃的法令規範主要為都市計畫法與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規範都市計畫內之土地，例如：國姓鄉內之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則是會受到區域計畫法管控。未來國土計畫則將針對現有土地重新劃設為四大功能分區，南投因為不靠海，只有三大功能分區(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都市計畫法為是專法管控，因此都市計畫區未來幾乎都會劃為城鄉發展區第一類。如果是在非都市土地的部分將會轉為上述之三大功能分區。

國姓鄉之農業生產大多位為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範圍，未來在功能分區上將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但若該土地位於環境敏感區第一級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本團隊未來將向中央主管機關取得相關圖資，進行圖資套疊後才會比較清楚確定國姓鄉之功能分區轉換。

烏嘴潭為中央水利署之重要政策，將會影響到南投的發展。而烏嘴潭人工湖水庫集水區之劃設是最為爭議的部分，該事業目的主管機關為水利署，所以未來劃設將由水利署做確認。就縣市國土計畫之觀點，未來若水利署劃定烏嘴潭為水庫集水區，因水庫集水區屬環境敏感區，故國姓鄉之部分土地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可能會限制南投之發展，因此規劃團隊也會將意見反映至中央，並進一步作溝通與確認。

環境敏感地區依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原則，會把資源利用、生態敏感、文化景觀、災害敏感等環境敏感地區，將其分為兩個層級。例如車籠埔斷層劃入環敏區。目前全國國土計畫有六十幾種環境敏感地區，目前仍為圖資蒐集階段，未來會針對環境敏感地區位於各鄉鎮之位置做更詳細彙整，將面臨到的問題作整理與提列。目前環境敏感地區位於非都市土地之地區會歸類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國家公園會歸為第三類，都市計畫內之保護區會歸為第四類。

國土功能分區之轉換，基本上會依照既有之土地使用方式進行，因國土計畫的精神為從原來之使用，故基本上不會影響太大。但若土地位於環敏區第一級，則可能將土地劃為國土復育地區，若影響到民眾原來合法土地使用之權利，國家將進行補償。

◆縣府回應：

關於烏嘴潭的部分補充說明，縣長對於此議題相當關心，縣府在與中央的幾次會議裡也做極力的爭取，最大的訴求是烏嘴潭人工湖的劃設不能影響地方之發展，因此縣府爭取不應該將烏嘴潭劃入水庫集水區，避免受到一級環境敏感區之管制。

若烏嘴潭一定要劃入水庫集水區，其管制必須要把影響降到最少，例如作分級分區的管制，影響到水源的部分才做較強之管制。因此，縣府向水利署爭取的部分是，第一，盡量把國土保育區範圍縮小，第二則為回饋措施。因為烏嘴潭目前尚為規劃階段，實施確定後才會進行相關管制，其期程計畫為民國 112 年完成，而南投國土計畫必須於 109 年公告實施，因此這一版的國土計畫不會將烏嘴潭的部分劃設進來。關於烏嘴潭對國姓的影響，本府會持續與中央作溝通，並充分討論。

水庫集水區為法律之名詞，而水利署表示烏嘴潭人工湖使用之工法有別於一般水庫，然而水利署目前正在研議其人工湖之定義。

（二）北港村村長

1. 國姓鄉有 30 幾條潛勢溪流，北港村即有 7 條，然而許多村民沿著溪流旁耕作，因此劃設水庫集水區後勢必會影響村民之生計。

◆國姓鄉鄉長回應：

(1) 試問工務課承辦，潛勢溪流旁之建照核發之問題。

(2) 試問歸劃單位，是否會因為國土計畫劃定後，潛勢溪流旁變成不可以蓋房子？

◆工務課回應：

潛勢溪流部分，被劃入禁限建範圍才不給予核發建、使照。國姓鄉目前遇到的問題為河川管制線之部分。

◆規劃單位回應：

土石流潛勢溪流為環境敏感第二級，因此未來可能被劃入國土保育區第二類。依國土計畫法的從原來之使用之精神，原來為可建築用地，未來亦可從原來之使用，但若因環境敏感等因素，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則另當別論。而特定水土保持區若經過治理後，沒有水土保持之相關問題，則亦可作開發使用。而部分位於土石流潛勢之地區是受中央專法限制，並非因國土計畫實施後而改變其限制。

◆縣府回應：

無論有沒有劃入水庫集水區，潛勢溪流原本就存在，因此兩者並無關係。而國土計畫的功能是將各主管機關所提供之圖資進行套繪，將其土地使用別明朗化。

國姓鄉大多為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因此未來可能劃入農業發展區第三類，以作農牧之使用。而假設因劃入環境敏感地區，將其兩者作重疊，為了保護其土地，必須作較嚴格之管制，因此會來則會劃入國土保育區。

（三）國姓鄉公所同仁

1. 土石流潛勢溪流區之管理分為高風險、中風險、低風險，而簡報內所述是否為高風險地區？抑或沒有作分別？

◆規劃單位回應：

若經中央分析後，是位於高風險的地區，將劃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即會有限制的條件出現。而若原本的可建築用地被劃入此地區，即會有補償機制之產生。而關於補償機制，中央將研擬相關子法去做規範，而目前為研議中。

◆縣府回應：

根據簡報 P15，會將災害敏感區做分級，若為急迫性的中央才會劃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土地，若整治後已無災害危險性，就會將其限制作開放，例如梨山國民賓館之例。而地方責任在於將需求提出，並積極做討論。

（四）國姓鄉代表劉昌坤

1. 簡報 P13 提到，政府將對人民之損失作補償，我認為無實現之可能。例如河川霸王線之劃設，我無法接受。

◆規劃單位回應：

目前之國土計畫法有擬定相關子法，設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去做人民損失之補償，是有法源之依據，需就補償機制必須作相當之研判。

陸、散會

「擬定南投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之地方座談會-名間鄉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3 月 20 日 (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名間鄉公所 3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處長錫慶

肆、出(列)席單位：如簽到簿

伍、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說明：

一、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行政院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依據該法第 45 條規定，內政部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內政部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爰此，為辦理南投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之擬訂。

二、目前南投縣國土計畫正於研究規劃階段，為廣納相關單位之意見以茲周全，並根據國土計畫法之立法精神，舉辦地方座談會，達民眾參與多元化及資訊公開化之目的，。

■各單位意見：

（一）名間鄉代表陳國能

1. 如果國土計畫劃定後，是否可以就公共設施用地部分作解套？

◆縣府回應：

目前有另案針對全縣的公共設施進行檢討，也會評估公共設施用地是否還地於民或仍有公共設施之需求，而還於土地所有權人大概有百分之五十，大概一半一半。而規劃原則已經呈報營建署進行審查，目前正進行修正作業，而完成後也會送內政部作審查，若未來審查通過後，會正式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召開說明會。

（二）名間鄉代表

1. 國土計畫規劃後是否會影響到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是否可以在詳細說明？

◆縣府回應：

針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部分，目前縣府與公所尚無充足經費進行實質徵收作業，目前正辦理全縣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通盤檢討。因名間都市計畫之擬定機關為名間鄉公所，所以需由公所提出公共設施之需求，若部分公共設施無相關需求則納入通盤檢討進行評估，儘量朝向解編的方向進行；而若仍需要就必須保留下來。

◆規劃單位回應：

早期民國六十幾年制定區域計畫與都市計畫較無重視到民眾參與這一塊，因現行國家的法律制度越來越重視民眾的聲音，就擬定南投國土計畫而言，民眾參與是被要求於國土計畫法中必須做到的。

目前南投國土計畫仍在草擬的階段，而我們透過地方座談會之舉辦說明國土計畫法之主要內容，並聆聽地方發展需求。本計畫未來會再舉辦三場議題協調會、二場民眾工作坊，到時若有較具體之成果，會再跟大家進行說明。而若南投國土計畫於審議前也將舉辦公展說明會，向民眾說明其權益的部分。

目前台灣空間發展體制主要分成兩個部分，一為都市計畫地區；二為非都市土地之部分。南投縣都市計畫地區之土地只占全縣土地的百分之三，因此南投縣的土地主要歸屬於非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目前由區域計畫法進行管控，未來將轉換為國土計畫法進行管控。

民眾受到權益上的影響是，若其土地位於山崩、地滑，或是災害敏感地區，未來將劃設為環境敏感區第一級，希望能夠保障到民眾之安全、防災部分，因此採用保育性之做法。而民眾受到侵害之權益，政府也會設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做補償。

（三）名間鄉公所觀光課課長

1. 國土計畫法實施後，水保法是否會放寬？是否可請農委會將水保法修改為更符合實際之用，因為名間地勢比較平坦，並非向信義、仁愛那麼陡。
2. 七星陣地有九個碉堡有三個位於都市計畫內，六個位於非都市土地(農業區)。若未來國土計畫實施後，是否會讓風景區以整體開發的方式去執行？

◆規劃單位回應：

水保法必須由中央主管機關做相關法令的修正與調整。於南投國土計畫的擬定過程當中，發現南投山坡地保育區占有極大部分面積，而未來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也會產生與農業發展區重疊之狀況，因此山坡地適不適宜放寬，還是必須回歸到中央法令。

南投縣農牧用地與國土保育第二類重疊狀況相當明顯，而若就國土計畫法，未來可能會劃為國土保育區第二類，但農委會表示須保有農業發展區，因此目前中央各部會仍在進行協調及確認中。而規劃團對也會將南投縣擬定國土計畫過程中所遭遇到的問題反映給中央相關主管機關。

◆縣府回應：

七星陣地位於都計區內之土地，可於八卦山風景特定區內辦理用地變更。而一般農牧用地、山坡地，未來將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而農 3 規定，除休閒農場外，不做觀光遊憩設施之使用。

是否請公所聯繫觀光處或參山國家風景區，把相關計畫呈報至縣府，本府將盡量爭取將該地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3 類，做為觀光發展使用之分區。而以上也是今天開會之目的，希望地方將其需求盡快提出來。而後續也會陸續舉辦相關會議，必要時可再做適當修正與處理。

陸、散會

「擬定南投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之地方座談會-埔里鎮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08 年 5 月 14 日 (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貳、 開會地點：埔里鎮公所 3 樓大禮堂(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二段 239 號)

參、 主持人：張科長美紅

肆、 出(列)席單位：如簽到簿

伍、 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說明：

一、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行政院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依據該法第 45 條規定，內政部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內政部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爰此，為辦理南投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之擬定。

二、 目前南投縣國土計畫正於研究規劃階段，為廣納相關單位之意見以茲周全，並根據國土計畫法之立法精神，舉辦地方座談會，達民眾參與多元化及資訊公開化之目的。

陸、 規劃團隊簡報: 請參閱簡報資料。

柒、 意見交流

■各單位意見：

（一）里長聯會會長

關於今天的內容實在是聽不懂，里長們又還有很多要事，我提議會議趕緊結束。

（二）張科長美紅

了解會長意見，我們依國土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各鄉鎮座談會，大家若後續仍有意見，都可以以書面方式送到縣政府或委託公所反應。此外，可以透過縣府網站蒐集有關資料。

（三）民眾

關於預劃後的國土功能分區與現在的山坡地、農牧用地有沒有關係?比如未來要開闢道路、要蓋農舍會不會受到影響?

（四）張科長美紅

國土計畫屬於較上位的計畫，原來是農業用地仍維持原管制。道路用地屬於公共設施，若有需要還是可以因其為重大建設而進行開闢，若是農三的土地仍可以蓋農舍。國土計畫各使用分區與目前差別不大，除非其屬於山崩地滑等敏感地區(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範圍，大部分區域土地仍得維持原來之使用。

（五）國興里里長

在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林業用地可以建築嗎?另外，我家附近土地公廟周邊的土地，目前無人居住，但其信眾很多，國土計畫法有無辦法新增相關建築設施用地。

（六）張科長美紅

林業用地原為森林法的管轄範疇，以前不能蓋，以後還是不能蓋。若要詢問此部分詳細狀況，要洽本府農業處。另外，有關於土地公廟周邊是否未來可以建築的問題，可請里長與公所檢視該地區是否有做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可能?若有，該地區將可能投入建設相關的設施。若無，將無法新增其他建築用地。

（七）枇杷社區理事長

若現在有農牧用地包在林地裡面，這樣在國土計畫後將會如何劃設?

（八）張科長美紅

若一大片都是林地，中間有一點點農牧用地的狀況。有以下兩種可能:一、該地區在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內，可能劃入國土保育區。二、該地區沒有在環境一級敏感範圍內，未來可能為農業發展區。

（九）枇杷社區理事長

我們社區位置範圍與政府公告的土石流潛勢地區重疊，這種狀況下未來國土計畫將會如何規劃?社區將會有甚麼影響?又政府有何方法可協助社區改善自身位於高風險地區之狀況?

（十）規劃單位

土石流潛勢溪流，若範圍廣大將被劃為國保二。目前國保二的劃定標準是該地區具有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其他環境敏感因素且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若無，則劃為農三。有關降低社區災害風險的問題，我建議理事長與公所或水保主管機關討論是否先行進行防災水土保持相關措施，之後亦可考量將該區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未來針對社區災害危險狀況進行規劃。

（十一） 張科長美紅

在南投縣國土計畫擬定階段，建議埔里公所如有需要可向縣府提案，將埔里鎮納入鄉村地區優先整體規劃範圍。之後再針對枇杷社區做更細緻的規劃。

捌、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擬定南投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之地方座談會—埔里鎮

簽到簿

壹、開會時間：10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埔里鎮公所 3 樓大禮堂(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二段 239 號)

參、主持人：張美紅

肆、出席單位與人員：

單位		簽名
埔里鎮公所	鎮長	
	秘書	
	工務課	黃文良 周士隆
	農經課	邱勝倫
	社會課	蕭建宏
	民政課	陳元輝
埔里鎮鎮民代表會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單位		簽名
立法委員	許立委淑華	
	馬立委文君	王征 潘杰宏
南投縣議員	潘副議長一全	王紀 黃銘輝
	蔡議員世欽	
	黃議員世芳	
	陳議員宜君	聯理 許阿甘
	林議員芳仔	
	葉議員仁創	
	王議員彩雲	
南投縣政府	工務處	
	農業處	曾銀花
	社會及勞動處	
	文化局	
	環保局	
	民政處	
	地政處	
	觀光處	葛詩修
	建設處	詹秀娟 邱國銘 林育賢 林家仕 邱竟諭

單位	簽名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宏泰
桃和社區	余武勳
埔里鎮農會	陳宏輝
南門里長	陳明綾
南村里長	陳其祥
鉄山里長	林芳惠
北門里長	王金貞
桃和里長	潘鉄圖
溪南里長	陳文富
成功里長	彭惠珍
史港里長	張明輝
珠格里長	游麗瓊
福興里里長	黃經彰
中興里里長	潘俊銘
埔里鎮農會	沒簽名
枇杷里里長	曾[illegible]
桑田里里長	梁梓賢
西門里里長	王惠慧
廣成里里長	張國豐

單位	簽名
黃化里	柯晉伶代
東門里長	張瑞昌
大湳里長	沒聽習
向善里長	蔡志成
蜈蚣里	葉美玉
水頭里	廖正裕
說明：	紀元宮
桃米(里幹事)	劉自國
同賢里	周文雄

「擬定南投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之地方座談會-魚池鄉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08 年 5 月 14 日 (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貳、 開會地點：魚池鄉公所對面圖書館 2 樓會議室(南投縣魚池鄉魚池村秀水巷 33 號)

參、 主持人：張科長美紅

肆、 出(列)席單位：如簽到簿

伍、 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說明：

一、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行政院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依據該法第 45 條規定，內政部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內政部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爰此，為辦理南投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之擬定。

二、 目前南投縣國土計畫正於研究規劃階段，為廣納相關單位之意見以茲周全，並根據國土計畫法之立法精神，舉辦地方座談會，達民眾參與多元化及資訊公開化之目的。

陸、 規劃團隊簡報：請參閱簡報資料。

柒、 意見交流

■各單位意見：

（一）澀水社區總幹事:

P.42 魚池鄉除了日月潭地區外，是否其他地方都將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國土計畫劃入農業發展與國土保育區後，將會對魚池影響很大。此外，簡報 P.43 國土功能分區原則中，我們魚池有十餘村被

「擬定南投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之地方座談會—魚池鄉

簽到簿

壹、開會時間：10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魚池鄉公所對面國書館 2 樓會議室(魚池鄉秀水巷 33 號)

參、主持人：

肆、出席單位與人員：

單位		簽名
魚池鄉公所	鄉長	
	秘書	
	建設課	
	農業課	
	社會課	
	民政課	
	觀光課	林玉娟
魚池鄉鄉民代表會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單位		簽名
立法委員	許立委淑華	
	馬立委文君	
南投縣議員	蕭議長志全	
	陳議員淑惠	
	謝議員明謀	
	陳議員昭煌	
南投縣政府	工務處	
	農業處	
	社會及勞動處	
	文化局	
	環保局	
	民政處	
	地政處	
	觀光處	
	建設處	許盛結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單位	簽名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魚池鄉證水社區總幹事	陳秋坤
九族文化村	張凱棋
中明社區	張錄貞
東文社區	

「擬定南投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之地方座談會-竹山鎮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08 年 5 月 16 日 (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貳、 開會地點：竹山鎮公所 1 樓會議室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路 100 號)

參、 主持人：李處長正偉

肆、 出(列)席單位：如簽到簿

伍、 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說明：

一、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行政院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依據該法第 45 條規定，內政部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內政部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爰此，為辦理南投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之擬定。

二、 目前南投縣國土計畫正於研究規劃階段，為廣納相關單位之意見以茲周全，並根據國土計畫法之立法精神，舉辦地方座談會，達民眾參與多元化及資訊公開化之目的。

陸、 規劃團隊簡報: 請參閱簡報資料。

柒、 意見交流

■各單位意見：

（一）民眾:

我們的土地被劃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文四)，面臨無法利用的窘境。土地在徵收前為農地，被徵收後都市計畫劃定為文教用地，後來因未開發已經繳還徵收費用給政府，但現在連旁邊的圍牆都拆不了，十分困擾。政府是否可讓我們自辦或公辦市地重劃?或政府有需要，也願意配合被徵收為公園。

（二）李處長正偉:

針對民眾問題以下兩點說明:

1. 雖然民眾已繳還徵收費用給政府，但是其使用分區仍是文四，目前仍是公共設施保留地，故在使用上仍有所限制。
2. 本次會議為國土計畫的座談會，公共設施通檢一案目前還在專案小組階段，之後等案件進行到公展階段，會針對該問題再與民眾說明。公設通檢目前針對劃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如民眾所提之文四)，將因為學童變少，計畫區人口變少等現況重新檢討，檢討後將會與民眾說明該土地的處理方式。

（三）陳鎮長東睦:

有關今天報告，我有幾點看法:

1. 簡報 P.24 廢棄物處理的資料屬實，但是在實際執行上有許多問題。目前南投的垃圾處理問題非常嚴重，4,500 噸垃圾其中有超過一半囤積在竹山，我期望培養廢棄物循環再利用的計畫，利用國土計畫的機會，在清潔隊旁之公有地劃設"環保專區"，以管制目前的垃圾問題。此專區無法作焚化爐，但會做生質再利用的相關設施。例如用土渣種花草等方式，建立循環再利用的系統。
2. 有關鎮內產業，我建議國土計畫可在本鎮建立茶竹的產業專區，提供茶葉相關產業或設施需要。
3. 長照的部分，本鎮既然有秀傳醫院，應用此優勢在周邊建立長照專區，本專區將不只因應人口老化的需要，更可以帶動本鎮維持一定的人口。

（四）李處長正偉:

回應鎮長的意見:

1. 南投目前沒有焚化爐，過去於草屯蓋了一個，但在環保署檢討後廢止。故，近年南投的垃圾皆是拜託台中市或苗栗縣幫忙處理。近期垃圾遇到的大問題是去年台中有兩垃圾焚化爐歲修後，無法容納本縣垃圾，本縣垃圾只能暫做堆置。
2. 感謝陳鎮長提出有關垃圾處理環保專區之想法。在此要麻煩鎮長與環保局討論，提出一個環保專區的規劃內容，日後提供給本府，會將此規劃納入國土計畫中。
3. 有關長照，本府建設處剛發包一鹿谷的長照所，並且持續思考如何在南投，一個老人化和少子化嚴重的地方做更完善的長照規劃。目前，長照 2.0 可說是一長照 Super market，政府要規劃找出長照的位置。在此架構下，目前府內的公共設施通盤檢討，也有在討論，現有的公共設施有無提供更多土地可做為長照之用的可能。

（五）民眾:

目前針對公共設施保留地，我們地主都在繳貸款，負擔沉重。我們想要拆除圍牆，讓土地暫時變成收費停車場停遊覽車。請問是否可行?

（六）李處正偉:

請民眾參考臨時建築辦法，申請停車場使用，此部分需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處)進行裁處。

捌、 散會：下 3 時 30 分

「擬定南投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之地方座談會—竹山鎮

簽到簿

壹、開會時間：108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竹山鎮公所 1 樓會議室(南投縣竹山鎮公所路 100 號)

參、主持人：李正偉

肆、出席單位與人員：

單位		簽名
竹山鎮公所	鎮長	陳東睦
	秘書	張清華
	工務課	酆雅婷
	農業課	蔡秀旻
	社會課	張秀琳、劉俊宇
	民政課	張嘉玉
	文化觀光課	黃文里
竹山鎮鎮民代表會	代表	林金麗
	代表	蔡孟峰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單位		簽名
立法委員	許立委淑華	
	馬立委文君	
南投縣議員	何議長勝璧	
	吳議員瑞芳	
	黃議員東源	
	游議員顏	石育修
	蔡議員孟城	
南投縣政府	工務處	
	農業處	
	社會及勞動處	
	文化局	
	環保局	
	民政處	
	地政處	
	觀光處	葉詩鎧 李孟傑
	建設處	林體 林育瑾 李秀娟 張瑞芸 3張簽名2 才俊銘 張雅雯 劉佩婷

單位	簽名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宗毅
	沈秉叡
	曾揚棠
臺大實驗林	蔣宇珊
〃	鄭森松
〃	葉信廷
〃	李毓芳
文四地主	黃福源
〃	羅森哥
〃	陳秀治
社寮文教基金會	王金樑
如四地主	陳美惜
〃	羅文源
〃	梁銀鴻
〃	曼秀品
〃	羅長泰
〃	翁秀品
民眾	鄭銘泰

年的土地規劃與發展，其計畫目標年期是到民國 125 年。本計畫是由既有區域計畫轉換而成，新的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將會從既有的使用分區轉換，縣內土地的使用基本上維持現狀。但若縣內的某些地區與環境敏感地區重疊，且具一定的急迫危險性，未來不適宜再進行發展，國土計畫會將此地區之使用加強管制或變更。變更有兩種狀況，一是該土地可維持原來使用但限制往後其他開發；一是該土地將被限制其使用，原設施將在政府的補償機制下遷移與拆遷。

針對鹿谷地區部分，相信各位比較擔心的是杉林溪與溪頭地區的土地發展。基本上國土計畫只是土地使用分區的制定，並不會對既有森林法、水保法等法令對土地的既有的管制。意旨，原受此相關法令限制發展的土地，並不會因為國土計畫後得以開發。

另外，國土計畫中提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部份也與鄉親有密切關係。該整體規劃是針對現有已經逐漸擴張成類似都市的鄉村地區，解決其面臨環境、公共設施的問題。請各鄉親留意並與公所討論，參照簡報 p.27，檢核後提出可能納入優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區域。

最後在此提醒，若公所在五年內有具體明確規劃與財務計畫的相關重大建設，請公所會後提供給縣府。

（三）鄉代表:

感謝處長與科長還有各位的努力，想請問國土計畫劃分縣內三個功能分區是用現況去劃分，還是有其他的比例標準?若用現況劃分，可能不是我們地方所期待的劃分方式。舉例而言，鹿谷鄉內有 140 平方公里的土地，內有 52 平方公里為台大的實驗林的土地，若這些都要劃到保育地區將限制鹿谷發展?對此部份，國土計畫保護區是不是可以不要劃這麼的大面積?並且，我認為這些地區裡面仍有建地、農地及很多開發的需求，若國土計畫劃設完後這些建設又成為違建，我認為這樣不太合理。

另外，鹿谷鄉雖然人口不多(約 7,000 多人)，但有很多的觀光人口(近一倍人口)，對於災害管制或保育問題，我認為並不嚴重，最重要的應是人進來，並且提供觀光遊客足夠停車場、休憩用地才對。

我不認為台大有這麼多土地都一定要都畫在國土保育土地?若裡面有很多的農地、建地等等，雖人口很少，但是因為活動人口多，就有很多設施與建設的需要，這樣就很難防止大家違法去擴充更多的建設。

另外，我要在此請問國土計畫管制後是否會影響目前受農委會補助的"休閒農業區"，如鄉內竹林、竹豐、和雅地區的發展?

「擬定南投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之地方座談會-鹿谷鄉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08 年 5 月 16 日 (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貳、 開會地點：鹿谷鄉公所 3 樓會議室(南投縣鹿谷鄉中正路二段 73 號)

參、 主持人：李處長正偉

肆、 出(列)席單位：如簽到簿

伍、 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說明：

一、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行政院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依據該法第 45 條規定，內政部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內政部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爰此，為辦理南投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之擬定。

二、 目前南投縣國土計畫正於研究規劃階段，為廣納相關單位之意見以茲周全，並根據國土計畫法之立法精神，舉辦地方座談會，達民眾參與多元化及資訊公開化之目的。

陸、 規劃團隊簡報: 請參閱簡報資料。

柒、 意見交流

■各單位意見：

（一）李處長正偉:

縣(市)國土計畫功能分區於 111 年發布實施前，鹿谷鄉的三處都市計畫仍繼續施行，目前溪頭森林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仍繼續進行，其他非都市土地的管制也持續進行。111 年後，非都、都市計畫區都會整合到國土計畫的三種分區中。

（二）張科長美紅:

因國土計畫是上位的計畫且內容繁複，在此補充說明，以利鄉親能更清楚了解其內容。南投國土計畫的重點是在確立本縣未來 5 年、20

我建議把保護區放在園區牆圍內，外圍留給大家發展農業，讓農業與社區共榮!勿限制鄉村的發展。

最後，針對五大策略生活區的茶旅生活圈之內容，我感覺鹿谷至少有三個選項比其他項目適合，建議可以不要侷限在"茶"一個面向，因為鹿谷還有很多其他特色與產業正等著發展。茶原本就是全國第一了，我們應該還有其他的特色。

另外，我很希望都市計畫的農業區可以轉作為住宅區，讓大家有更多地方可以住，現在 1/3 住宅都建在山坡地這個很奇怪。

（四）張科長美紅:

台大實驗林的部分是屬於地權還有森林法的管理與管制範疇，不是國土計畫可以調整的。

有關劃設三種功能分區的劃設標準在簡報 p.39、40，是依據既有發展方式去劃設的。目前可以發展的土地主要有重大建設、鄉村地區及原有都市計畫地區等。

休閒農業區的部分，大部分此種地區未來會劃入農業發展區，將來繼續受農業發展相關法令的管理與補助。

有關於發展定位的部分，鹿谷是以茶葉為主體，其他項目是附加輔助與延伸的計畫，會在觀光部門計畫有更詳細的說明。

（五）李處長正偉:

國土計畫需建立在過去的計畫上，鹿谷某些問題要在現今通盤檢討進行解決，國土計畫是上位計畫沒法管這麼細。國土計畫是統合府內各主管機關，包含交通、觀光、住宅而提出之南投完整的土地發展計畫。目前針對鹿谷及溪頭地區，本府正進行通盤檢討對於地方發展、公共設施保留地兩重要議題進行處理。針對公共設施保留地如何還地於民的部分，我們正進行公共設施通盤檢討，以公設用地解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收、整體開發等方式研擬。

針對鹿谷的通盤檢討，我們對其公共設施用地，包含大眾運輸、自來水及停車場的部分都做了很大的努力。國土計畫方面，將會以現況使用為主，該地若位在環境敏感地區並限制其使用，會有相關補償機制。

（六）代表:

我認為塞車和土地重劃的問題要解決，目前台大有一個停車場用地在加油站的對面，建議公所與政府可不可以建設停車場?再者台大在鹿

谷的土地實在太多，是否可開放園區圍牆以外的土地讓市民發展與利用?

（七）張科長美紅:

目前該地本來是廣停一，現在四通後改為停車場用地，未來可以做停車場使用。該地可在林相完整的部分外做停車場。另外該地本來有一條計畫道路和現有道路狀況不同，目前已經把計畫道路路線修整，加大停車場面積。後續開發部分有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相關之處理。另外，台大實驗林地開放與否涉及所有權的問題，需由地主要與台大進行協調，非國土計畫可處理的範疇。

（八）李處長正偉:

與代表報告，過去本府觀光處本來要對於廣停做 BOT，遇到兩個問題，一為牽扯到其林相完整，二為過去因多目標使用，台大方面認為附加商業設施衍生的停車需求將無法解決現有塞車問題。

（九）葉代表:

停車場的問題是眾多選舉人(包含縣長與議員)提出的意見。原本本區土地面積是 0.6 公頃，但因本案拖延太久，很多樹都長大了，然後現在說要保護林相?現在只剩下 0.2 公頃，我認為非常不合理。期望該地要蓋 7 樓停車場，0.6 公頃有飯店的那種的大開發，而不是現在只剩 0.2 公頃的停車場用地。有關產權的問題，我認為不應跟台大說，而是直接和國有財產局溝通。

（十）李處長正偉:

我在此回應代表，第一，在四通前我們廣停用地原本是 0.4 公頃，在四通檢討後面積有增加為 0.7 公頃。第二、推動的部分應由鄉長與縣長討論。第三、鄉鎮公所若要自行開發停車場，目前在申請中央補助上遇到相當大的困難。中央只願意補助規劃費，建設的費用要公所自行籌措。鄉長曾經去中央陳情去爭取經費，但也遇到過去縣內鄉鎮未償還經費的枷鎖。針對財產權的部分，公有地可不可以釋出與承租，要透過立委去與國產屬及中央爭取。

（十一） 張科長惟荀:

葉代表講的溪頭停車場現在面臨以下兩問題使其難以推動。

1. 十幾年前交通部曾補助做停車場，但因為過去的許多鄉鎮(包含鹿谷)挪用資金做其他的設施。目前草屯與埔里公所還沒有攤還經費，所以依據交通部的條例，交通部將暫不補助本縣各鄉鎮其他的設施補助。

2. 停車場土地管理者為台大，若要興建停車場需台大的同意。目前鄉長有在爭取，並與台大討論。

（十二） 李處長正偉:

針對停車場補充說明，在都市計畫通檢過後，會有公有土地撥用的程序，撥用有分無償與有償撥用，縣府觀光處正在研擬相關的細節，未來進入土地撥用程序的這段時間請大家多多幫忙。

（十三） 游顏議員辦公室石主任:

針對簡報 p.17 交通路口都是向外的、p.18 右上角空間架構，觀光園區箭頭也是向外的、p.29 鹿谷與竹山交通、p.31 工藝軸線亦是向外的。以此來看，我們的人口都會流失，鹿谷就越來越老了。

有關民國 111 年國土計畫的上路，民國 88 年因為 921 緊急命令，許多鄉親的土地給政府徵收(例如在金山公園旁邊)，供公家機關做臨時組合屋。民國 89 年山坡地開發需繳回饋金，又將所有可以開發的地方鎖死。若我們有這麼多過去的問題，再加上未來國土保育的限制，民眾是否就無法利用土地並且有相關的建設，鹿谷發展將更加困難。我認為過去的徵地與山坡地回饋金的問題限制了使用，請在推國土計畫的時候回去思考此點。

（十四） 李處長正偉:

石主任所提之開發影響費部分是中央訂定的法令，南投縣有 95%是山坡地深受此法困擾，縣長也曾經想做解禁，但因其有違中央法令無法施行。本項目需要立法委員及縣長的持續努力去爭取法令的修正。

捌、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擬定南投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之地方座談會—鹿谷鄉

簽到簿

壹、開會時間：108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鹿谷鄉公所 3 樓會議室(南投縣鹿谷鄉中正路二段 73 號)

參、主持人：

肆、出席單位與人員：

單位		簽名
鹿谷鄉公所	鄉長	許如平
	秘書	
	建設課	張惟荀
	農業課	
	社會課	林碧玉
	民政課	
鹿谷鄉民代表會	代表	蘇聰明
	代表	葉嘉慶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單位		簽名
立法委員	許立委淑華	
	馬立委文君	
南投縣議員	何議長勝豐	
	吳議員瑞芳	
	黃議員東源	
	游議員顏	
	蔡議員孟娥	
南投縣政府	工務處	
	農業處	
	社會及勞動處	
	文化局	
	環保局	
	民政處	
	地政處	
	觀光處	
	建設處	

單位	簽名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擬定南投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之地方座談會-仁愛鄉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08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貳、 開會地點：多功能會館一樓會議室(仁愛鄉忠孝巷 22 號)

參、 主持人：張科長美紅

肆、 出(列)席單位：如簽到簿

伍、 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說明：

一、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行政院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依據該法第 45 條規定，內政部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內政部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爰此，為辦理南投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之擬定。

二、 目前南投縣國土計畫正於研究規劃階段，為廣納相關單位之意見以茲周全，並根據國土計畫法之立法精神，舉辦地方座談會，達民眾參與多元化及資訊公開化之目的。

陸、 規劃團隊簡報: 請參閱簡報資料。

柒、 意見交流

■各單位意見：

（一）林管處:

奧萬大依照目前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主要列在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請問規劃單位有沒有彙整我們奧萬大遊樂區規劃的相關資料。並請教規劃單位，國保二對未來遊樂區的建設、規劃會不會受到影響?

（二）規劃單位:

相關的資料本團隊都有陸續地收集與彙整，也透過座談會持續收集地方意見並更新。例如，在上週魚池鄉國土計畫座談會，我們與日管處有深入討論，建議其提出完整各功能分區的具體計畫規劃內容，以便納入國土計畫中。若貴處於奧萬大地區有相關的發展計畫，也請提供給我們。

針對奧萬大森林遊樂區主要應是以國保一、國保二為主，若要新增較高強度的設施或者維持既有大型建設的需求，須納入國土計畫一併檢討。若已有經開發許可的計畫，會有相對應的分區，並且大致可維持原使用。另外，國土保育區並沒有完全禁止做遊憩設施，國土保育地區之功能分區下一層的使用地中，若其為既有合法的甲、丙、丁建築用地或者遊憩用地，可從原來之使用。惟若位在高度災害危險或未開發的地區，將可能會受限或者降限使用。最後，再提醒林管所，因本次國土計畫在今年十月報內政部審議，若貴所有發展計畫要儘快提到縣府。

（三）張美紅科長:

請林務局提出之規劃時務必考量時程，是否在五年內有具體開發計畫(或可行的財務計畫)，或是要列入未來二十年發展用地，並且在提出未來發展計畫時，檢視所提之發展設施與該設施用地容許使用兩者之關係。

（四）仁愛鄉公所建設課長:

國土計畫實施後，原住民部落會列到農 4、城 3、城 2-3，若劃在農 4 將是否無法作殯葬用地? 目前原住民的殯葬用地不足，部分地區被迫使用農牧用地作殯葬設施，此問題是否有辦法在國土計畫解決? 另外，殯葬用地在信義、仁愛、魚池分布很廣，是否可以列為通案，不要一一解釋?

（五）規劃單位:

此部分要檢視既有的殯葬用地與未來功能分區、使用地編定是否相容，若功能分區在中央的版本都不容許殯葬使用的話，將再考量另訂土地管制的可行性。本問題已有與中央主管機關討論，目前規劃中的土管要點(第四版)，農四是可以做殯葬用地使用。此外，若殯葬用地不足的部分，要請公所提出需求範圍以便納入國土計畫考量。

（六）張美紅科長:

因為中央的土管仍在訂定中，就目前修正第四版的計畫，農四也可以做殯葬設施。農四與城三的差別在於農業資源投入的優先順序。

捌、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擬定南投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之地方座談會—仁愛鄉

簽到簿

壹、開會時間：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多功能會館 1 樓會議室(仁愛鄉忠孝巷 22 號)

參、主持人：張美紅代

肆、出席單位與人員：

單位		簽名
仁愛鄉公所	鄉長	
	秘書	
	建設課	請假 張雨祥 張靜雯
	農業課	假 [illegible]
	社會課	林淑慶
	民政課	
	觀光產業所	羅聖武
仁愛鄉鄉民代表會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單位		簽名
立法委員	許立委淑華	
	馬立委文君	
南投縣議員	潘副議長一全	
	戴議員世銓	
	黃議員世芳	
	陳議員宣君	
	林議員芳仔	
	黃議員仁創	
	王議員彩雲	
	廖議員文賢	
南投縣政府	工務處	
	農業處	
	社會及勞動處	
	文化局	
	環保局	
	民政處	
	地政處	黃芳蘋
	觀光處	周惠鐸
	建設處	

單位	簽名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宗毅 張雨祥
	洪承發
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廖慶森
農社社區發展協會	林武錄

「擬定南投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之地方座談會-信義鄉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08 年 5 月 29 日 (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貳、 開會地點：信義鄉公所 3 樓第 1 會議室(南投縣信義鄉玉山路 47 號)

參、 主持人：張科長美紅

肆、 出(列)席單位：如簽到簿

伍、 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說明：

一、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行政院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依據該法第 45 條規定，內政部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內政部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爰此，為辦理南投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之擬定。

二、 目前南投縣國土計畫正於研究規劃階段，為廣納相關單位之意見以茲周全，並根據國土計畫法之立法精神，舉辦地方座談會，達民眾參與多元化及資訊公開化之目的。

陸、 規劃團隊簡報: 請參閱簡報資料。

柒、 意見交流

■各單位意見：

（一）民眾一:

信義鄉有 43%漢人居住，要把漢人移到哪裡去?信義鄉的特殊狀態，請規劃團隊一定要把農牧用地與宜農地列出保育相關的土地。另外，信義鄉建地嚴重不足，從過去至今，信義鄉孩子一直生，沒有地方蓋房子，因此大家將房子蓋到林地裡面。請政府考慮此問題，不要逼我們違建。

（二）民眾二:

請規劃團隊說明南投國土計畫針對台大實驗林地的規劃為何?本鄉愛國、自強、同富與神木村都在台大實驗林裡面，我們欲了解相關規劃

內容。第二，若國土規劃只有規劃平地林地，好像今天都是對原住民開的會，請將愛國村與自強村也規劃一下。第三，請說明違章建築的部份該如何處理?我們民國 53 年就來此地開墾，目前建物都蓋在保留地上。政府有沒有解套或者重新規劃的方法?

（三）規劃單位:

有關農牧用地的部分，目前都已經劃成農三。針對宜農地的國資仍在與水保局索取中，後續也會將其劃入農業發展地區。針對現有村落可建地不足之問題，可透過公所提出鄉村地區優先整體規劃範圍，作為後續規劃尋找解決辦法的方式。

（四）張科長美紅:

非原住民地區的部分，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方式解決建地不足的問題。針對該方式的提送與操作方式，本府已於 4/18 與各鄉鎮公所開會說明。請公所考慮民眾意見將優先規劃範圍提送本府。

此外，台大實驗林地屬於國有土地，國土計畫是在做土地利用的管理，無法解決產權的問題。

國土計畫的精神是讓國土朝向該發展的地方去發展。本鄉山坡地眾多，將被劃為國保及農三。劃分標準為，若其位環境敏感的地區可能會劃為國保地，其餘宜農地區則劃為農三。

（五）民眾三:

信義鄉為原住民區，平地人的權利，在政治及產權上皆有所受限。在自強、愛國村等無原住民的地區，我提議清楚地用國土計畫劃出信義鄉，使其與原住民有所分別。

（六）張科長美紅:

此部分是行政劃分的問題非國土計畫內容，我們會納入會議記錄並轉達與本府民政局。

（七）南投縣原墾會理事長:

我認為國土計畫要解決產權問題。產權問題不解決其他問題討論都是多餘。第一、現在我們的政府土地登記，用大面積的登入方式都差不多將國內所有土地登記完成。從 55 年保留地登記開始，台大用一種大略框定範圍的方式登記，忽略原本在此原開墾者。要解決此問題必須清楚的登記，若為台大所有，就將其他人就地趕走。第二、延續上點，在登記時應給過去所有耕種或者租地者所有權，若之後有任何規劃可依照徵收補償方式辦理。

（八）張科長美紅:

所有權問題、原住民權益問題非本次國土計畫所能處理，且非本單位業務。此部分會納入會議記錄供相關單位去參考。

（九）信義鄉公所農業科科長:

1. 國土計畫重點為確定國土的定位並作相對應土地使用上之規範，例如適合農業發展、適合保育的地區。
2. 都市計畫地區是依都市計畫發展，本鄉都市計畫範圍只有東埔地區，其他都是鄉村發展區。鄉村地區缺乏公共設施、遊憩設施與交通用地。我期待以宏遠的考量規劃鄉村地區的發展。
3. 針對保留地，政府應該要充分與地方溝通。可能要再更多的下鄉與部落做溝通。針對傳統領域的部分一定要有參與的機制，透過大家實質的討論，了解居住、運動、殯葬等需求後進行規劃。
4. 農地違章建築與違規使用租約部分。雖不在國土計畫的處理範疇，但一定要去面對。

（十）張科長美紅:

鄉村地區缺乏整體規劃與缺少公共設施的問題。我們於 4/18 已請各公所提案(鄉村地區優先整體規劃範圍)。原保地及傳統領域的問題是原民單位的權責，非本單位能解決。我將代為轉達。

（十一） 自強村農民:

對愛國、自強、頭目、神木村的規劃我沒有看到，請政府了解此四村農民工作(違法耕作)的瓶頸。台大於民國 34 年就接管為台大的土地，我們農民在耕作變成違法遭其裁罰。台大的行為是球員兼裁判，故我認為本土地應要有仲裁機制(例如水保局擔任仲裁單位)，對宜林地、宜農地有清楚劃分。我希望做一個合法的農民。

（十二） 愛國村農民:

綜合以上提議，我認為要落實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就必須以此機會重新對土地進行複丈分割、對地目權變。

（十三） 張科長美紅:

有關宜林地或宜農地之規劃圖資是由相關主管機關調查規劃後提供，例如林務局及本府農業處。

（十四） 民眾四:

我們住在民德村 13 鄰、14 鄰，我們走的是水里鄉上安村三廊道路，因為三廊地區根本沒有原住民居住過也沒有部落，請政府幫我們解套解編，清查還我們一個公道。

三廊地區，土地劃分不清不楚，水里鄉所有權土地有保留地、有林班地，對我們 13-14 鄰居民很不公平，也被保留地判了死刑，因土地是日據時代祖先開墾的，被編為保留地，請政府為人民著想，幫我們解套再增編建地。最好以鄰坑溪為界比較清楚，不能編原住民保留地。

（十五） 代表會主席:

反應目前信義鄉的問題:

1. 信義鄉純屬務農需要土地，需要土地劃分上屬農牧用地之土地。根據我了解，漢人在本鄉約 8000 人，其耕作土地有一部分是台大用地，台大都是林地，另外漢民族在使用保留地的權責上很困難。目前這鄉內 8000 人有惶恐，他們不知道甚麼時候會失去他的土地。希望國土計畫了解此問題。
2. 布農族部落都沒有新增建地，政府一味在喊布農文化，但卻沒有實際劃設對應的園區或者土地規劃方針。
3. 有關住及土地政策的問題，很多都是歷史共業，許多問題都是幾十年或百年以上的問題。為什麼有這樣的政策來劃分?我們是務農的，我們要農牧用地。

（十六） 張科長美紅:

國土保育區在用地部分若原為農牧用地可以續做為農業使用。將來國土保育地區的農牧用地即可以容許的使用，目前中央還在討論。

住的部分，建議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來解決現在大家用地、公共設施不足的問題。請公所注意蒐集有關聚落的問題，提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

（十七） 社區發展協會的理事長:

報告書 p.45 上所述每四個人為一戶的統計原則可能失準，因像我們原住民，每戶都是 6、7 個。

城鄉計畫農地可以變更為建地?是不是之後可以蓋房子。再來，我提議現在是不是可以分兩場座談會，漢人就漢人，原住民就原住民。

（十八） 規劃單位:

每四人為一戶的統計標準是營建署提供的評估指標，若無法反應本縣狀況會再向其反應。

（十九） 民眾五:

信義鄉的規劃要由下而上，非由上而下，你們就是在消費政府的錢，一點結論有沒有。請不要一味把責任往農委會、原民會推。農委會的資料就是台大提供的，他們的資料都是早期的。你們不下鄉了解然後把資料往上送，如何做好規劃，如何避免未來惹起民怨?

我們信義鄉的農業發展是很成功的，但是都沒有農業用地。農委會提供的資料不重要，信義鄉很希望有農牧用地。

（二十） 張科長美紅:

農地資料是由農委會提供，但農委會資料皆為本府農業處因應國土計畫所做之調查而得。非您所言資料過時沒有實際考量地方的狀況。

（二十一）蕭議員志全

我有幾點想法，請顧問公司深入研究

1. 我們有"四村"可以有更深入的規劃與建議。
2. 台大實驗林的土地與鄉民聚落沒有規劃，這個部分要留意，若資料有落差，照上面規劃，將會影響百姓使用的權利。
3. 信義鄉最重要的是要有農地。農三劃在哪裡看不懂。請再加以說明。
4. 農民希望所有信義鄉的土地，不論是林務局的、原住民保留地的，其宜林地的範圍要劃出來。
5. 報告中垃圾處理部分資料與實際不符，目前南投垃圾沒有辦法處理，堆積狀況嚴重。
6. 其他意見如書面資料，請下次再來報告，說明上述民眾的疑慮。

（二十二）同富村村民:

我希望政府可以到各村說明。針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我們同富村，每年都有信義鄉公所舉辦的櫻花祭吸引眾多遊客。其範圍位在台大實驗林，鄰近東埔溫泉，沒有安全問題，非常適合成立觀光區。此部分是否可以納入國土計畫?

（二十三）張科長美紅:

今天的座談會主要目的是聆聽大家的意見。在今天聽到不同的問題，我們會交由農業主管機關請其審視，往後國土計畫草案時會再開公展說明會。明年要發布實施的是縣的國土計畫，我們的圖已經把所有地方都劃到了，沒有把任何地方漏掉。但因現階段是示意圖，之後才會有國土功能分區圖做詳細的規劃。本版國土計畫，只是框定大範圍，了解哪些地方屬於人口以聚集但是沒有公共設施的。此版是屬於空間指導綱要計畫的性質，也需確認各鄉鎮及部門計畫的發展需求。

（二十四）規劃團隊:

農三如簡報 p.39，屬於農三的坡地農業，我們若取得宜農地的圖資，我們還是會把它劃入。

（二十五）陳議員淑惠:

1. 許多民眾對於產權議題十分關心，雖此議題非國土計畫可處理，但對民眾而言，此會議是少有的發聲機會。我希望他們的意見可納入會議紀錄，期待政府放寬農民的土地使用及給予其應有的土地權利。
2. 我雖遲到沒有聽到簡報，但聽了大家很多的建議，我認為本縣國土計畫中信義鄉應該是最難做的，有台大的土地、林業用地要考量。其中針對簡報所提之加強農地使用的三招式，我希望這些招式未來不是更加綁死農民。舉例而言，過去山坡地開發繳納交回饋金方式，在南投窒礙難行，民眾深受困擾。將來農地使用應該要放寬。
3. 信義鄉大部分都是台大的土地，早期法令允許農民可以於坡度小的山坡地，與水保局農委會申請林業用地變成農牧用地之變更。但現在好像取消，請將此疑問帶回反應。
4. 書面資料中信義鄉於五大生活圈中屬「原鄉山水生活圈」，請問規劃公司要解釋其內容?
5. 我希望國土計畫說明會，所有相關機關都要有列席，才可以做完整的解答。

（二十六）張科長美紅:

1. 下次說明會會請各相關單位來參加。
2. 相關產權、山坡地放寬等問題我們會列入會議記錄反應給本府相關局處。

3. 加強農業管理與放寬的部分，現在中央已經朝放寬方向研擬。目前土管規定、相關子法要日後才會確認。但依據目前草案，農業設施如相關小型加工廠與倉儲可以容許在農業用地中。
4. 漢人所居住 4 個村落的部分，目前國土計畫都有劃設並考慮，但針對村落狀況日後會做更詳細說明。

（二十七）規劃單位:

如簡報資料，四村部分目前劃為城鄉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我們日後會把其放大列出來。

（二十八）民眾六:

1. 有關國土保育部分，因現在的全球暖化的趨勢，豪大雨量的比率增加。面對將來的豪大雨，若國土計畫之規劃未對本縣開發做強力管制，未來部落的生命及財產將會受到嚴重威脅。例如我的部落(豐丘部落)，上方的檳榔林就很危險。若未來上方坍方，部落將被淹沒。
2. 國土計畫是地方很重視的規劃，希望會後會議記錄可交與公所。

（二十九）民眾七:

目前鄉村地區確實是部落居住發展需求的問題，我們已經到第四代有建地不足上的困難。

（三十） 規劃單位:

p.35 涉及氣候變遷的部分，國土計畫中都將對土石流潛勢、災害影響地區進行分析，並研究相關的災害風險。

捌、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擬定南投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之地方座談會—信義鄉

簽到簿

壹、開會時間：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信義鄉公所 3 樓第 1 會議室(信義鄉玉山路 47 號)

參、主持人：張美紅

肆、出席單位與人員：

單位		簽名
信義鄉公所	鄉長	
	秘書	胡錦珠
	建設課	
	農業課	
	社會課	陳雅慧
	民政課	張宜靜
信義鄉鄉民代表會	代表	主席 郁婉寧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單位		簽名
立法委員	許立委淑華	
	馬立委文君	
南投縣議員	蕭議員志全	蕭志全
	陳議員淑惠	陳淑惠
	謝議員明諜	
	陳議員昭煜	
	全議員文才	
南投縣政府	工務處	
	農業處	
	社會及勞動處	
	文化局	
	環保局	
	民政處	
	地政處	
	觀光處	周惠錦
	建設處	

單位	簽名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曹楠森
	林辰如
農民	邱豐益
	陳協丰
	陳松雄
	葉英仁
大和村長	孫永安
	黃俊勇
臺大實驗林	
	李毓秀 蔣宇翔
	楊翔安
	余文良
	陳慶富
	梁啓祥
明德社區	邱瑞發
農民	余為漢
	黃文正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許繁貴
農民	林文揚

單位	簽名
代表會	陳錦榮
民眾	傅新芳
代表	胡增祥
	李國傳
	余春吉
蘭投縣議會	蘭志全、陳淑惠
鄉長	全志堅
~~萬豐~~久大	范雲騰
	林瑞珠
蜀國村長	朱祥富

單位	簽名
民眾	陳景堂
〃	劉明生
〃	張萬讀
〃	蘇守廷
〃	莊文鎮
民眾	邱啟弘
〃	邱啟源
〃	許村良
〃	許村備
秘書	胡錦珠
儀態公所 幹事員	金聲明
觀光所	
村長	白福明
王秋明	
民眾	黃振明

單位	簽名
農民	陳順洪
〃	吳金泉
〃	陳建誠
〃	
東埔溫泉協會(理事長)	方春光
〃	辭清浪
〃	劉金結
〃	鄭宗村
望嘉村長	田義士
新佳村長	黎雄文
〃	張春發
〃	鄭德發
東埔村長	金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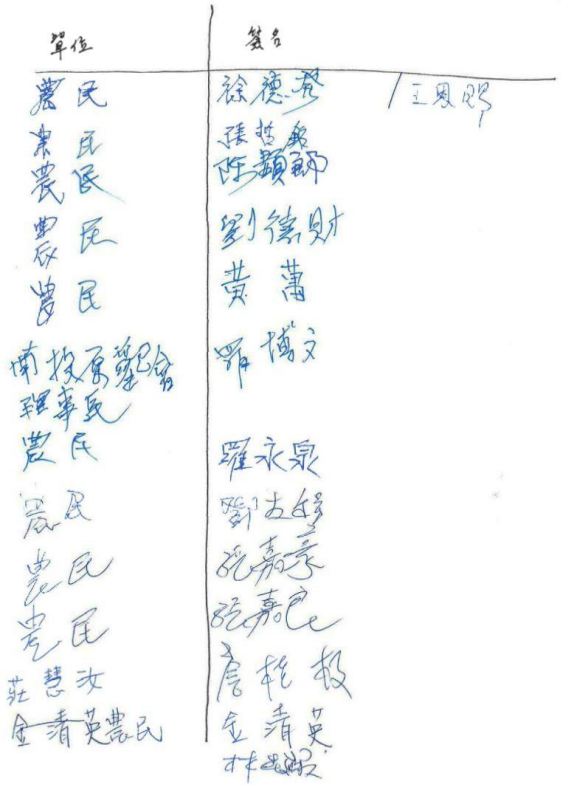

附3-32

「擬定南投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之地方座談會-南投市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08 年 6 月 4 日 (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貳、 開會地點：南投市公所 3 樓會議室(南投市玉井街 5 號)

參、 主持人：張科長美紅

肆、 出(列)席單位：如簽到簿

伍、 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說明：

一、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行政院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依據該法第 45 條規定，內政部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內政部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爰此，為辦理南投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之擬定。

二、 目前南投縣國土計畫正於研究規劃階段，為廣納相關單位之意見以茲周全，並根據國土計畫法之立法精神，舉辦地方座談會，達民眾參與多元化及資訊公開化之目的。

陸、 規劃團隊簡報：請參閱簡報資料。

柒、 意見交流

■各單位意見：

（一）代表：

P.29 「中興新村新村高等園區」應改為「中興新村園區」。另外，本案是否有包含中興新村?

請問若本次是初步的方向，之後會不會有也有後續與地方溝通的機會?

（二）建築師公會理事長：

本案後續會再有的座談會嗎? 若有，期望貴單位在各鄉鎮場次座談會都發通知與建築師公會。

有關 P.12 國土功能分區實質落到各筆地號之劃定，會在何時執行? 現在如何大致判定我們自己土地劃分到的分區

（三）張科長美紅：

1. 本案屬於南投縣的國土計畫，南投縣全縣範圍都有納入。因其為上位法令。目前都市計畫區、國家公園仍是依照現行相關法令執行。
2. 本案下半年國土計畫公開展覽時還會到地方說明。
3. 目前各座談會簡報資料大致相同，唯各鄉鎮各別特色會特別說明。該資料均有公告於網路上，若有意見亦可以在網站上反應。

（四）規劃團隊

P.38 功能分區之劃設條件是依照營建署標準進行劃設，若建築師欲了解自身土地未來之狀況，可以先了解該劃設標準。目前民國 109 年縣國土地功能分區圖成果為示意圖，真正落簿(落到地號)是在 111 年。民國 111 年後非都土地之每筆地號可如都市計畫系統，查詢分區與類別。

另外，從功能分區到用地，中央也正在擬訂相關的子法，基本規定的精神是土地可從原來之使用。但將用地合併(如甲乙丙建地皆會歸屬為建築用地)，各分區有不同的管制。再者，因南投國保二與農三最多，功能分區劃定後恐影響觀光發展。府內有在與各部會協商，以瞭解露營區與民宿使用許可的條件。

（五）許淑華立委黃主任：

過去都市計畫法與眾多法令重疊之問題造成地方開發窒礙難行，例如:南投的南陽路，因為政府作綠地限制百姓 50 年的開發；國土保安林地劃設後，保安林與一般農田僅有一線之隔，造成農民困擾。上述狀況必須要從公所開始檢討，並且回饋到國土計畫或者相關未來規劃，勿再限制老百姓權利。

此外，簡報中構想的田園城市是不可行的，南投市已經從 54 萬人口變成 49 萬，少了 10 萬人，我認為要幫助年輕人，留住年輕人才是好的。

（六）張科長美紅：

回應主任分以下兩部分說明:

1. 南陽路綠地，屬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對此監察院已有彈劾，並請相關單位辦理全國公設專案通檢。目前來講，本府針對各都市計畫區已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會討論。其中，針對公園解編部分比較難處理，目前做法是把公園變小一點，依照民眾市地重劃的方式開發。各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通檢草案都已提與公所，下半年應會召開相關地方說明會議。
2. 土地相關法令管制部分，主要可分土地使用計畫單位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制。國土計畫目前針對整體土地適宜之使用作協調與整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依照其法令管轄該區域。本次操作國土計畫時，有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索取相關圖資，例如產業發展、農業…等，並將其納入考量。

（七）曾議員：

我要求國土計畫要好好的規劃，若有妥善的規劃便可像美國一樣可以在沙漠中蓋城市。先進國家都是先蓋房子引入人口，跟我們好像要先有人口預測才有房子，有所出入。

我在這次定期會也提出期望國土充分利用之事項，例如東門路，用區段徵收將農地變成建地。另外，我希望中科附近可以先開發一個成功的社區，利用我們價格的優勢，如此人口就會進來了。

（八）張科長美紅：

感謝議員意見，國土計畫我們正在規劃中，針對事先規劃的部分，有針對發展需求進行考量。其分為五年(須有財務計畫)及 20 年兩種。計畫人口並非代表現況人口，而是我們依照產業條件而推估或創造的。

另外議員所提東民路農地區段徵收的部分。屬於中興區段徵收的農業區部分。本部分不在國土計畫討論範圍，而回歸到中興新村通盤檢討的意見來做後續處理。

捌、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擬定南投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之地方座談會—南投市

簽到簿

壹、開會時間：108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南投市公所 3 樓會議室(南投市玉井街 5 號)

參、主持人：張美紅科長

肆、出席單位與人員：

單位		簽名
南投市公所	市長	
	秘書	
	工務課	
	農經課	
	社會課	
	民政課	
南投市市民代表會	代表	許清德
	代表	陳志誠
	代表	歐陽煒忠
	代表	
	代表	
	代表	

單位		簽名
立法委員	許立委淑華	黃書杭
	馬立委文君	
南投縣議員	賴議員燕雪	
	曾議員振奕	曾振奕
	蔡議員宗智	
	于議員秀英	
	陳議員賴立	
	羅議員美玲	
	張議員總華	
	洪議員明科	
	張議員嘉哲	主任秘書
	莊議員文斌	
南投縣政府	工務處	
	農業處	
	社會及勞動處	
	文化局	
	環保局	
	民政處	

單位		簽名
南投縣政府	地政處	
	觀光處	
	建設處	許雪惠 林貴賢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曾福森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王章色

「擬定南投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之地方座談會-草屯鎮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08 年 6 月 4 日 (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 開會地點：草屯鎮公所 4 樓會議室(草屯鎮草鞋墩一街 8 號)

參、 主持人：張科長美紅

肆、 出(列)席單位：如簽到簿

伍、 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說明：

一、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行政院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依據該法第 45 條規定，內政部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內政部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爰此，為辦理南投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之擬定。

二、 目前南投縣國土計畫正於研究規劃階段，為廣納相關單位之意見以茲周全，並根據國土計畫法之立法精神，舉辦地方座談會，達民眾參與多元化及資訊公開化之目的。

陸、 規劃團隊簡報: 請參閱簡報資料。

柒、 意見交流

■各單位意見：

（一）代表:

1. P.29 「中興新村高等園區」應改為「中興新村園區」。另外，本案是否有包含中興新村?
2. 請問若本次是初步規劃方向，是否後續仍有與地方溝通的機會?
3. 針對草屯，有哪些國土可以規劃?
4. 因為南投太大、簡報內容太廣，所以大家聽不懂。我想要了解未來草屯怎麼去發展?有哪些公有土地要開發?

（二）欣隆農場負責人:

據我了解，國土計畫是將山坡保育區、農業區等非都分區變更為國土功能分區四類中。實質使用維持原樣，只有名詞上變動，除非該土地與環境危險的區域重疊才變動。此外，在此確認草屯是否在土地使用基本上沒有變動?

（三）蔡議員銘軒

本次會議的目的為何?針對內容中，加強農地維護管理部分，違章工廠的目前的處理方式為何?

南投縣目前有很多閒置的乙種工業區，但縣長仍在此狀況下推動如草屯手工藝園區等新闢工業區。請問此部分做法對於國土規劃而言是否恰當?或者，在此情形下既有低度利用之工業區將如何處置?

另外，草屯手工藝園區在國土計畫施行後，其分區名稱為何?

（四）代表:

欣隆農場因農委會有輔導，是否要變成農地或農業產地?

（五）張科長美紅:

1. 本次會議重點是報告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標準和相關的規劃內容。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是以現況轉換為主，功能分區部分草屯鎮除都市計畫區的城1、非都鄉村區、工業區劃為城2-1外，其餘以農業發展地區最多。
2. 回應代表的意見，國土計畫不是開發計畫，而是針對加強國土合理利用的計畫。本案是針對國土計畫討論，瞭解草屯鎮是否有相關地方議題需要提出。
3. 若欣隆農場原屬農業區，將歸為農業發展地區。除非其土地與環境敏感區有重疊。
4. 回應蔡議員意見，目前違章工廠的處理程序為先清查盤點、檢討分類、最後輔導合法。目前本府正進行未登工廠的清查。待中央工業局釐清輔導機制後，違章工廠將會以專案輔導的方式處理，原則上低度汙染且有群聚效果者將輔導合法，高度污染者可能輔導遷廠或者繳納回饋金。國土計畫將遵循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後續事項。
5. 針對乙工是否解編為建地之問題，本府產業發展科正執行「南投產業(工業)用地資源空間規劃」案，跨部門盤點縣內各種產業現況及需求，擬定未來南投產業之規劃。依評估結果，該案將針對閒置之工業區區域，建議適宜之分區變更或成為未登記工廠合法遷廠之位置。
6. 目前「草屯手工藝智慧園區」所在位置是都市計畫農業區，未來國土計畫中應劃為城鄉發展區第一類。

（六）農經課洪課長建民:

P.33 產業發展核心地區中提及，吸納臨時工廠為本縣都市計畫閒置工業區建議發展方向之一，但 P.34 目前推動的產業園區，例如草屯、竹山等園區之用途，看似未以吸納臨登工廠為目的，請解釋。

（七）規劃團隊:

P.33 是針對既有的都市計畫工業區閒置部分所作之規劃，P.34 縣內額外新增的產業園區，兩者性質不同，但在未來都會劃入城鄉發展地區。

（八）民眾:

在草屯的國有土地中有許多學產地，該土地其因土地狹小，沒有辦法做相關設施，造成土地閒置無使用，教育廳又表明無法處理。在此情況，使否應建議政府施行耕者有其田?我希望國土計畫可以把此議題納入討論。

（九）張科長美紅:

學產地為教育部管理之土地，此議題屬土地權屬問題而非國土計畫所對土地使用屬性之探討。國土計畫會依據該用地屬性劃設成農業發展區或者城鄉發展區，但若要解決權屬問題，還是要回歸到土地所有權機關處理。

（十）工務課胡課長裕昇:

本鎮非都土地有很多特定農業區與聚落的關係密切，國土計畫未來劃定城鄉發展區或者農業發展區時，請考量公設施提供問題，達成防災、減災之目的。

舉例而言，草屯目前遇嚴重豪雨時排水不良之問題，目前實務上尚無法達成灌排分離，而是利用灌溉溝渠排水。因水利溝渠有其先天條件限制，大雨時恐造成降雨無法宣洩、淹水等問題。面對此情況，國土計畫對於鄉村地區公共設施取得有無相關建議?或者，在當地方政府與水利會在此方面有維護管理的衝突時，有沒有相對應的措施?

（十一） 張科長美紅:

國土計畫擬定公告實施後，公共設施或用地若有需求仍可開闢，並不會受國土功能分區的影響。有關課長所提之鄉村區公共設施不足之問題，建議公所將有需要的村里提與本計畫，納入於本版國土計畫優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詳見108年4月18日貴所參與南投縣國土計畫規劃作業城鄉發展(鄉村區整體規劃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小組研商會議會議紀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會針對目前非都人口聚集且公共設施嚴重不足的區域進行後續規劃。

（十二） 工務科課員:

富寮、虎山里等地區，山坡地與都市計畫範圍之緩衝很少，歷年降雨時，雨水逕流會迅速至住宅區內，造成淹水問題，這些都計外周遭緩衝區域應於國土計畫中劃設為何種分區較合適?

另外，針對鄉村地區優先整體規劃，未來在透過細部規劃後，可能之公共設施用地是要如何取得?

（十三） 張科長美紅:

都市計畫外之山坡地若作農業使用將優先劃設成農三，使其能持續獲得農委會相關經費挹注。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下階段規劃事項，該階段有關細部規劃內容及用地取得的方式，中央還在研擬。原則上，中央會朝整體開發方式建議，減少地方財務執行的困難。

捌、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擬定南投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之地方座談會—草屯鎮

簽到簿

壹、開會時間：108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草屯鎮公所 4 樓會議室(草屯鎮草鞋墩一街 8 號)

參、主持人：張美紅代

肆、出席單位與人員：

單位		簽名
草屯鎮公所	鎮長	
	秘書	
	工務課	胡裕昇
	農經課	洪建民
	社會課	
	民政課	
草屯鎮鎮民代表會	代表	謝慶春
	代表	張坤田
	代表	施主貞
	代表	陳富財
	代表	
	代表	

單位		簽名
立法委員	許立委淑華	
	馬立委文君	陳侍郎秘書
南投縣議員	簡議員賜勝	
	李議員洲忠	李洲忠
	唐議員曉荼	主任李雅慧
	張議員永輝	
	蔡議員銘軒	蔡銘軒
	廖議員梓佑	
	簡議員嫚庭	助理簡光澤
	莊議員士傑	簡秉宸
南投縣政府	工務處	
	農業處	
	社會及勞動處	
	文化局	
	環保局	
	民政處	

單位		簽名
南投縣政府	地政處	
	觀光處	
	建設處	王川生 姚平 許獨琉 林育聲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姚第益 朱弘安 曾振森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許畢津
明正里長		李建成
新豐里		陳秉玲
明隆農場		洪雅珊
平林里		謝聰揚
幼獅社長		李榮芳 陳雯姿
雙冬里		洪胡寧

貳、議題協調會

第一場議題協調會

「擬定南投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議題協調會-清境議題】」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 開會地點：本府 C 棟 2 小會議室

參、 主持人：洪秘書長瑞智　　記錄：孫麗玲

肆、 出(列)席單位：(如附簽到薄)

伍、 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陸、 規劃團隊簡報：(略)

柒、 討論事項

議題一：清境地區配合國土計畫擬定方向

說明：

一、南投縣政府於 104 年 9 月提出新訂清境風景特定區計畫申請書，身為臺灣三大高山農場之一的清境農場，是三處農場中人為開發最為密集地區，加上近年來盧山災害、霧社水庫淤積，自然危機逐漸逼近更顯清境地區土地管制的必要性與急迫性。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無法適應清境地區環境型態，缺乏使用分區指導使用管制概念，未納入因地制宜考量，以及缺乏積極整體規劃，擬透過新訂都市計畫方式來解決。

而基於土地管理之必要性，評估分析環境限制、現況使用及權屬特性等項目，計畫範圍北至松岡地區北界，南至台 14 甲線 5K 附近地區，東至原住民保留地西界，西至台 14 甲線左側山脊，面積約 497.89 公頃。主要範圍劃設考量因素如下(詳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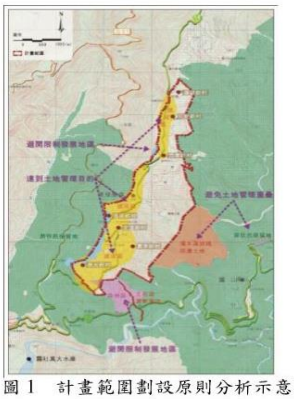

圖 1　計畫範圍劃設原則分析示意圖

(一)避開環境敏感地區

計畫範圍劃設原則應以土地自然供給面角度為優先考量。惟考量土地規劃完整性，台 14 甲線以西之森林區，計畫區西界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納入範圍內，劃設為保護區。

(二)避免土地管理重疊

計畫範圍應排除原住民保留地。清境地區東側為濁水溪，濁水溪流域因中、上游地質破碎，及易崩塌，其河川輸砂量極大，中央對其提出流域治理計畫。為簡化流域管轄權責，應排除濁水溪流域周邊土地。

(三)達到土地管理目的

範圍應包含清境農場及其周邊聚落、旅館、民宿及休閒設施等建成區，以及已開墾之農耕土地。對於已開發完成的環境敏感地區則需加強管制，以達環境敏感地區劃設之意義。另就退輔會管理土地納入本案範圍亦有其必要性。

而在自然環境容受力分析結果，本案乃參酌「臺灣每人平均生態土地面積 0.15 公頃」，將計畫區可容受人口規模訂為 3,000~3,200 人。計畫區現況人口約 1,300 人，若加上現況活動人口（旅遊住宿人口每年約 100 萬人，平均每日約 2,750 人)，總活動人口為 4,050 人，超出計畫區可容受人口規模(3,000~3,200 人)。故考量自然環境容受力，扣除現況人口約 1,300 人，計畫區每日活動人口(旅遊住宿人口)應以 1,700~1,900 人較為適宜。本案考量自然環境容受力，預估計畫目標年之每日活動人口（旅遊住宿人口）為 1,900 人，旅遊住宿人口為每年 70 萬人，最大住宿空間每日為 3,500 人。

依據 104 年 6 月 25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59 次審查會議紀錄，就新訂清境風景特定區決議內容，基於都市計畫使用強度及發展總量仍高於現況非都市土地相關法令規定，且大部分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地區，**不適宜作為都市發展用地。**並應考量針對既有旅館民宿之建築情形予以分類、篩選，並依相關法令研擬鼓勵停業、拆遷或輔導合法之管理計畫，並就列為輔導合法之旅館民宿，建議依據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之指導原則，研訂回饋負擔機制。

二、南投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示意圖，顯示清境風景特定區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多數為農 3，西側邊界則屬國保 2 的範圍(詳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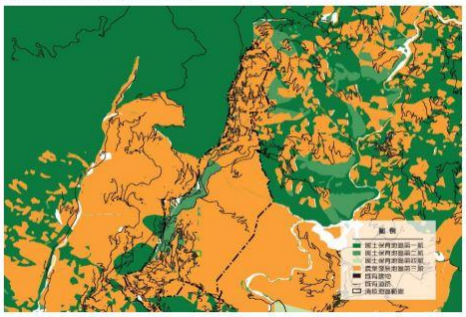

圖 2　清境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三、配合國土計畫擬定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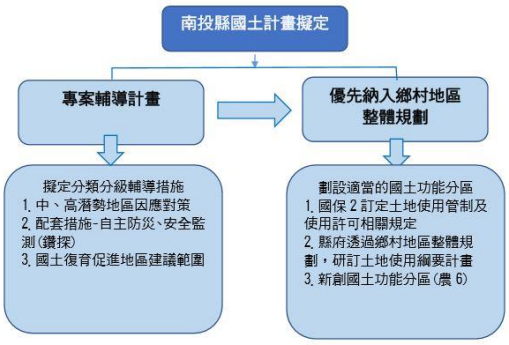

結論：

1. 清境地區應考量安全問題，故不建議劃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本次縣國土計畫先就目前劃設標準劃定其對應的分區，並將專案輔導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一併納入計畫中考量。

2. 專案輔導計畫應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專案輔導合法化政策指導，以符合安全性、合理性、公平性為原則，並且考慮其複雜性與時效性。

3. 有關新創分區部分，並非本階段縣國土計畫能處理。後續配合專案輔導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再作進一步之考量。

感區域，並將旅宿點位與坡地單元地質安全敏感度進行套疊，其成果如圖 3 所示，位於各級旅宿數量統計如表 1：

表 1　清境地區位於不同安全分級旅宿數量一覽表

	敏感度分級	旅宿數量
1	高	9
2	中高	1
3	中	77
4	中低	20
5	低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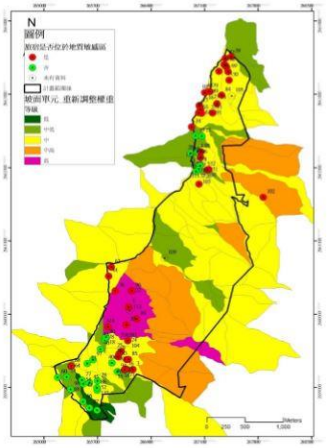

圖 3　旅宿位置及地質安全敏感度分級套疊圖

議題二、專案輔導計畫處理原則

說明：

一、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針對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情形輔導合法化之政策，應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原則，避免違規開發業者誤認為先違法使用，再循輔導合法化之模式，較易取得土地合法使用。由於全國國土計畫就專案輔導之各項原則，包括涉及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及建築安全者。或依法規劃配置所需公共設施及衍生區外公共設施需求，由開發者公平、合理負擔。以及基地先行違規開發，應與以補足應留設之原始地形地貌及緩衝空間(或設施)。皆需由目的事業及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於輔導合法化過程，應依相關規定審查辦理。

二、依南投縣政府清境風景特定區內地質敏感區細部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規劃內容，採用潛勢分析方法進行地質安全敏感度分級，主要考量以下三個因素：

(一)天然(先天)條件：地表變化、地質環境、地下水、土層分布或岩層分布、坡度、順向坡、土層或岩層物理性植。

(二)人為(後天)條件：道路、旅館或民宿、商業活動區域、農場、其他開發區域、人工構造物。

(三)引起不安全(誘發)的條件：降雨特性、地下水位變化、地震。

最終成果劃分地形地質單元，來區分本計畫範圍內的敏

三、針對清境地區民宿應擬定專案輔導計畫，並就地質敏感條件、及違規狀況，擬定分類分級專案輔導計畫。地質敏感中高潛勢地區之分析，作為分類分級專案輔導計畫之基礎，以及後續合法化配套措施之擬定(如回饋措施、自主防災、安全監測(鑽探)等)。

結論：

1. 與會之專家學者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觀光局原則同意本清境地區未來朝擬定專案輔導計畫方向處理，故請本府觀光處儘早啟動，並請府內相關單位配合。

2. 請清境地質敏感地區研究團隊後續提供更新資料，協助縣國土計畫初步專案輔導內容之撰寫。

3. 輔導專案中須要求有關於自主防災相關內容，請水保局後續提供協助。針對回饋機制部分請思考其回饋的利基，及專案輔導內容應考量後續如何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配合。

議題三、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範圍

說明：

一、 於議題二所陳述清境地區涉及環境敏感地區(詳圖 4)及潛勢分析的分級結果，是否符合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條件。

二、 依全國國土計畫第十章所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分析內容，之風險潛勢等級，是否

可以南投縣政府清境風景特定區內地質敏感區細部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規劃內容之地質安全敏感度分級為參據。若現況無災害受損狀況，亦無災害歷史，但屬中、高潛勢地質敏感地區，是否可列入南投國土計畫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範圍。

三、 地質敏感中、高潛勢地區是否有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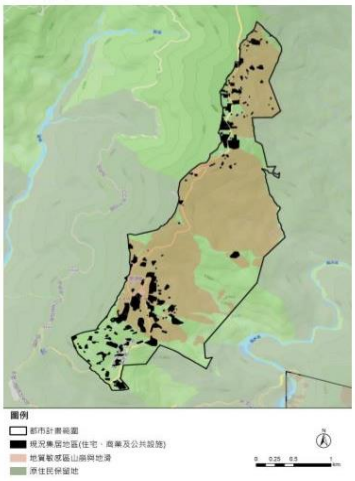

圖 4 清境風景特定區集居地區及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圖

另外，針對擬辦 3 所提新增分類部分，國土計畫中明訂，在地方有特殊需要時可以增加分類，但需有完整的配套自治管制規定。

（二）賴教授美蓉:

議題一，專案輔導計畫需要有充分安全性、和理性、公平性的理由，請規劃團隊考慮依目前國土計畫的時程是否有能力完成專案輔導計畫的內容與完整論述。

依據規劃單位預劃清境地區的國土功能分區，內涵國保一、國保二與農三。國保一與國保二若劃定未來很難變更，農三則較容易一點。我認為目前應照現在的分區方式劃定，之後再檢討與變更。

針對另訂分區的可能性，若要新增城 2-4，要針對南投通案新增分區分類，非只適用於清境地區，廬山及其他地方也可以一併用此分區管制。另外，若縣(市)要有自己的分類需要有充分的理由。

我認為清境地區及縣內公共設施缺乏或有嚴重問題的鄉村地區應劃入優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滇緬地區及原住民聚落的範圍要再確認其劃設分區，若其為人口聚集的既有聚落，就應該直接把它劃設成城 2-1。我認為民宿確實要分開處理，但地方原本的聚落要先幫他們處理。

（三）何教授彥陞:

肯定縣府在近年進行許多研究計畫，但目前有很多環境敏感、

結論:

1. 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專案輔導有所衝突，若清境地區非具極為嚴重之山崩、地滑等問題且沒有歷史災害，盡量避免劃入復育促進地區。

2. 若未來特定範圍必須劃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需清楚說明必要性、可行性、迫切性；釐清環境敏感地區的標準；考量其相關法規及後續之主管機關。

3.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除考慮民宿與居民為保全對象外，其對於下游水庫、林地亦需要有所考量。

捌、意見交流

■議題一、各單位意見：

（一）王組長文林:

因清境有安全問題處理上宜保守一些，應依照目前的劃設標準劃定其對應的分區，不建議劃成城鄉發展地區。該區目前很多管理方式、地質調查還在進行，故應該保守方式的先就現有可分類的功能分區進行擬定。

本版國土計畫特別強調「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鄉村地區是針對鄉村區與鄉村區周遭範圍，該整體規劃可以做為後續一些地區土管還有編訂的調整的依據。

現況的資料可能要加以整合並釐清。

從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來看，因為本案要儘快進行分區與分類。但我認為不用急於進行這些同質性的事情。我認為清境是一具有多異質性狀態的地區。在規劃分區之前應先考慮有沒有異質的區域，並討論與規劃的主題。例如，應先把規劃單元先劃出來，之後思考各單元的管理策略。另外，我認為本案亦須考慮其實質的管理原則。如此才能夠完整的解決清境的問題。

當我們思考分類劃設時，其實未解決土地使用問題。土地使用問題還是要到現況了解既有的繼承事實，考量要如何將分類與劃設與其連結與整合。另外，我們必須考量劃定後的衝擊，並且以後發展狀況涉及地權的部分，仍為分區與分類無法解決地權問題。

在確定容許使用概念及空間發展策略後，要思考其建築的指導事項及居住、公共設施、交通等問題。尤其是現況並沒有所謂系統性的供給設施。我們需要檢討人口分布，針對具有外部性的地方有回饋機制，或許是一種解決的方式。

（四）吳教授振發:

針對清境，我認為要了解地方與 NGO 團體的聲音，其意見可能會與專家學者的立論有差異。舉例而言，上述委員所提將土地劃入國保地之後再進行調整的說法，可能不被接受。

創建的功能分區部分，在簡報中並未能了解新功能分區的細節，新功能分區衍生的問題，是否有辦法處理現況有待確認。另外，新功能分區是否與縣內觀光政策配合，以符合大眾的期

待，宜仔細思考。

（五）逢甲 GIS 中心吳政庭：

規劃團隊目前劃為農三與城二的範圍與我們團隊研究的方向大致相同。但本研究案目前正進行到期末階段，對於環境敏感區範圍有些調整，例如我們將定遠新村及清境國小等劃成災害等級最高的區域，會後再提供相關建議給規劃團隊。

規劃團隊針對劃設方法若有更明確說明，對大家日後須探究及了解會更有幫助。

在參考土地容受力的部分，本團隊是以災害敏感性的分析為主。規劃團隊若依照實際綜合考量，在劃設國保二時是否包含當地民眾的需求與意見?

（六）規劃團隊

1. 議題協調會目的在聆聽與會各位對於新創功能分區與另訂土管的意見，並且討論對於處理清境地區的流程、處理權責單位等等系統，進行意見交流。在新訂土管部分如專家所說，需要長遠考量。

2. 吳老師與何老師都所提空間定性等問題，在過去新訂清境特定區計畫申請書階段都有考量。今天的重點在釐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權責、專案輔導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各種機制推動流程。

3. 滇緬地區及原住民聚落，我們都依照營建署的劃設辦法去劃設適當的國土功能分區。滇緬地區之聚落範圍若在丙建，就將劃為城 2-1 或者城 2-3。原住民之部分我們亦已經初步劃設聚落範圍，並交由原民主管機關進行確認中。

（七）張科長美紅：

本提案初步構想與王組長所提之想法相似，目前是依照現在的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定功能分區。但針對清境議題，往後我們必須詳細調查其土地適宜性，結合民宿管理(專案輔導計畫)後，再調整功能分區細分類，以更貼切地方，更能實際落實的土地使用管制。

因國土計畫中有新訂分區的機制，故本次會議提請討論是否可以此機制作為處理清境議題的一種方式。經上述專家學者意見，了解新創分區非本次國土計畫階段可處理，應在後續更清楚瞭解清境處理的方式後，於下階段再行提出。

（八）主席：

因專案輔導計畫所涉及問題繁雜，無法在縣國土計畫內容中提出，縣國土計畫將部分地區先劃為國保區。如此情況下，當地的發展現況會不會受到影響? 或者，縣國土計畫該如預留未來規劃的空間?

（九）張科長美紅：

本版國土計畫後，清境地區現況各項設施仍可從原來之使用。預留未來規劃空間部分，本版國土計畫將把清境地區列入優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日後請觀光部門主管機關將民宿管理及輔導的方案考慮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專案輔導計畫內容中。

■議題二、各單位意見：

（一）觀光局旅遊組(書面意見)：

依據「觀光發展條例」規定，旅館業及民宿業系屬地方主管機關權責，爰有關清境地區國土計畫之規劃，以及民宿專案輔導計畫部分，本局原則均尊重縣府之權責；惟其中有關民宿輔導計畫部分，因會議資料尚無詳細計畫，後續本局將待縣府觀光單位研提完整輔導計畫後，再行協助就其適法性予以檢視。

（二）中央地調所：

1. 地質敏感區是法定名詞，請規劃團隊避免誤用。

2. 簡報五種敏感度分級請說明分類標準為何?

3. 目前只有高敏感區劃入國保二的範圍，請說明原因?

4. 有關中高潛勢地區的研判，應是另一研究團隊研判，劃設標準與範圍建議由該機關提供意見，若有需要本所亦可配合協助。

5. 有關後續專案輔導計畫之因應對策部分，目前劃入國保二地區已經符合地質法第六條內容，後續若有土地開發行為，需要進行地質開發評估(如水保及環評)，但針對其他未被劃入的敏感地區範圍，其專案輔導計畫可參照地質法第六條，規定未來若有土地開發行為時之相關土地評估事項。

（三）觀光處：

有關專案輔導計畫，本處願意執行，但因缺乏相關人才，擬以委外方式辦理。後續計畫亦希望相關權責單位配合辦理。另外，有關規劃團隊對專案輔導計畫之建議亦將納入參考。

（四）張科長美紅：

未來專案輔導計畫中，自主防災、安全監測或者自主防災社區等等，會牽扯到水保法及相關法規，請水保局提供進一步操作之建議?

（五）李處長正偉：

請教水保局，國土計畫後針對土地開發、已開發區或者既有民宿農舍改建部分，若原已經有全區水土保持規劃書，往後其個別開發時是否要做水土保持規劃書或水土保持計畫書?第二，已開發區若為了符合現況，提出的改善計畫，在水規或水計無法符合的清況下，貴局會如何處理?第三、已開發區是否可以透過其他改善的技術與方案做改善?目前水保局是否有相關的建議?

（六）水保單位：

針對科長問題，土地的開發才與水保法有關連，其餘自主防災等等與水保法無關。自主防災是依照災害防救法做的行為，非本單位負責，會後將洽詢相關單位進行回覆。

針對處長問題，較不清楚水規、水計的執行方式?且非本單位負責，細節部分會將意見帶回請教主管單位。

（七）王組長文林:

專案輔導計畫是例外情形，其處理最多者為違章工廠的部分，本案亦可依循相關輔導方式處理，但計畫的時程須考量計畫的成熟度。

（八）賴教授美蓉:

專案輔導若期望使未來空間上能夠變更，規劃團隊必須將清境此方面相關問題(如地質敏感區)釐清，並納入在本次縣國土計畫。我認同規劃團隊分級分類的原則，但請團隊再著墨於釐清問題及期程。舉例而言台中市的違章工廠處理很完整，要回饋者或需拆除者都有明確的安排。關於專案輔導之內容，可參考過去新訂特定區計畫資料，但請同時注意時效性。

（九）何教授彥陞:

輔導計畫請考慮清楚分區與分類。因輔導機制實需要明確的分期分區分類才有利於後續設計或者引用相關法令與管制方式。本議題涉及到各種不同的違規(如建築、土地或者使用等)，將涉及除觀光以外的各主管機關，非觀光一處可處理，建議該計畫的層級要再高一些。

對於環境衝擊的角度考量，分類管理是很好的方式。例如，計畫所提對環境敏感低級的可以繼續做其使用、環境敏感高須提出退場機制、中級、中高級的部分要考量他的脆弱性等的請其提出改善計畫。

再來是違規的情況必須先釐清，有分量體的違規、行為的違規或者法令的違規。再者，我不建議將經營績效明文列出，因此與環境衝擊無關。對於環境衝突的降低措施到甚麼程度，可以進一步說明。

回饋機制必須思考清楚。目前回饋有兩種，一為土地利益的回饋、二為外部受益或衝擊的回饋。請政府思考本案將基於何種立場要求廠商回饋? 目前若要要求民宿回饋，回饋的立基點為何? 要求其改善的立基點為何? 目前我認為較可行是透過私協議的方式達到改善的目標，例如政府可用空間方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或簽約獲認證，透過私契約的方式達到行政協議的效果。

（十）吳教授振發:

目前清境地區農地存在超限利用的狀況，本案若提的專案輔導計畫，對於該狀況也要有所考量。此外，專案輔導計畫之內容應該考量如何指導在其後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十一）逢甲 GIS 中心吳政庭:

本中心規劃案件有對於此專案輔導提出其策略。透過 GIS 分析，我們分短中長期的策略。短期部分為取得長期監測的儀器做好監測，去判斷立即性的災害狀況，並針對中高與高風險區域的民宿(34 間)優先處理。中期為自主防災，去與結合水保局推動自主防災社區之減災措施的配套，並繪製準確每年更新的疏散地圖。長期則為法規法條的制定與管理。

（十二）主席:

觀光處必須做專案輔導計畫，老師建議本版國土計畫必須將必要的內容放入，請教規劃團隊放入對應的資料在時程考量上是否有困難?

（十三）規劃團隊:

本次縣國土計畫將把仁愛鄉劃為鄉村地區優先規劃範圍，並且提指定清境地區應做專案輔導計畫。

本團隊會依今日討論之分類分級作法及樣態處理方式，整理納入計畫書中。但長期探討之內容，如自主防災措施等等，建議國土計畫下階段通盤檢討時再列入考量。

（十四）張科長美紅:

期望觀光處儘速啟動此專案計畫，以配合國土計畫時程並儘早解決清境議題。

■議題三、各單位意見：

（一）王組長文林:

1.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定辦法已於 5/30 發布，在手冊中必要性、迫切性與可行性標準及保全對象內容已有說明，請參照。若本縣國土計畫將清境地區列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該內容視同提案性質。
2. 另外，必要性、可行性、迫切性之標準會因針對保全對象不同，其劃定範圍亦因保存對象不同會有所差異，非直接是環境敏感地區範圍。
3.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專案輔導計畫有矛盾。前者是因具危險要復育限制發展，後者是較安全地區輔導發展。兩者的範圍不會完全一樣，但有可能會有重疊，重疊處將會有很大的矛盾。

（二）賴教授美蓉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範圍內包含國保(山崩地滑及地質敏感區)及其他功能分區。劃入之區域為確實有重大安全有疑慮的地區。請規劃單位確定是否已經有評估過清境地區之狀況，目前簡報的各樣分析圖有所差異，若無明確的敏感地區分析標準，將難以劃定復育促進地區範圍。

若劃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後，該區必須完全限制及禁止使用，請規劃單位慎重考慮清境地區是否有如此之極度危險，需要採取此做法。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一定會與專案輔導計畫有衝突，考量未來主管機關投入資源進行復育的可行性、對人民財產的限制的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若劃設其範圍應極小。

（三）規劃團隊:

1. 目前規劃範圍為早期清境特定區範圍轉繪製而來，之後會再修正。

2. 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今日會議便想聆聽各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的意見及想法。國土復育促進計畫有繁複的工作，權責在各環境敏感地區的主管機關，非本計畫可以執行。

3. 謝謝賴教授的意見，在了解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的複雜程度後，我們會再考量是否提列本次國土計畫中。

（四）何教授彥陞

國土計畫法 35 條對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有明確的界定,其中提及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地區可以劃入。此條件與簡報中所提山崩地滑敏感區名詞有所不同，請團隊確認兩者關連。

若未來真必要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請思考土地權屬、土地狀態問題。又因清境復育地區主要位於國有土地，請思考各用地主管機關的角色為何?

與專案輔導計畫兩者範圍競合部分，我認為清境地區需要劃分較小單元，更仔細思考其規劃範圍及處理方式。

（五）吳教授振發

目前上述所提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保全對象以人與民宿為主，在此提醒清境地區亦影響到水源的問題。目前下游之水庫淤積嚴重，上游土地超限利用狀況實有其外部效果。此問題請一併思考。

（六）逢甲 GIS 中心吳政庭:

本團隊之坡地分級是以山崩地滑、環境敏感地資料為主。該資料只能做為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的參考，若要實際作為劃定的復育促進地區之標準，本資料還需疊合其他資料才可使用。

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高強度的限制，將與前述討論之農三或者專案輔導計畫發展的想法有所衝突。

本人建議若未來真的要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範圍應在定遠新村及清境國小附近。並且在此認同吳老師意見，在有立論基礎下該地區若危害到下游地區之範圍亦可劃入。

（七）經濟部中央地調所:

針對本議題，在地質法規定的主管機關中央是經濟部、地方是縣市政府。地質敏感區沒有限制開發，而是配合土地開發行為時做地質安全考慮。國土計畫法亦沒有強制把地質敏感區劃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故篩選劃入復育促進地區的劃訂標準仍依據具嚴重山崩、地滑之地區。若未來貴府欲依照 GIS 團隊提供之敏感地資料劃定範圍，須考慮到後續的衝突與配套，避免民眾誤解認為該範圍為地質法地質敏感地區造成。

（八）水保局:

1.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部分，地質敏感區的主管機關不是水保局。

2. 依照國土法 35 條，規劃團隊尚未明確指明本案屬哪個態樣（土石流、山崩地滑等），應由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國土法 36 條中亦未規定各態樣歸屬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何。若未來縣市政府要劃定，建議清楚表明理由其處理單位，並且對此部分法規要先釐清。

3. 若縣市政府要做保育，除國土保育促進地區外，亦可依據水土保持法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針對土石流、崩塌地區，禁止土地開發。此部分水保局可以予以協助。

（九）張科長美紅:

1. 本會重點在釐清處理清境議題各種方法的競合與操作的困難面，並且同時釐清各單位權責。故邀請經濟部與水保局參與本會。

2. 依據專家及各機關意見，本人了解國土復育促進的限制與嚴重性，或許清境地區現階段並非需要利用此方式處理。

（十）規劃團隊:

對於嚴重山崩、地滑或者地質敏感區的定義與界定標準，希望中央可以給予相關指導。若上述標準難以確定，且未發生歷史災害的清況下。清境地區若劃定復育促進地區將很難說服當地民眾，後續地方公展說明會將會有很大的衝突。

（十一）王組長文林:

簡報 P.31、P.11 山崩、地滑的地質敏感區，與國土功能分區圖國保二的範圍有出入，請規劃單位再行確認。

玖、 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第二場議題協調會

「擬定南投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議題協調會-成長管理計畫與產業、農業發展】」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08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 開會地點：本府 C 棟 2 樓大會議室

參、 主持人：洪秘書長瑞智　　記錄：孫麗玲

肆、 出(列)席單位：(如附簽到簿)

伍、 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陸、 規劃團隊簡報：(略)

柒、 討論事項

議題一：產業用地需求發展預測方法

一、 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6 次研商會議會議紀錄，須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 26 次研商會議紀錄結論一、(一)2.推估數值歸類及本署研擬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內容，就目前所推估之新增產業用地總量予以分類。

二、 營建署已請經濟部工業局協助提供產業用地之推估模型及各區域產業用地之分派總量，以作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及審議之參考。就目前南投縣國土計畫產業發展預測總量，以方法二「時間序列模型」推估參數為依據，由於時間序列需歷年資料，且預測結果需進行轉換，增加預測偏誤，本案考量資料可取得性與正確性，採用移轉分額分析結合各產業類型的生命週期趨勢概念，推估南投縣工業用地需求。土地面積之估計則是計算民國 95 年全國製造業各產業生產總額所需的平均面積，後續並乘上民國 125 年增加的生產總額，則可得到民國 125 年南投縣製造業土地面積約需要 307.12 公頃。

三、 中央推估新增產業地區總量，依經濟部工業局推估，於「民國 101 年以前開發的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之前提下，至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6 次研商會議簡報資料第七頁所示，依區域分派量中部區域分派新增產業用地總量為 846 公頃(北部區域為 1,776 公頃，南部區域為 647 公頃)，而中部區域縣市所推估產業用地總量為 1,622 公頃。

議題二、新設產業用地區位評估

一、 如屬 5 年內具體開發利用計畫或有可行財務計畫者，始得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並須確認符合其劃設條件。另，就所推估之新增產業用地，其土地供給來源之區位合理性、土地供給方式及優先發展次序等內容予以補充，作為後續審議作業之判准依據。

有關新增產業用地之推估，亦須參考經濟部工業局 108 年 2 月公告之「產業用地政策白皮書」，並一併納入考量。產業用地在區位上的供給及需求失衡問題，應透過工業區土地清查及媒合機制改善，強化土地租售資訊的更新及正確性。

有關新增產業用地之推估，亦須參考經濟部工業局 108 年 2 月公告之「產業用地政策白皮書」，並一併納入考量。產業用地在區位上的供給及需求失衡問題，應透過工業區土地清查及媒合機制改善，強化土地租售資訊的更新及正確性。

至 2036 年，我國尚須增加產業用地面積 3,311 公頃，惟其區位分布與範圍規劃共識取得不易，用地調派涉及各層級主管機關之治理與協調，應由中央政府提出產業用地增設推薦原則，並協助地方政府進行跨區域協商。

未來新劃設產業園區應先辦理區域閒置產業用地活化或工業區更新等方案評估，若仍有開發必要者，應考量地區水、電、人力等資源供應，如涉及環境敏感地區則應依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之原則進行園區劃設，以降低環境衝擊。

二、 由於南投縣產業部門計畫還在規劃研擬階段，初步所提出新增產業用地區位，須符合目前所推計預測新增 307.12 公頃的總量。同時，亦須參照經濟部工業局 108 年 2 月公告之「產業用地政策白皮書」的相關原則辦理。目前，產業部門計畫已完成全縣編定工業區閒置狀況調查作業，未來將配合調查結果，依循以下條件進行新增產業用地區位評估作業(評估區位圖資詳本次會議提供之簡報資料)：

(一) 既有都市計畫工業區具擴建需求。

(二) 鄰近編定工業區開發率已達 80%。

(三) 鄰近交流道之丁種建築用地具有群聚效益。

是劃設區域可以放寬原住民的資格，然後讓原住民比較好申請。這樣很多的土地才可以合法化。

(十三) **信義鄉公所**

如同原民局及仁愛鄉公所表達的，目前原住民建地面積是非常少的，那現在人口也是正向的成長，建地非常欠缺，因此很多土地都是強迫違法使用的。還有針對原住民地區的城鄉發展，請規劃單位先探討它是不是有基本發展的條件，那如果沒有這個基本條件來發展，它很多用地大部分都是坡地、台地、及山坡地居多，如果要做城鄉發展規劃，是否能看符合那些條件來規劃研議。

(十四) **營建署**

今天這個議題對於原民土地，主要是針對要不要劃為農 4 來討論。這一版的國土計畫裡面有提到，有一些原民的區位對於建地構想要不要納進去，納進去後就會劃設在農四。

現在農四，原民的部分，事實上主要是部落範圍內的聚落，主要農四的條件是建地也可以劃，建物也可以劃。劃設的界定方法在規劃手冊裡面也都有說明。現在原民會同時也委託了相關規劃單位來協助，那在這一版的國土計畫裡面，一方面還需要調查或者要做劃設作業的必須來執行。在明年功能分區劃設階段，如果國土計畫發布之後，事實上還有一些時間可以處理。不過我們的農 4 是針對部落內聚落來劃設，以信義為例，有一些範圍是在部落外的部分，後續可能還需要再找相關機關做確認。在農 4 的劃設，建地是可以劃的，建物我們也都有圖資及範圍。之後希望相關主管機關能提供一些具體範圍後，在國土計畫裡面納進去。較不明確的及第一版沒有提到的，也希望能在後續來確立。

(十五) **洪秘書長瑞智**

剛剛提到仁愛鄉部落，是否與台大實驗林有關。

(十六) **規劃團隊**

今天稍早與原民局的承辦人確認部落範圍的部分。在仁愛鄉史努櫻部落道路以北右側紅色的區塊，是屬於台大實驗林溫室的範圍，跟原民主關機關確認後，會劃在聚落範圍外。但在道路以南右側紅色區塊，則是屬於聚落範圍，會再納入聚落範圍。有關原民聚落範圍劃設，都

得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三、 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非屬低污染產業者，優先朝輔導遷廠或轉型方式處理。產業主管機關應先查核未登記工廠聚落是否符合產業政策、鄰近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供給及產業園區規劃配合情形，以及是否符合所訂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輔導措施。如屬上述區位者，優先朝輔導轉型成與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相容之產業或輔導前廠方式辦理。輔導合理及合法使用條件如下:

(一)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得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非屬低污染產業者，優先朝輔導遷廠或轉型方式處理。

(二)產業主管機關應先查核未登記工廠聚落是否符合產業政策、鄰近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供給及產業園區規劃配合情形，以及是否符合所訂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輔導措施。

(三)以不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為前提，且避免位於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區位。如屬上述區位者，優先朝輔導轉型成與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相容之產業或輔導前廠方式辦理。

4. 另查貴府108年4月30日本案之期中報告書內容，並未按上開分類方式撰擬未來發展地區相關內容，請再予檢討並重新分類。

(二)建設處產業發展科：

從主計處的統計資料可以知道製造業的廠商、人口和需求在這十年間逐年增加，如食品加工業。近年朝向以農業為基礎、製造為技術、市場為標的的六級產業，承辦業務時，民眾詢問中部地區是否有觀光用地可以釋出。縣市政府缺乏可以要求民間釋出觀光用地，無法滿足其他需要民眾需求，若是釋出，亦對當地的環境影響極大。在產業用地難以釋出的狀況下，針對後面的新增產業用地條件，如使用率達80%、鄰近交流道，來篩選轄內可以擴大的產業園區。南崗工業園區希望可以擴大南邊之土地，目前由我們估計的總增加面積如世曦預估所示。

南崗、竹山工業園區於民國60年設立，已接近飽和，和其他於民國100年後所設立的工業區規模不同，所以才會在此次計畫提出需設立新產業用地的需求。

（三）農委會：

依照農科園區的管理辦法，可以納入城2-3進行管理，但希望可以了解「農業升級園區」的作業範疇，是屬於農業的範疇或是食品加工或有其他產業的部分，希望能進行說明。

（四）孔憲法教授：

1. 簡報內的方式主要以營建署所提供的方式做為基礎，加

（二十二）洪秘書長瑞智

再請原民局及雨山地鄉公所提供部落及聚落範圍的指認。後面的作業才容易進行。接著討論第三個議題，農4功能分區劃設及重疊分區處理。請農業處表示意見。

（二十三）農業處

1. 就農4、城2-3及城3重疊的部分，在原民局與規劃單位確認部落及聚落範圍後，再轉交給我們確定的變更範圍。
2. 在城2-3的部分，簡報第20頁，請再提供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新訂信義都市計畫及擴大南崗工業區的相關圖資給農業處。

（二十四）規劃團隊

本項議題主要是針對兩個，與原民聚落應該要劃為農4，但會跟既有專法劃設分區有重疊的部分。

1. 魚池鄉伊達邵部落為風景特定區計畫的範圍內，所以有包含城1、國保4，若要以原民聚落劃設原則來劃農4，伊達邵部落的聚落範圍是否依照專法劃設城1及國保4。
2. 信義鄉法蘭鄉部落，會涉及到都市計畫範圍的城1，也有部分是國保4，也有部分是國保3。若依專法來劃，在同一聚落裡面就會有3種不同的分區。

（二十五）營建署

這個較不具爭議，都市計畫歸都市計畫，國家公園歸國家公園，國土計畫法23條已明確說明，國土計畫會配合這些法所劃設原本分區，該是國保2就是國保2。

（二十六）洪秘書長瑞智

專法優先就是了，那這個議題還有沒有要提出意見的。

（二十七）規劃團隊

針對議題3的部分，及議題2的部分，包含最後所劃設出來農4的範圍，這部份我們會依照剛剛討論的結果。針對原民部落劃為農4的部分，就依照原民局最後確認的部落範圍來劃設。針對在平地農村鄉村分區來劃設，如果還有需要再利用後續的鄉村整體發展來討論。

至於台大實驗林的部分，漢人的部分很早就已經來這邊務農發展，他們既有鄉村區的規模已經往外擴散了，擴大到台大實驗林地的部分，那國土計畫法涉及的是地用的部分，不是地權的部分，在信義鄉公所座談會的會議記錄中也有反應到府內及台大實驗林的主管機關，針對這個議題，後續國土計畫公展說明會的時候，他們還是會就這個議題來發問，我們希望能了解台大實驗林在這個部分會如何的回應，可提供做為日後回覆的參據。

（三十三）洪秘書長瑞智

台大實驗林這邊有沒有一點建議，提供規劃單位之後對外有較好的說明。

（三十四）台大實驗林

原則上有關地用的部分，還是營建署及國土計畫負責，不會去做變更，因為土地權還是屬於我們的不會去改變他，那地上使用分區還是可以去做調整，所有權的部分還是會去保留。

（三十五）張科長美紅

想藉這個機會請教台大實驗林，漢人那邊有四個村，他們想要知道可不可以劃到水里鄉，營建署長官也提到說將來這個部分可以放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行討論，他們所關心的是很多涉及到他們現在住的地方，將來擴大之後會屬於台大實驗林的地。如果是台大實驗林的地，大多是國保2。所以將來他要做鄉村地區的規劃有沒有那個空間。因為屬於台大實驗林地大部分都是屬於國保2，他有沒有辦法將來去劃為鄉村地區規劃的地方去作為城鄉發展地區。想請問那邊地台大實驗林有什麼想法。

（三十六）台大實驗林

如果那邊的地，套起來的如果是林業區的話，原則上還是希望能夠保留林業地的使用。那權利的部分，那邊的居民有可能是很早就在那裡，可是他們實際上沒有所有權的使用，後來國民政府回收之後，是先給市政府，後來計畫後再撥到實驗林，所以所有權是在台大實驗林，所以如果有需要使用還是要透過申請，如果劃設使用分區有林業使用的話也還是希望劃為林業使用分區。

彰化所移轉過來的產業，說明需考量與中部其他縣市的合作關係。

2. 南投很多產業位於鄉村區，介於一級產業和二級產業之間。目前經濟部提出地方創生計畫，亦在了解地方產業的特色，因此南投縣未來可以提出和其他「都市型工業區」的差別。

（七）閻永祺教授：

1. 各縣市的研討之中，多數的產業用地需求量皆大，若以方法一的員工數推估較不適合，因未來產業會逐漸轉型不倚靠勞力，因此認為方法二的推估方式較適合。

2. 縣市政府在未來新增產業用地時，未登工廠和城 2-3 是否需要使用產業園區的手法進行規劃，需思考在數十年後的是否適用。

3. 園區管理若無編定工業區，缺乏人力進行管理，在開發上無法進行管控，因此認為縣政府可以配合管理，而規劃單位也需要思考如何進行園區的規劃。

（八）經濟部水利署：

1. 依據行政院 105 年核定之「台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南投地區用水需求以目標年(120 年)人口數 50.26 萬人，自來水普及率 79.1%及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248 公升等數據推估，目標需水量為每日 16 萬噸，供水量每日 21 萬噸，包含烏嘴潭人工湖計畫民國 111 年完成後新增每日 4 萬噸水量，可滿足南投地區民生及產業用水需求。

面對於民間團體才能有較完整的回應。

希望在單純劃設農 3 的情況下，主管機關可以再有發展策略，且在部門計畫能多有著墨，總體上對社會觀感會比較有幫助。

（四十四）洪秘書長瑞智

謝謝這邊的建議，如果要做為農 3，農業處這邊可能要有更多的配套措施及詳細部門計畫跟策略。

（四十五）營建署

國 2 跟農 3 的部分，上禮拜有跟農委會跟各主管機關開過會議。基本上，農委會有盤點出在國保 2 範圍內現況還有在做農業的區塊。這個部分還在審查。因為目前還在做農業使用，也有相關的法規，在自來水法規裡面也有嚴格規定畜牧業，這個部分會再把國 2 裡面，現況在做農業使用的，對於畜牧進行限制。

（四十六）洪秘書長瑞智

那議題四的部分請規劃單位進行回應。

（四十七）規劃單位

對於國保 2 跟農 3 方面，還是在農業主關機關研議農 3 的議題部份，能配合部門計畫提出，針對農專區的部分或是一些重要農業經營區提出相對的發展策略。在研議過程中也有提到，對於國土保安跟水源保護也需要有一定的顧慮。希望農業主管機關可以跟各單位來做確認，這樣劃設農 3 上面也能比較完整。

（四十八）洪秘書長瑞智

這裡面有跟水源保護的部分有關，相關單位有沒有意見。那接下來討論議題五。

（四十九）張科長美紅

規劃單位有提到，溪頭跟鳳凰谷有劃設的部分，法上寫的很清楚有關自然保護區級景觀區及風景區是國保 4 的範圍。可能對溪頭大部分是林業區，大部分也是台大實驗林。鳳凰谷大部份是屬於保護區，也是屬於風景特定區，部份是以茶園示範區，既然符合風景特定區定義，在八卦山則是沒有疑慮的，那為什麼在溪頭及鳳凰谷會有疑慮，請再

年之工商普查全國各製造業產業類別生產總額所需之平均面積，乘上 125 年增加之生產總額，以推算出 125 年南投縣製造業所需新增之產業用地面積，約 307.12 公頃。爰此，就該府之推估方法上，建議意見如下：

1. 125 年與 95 年製造業產業結構之差異：由於國內產業結構隨著國際之產業發展趨勢一直在轉變，而南投縣利用 95 年製造業各產業類別之平均用地面積，估算 125 年製造業用地需求面積，似未充分考慮 30 年間產業結構轉變之趨勢與影響。

2. 125 年與 95 年產業生產效率之差異：隨著科技進步與發展，製造業之生產效率不斷在提升，於進行 125 年用地需求面積估算時，建議應考慮 125 年與 95 年製造業產業用地土地使用效率之提升。

3. 南投縣製造業發展條件：在產業用地需求面積之規劃，建議加以考量南投縣製造業之生產資源與環境條件，包括未來可開發利用之產業用地面積、人力資源條件、產業群聚發展現況、產業創新環境條件、水、電資源條件等，以使南投縣用地需求規劃與實際之產業發展條件相互連結。

針對擬辦 3.「中央推估新增產業地區總量，至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惟中部地區分派量 846 公頃小於中部地區各縣市推估總量 1,622 公頃。有關未來國土計畫中部地區各縣市新增產業用地分派構想之審核標準，請經濟部工業局提供意見。」:

1. 對於各地方政府所提之新增產業用地，建議應先具備下列條件：

(1)縣市政府已擬具完整之產業發展計畫，並通盤檢討縣(市)內之工業區是否仍有尚未利用之可開發用地，以確認新增產業用地之必要性；

(2)確認新增之產業用地是否為五年內之發展需求；

(3)應先規劃可能引進之產業發展類別，及確認其土地、勞動、水電等生產資源稟賦條件、交通條件以及周遭之群聚發展條件是否符合產業發展需求；

(4)縣市政府所規劃之新增產業用地是否符合產業用地政策白皮書之產業用地發展原則。

2. 建議南投縣政府可參考產業用地政策白皮書研擬產業部門計畫，並制定未來產業用地開發計畫優先順序，以利後續審議之依循，本局亦將依據產業用地政策白皮書之相關內容協助審視及推薦；倘規劃開發量超過區域總量管制時，原則由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權衡各部門計畫及當時環境背景、發展條件予以協調分派。

■議題二、各單位意見：

（一）農委會

1. 南崗工業區北邊有部分都計農業區，是否考量未來先行使用這些農業區。而相關的農業升級園區若可以在屬於符合農 2 之農科園區使用，即不需要劃入城 2-3。

2. 草屯雖因未登工廠較多，但仍需考量國土規劃優先順序，再進入其他的空間劃設為城 2-3。

3. 竹山產業園區的周邊使用較低，是否需要在此新增一個產業園區，建議是否需要再行研議。

（二）建設處產業發展科：

1. 竹山竹藝園區目前計畫由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未來再變更為產業園區。

2. 本科依國土計畫所提供的條件進行篩選，挑選出較適合的園區位置及面積，因此未來推動中的產業園區仍可能有所異動。名間的產業園區仍希望能以製造業角度來規劃此園區。

（三）地政處：

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的作業範圍主要配合產業政策發展，如竹山竹藝園區。也因部分廠商擴廠、因應莫拉克颱風後的防災需求而進行變更。

（四）埔里鎮公所：

產業用地需求需要再行協議，公所再繳交資料。

（五）草屯區公所：

草屯西南側是否考慮力行一路的兩側來進行規劃。

（六）台灣電力公司經理：

有關南投縣政府推動各項產業園區或城鄉發展之開發計畫，倘縣府來文請台電公司提出供電能力檢討時，台電公司均會配合辦理，並全力支持縣府各項建設計畫。

（七）營建署(書面意見)

1. 前開所推估之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如屬 5 年內具體開發利用計畫或有可行財務計畫者，始得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請務必檢視確認符合劃設條件。

2. 按貴府 108 年 4 月 30 日本案之期中報告書內容，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屬新增產業用地者，包含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產業及住商型）677.75 公頃及擴大埔里都市計畫（產業及觀光發展型）460.66 公頃，其總量高達 1347.54 公頃，除請依據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檢核表逐項檢視符合劃設條件外，亦請就土地供給來源之區位合理性、土地供給方式及優先發展次序等內容予以補充。

（八）經濟部工業局(書面意見)：

針對擬辦 1.「有關產業用地增設推薦原則，以及新設產業園區區域閒置產業用地活化或工業區更新等方案評估條件。請經濟部工業局提供意見。」：

1. 有關產業用地之增設與活化，於國土部門建請參考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並依成長管理規劃開發序位以利劃為城鄉發展用地第二類之三；於產業部門建請參考「產業用地政策白皮書」之相關原則。

2. 有關產業用地增設推薦原則，本局刻正研議中，後續將函文提供予內政部營建署參考，由於推薦原則著重於產業發展考量，建議地方政府先予確認國土計畫容受力，並循地方產業用地發展計畫提出縣市國土計畫產業部門發展計畫，以利後續檢核推薦相關案件及縣市國土計畫之審議。

針對擬辦 2.「有關新增產業用地評估原則及劃設區位，請經濟部工業局及府內產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有關新增產業用地規劃與區位評估原則建議如下：

1. 新增產業用地規劃：明確之產業發展目標與政策、產業發展類別規劃、五年內發展需求及確認現有用地已無適當可供產業發展用地等明確規劃；

2. 縣市產業用地發展規劃應考量產業用地之供給條件，包括土地資源條件、勞動供給條件、產業創新與群聚條件、水電資源條件、交通條件、公共設施等環境條件、學研設施條件是否符合目標產業之發展需求等條件。

3. 劃設區位，建議應考量良好產業群聚效果及發展潛力之產業聚落，結合都市發展策略，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產業園區等既有發展地區為優先區位，並加速辦理低度發展、無效供給地區再利用更新等評估原則。

（九）孔憲法教授：

1. 分析現況主要以製造業為主，而各個園區都適合進行開發研議，而開發的產業園區亦符合先前所推估之面積。在一般規劃原則之中的評估條件之「周邊可使供使用之用地」，是否可以有更明確的界定。

2. 在區位評估之內，我們見到「量」，但在小尺度之內需要見到「質」的研究，而南投縣因觀光發展多，而留之使用之公共設施比例較低，可能需要將未來所需要的「性質」做個建議，來維持未來南投縣發展觀光時的品質。

（十）謝政穎教授

1. 希望在未來能夠增加的用地能夠進行整理，提及五年內具明確計畫之目的是為了避免開發，因此也建議將此區域劃定為城 2-3。

2. 未來產業園區的劃設上，是否可能提及未來將如何使用，來避免未來的使用率過低。也希望能在產業園區希望能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

3. 都市計畫內不需要開始進行分割，農 5 需要進行評估相關的住宅區來估算農 5 是否會被利用到，而被納入城 1。

（十一）陳建元教授

1. 都市計畫工業區的開發使用率較低，而非都內的產業發展較高，這樣的問題應該要先理解，才能解決未來的招商問題。南投市的發展特色是否需要設計「農業科技園

區」或是「農業專業園區」，因此需要產業課、農業課相關機關來進行討論，未來的農產是否需要進行轉型，而非著重於製造業。

2. 未來發展產業用地的條件三，是否可能會增加後續實際需求的面積？

3. 新增的產業園區，是否和工商業普查所需的特色完全相符？

4. 竹山產業園區鄰近台中，是否需要吸納台中的精密機械，以及需要協調和在地的砂石產業。

（十二）閻永祺教授

1. 南投市的工業區開發期程較早，多和都市的發展已經接壤，有必要檢討現今的工業區是否能夠再吸納廠商。

2. 現今的基地多在重要的交通要道旁邊，在未來是否持續符合這些工廠所需的區位條件。因此可進行配套措施，如竹科將廠房進行分期來做未來的更新及處理。

（十三）規劃單位回覆

國土計畫之內所要求部門計畫主要目的，是需要取得可能開發的所需面積，而目前仍於研議階段。而目前是以交流道附近及擴廠需求的考量，來進行推估得約 307 公頃的面積，而在未來仍會因應條件及政策上的更動而進行變更。

■議題三、各單位意見：

（一）營建署城鄉分署王署長：

1. 南投的未登記工廠數量較少，相對於其他縣市，需要思考是否就地劃設城 2-3。

2. 未來未登記工廠可能會因後續子法修訂而進行更動標準。

(二)農委會

1. 國土計畫是針對大範圍進行控管，未來針對具有群聚效益以及具有影響在地經濟的工廠，進行劃設城 2-3 的考量。在簡報 p.32 說明的半徑五百公尺範圍，作為群聚之評判依據是否合理。

2. 農 1 所劃定之區域須達 80%的農業使用，若現在為群聚於農地上的工廠，應規劃為城 2-3。

（三）經濟部水利署：

工業區因擴大或新增之計畫用水達每日 300 立方公尺以上者，請依「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上規定提送用水計畫到水利署審查；若為 3000CMD 以下送交本屬中水局審查。

（四）台灣電力公司

台電公司基於供電契約係屬私法關係且台電公司並無公權力，故對未登記工廠之供電，台電公司當配合主管機關取締/拆除時，再派員配合執行停電拆表作業。

（五）閻永祺教授：

未登記工廠數量可能沒有具群聚效益，因此希望能夠在掌握登記完畢後進行整理。

（六）營建署(書面意見)

1. 就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並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請參考 108 年 5 月版本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草案）」，分為優先輔導遷廠（轉型）對象、優先輔導土地合法使用地區，並說明該地區之區位、面積、範圍、優先處理次序等，並繪製分布區位示意圖。

2. 雖貴縣尚未辦理未登記工廠調查作業，但依農地盤查成果允已初步掌握未登記工廠之分布區位及面積，建議應於本次國土計畫中將有輔導合法需求之群聚面積達 5 公頃以上地區，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以利後續推動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使用。

第三場議題協調會

「擬定南投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議題協調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08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 開會地點：本府 C 棟 2 樓小會議室

參、 主持人：李處長正偉　　記錄：孫麗玲

肆、 出(列)席單位：(如附簽到簿)

伍、 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陸、 規劃團隊簡報：(略)

柒、 討論事項

議題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規劃地區劃設。

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示，於第五章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中，敘明城鄉發展策略之一「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形塑鄉村特色風貌」，鄉村地區應以生活、生產、生態之再生規劃理念出發，分別就居住、產業、運輸及基本公共設施等需求，研擬發展或轉型策略。並於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中，符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依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農 4 或城 2-3)。並於附錄中敘明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二、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屬實質計畫，應辦理基本調查後，研擬空間發展配置，並研擬執行機制，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就鄉村地區應具備內容及相關配套措施研擬如下：

（一）應具備內容：研擬第一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課題對策、指認優先規劃地區及擬定辦理時程（以鄉（鎮、市、區）為單元予以指認）。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至少說明已辦理、預計優先辦理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並繪製全轄區鄉村地區區位分布圖。續依 107 年 12 月 11 日「第一次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表明事項研商會議」，所提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議內容(草案)107.12，建議第一階段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建議應表明事項如下：

1. 基礎資料盤點
   (1) 人口發展情形
   (2) 產業發展情形
   (3) 非都市土地建築用地發展率
   (4) 公共設施服務情形
   (5) 環境基本條件
   (6) 重大公共建設
   (7) 其他
2. 課題及策略

   依據「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極大差異」、「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影響之人口集居地區」、「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等課題，了解轄內鄉(鎮、市、區)、村里或鄉村地區哪些課題較為顯著，並研提相對應的策略，作為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指導。
3. 優先規劃地區

   優先規劃地區以鄉(鎮、市、區)為最小單元，且不以單一鄉(鎮、市、區)為限，依據前項課題指認最具急迫性之地區(不限特定課題或具多元課題地區)，於第一次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優先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可參考之原則如附表 1 所述。

附表 1　優先規劃地區選定原則一覽表

項目	條件
原則一　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極大差異	優先解決鄉村區內發展用地不足問題，建議以符合鄉村區(或村里)人口呈正成長趨勢，且鄉村區土地發展率(備註1)已達80%者為優先規劃地區。
原則二　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優先針對現況人口達100人以上規模之鄉村區，且道路(備註2)、自來水(備註3)、基礎醫療(備註4)等公共設施服務不佳者。
原則三　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鄉(鎮、市、區)內過半數鄉村區具淹水(備註5)、土石流潛勢與山崩地滑等災害潛勢威脅者，得列為優先規劃地區，且相關災害潛勢因子得視各直轄市、縣(市)需求自行研提。
原則四　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鄉(鎮、市、區)內鄉村地區(備註6)，屬於農業資源投入地區，且從事農林漁牧業人口及農業利用土地比例較高(備註7)
各直轄市、縣(市)得因地制宜提出特殊優先規劃地區需求，如： 1. 因應重大建設影響，屬產業園區者可能衝擊周邊農業發展地區；屬交通建設者，可能亟需村里級公共設施系統連接中央或縣市部門計畫。 2. 屬原住民聚落之鄉村區未歸屬上述類型者。 3. 類型二如屬觀光發展型鄉村區，因應觀光人口成長，另有相關公共設施需求，亦可研提納入優先規劃地區。	

（二）配套機制：

1. 持續辦理調查及規劃作業：

   於南投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南投縣主管機關應依據優先區位及辦理期程，以鄉(鎮、市、區）為單元，且一次不以單一鄉（鎮、市、區）為限，持續辦理各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於 108 年 4 月 18 日於府內所召開的南投縣國土計畫規劃作業(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研商會議中，已請各鄉鎮公所提出優先列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截至 108 年 6 月 5 日為止，回覆意見整理如附表 2。

附表 2 南投縣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各鄉鎮市回覆內容

鄉鎮(市)	回覆狀況	課題及選定原則	應再補充說明
名間鄉	提報新街村為優先規劃範圍地區： 新南社區人口已有2,700人以上，目前欠缺社區活動中心，可供婦幼及老人長輩之使用空間 名間之寶:新街冷泉區的規劃 村內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不足，村民缺乏休閒運動空間之場所 村內巷道如大埔巷、新街國小附近、華山社區等人口聚集地區，社區道路狹窄，非常需要拓寬	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草屯鎮	經檢視後建議本鎮都市計畫區外之加老里、石川里、北投里、碧峰里、碧洲里、北勢里、土城里、中原里、南埔里、新聳里、御史里、新庄里、富寮里、山腳里、敦和里、復興里、上林里等列入鄉村地區優先規劃範圍。 另，部分坪頂里、平林里、雙冬里亦建議列入。	缺	需再補充符合條件
竹山鎮	請鈞府將本鎮中崎里、中和里、山崇里、社寮里、中央里及富州里列入鄉村地區優先規劃範圍。 因本所清潔隊廠址位於中和里，敬請鈞府將臨近地區納為環保再生專區。	缺	需再補充符合條件
埔里鎮	優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本所提報本鎮大城、籃城、北梅、大湳、蜈蚣、枇杷、水頭、珠格、溪南、麒麟、桃米、成功南村、愛蘭、鐵山、房里、牛眠、向善、一新、廣成、合成、史港、福興、清新、同聖、西門等26里。 陳君及味君陳情位於國道6號終端出口交流道蜈蚣里鄉村區，該鄉村區內毗鄰之農牧用土地能更有效利用暨提升居民居住品質，陳情納入南投縣國土計畫處理解決。 擴大埔里都市計畫因無具體可行之財務	缺	需再補充符合條件

鄉鎮（市）	回覆狀況	課題及選定原則	應再補充說明
	及規劃內容，本所提報屬20年之未來發展地區。		
集集鎮	本鎮富山里為限況人口達100人以上之鄉村區，且道路、自來水、基礎醫療等公共設施服務不佳。	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仁愛鄉	108年6月5日南投縣國土計畫-清境議題協調會中，確認清境地區需研擬**專案輔導計畫**，作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指導原則。	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因應氣候變遷，亦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其他重要建設或政策考量(屬觀光發展型鄉村區，因應觀光人口成長，另有相關公共設施需求)	
國姓鄉	經檢視後建請鈞府將本鄉都市計畫外之長流、柑林、北山、南港及福龜等列入鄉村地區優先規劃範圍	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極大差異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2. 啟動辦理南投縣國土計畫之檢討變更或通盤檢討：

於前開規劃作業完成後，南投縣政府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南投縣國土計畫之適時檢討變更（按：計畫名稱為「變更南投縣國土計畫—●●鄉（鎮、市、區）整體規劃」）。

三、鄉村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 鄉村地區發展於國土功能分區發展類型，可劃為城 2-1、城 3(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鄉村區)、農 4(農村發展型)。振興型鄉村地區可歸類於農村發展型(未來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成長型鄉村地區則可歸類於工商發展型(未來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位於城 2-1 及城 3 擴充範圍部份，將劃為城 2-3。
2. 上述國土功能分區之土管不一樣，容許使用於農 4 可允許農產製儲銷設施，城 2-1 則屬於工商發展型的鄉村地區為主。
3. 使用強度不一樣，建蔽容積建築強度在城2-1及城 3，會較農 4 高。
4. 資源投入不一樣，農 4 屬農村再生或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農業資源將優先投入。
5. 原住民土地之聚落範圍若需擴大，可直接劃設農 4，但既有鄉村區劃為城 3；若要擴大城 3 範圍，則需劃為城 2-3。

附表 3　鄉村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類型

國土功能分區級分類		劃設條件	劃設標準建議(國土功能分區級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農業發展地區	第 4 類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除城 2-1 及城 3 以外之鄉村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1 類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區	1.位於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	1.參考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 5 點，建議鄉村區周邊之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率應達 80% 2.鄉村區距離都市計畫 2 公里範圍內

國土功能分區級分類		劃設條件	劃設標準建議(國土功能分區級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2.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目前農業人口統計資料僅到縣市地區，無鄉村地區資料，倘透過人口比例*鄉村區面積計算，仍有失準確性，故非農活動人口推算方式仍需後續研議
		3.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鄉街計畫條件	鄉村區中的建築用地，可供居住及低強度的商業使用，其居住密度較都市土地低，建議以200(人/公頃)作為規劃條件
	第 3 類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功能分區		劃設條件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2)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附表 4　鄉村地區課題盤點及規劃策略

整體規劃	整體規劃課題	整體規劃策略
生活面	•社福機能與公共設施不足 •缺乏可建築土地 •老舊建築物更新維護 •開放空間規劃及維護管理	•建立數位環境 •活化閒置空間 •促進城鄉交流 •促進鄉村文化與社區意識 •改善在地基本服務設施
生產面	•地方特色產業或農業轉型發展所需空間或腹地	•維護農地環境 •促進農業六級化 •推廣鄉村旅遊
生態面	•藍綠帶系統串聯 •農漁地景受侵蝕 •棲地復育 •形塑特色景觀風貌	•提高基地透水性 •營造生物多樣性生態環境
核心生活區	•考量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服務等需求 •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極大差異 •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易受災害影響 •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居住： •滿足當地居住需求，維持地方特色風貌 •人口成長地區：預留適當可建築土地，引導集約發展 •人口減少地區：避免增加住商建築用地外，並再利用既有閒置空間、提高環境品質 產業： •配合在地農業及服務業需求，規劃在地產業發展區位 •訂定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促進鄉村在地產業永續發展 運輸 •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工具，打造兼具效率及友善運輸環境 •改善接駁及服務品質，提高鄉村可及性 •規劃自行車及電動車輛等綠色運具環境 基本公共設施： •依鄉村地區發展趨勢，設置基本公設 •老人及幼兒照顧設施、污水處理、自來水、電力、電信設施

四、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課題盤點與部門計畫之關聯性

（一）依據營建署城鄉分署目前執行中「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委託案之專家學者座談會簡報資料內容，盤點相關課題及對應策略整理如下表，平原和丘陵山地地形的鄉村地區應有不同的思考方向，以及應重視的課題。

（二）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照顧全面性的鄉村地區發展議題，本階段段國土計畫若需提列優先規劃地區，未來投入資源的優先順序，如何確認優先規

劃篩選機制。而鄉村地區是一個部門資源整合的平台，未來公共設施，涉及與其他部門計畫部分，譬如公共設施明顯不足的問題，將涉及縣府公共設施部門計畫內容，是否於本階段國土計畫需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案的鄉鎮市協調確認，並納入國土計畫公共設施部門計畫的內容中。

議題二：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地區劃設

一、就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有關成長管理策略一節，對於城鄉發展總量檢討原則，係考量 20 年發展需求，在 5 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第二節、壹、四-具體規劃內容或財務計畫)，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於 108 年 4 月 18 日於府內所召開的南投縣國土計畫規劃作業(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研商會議中，已請各鄉鎮公所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之構想，截至 108 年 6 月 5 日為止，埔里鎮公所已就擴大埔里都市計畫因為有具體規劃內容，建議列入未來發展地區，其他與會各單位並未進行回覆。

二、目前南投縣國土計畫期中報告階段所提出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如下表所示，除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新訂鯉魚潭特定區計畫有具體規劃內容外，其他計畫都無具體規劃內容，將納入未來發展地區。新訂仁愛鄉清境周邊地區都市計畫，依據 104 年 6 月 25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59 次審查會議紀錄，就新訂清境風景特定區決議內容，基於都市計畫使用強度及發展總量仍高於現況非都市土地相關法令規定，且大部分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地區，不適宜作為都市發展用地，因此，不列入本次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及未來發展地區提案範圍。

並就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對於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進行檢核，作為本計畫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劃設城 2-3 及未來發展地區之參據。

附表 5　南投縣國土計畫規劃階段研擬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彙總表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名稱		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擴大埔里都市計畫	新訂信義都市計畫	擴大魚池都市計畫
區位	所在市鄉鎮	南投市/草屯鎮	埔里鎮	信義鄉	魚池鄉
	地區	國道3號中興交流道南側、中興新村都市計畫東側及醒臨溪西側地區	埔里都市計畫北側及東側，國道6號高速公路及眉溪南側地區。	以鄉公所為中心，沿台21線、西以陳有蘭溪治理線為界。	魚池都市計畫區東北側機坡地區。
規模面積（公頃）		677.75	460.66	52.60	129.89
環境敏感性		河川區、特定農業區(266公頃)，位屬第1種農業用地約191公頃。	特定農業區(358公頃)、山坡地保育區，位屬第1種農業用地約285公頃。	山坡地保育區、一般農業區，位屬第1種農業用地約23公頃。	特定農業區(78公頃)、山坡地保育區，位屬第1種農業用地約82公頃。
計畫人口		33,000	8,800	3,000	3,700
都市計畫類型		產業及住商型	產業及觀光發展型	住商型	觀光發展型
發展定位		• 配合高等研究園區下游產業進駐。 • 提供鄰近已趨近用地飽和之南崗工業區廠商設廠需求。 • 處理周邊農業區未登記工廠群聚問題。	配合國道6號埔里交流道設置，引進觀光產業，老人住宅(Long Stay)等產業，並分散周邊風景區集中之人潮。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1條擬定。	因日月潭周邊皆為環境敏感區無法擴大，配合改造醒感團機想，擴大日月潭風景區腹地，就鄰近魚池都市計畫擴大提供觀光發展功能。
具體規劃內容或財務計畫		有具體規劃內容	無	無	無
國土功能分區建議		城2-3(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地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依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原則進行劃設	城3+城2-3(鄉公所所在地)	-
未來發展地區		-	埔里鎮公所回應建議列入未來發展地區	-	建議劃入未來發展地區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名稱		新訂鯉魚潭特定區計畫	新訂福興風景特定區計畫	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
區位	所在市鄉鎮	埔里鎮	埔里鎮	南投市
	地區	鯉魚潭周邊地區	福興農場周邊，台21線北側	南投市西側八卦山猴探井風景區周邊
規模面積（公頃）		520.07	389.94	61.74
環境敏感性		東側為保安林及國有林、西側為特定農業區(36公頃)及山坡地保育區，位屬第1種農業用地約20公頃。	位處山坡地保育區，南側為特定農業區(158公頃)，位屬第1種農業用地約169公頃。	位處山坡地保育區及保安林，位屬第1種農業用地約42公頃。
計畫人口		2,550	6,700	500
都市計畫類型		管制及觀光發展型	管制及觀光發展型	管制及觀光發展型
發展定位		管制現有鯉魚潭風景區周邊發展及維持自然風貌，新訂都市計畫方式管制並提供部分觀光發展功能。	配合霧山風景特定區解編遷移至福興農場，劃設都市計畫管制鄰近地區發展並提供部分觀光發展功能。	配合猴探井(天空之橋)風景區之開發，劃設都市計畫管制鄰近地區發展並提供部分觀光發展功能。
具體規劃內容或財務計畫		有具體規劃內容	無	有具體規劃內容
國土功能分區建議		屬管制型計畫，依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原則進行劃設	-	屬管制型計畫，依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原則進行劃設
未來發展地區		-	建議列入未來發展地區	-

捌、意見交流

■議題一、各單位意見：

（一）王文林組長：

本次的討論議題是討論哪些鄉村地區應該在這次的國土計畫之中，辦理優先規劃地區，在未來的國土計畫會再進行更進一步的討論。而已經提及在未來建議的鄉村是仁愛鄉，但認為各單位應該要先有技術分析、規劃分析的成果展現。

而這次的討論是先請各鄉村公所進行提供意見，而尚有部分公所未提供意見，希望在未來可以盡速確認清楚。而未來的鄉村地區是希望藉由變更國土計畫來提升鄉村地區的使用強度，因此希望可以在這版的國土計畫之中盡可能的先盤點出各個地區可能的發展量。

（二）賴美蓉教授：

今天的資料較不是那麼完整，理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無法在這次的國土計畫中完成，所以才改為列出一些進行篩選的地區。而南投縣有 13 個鄉鎮，而這些鄉鎮地區的非都市土地有哪些是被強烈需求，需要優先劃設發展地區，應有一些明確的劃定指標，如人口數很高，但公共設施強烈不足。過往的非都市土地因規劃不足且公共設施不足，希望藉由這次能夠進行盤點非都市土地，政府應如何幫助這些地區發展。而這次沒有提出明確的篩選原因，需要再進行補充。

而這次由各公所提供的意見，提到部分以里為單位進行，但較為不妥，因公共設施的提供可能是可以同時間提供較大規模地區的使用，應以鄉鎮的整體考量做思考。

在後續規劃單位希望可以進行更多資源盤點的資料強化，而區公所的意見可以做為參考，因為現況考量和需求可能有些差異。優先規劃地區之劃設就是預先針對公共設施需要被滿足，可以保障人民的生活基本保障。

（三）謝靜琪教授：

各個鄉村地區因發展產業項目不同，公共設施需求也有所不同。這次計畫之中透過布設公共設施去引導鄉村地區的發展，而公共設施在鄉村地區要同時考量生態保育以及產業發展。

若是現在訂定篩選原則，而現在多數地區朝向產業和觀光

產業結合，希望在規劃考量上可以不僅僅考量像是加工產業這樣和生活直接相關，更結合更多面相來考量可以更加明確，且在未來能得到更多年輕人的支持，可以來到鄉村發展一些事業。

南投部分地區需要考量自然災害，而劃定原則在不同的縣市會有不同的優先順位，認為這樣自然災害的考量應該要放在比較前面的順位，來先改善人民的生命安全。

未來公共設施的土地取得為關鍵，因此在這次鄉村地區會取得較為困難，而我認為之後要取得土地仍然是以城鄉發展地區之內的較為容易，因為過往都市計畫區內有設置公共設施保留地，因此希望在之後的鄉村區整體規劃可以考量全區需要的公共設施須由為何，再挑選適合的位置。

(四)陳秉立教授

在國土計畫之中須確保鄉村地區在農業發展的角色，因此在後續的規劃上，需要確認公共設施的設置是有助於從事農業使用，並提供這些從事農業生產者合適生活環境。希望在未來物流、產銷上能有更好的生產條件，能確保後續的產業可以持續成長。

目前南投的各項發展，如食品加工，依然需要仰賴良好的農業環境，不僅為了糧食安全的考量，依然確保合適的農業環境。因此在規劃上需強化鄉村地區跟農業環境之間的關係。農4扮演重要的角色，但劃設原則為城鄉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之外順位更後面的角色，若相關居民想要在城鄉發展地區發展農業，卻不能新建農業設施，因此後續的規劃需更多相關的考量和判斷。

如草屯地區及相關地區等，因此在未來規劃上應該也不能僅定義為農村發展型或是工商發展型態，而有可能是混合型態的型態，不建議以行政地區做劃分。

（八）農業處

農4和城3之間的劃設關係，希望可以再行考量，若依農委會的資源投入為考量因素，應納入農4。

（九）地政處：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已有提出原則，規劃公司應該透過一些訪談來進行後續的盤點，再進行協商，才能得到較為合適的結果。

（十）營建署(書面意見)

1、本議題說明二之附表1「優先規劃地區選定原則一覽表」，與本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草案）」所載內容略有不同，請重新檢視參考版本之正確性後予以修正。

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以非都市土地為原則（不含已有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範圍），並就規劃範疇外之鄰近都市計畫地區已提供之空間服務情形及相互鏈結程度納入考量，一併作為鄉村地區空間規劃之基礎評估。故應以鄉（鎮、市、區）為單元，指認辦理優先規劃地區。

有關說明二之附表 2 貴府彙整各公所提出之鄉村地區優先規劃地區 1 節，概各公所主要係就鄰里之課題及其範圍為單元考量，與上開以鄉（鎮、市、區）為最小單元之作法未符，建議貴府於完成各公所意見彙整後，按規劃手冊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評估原則」進行評估分析後，指認最具急迫性之地區，於第1次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優先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3、說明三述及鄉村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1節，本署業於108年4月18日貴府召開之研商會議提供書面意見協予釐清有案，惟查部分內容仍未修正，請再檢視修正。

（1）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以非都市土地為原則（不含已有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其規劃範圍並不侷限於區域計畫之鄉村區，故說明三標題「鄉村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究竟係討論鄉村區，抑或如第1點所述之鄉村地區，請務必釐清。因鄉村地區係指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故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辦理。

（2）第5點有關原住民土地之聚落範圍如有擴大需求者，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規劃屬生活居住功能之土地，尚無法「直接劃設農4」，請修正。

4、考量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具辦理時效性，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採分階段方式辦理，第1階段僅需綜整鄉村地區發展課題，就各鄉（鎮、市、區）研擬發展策略後，先行指認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及提出規劃辦理期程。

有關未來公共設施涉及部門計畫部分，建議可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第2、3階段於「變更○○縣（市）國土計畫—●●鄉（鎮、市、區）整體規劃」公告實施後，透過直

（五）黃敏修總經理：

為確保在未來十年，能夠遵循這次的國土計畫持續發展，因此指認優先發展地區，在本次納入各個地方的建設現狀，也需要主管機關之間的協調，並多採納各公所意見及地方聲音。

空間結構計畫布局要如何落實到鄉鎮市區，要對未來的產業、人口分部有什麼樣的預期，去指導產業投資、人口分布等等的狀態。因此建議可以參考都市計畫審議，來採納大家的意見。

以行政區作為規劃的基本單元，很多新辦計畫是否需要直接落於國土計畫、部門空間計畫，需要有更多的協商機制，要不然在未來土地利用上會有更多問題衍伸，如公共設施保留地未來的後續使用。

（六）農委會水保局：

從簡報第12頁可知規劃團隊也清楚鄉村地區優先規劃地區選定之原則，惟目前第13、14頁之選定地區，似乎與其原則關聯度偏低。且從目前選定之鄉鎮來看，也無屬「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農業是南投縣重要產業之一，且農村發展亦為重要之規劃，建議優先規劃地區可著重於農產業及農村發展需要。

（七）觀光處：

本次預計納入優先規劃地區為草屯地區和仁愛地區，因與其他地區有相關聯性，所以建議不能只針對單一地區進行討論。而相關建設中，如軌道運輸對於這些地區的影響，

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逐步納入部門計畫中。

（十一）農委會企劃處(書面意見)

1. 農業是南投縣重要產業，更應做好農村及農業生產經營環境之規劃，建議南投縣優先規劃地區可著重於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2. 規劃單位對於鄉村區及鄉村地區應有混淆。鄉村區係區域計畫之使用分區，將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劃設為城 2-1、城 3 或農 4，而鄉村地區則是非都市土地（包含鄉村區），並以鄉鎮為單元作為整體規劃範圍。

3. 依據內政部提出之規劃羅，「鄉村地區」規劃範疇以非都市土地為原則（不含以有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範圍），並以鄉（鎮、市、區）為單元，因此優先規劃地區評估原則之類型四「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鄉（鎮、市、區）內鄉村地區，屬於農業資源投入地區，且從事農林漁牧業人口及農業利用土地比例較高」，應以全鄉鎮之鄉村地區（而非僅鄉村區）之農業資源投入情形，以及農林漁牧戶數及農業利用土地比例做為評估基準，並盤點其農業發展課題，會議資料並無前項分析結果，建議規劃單位納入檢討。

■議題二、各單位意見：

（一）王文林組長

新定擴大都市計畫地區納入城 2-3 與否，需要更多的技術分析。且我們需要一個核定公文，來確認實際上的重大計畫範圍，也希望規劃單位能夠具體分析實際需求。

而新訂擴大的地區仍為原本的鄉村地區，發展尚有一定的秩序，要擬辦這樣的計畫需要有特定的理由，而若是要提升特定的產業，亦可以將這些發展空間規劃於鄉村空間。

（六）農委會水保局

1. 簡報第 11 頁之國土功能分區調整資料，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分析與全國國土計畫有差異，請重新檢視彙整。另該表「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鄉村區得予以劃設」，依全國國土計畫屬鄉村區且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應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區第 4 類，另依營建署過去會議討論屬鄉村區且位於刻正參與培根計畫之村里範圍，則鼓勵亦劃為農 4，惟基於尊重原住民族之考量與評估，該地區將選擇規劃為城 3 或農 4，仍尊重地方政府之規劃。

2. 從議程第 11 頁之擬辦 5，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擴大範圍涉及農業發展區、農業發展地區之劃入農 4 之農村範圍，應為 2 件事，規劃團隊似乎都將 2 者一併討論，易造成混淆(如鄉村區、鄉村地區)。

（七）觀光處

新訂鯉魚潭風景特定區劃設的必要性需要進行後續的研擬；而新興福興風景特定區計畫，現在工程正在進行，預期在業者進入後會劃設風景區。

（八）農業處

目前所討論的南投會有十一萬七千多公頃的農田，而農 4 只有 845 公頃，而農 4 之外的農田都應該能被利用。而多草屯區域之內，大多劃設為農 1，應該備進行保存的優良農田。

而鯉魚潭風景區為重要的農業產銷地，如花卉水果，因此希望能夠取得更細的資料來進行後續是否要納入城鄉發展地區。

（二）賴美蓉教授

中興交流道計畫看資料是要以住商產業發展於此，這樣的發展型態需要再行思考。

在環境敏感地區劃設新訂都市計畫，式需要再行思考，且因部分地區要劃入國土保育地區，而若未來納入城 2-3 仍需要考量。

（三）謝靜琪教授

依據這樣的條件進行篩選，這七個新定擴大都市計畫的劃定是合理的。而因都市地區主要以商業發展為主，而鄉村地區會以農業、工商發展為主，而這些地區的常駐人口是逐漸下降的，因此在成長管理上應該要思考人口會如何變動。而交通上的增加使用，不應只思考計畫人口，可能應考量活動人口的數量。

（四）陳秉立教授

風景區特定區計畫，不應只考量計畫人口的問題，亦須考量其他可能帶動的流動人口。

而在環境衝擊的考量上，亦會因為這樣的流動人口有所連續的衝擊，因此希望也能在這次的計畫中思考是否能有合理的配套。

（五）黃敏修總經理

在這次的新定擴大計畫，以區段徵收進行取得部分土地，在財務可行性上有超額的狀態。而這些地區的重要設施，除了顧及建設的與否，依然要考慮品質的問題。

（九）信義鄉公所

信義鄉因人口成長有擴大需求，因公所附近地形地勢不佳發展上條件不足，建議以公所北側農田(現種植葡萄)做為未來新定擴大的腹地。

（十）農委會企劃處

1. 對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應有明確人口、產業規劃需求，倘涉及農業發展地區或作業影響劃設範圍，必須是已納入審議程序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使得納入考量，不宜納入規劃中之案件。

2. 國土計畫對於城鄉發展、國土保育與農業發展已有分區規劃及管理，因此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符合其居住及產業等需求，不應將農業發展及國土保育區位劃入都市計畫後，又設置農業區及保護區。

3. 本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與前次產業發展議題協調會範圍有所落差，建議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如屬工商業需求，應配合成長管理計畫、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等併同檢討其發展總量。

4.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無論屬 5 年內具體需求或納入未來發展地區，皆應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優先使用鄰近發展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非農 5）等，如仍須使用農業發展地區，其區位選擇及規模大小應具

備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

（十一）謝靜琪教授：

要擴大城鄉發展地區的議題上，部分鄉村人口年齡較高，這樣的地區要如何發展產業？需要有一個一致性的結果也較難。而農村是否需要再讓它有持續的發展機會，我的意見是希望能讓整個計畫先讓發展較為完善的地區進行發展，而須保留一些可以持續從事農村產業的區域，並且考量台灣政府的財政上，此為比較可行的。

（十二）營建署(書面意見)

1、概本議題說明二之附表 4 所列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相關內容，並未依規劃手冊明確區分各未來發展地區之需求型態，未見依全國國土計畫區位指導予以檢核，亦無依推動時程區分為 5 年內及 20 年內開發利用區位等內容，請務必參考規劃手冊補充下列內容。

2、未來發展地區區分為「新增產業用地」、「新增住商用地」及「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等 3 類，其定義如下，與附表 4 所列都市計畫類型不符，請依下列內容將未來發展地區重新分類：

（1）新增產業用地：包含製造業用地、科學工業園區用地、倉儲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等。

（2）新增住商用地：包含住宅用地、商業用地等。

（3）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

3、未來發展地區請依下列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原則檢討符合：

（1）分布區位及範圍：請依規劃手冊之建議辦理，包括區位之具體操作標準、避免使用國 1 及農 1 劃設條件之土地、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避免造成蛙躍發展情形等。

（2）推動時程：未來發展地區應區分為 5 年內及 20 年內開發利用區位，並分期分區規劃逐步辦理。

（3）另就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量之推估，應將其水、電資源供應情形、是否有具體的土地供給區位、環境容受力等條件逐一檢核。

4、如屬 5 年內具體開發利用計畫或有可行財務計畫者，始得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其界定方式如下：

（1）具體規劃內容：計畫範圍及面積、土地使用規劃原則、發展構想（土地使用、產業活動、交通運輸及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等）、開發主體、開發方式、實施年期（以不超過各該直轄市、縣（市）計畫目標年為原則）等。

（2）可行財務計畫：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經地政、財政等單位評估財務可行性；或屬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案件，應經編列預算或獲取有關機關經費補助，且財務具有可行性。故應提出後續預定進度、分期經費估算、實施機關及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並提出有關機關證明文件，納入技術報告書。

5、如屬「5 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區位，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逐案」以示意圖說明分布區位並說明基本資料，並應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逐項檢視其符合情形。

6、本次所提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係屬產業及住商型，面積高達 677 公頃，該案究係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抑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請再予釐清；如屬前者，則以「產業、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等為原則，其規劃內容尚不包含「住商」，請配合修正，並請提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文件。至「新訂鯉魚潭特定區計畫」，亦請按前開意見併予釐清修正。

參、議題工作坊

第一場議題工作坊

「擬定南投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觀光發展及國土保育議題工作坊-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08 年 7 月 11 日 (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貳、 開會地點：南投縣政府 2 樓大會議室(C 棟)

參、 主持人：李處長正偉　　紀錄:孫麗玲

肆、 出(列)席單位：如簽到簿

伍、 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說明：

一、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行政院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依據該法第 45 條規定，內政部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內政部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爰此，為辦理南投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之擬定。

二、 目前南投縣國土計畫正於研究規劃階段，藉由議題工作坊的討論形式，邀集地方民意代表、觀光協會團體、NGO 團體，以及涉及相關主管機關，針對重要觀光發展議題進行討論，作為未來南投縣國土計畫觀光部門計畫重要提案內容之參考依據。

陸、 規劃團隊簡報: 請參閱簡報資料。

柒、 意見交流

■各單位意見：

（一）李處長正偉

請規劃單位說明國保一和國保二在容許使用上的差別，會比較清楚兩者之間的差別。或是可以說明欲新增的公共設施，有哪些是不被允許的。

（二）規劃團隊

1.觀光部門計畫都還在研擬當中，容許使用及土管規定主要根據營建署最新制訂的草案內容辦理。簡報中所提列圈差表，關鍵是列在不允許使用項目的部分，這個部分也是要配合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劃的觀光設施區位進行檢核。

2.若為應經主管機關同意，並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需透過使用許可的方式辦理，因此須將不允許設置或是需許可使用的狀態，再與相關主管機關進行確認，再納入後續計畫內容。若屬免經同意，就可以進行相關設施建設。

（三）李處長正偉

簡報 37 頁相關風景區已經確定會劃入國土保育地區嗎？如奧萬大、合歡山皆劃為國保一、國保二。國土功能分區應該先訂出來，讓觀光主管機關了解這裡有什麼樣的設施可能性。

或是可以提出在目前的計畫之中，有哪些觀光遊憩或相關設施設置於國土保育地區之內，這樣進行後續討論會比較清楚。

有劃入國保一、國保二的有參山國家風景區、奧萬大、合歡山、霧社風景區，但如果由縣政府主管的部分只有霧社風景區，所以想請問如果要請各個風景區的公園管理處來進行溝通，而不是僅和縣政府內部進行討論。

（四）規劃團隊

1. 針對鯉魚潭風景區的部分，依鯉魚潭特定區計畫範圍進行國土功能分區研判，之後觀光部門計畫確認範圍後，再行評估。

2. 目前僅就確認規劃區位之處進行國土功能分區研判，再就土管及容許使用進行核對，確認允許以及不允許的設施進行了解。

（五）李處長正偉

對日管處而言，應想了解城 1、國保 4 容許使用的項目。

（六）規劃團隊

有關日月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進行國土功能分區的確認，特定區範圍包括潭面及周邊綠帶保護區，這個範圍水域劃為國保 4，周邊都市發展用地劃為城 1，周邊保護區會劃為國保 4。

城 1 主要為都市計畫的範圍，日月潭風景特定區計畫本身就屬都市計畫範圍，水域及周邊保護區都在此範圍內，屬保育或保護區就會劃為國保的部分。

因此，日月潭都市計畫以後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就會是在國保 4 跟城 1 的部分，但因日管處所管轄範圍是大於此都市計畫。甚至還會擴大，因此須將國土功能分區的條件還有容許使用的狀況進行說明。日管處所規劃相關遊憩及服務設施，也須納入國土計畫進行管控。

（七）李處長正偉

議題一應如何討論國土保育跟觀光發展。相關觀光設施所在國土功能分區需進行確認。

（八）規劃團隊

目前所掌握相關部門計畫的內容還不是非常完整，後續會再與相關主管機關進行確認相關的設施區位後再行討論。目前劃設國保 1 跟農 1 的部分，不允許非國土保育及農業發展的設施的狀況比較明顯。會就這部分的內容，與相關主管機關進行確認。

（九）張科長美紅

簡報 37 頁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是在日月潭特定區計畫之內，而參山也一樣位在風景特定區，在都市計畫範圍內主要以國保四和城一為主，但若在都計範圍之外，希望可以現有的使用分區為主。而預設的國土功能分區在未來和風景特定區計畫內的內容要如何進行區分也要說明清楚，而這些風景特定區應該都有保育之必要，要以國保一為主，而這些也希望能夠持續保障原有的使用項目發展。

觀光主管機關和未來的容許使用上是否有需要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的部分，希望可以說明在哪些情況或哪些分區是可以進行額外增訂這些規範。

（十）李處長正偉

簡報 35 頁所提出的整合現行風景區表格，規劃單位應該向縣級風景區、國家風景區、國家森林遊樂園、國家森林公園等的主管機關，包括南投縣政府、交通部觀光局、工業局、農委會，甚至是臺大、中興大學進行這些區域未來會劃定哪些國土功能分區，來確認這些是否符合這些原先計畫的發展。並且說明哪些可以進行土管或國土功能分區的調整，這樣在後續的討論可以較為完整。

（十一） 規劃團隊

今天為議題工作坊，乃就目前國土計畫來講有一個政策面的說明。邀請單位除事業主管機關外，還有民間團體單位，較希望能將國土計畫政策面以及未來在南投國土計畫執行內容，跟相關單位及民間團體來做溝通。

就鳳凰谷風景區跟霧社風景區之具體範圍，目前在府內仍在研議中。其他風景區，例如日月潭、參山國家風景區的範圍，未來有可能再擴大，僅能利用現有都市計畫範圍去確認國土功能分區。

（十二） 李處長正偉

應該還是要先說明現在每個單位在目前的範圍之內，原有的使用為何，在後續預定的國土功能分區為何，這樣才能跟各單位的後需需求進行確認，這些分區是否能符合各單位的需求。

（十三） 營建署城鄉分署

認同處長所提，提綱的部分應較明確清楚。同時也來做以下幾點說明及建議:

1. 目前全國國土計畫期程上預計在明年民國 109 年 7 月 30 號完成各縣市國土計畫實施。特別希望各縣市能在 7/31 號完成各地區的國土計畫草案。

2. 今天工作坊之目的應在於部門計畫，特別是南投在觀光部門計畫有哪些較大的需求，以及如何落實在國土計畫裡面。應是今天較重要的部分。現今已經有完成規劃手冊的部分在營建署網站上供大家參考。

針對部門應將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這兩個大型項目既訂出來。再來近一步的討論

(1) 在發展對策希望能將課題對策，以及未來在針對公共設施所涵蓋的內容放到發展對策裡面來。

(2) 發展區位包括中央主管機關以核定計畫的區位範圍再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訂出來。

3. 針對今天簡報內容談了很多功能分區的劃設以及土管功能分區劃

設

(1) 有關縣市國土計畫的內容，功能分區的部份只需要將模擬的示意圖完成。

(2) 土地使用選須配合國土計畫功能分區相對應的土管規定。

根據以上的項目，應該針對以上兩點項目內容的部分很清楚的做目前規劃說明，以及相關部門計畫課題都清楚後，針對功能分區有相關議題，利用本次會議來進行有關土管的討論議題，其討論出的內容得已反映到中央營建署，我們也將這些土管的內容，定期召開縣市的研商會議。土管的內容也選在不斷的做調整，且希望能再 7 月底儘快完成部門計畫。

（十四） 日月潭風景區管理處管理課楊課長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主要涵蓋的鄉鎮主要為埔里、集集、水里，以風景區的規劃上及是要符合觀光發展，土地都歸各個公司、部門所有，如台電，因此如管理處要做相關建設，都需要和相關公司進行交涉。若今天的議題上要劃設什麼樣的分區，並非由管理處就可以指定設施上的需求，可能需要連同相關公司及機關一同研討。

（十五） 李處長正偉

日月潭面臨的問題，涵蓋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因不像國家公園另有規範，應在未來上位計畫及地方相關計畫的融合上，提出所面臨的課題。

（十六） 參山國家風景管理處

我們涉及的國土功能分區主要為國保地區，能使用的內容相對較為單純。

（十七） 李處長正偉

過去發展上因為需求上建管發照，需要核可超過原先發展強度的，而國土計畫應該如何整合這些都市與非都土地的問題，而參山國家風景區在整合各個區域上，如何面對溝通整合及聯合發展上的課題，是需要八卦山等都市計畫去配合參山國家風景區的發展。

（十八）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因玉山國家公園不分地區為管制區域，一般民眾需要申請才能前往，建議在規劃上要避免將劃入國家公園內的管制區域內。

（十九） 林務局

奧萬大被劃入國保 1 和國保 2 是沒有問題的。在國土功能分區上有些建議：國土分區自然保育區及國土保安區、林木經營區，以及森林育樂區，在使用許可上不同，若自然保護區設及動物棲息地、保安林應該要劃設為國保 1，而林木經營區就可以劃入國保 2。

（二十） 清境農場發展協會

清境的部分面積為 361 公頃左右，依據縣有的國土功能分區主要劃設為霧社風景區的範圍之內嗎？希望在操作計畫上不會受到國保 2 的劃設影響原有的觀光發展。

（二十一）清境觀光協會

1. 原霧社有一風景特定區，單峰風景特定區，想請問未來有沒有機會可以合併成為一城鄉發展區。
2. 若沒辦法，清境為一具觀光及交通戰略的位置，為中橫的中繼點，想請問有沒有可能變為城 2-1 或是其他類型的農業發展地區。
3. 規劃團隊有提到，原合法部分得為原來之使用，那如果以現行土管容許使用為不允許的，是否能依照現況來使用。

（二十二）清境住民

清境從 50 幾年到現在，從粗放農業發展到現在的休閒農業，人民在這方面作很多努力，希望縣府在考量國土規劃時能考量人民在這個地區生活的文化跟價值，讓人民至少能依據目前生活型態繼續下去。希望能有方法來解套，人民只想合理合法的繼續生存下去。

（二十三）李處長正偉

清境有分為幾個部份在討論

1. 清境農場部分屬於國土功能分區裡國土保育及保護的部分，對於未來發展需要的潛力用地可先行思考。
2. 清境現有民宿及觀光發展，縣府曾努力研擬特定區計畫，也曾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的方式進行申請，在國土計畫實施後區域計畫就會終止，在未來國土計畫實施過程中，我們認為清境未來發展基礎就是安全。

因此縣府同時有以下措施:

1. 屬於新建建的部分，即報即拆，舊有部分維持，新的部分即報即拆。
2. 發照權由鄉公所拿回縣政府，避免以農舍型態發照為民宿甚至擴張。
3. 建設處已做第六年的監測，目前將特定區計畫部分重新發包成清境地質安全的研究報告，日後在國土計畫擬定時，會將這分地質研究報告作為一安全的標準。
4. 地質安全報告會請觀光處擬定未來發展類似建章工廠的輔導管理計畫，這部分的結果會納入國土計畫。而這部分也會兼顧到三個地方:
   (1) 可發展區，土地可發展的容受力為多少。
   (2) 需要做些補強改善的部分。
   (3) 不可發展區的部分，未來若需遷移，補償的措施為何。

（二十四）南投縣觀光協會

希望在國土計畫之下，能就原來的清境具有的狀況之下來做一個輔導及規劃，即讓南投縣相關觀光產業能就地的發展起來。

目前六個村莊只有兩個劃入城 2-1 範圍內，是否可以全部劃為城鄉發展地區。仍需針對現況發展進行考量，現行六個村莊皆為一同發展為社區使用，應不能一同劃為農業發展分區。

（二十五）台大實驗林

目前看起來台大實驗林分區有國保 2 及一些都市計畫土地，還有一部份國家公園範圍是國保 3，有點複雜。希望能夠提供相關圖資，了解確切的規劃範圍，才能就未來發展策略給予意見。

（二十六）李處長正偉

明年發布的為縣市國土計畫較屬於上位國土計畫，還沒有到國土功能分區。在縣市國土功能分區發布之前，現有的都市計畫相關的的通盤檢討也同時在進行，目前台大實驗林所提到的部分，以台大現有溪頭風景區的四通也在進行。國土計畫還是會立基在四通相關分區發展以及未來的發展上，圖資的部分還是會以原計畫為主。

（二十七）觀光處觀光發展計畫執行團隊

在霧社跟鳳凰谷的區塊，霧社已有風景區的名稱，但內容及相關規範還未確定出來。在鳳凰谷的部分，民國 84 幾年有核定為縣級風景區，但具體還未公告實施。兩個主要區域，現階段主要任務還要跟地方去做確認，以及未來風景區的劃設的方向上，跟以往是不是一致的，確定為一致才往下討論具體方案及內容。

（二十八）觀光處企劃科蕭科長

今天與會的出席單位主要是中央單位的相關單位以及一些民間團體，規劃團隊則是請鄉鎮公所提出意見。所以規劃單位需請哪些單位提供意見需要釐清。

關於觀光部門計畫，觀光單位也確實在執行當中。清境地區將有專案輔導計畫，也會去做輔導的部分，這個議題相對於國土計畫，可能會和國土功能分區有一點區別。

從今天簡報所提，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的容許項目來看，就剛剛營建署長官所提目前還再做滾動式的調整，其實今天找各單位來討論的是針對南投縣觀光議題，各中央目的主管機關在做觀光遊憩的時候，需要用地該如何去做調整及配合。觀光處也正在啟動研議中，因此今天這樣的會議，應該是著重在國土計畫裡面包括觀光部門議題的會議。那在觀光部門也可能會在將 13 鄉鎮找來，討論南投縣觀光發展未來重點。

今天各單位包含日管處、參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等等，想要做的也許可以提出你們覺得應該怎麼做比較好，會納入觀光處針對南投縣觀光部門計畫去做一個建議事項，並納入南投國土計畫中。希望今天與會的各中央單位想想，如何能將未來 5 年的觀光發展，有關土管規定上 ，未來如何呼應去作開發投資的建設。

（二十九）李處長正偉

觀光處的部分，希望能盡快提出觀光政策發展計畫。各國家風景管理區也會有相關計畫，這樣才能進行對話。

（三十） 張科長美紅

這部分真的希望觀光處加緊腳步，如同營建署長官所提，在 7 月 31 日要公展，在這部分各部門計畫也要趕緊定案。

在土管的規定，可能要透過部門計畫來講，除非將來是另訂土管或是另訂分區。中央主管機關去做修正或建議比地方政府來的容易，畢竟他們所主管的法令比較多。他們的主管法令是否可以釋放至中央主管機關，比較有說服力及選擇。我們的土管單位中央主管機關為地政處，若各單位有相關意見可以提供到地政處。這邊是需要同時進行的。

規劃團隊簡報的 45 頁有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的發展計畫，今天就個部分，日管處若現在無法確認，日後儘快提供確認將來是否還是為這個發展方向，再來跟相關部門計畫來做整合。

農委會、台大實驗林所轄土地比較屬於管制型的方向，屬於國保的機會比較大，國土計畫對你們來說影響較不大。日管處則是較需要做觀光發展，因此才需再進行確認。

參山國家風景區則是在八卦山風景區的部分，比較屬於都市計畫的部分，除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以外，是否有需要發展的計畫，可盡快提供給我們來做處理。

（三十一）李處長正偉

有關農業處清查盤點的部分做到哪邊?請進行說明。另農業處有關區位的部分再儘快提供，現有農地依照農委會的總量管制，還是 54900 公頃嗎?

（三十二）農業處

今年農業發展區的計畫還再持續進行當中，因南投縣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以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因此我們會在 7/22 當天，舉行府內各局處室討論有關這部分用地的發展部分。當天也邀請了 13 鄉鎮農業課的來做有關農產發展及主要農產地區的指認，如果未來一旦劃為國土保育地區，以後農業資源投入的部分會有相關的疑慮。

（三十七）地政處

地政處對於今天的議題到目前為止是沒有太大的意見，我覺得這些東西都還沒有很明確的東西出來，所以地政處這邊不表示意見。

（三十八）原民行政局

今天討論題偏向觀光部門計畫，因此原民局沒有意見。

（三十九）李處長正偉

我希望原民局就原保地的部分，相關傳統領域的部分，一定要提供給相關單位。因牽涉到原保地或是傳統領域一定會有屬於風景區發展計畫、相關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地區的部分。

（四十） 原民行政局

補充說明，南投縣尚未正式公告有關傳統領域的部分，在原保地的部分我想在相關土地上都有註記。如有需要再向原民局詢問提供。

（四十一）李處長正偉

國土計畫涵蓋了相關單位，其整合了國家公園土地、都市計畫土地、非都市計畫土地、原保地、傳統領域、農業發展用地等等。需靠各個相關單位來完成。

（四十二）觀光處

補充說明，有關對於觀光部門計畫裡面，目前要操作的計畫做補充說明。目前簡報裡面已針對我們縣內發展觀光的區域統整出來，這是屬於概念性的操作，皆下來才落到較詳細的領域，我們會分成幾個狀態來談。

1. 在現行風景區裡面，有針對未來範圍的需求來談。在需求的這些設施確立完以後，才會落到國土功能分區的區位以及土管來談。
2. 針對鳳凰谷及霧社，他的範圍及內部細部分區都還需要再確認。同樣會在後續國土功能分區甚至需求及管制上的需求來做確認。
3. 再來是針對鯉魚潭，新訂的風景特定區他的區位等，我們都還在進行擬定及確認的狀態。
4. 第四則是會針對金龍山及清境的部分，他的發展可行性及區位需求都會在進行指認。接下來還有一些轉運站的區位也會進一步的指認出來。
5. 除此之外還有在交通系統的部分，針對某些道路擴大的必要性部分。

因此這些大概是屬於觀光計畫的整體性規劃的部分，來落實到區域再配合到交通的配套，這整體的規劃在整個觀光計畫上面會提出一個內容出來。

今天看完簡報有關土地使用管制的部分，我們有跟農委會詢問過，在這個部分持續在滾動修正，土地使用管制上，在既有的乙建、丁建完成建築的是可以持續合法使用，但未來新建的應是無法進行合法使用。南投市以農糧作物的圖資進行套疊，多處於坡地農業為山崩地質敏感地區，但有部分坡地並不會在圖資上，因此將進行持續的指認。

這個部分如果是跟農業發展地區有所競合，也會在後續的小組會議中進行討論。

（三十三）張科長美紅

營建署對於國保 2 跟農 3 的劃設方式，在昨天的會議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法令不因是什麼分區，都是要管制的。最後決議尊重農委會的做法。如果他是國保 2 也是農 3，現行如果已經作農業使用，都還是可以調整為農 3。這個部分農委會還會在做調整。因此簡報中清境的部分，未來還會再作微調。

（三十四）李處長正偉

我們建設處也在努力當中，像是達章工廠全南投縣被列管了 2,309 筆，我們要求在 1 個月內要完成 8 成，10 月分要結案也會納入國土計畫裡。

（三十五）觀光處李處長孟珍

首先很感謝主席特別同意我們邀請兩位清境的代表，來這邊表達他們的想法。我們觀光處對於整體觀光發展的計畫，的確啟動的比較慢，我們在今年 4 月啟動且是 2 年的計畫。因為建設處有國土計畫，在國土功能分區的部分，我們將儘快來盤點出來我們的需求，區域甚至細目，項目。觀光處看到這些觀光設施有關的，但訂定的單位卻不是觀光局，或者是地方的觀光的單位來共同訂定。比如說，何時為免經同意，什麼時候允許使用及不允許使用，希望規劃單位能針對些項目來做說明。

（三十六）李處長正偉

部門發展計畫，的確需要觀光處針對觀光發展定位才能納入後續。哪些是屬於可發展區，哪些屬於不可發展區應該是觀光處定出後並不只是依照觀光相關法令。山坡地管理、建管、河川法等等。因此建議觀光處政策要先提出。

（四十三）觀光處

業務單位在這邊補充說明，在南投國土計畫之前在南投區域計畫，觀光處也提供了一些資料，就今天主席所提到，觀光處應盡快提供建設處來做南投國土計畫觀光部門的擬定，有關觀光部門計畫資料欠缺還需要補充的部分，會儘快補充。

（四十四）清境觀光發展協會

在清境目前規劃裡面，有兩塊小地方為城 2-1。其實清境有 6 個村莊，目前只有兩個村莊列在城 2-1，那其他村莊是列在國 2 跟農 3，規劃單位有機會得話是否能進行檢討。

（四十五）規劃團隊

如簡報上所示，張科長先前有提到營建署的功能分區劃設， 因為會涉及到國 2 及農 3 的部分，這兩個劃設標準會尊重農業主管機關的想法，在召開今天工作坊之前，曾召開清境議題協調會，針對清境地區發展做出討論，清境大部分是在農 3 及國 2，因為有很多範圍是位在山坡地保育區的農牧用地，牽涉到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地區，要劃為國 2 還是農 3，會再與中央單位進行確認。目前來講按照國土計畫功能分區指導，縱使目前劃為國 2 及農 3，之後有可能會朝向專案輔導來進行，在經內容執行確認過後，會有一些要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部分，那個時候才會去檢討他的國土功能分區。所以現在劃為國 2 及農 3 都還不是確定的。之後還會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來去做功能分區檢討。

（四十六）清境觀光發展協會

清境目前有六大村莊，目前都是丙建，是以前的建地。六個村莊只有兩個是城 2-1。其他四個都是丙建。

（四十七）李處長正偉

還是要優先看現況發展是什麼來做劃定，不是看中央或是農業用地要劃什麼就劃什麼。在前面調查來講，我們還是會優先尊重目前原有分區的狀況，去做檢討劃設。

（四十八）規劃團隊

將來會落到較詳細的空間場域，針對縣內重點的發展地區進行提出說明，會分成幾個地區類型進行說明，像是虎頭山風景區，會先確認設施需求，才會進行討論國土功能分區上的區位需求；而鳳凰谷跟霧社則是需要進行功能分區的檢討及再確認；鯉魚潭新訂的風景特定區還需要先確認計畫的範圍及後續發展規劃；清境地區則是確認地方上的發展需求和後續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以及交通上的需求。

捌、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第二場議題工作坊

「擬定南投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工作坊-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08 年 7 月 18 日 (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貳、 開會地點：南投縣政府 2 樓大會議室(C 棟)

參、 主持人：洪秘書長瑞智　　紀錄:孫麗玲

肆、 出(列)席單位：如簽到簿

伍、 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說明：

一、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行政院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依據該法第 45 條規定，內政部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內政部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爰此，為辦理南投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之擬定。

二、 目前南投縣國土計畫正於研究規劃階段，依照國土計畫法第 13 條，就土地使用、產業、農業、環境保護及氣候變遷等相關議題及部門計畫，邀請各目的事業及相關主管機關、民間及環保團體召開議題工作坊。擬就未來南投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劃設重點進行討論。

陸、 規劃團隊簡報: 請參閱簡報資料。

柒、 意見交流

■各單位意見：

（一）洪秘書長瑞智

感謝規劃團隊所提出的簡報。議題一，城鄉發展地區範圍的劃設。先請問府內的主管機關有沒有意見?

（二）張科長美紅

簡報第 20 頁，有關城 2-3 新訂信義都市計畫，規劃單位是將他列在區域計劃範圍內。這個部分需要再確定一下。經過上一次的會議我們也有討論到，信義地區它的地質條件還有進行的複雜度。公所是否有這個計畫要去做新訂計畫這個部分，這個部分再請公所多加確認一下。

（三）信義鄉公所

目前，信義鄉轄區有都市計畫的地方，只有在東埔包括溫泉飯店區，目前來講，新訂都市計畫對於信義區影響是非常大的。很多相關補助及相關條件計畫，都是要透過都市計畫才能作後續的執行。

東埔每次條件都會不足，重大建設及一些相關計畫都無法去執行，因此信義行政區這裡對於新訂信義都市計畫，也是我們公所及當地住民相當期待的計畫。如果因有些條件無法克服的話，想跟主辦單位及規劃單位再進行研議。

（四）竹山鎮公所

因為竹山鎮清潔隊透過環保局，提了一個環保產業專區。那我不知道這個要劃在城 2-1 特定專業區，還是城 2-3 的產業園區。

（五）規劃團隊

環保局已提供相關部門資料，是以「南投縣綠能永續中心」的這個名稱來提案。但因為他們沒有具體規劃，所以我們會把他列在未來發展地區。

（六）洪秘書長瑞智

由於這個案子還剛在起案，還沒有具體規劃內容。

（七）營建署

1. 第一個議題城鄉發展區的劃設，如果是城 2-3 到未來 5 年內可以提案，那在國土計畫內，要有許多的實施要件。比如說要走新訂擴大計畫的方式，要有一個財務可行的評估。另外在規劃手冊裡面有提到，在每一個城 2-3 要有具體的規劃內容，或是財務計畫，都還有待確認。
2. 信義鄉的新訂都市計畫，範圍很大一塊，後續的可行性及財務計畫等都還需要再補充。
3. 在簡報的第 21 頁未來發展區的這張圖，這裡面已經有把一些區塊，城鄉類的，還有一些砂石及採取區，這個比較不像是城鄉發展性質，這個比較像是公共部門計畫，應列入其他的項目，請後續再做修正。
4. 有一些圖資，其實還滿好判斷的，因為南投的地方例如工業區只有南崗跟竹山。因此就是照條件將其劃設為工業區，屬於城鄉發展區的部分。

（八）洪秘書長瑞智

今天與會還有國家公園，風景管理處、工策會、協進會以及農地管理單位，若有意見請提出。

（九）規劃團隊

城 2-3 規劃的部分，之後會在草案內容將具體規畫內容放進去。但在新訂信義計畫及擴大南崗工業區的部分，相關主管都還在研議當中，會進一步做確認，如果在時間之內沒辦法做相關具體內容的話，會將其納入未來發展地區或是按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來進行劃設。

（十）洪秘書長瑞智

如果議題一都沒有意見，那就請規劃公司將剛剛討論的意見來做參考及修正。

議題二，原住民聚落劃設作業，先請原民局提出意見。

（十一） 原民局副局長

原鄉地區看起來大部分都是國土保育地區跟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可以說非常之少，可以從之前區域計畫法的劃設土地幾乎都是農地跟林地，建地非常之少，但原住民的人口數是呈現正成長的，大概是南投縣人口 6%的正成長。

小孩子長大之後，都是農地跟林地，沒辦法蓋房子。不只是南投縣，全國的原鄉地區幾乎建物多是違建，之前區域計畫所劃的農地林地，使我們原住民要利用土地變更，來建成建地，對原住民而言是很浩大的工程，要把農地變成建地，需要很大的花費，希望在未來劃設的時候能給予原住民從寬的規定。

（十二） 仁愛鄉公所

對於原民局所說的，我們很認同。因為我們原住民地區對於現在所公告的，農牧用地有 100 坪要變更成建地的話，是不是可以加速作業或是劃設區域可以放寬原住民的資格，然後讓原住民比較好申請。這樣很多的土地才可以合法化。

（十三） 信義鄉公所

如同原民局及仁愛鄉公所表達的，目前原住民建地面積是非常少的，那現在人口也是正向的成長，建地非常欠缺，因此很多土地都是強迫違法使用的。還有針對原住民地區的城鄉發展，請規劃單位先探討它是不是有基本發展的條件，那如果沒有這個基本條件來發展，它很多用地大部分都是坡地、台地、及山坡地居多，如果要做城鄉發展規劃，是否能看符合那些條件來規劃研議。

（十四） 營建署

今天這個議題對於原民土地，主要是針對要不要劃為農 4 來討論。這一版的國土計畫裡面有提到，有一些原民的區位對於建地構想要不要納進去，納進去後就會劃設在農四。

現在農四，原民的部分，事實上主要是部落範圍內的聚落，主要農四的條件是建地也可以劃，建物也可以劃。劃設的界定方法在規劃手冊裡面也都有說明。現在原民會同時也委託了相關規劃單位來協助，那在這一版的國土計畫裡面，一方面還需要調查或者要做劃設作業的必須來執行。在明年功能分區劃設階段，如果國土計畫發布之後，事實上還有一些時間可以處理。不過我們的農 4 是針對部落內聚落來劃設，以信義為例，有一些範圍是在部落外的部分，後續可能還需要再找相關機關做確認。在農 4 的劃設，建地是可以劃的，建物我們也都有圖資及範圍。之後希望相關主管機關能提供一些具體範圍後，在國土計畫裡面納進去。較不明確的及第一版沒有提到的，也希望能在後續來確立。

（十五） 洪秘書長瑞智

剛剛提到仁愛鄉部落，是否與台大實驗林有關。

（十六） 規劃團隊

今天稍早與原民局的承辦人確認部落範圍的部分。在仁愛鄉史努櫻部落道路以北右側紅色的區塊，是屬於台大實驗林溫室的範圍，跟原民主關機關確認後，會劃在聚落範圍外。但在道路以南右側紅色區塊，則是屬於聚落範圍，會再納入聚落範圍。有關原民聚落範圍劃設，都

須經原民主管機關及仁愛、信義鄉公所確認後，再提供納入國土計畫。

（十七） 觀光處

在大同村巴蘭部落有 1,920 人口數，是否有包含清境地區的部分。

（十八） 規劃團隊

清境地區是不包含在原住民部落事典的部落範圍裡面。

（十九） 原民局

1. 原民地區的聚落範圍提供給原民局來做初步的確認，也將相關圖資發文給相關公所確認。剛剛有關史努櫻部落，由公所來確認當中的建物不是屬於部落的範圍，後續圖資也請公所來做確認，將部落聚落範圍進行確定。

2. 目前南投國土計畫規劃內容是將我們所有原民地區聚落劃為農 4。那原民會的委辦廠商，他們提供的圖資，是將部落裡面鄉村區的範圍劃為城 3，那外面則是包圍著農 4。想請教營建署長官，以中央的主管機關是比較建議聚落都劃為一致性的農 4，還是以現行鄉村區劃為城 3 外部包圍著農 4。

（二十） 營建署

首先，能劃為城 3 的只有原來原住民部落中的鄉村區，所以是有選擇性的。可選擇要城 3 還是農 4。屬於鄉村地區範圍，部落內聚落包括原來的建地及建物就可以劃為農 4。至於城 3 外圍包農 4，這部份我們沒有討論過，需等回去確定。

但照目前來講，我個人判斷是這樣的劃設條件是沒有違反的。不過日後相關土管如果不太一樣，我們會再做確認到底可不可行。

（二十一）規劃團隊

依照與原民局確認部落的聚落範圍，是否可先以劃設農 4 的方向來走。有關農 4 包圍城 3，城 3 是以既有的鄉村區劃設，既有鄉村區劃城 3 就不能擴大，除非要走城 2-3 劃設條件。城 2-3 就要有具體的規劃內容或是財務計劃才能夠提城 2-3，若在城 3 周遭要劃為農 4 的話，本身性質會與城 3 有所不同。這部分就如營建署長官所說，署裡面若有較明確劃設條件，會再進行調整。

區的範圍，圖示橘色的部分，就會劃為農 4。

在議題二簡報第 29 頁，針對信義鄉明德部落，我們在當地舉辦座談會的時候，當地民眾有特別提出來，部分範圍是屬於漢人的聚落，裡面包含了一小部分的鄉村區，周邊大部分是屬於台大實驗林地，因為早期就在這裡發展，對於原住民聚落劃設劃為農 4，針對漢民族聚落劃設的部分，是否比照的標準。目前依國土功能分區除小部分鄉村區之外，周邊範圍大部分為國保 2，想請台大實驗林就這個議題一起來討論。

（二十八）營建署

原住民及漢人還是有一點區分，漢人部落其實還滿多。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已經很確定，那對於原住民的彈性是給原住民的部落，如果漢人部分，因為他不在部落範圍內，就沒辦法貢獻。地方如果真的有發展的需求，那可以評估一下後續要不要考慮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因我們國土計畫裡面有一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如果到時候協調不來，建議可以評估列入，經過更詳細的調查，討論其相關發展需要後，再行討論。

（二十九）洪秘書長瑞智

請教原民局，漢人跟原住民的地方，難道沒有機會劃進去原住民的部落嗎。

（三十） 原民局

因為原民會有提供全國部落範圍事典，裡面就有部落範圍的圖，那愛國村原本就是平地人居住的地方，原本也是屬於國保地的劃設，所以沒有在部落範圍的事典內，相關圖資套疊出來給信義公所確認後，他們也是說那塊是屬於平地人居住。因此種種客觀圖資及實際範圍的情形，都不符合原住民部落。

（三十一）洪秘書長瑞智

那規劃單位是否知道如何處理這個議題的部分。

（三十二）規劃單位

營建署長官所提，如果這階段無法完成，希望能透過後續的鄉村整體發展，類似漢人及原民居住上的問題，我們還是先用既有的國土功能

（二十二）洪秘書長瑞智

再請原民局及兩山地鄉公所提供部落及聚落範圍的指認。後面的作業才容易進行。接著討論第三個議題，農 4 功能分區劃設及重疊分區處理。請農業處表示意見。

（二十三）農業處

1. 就農 4、城 2-3 及城 3 重疊的部分，在原民局與規劃單位確認部落及聚落範圍後，再轉交給我們確定的變更範圍。

2. 在城 2-3 的部分，簡報第 20 頁，請再提供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新訂信義都市計畫及擴大南崗工業區的相關圖資給農業處。

（二十四）規劃團隊

本項議題主要是針對兩個，與原民聚落應該要劃為農 4，但會跟既有專法劃設分區有重疊的部分。

1. 魚池鄉伊達邵部落為風景特定區計畫的範圍內，所以有包含城 1、國保 4，若要以原民聚落劃設原則來劃農 4，伊達邵部落的聚落範圍是否依照專法劃設城 1 及國保 4。

2. 信義鄉法蘭娜部落，會涉及到都市計畫範圍的城 1，也有部分是國保 4，也有部分是國保 3。若依專法來劃，在同一聚落裡面就會有 3 種不同的分區。

（二十五）營建署

這個較不具爭議，都市計畫歸都市計畫，國家公園歸國家公園，國土計畫法 23 條已明確說明，國土計畫會配合這些法所劃設原本分區，該是國保 2 就是國保 2。

（二十六）洪秘書長瑞智

專法優先就是了，那這個議題還有沒有要提出意見的。

（二十七）規劃團隊

針對議題 3 的部分，及議題 2 的部分，包含最後所劃設出來農 4 的範圍，這部份我們會依照剛剛討論的結果。針對原民部落劃為農 4 的部分，就依照原民局最後確認的部落範圍來劃設。針對在平地農村鄉村

分區來劃設，如果還有需要再利用後續的鄉村整體發展來討論。

至於台大實驗林的部分，漢人的部分很早就已經來這邊務農發展，他們既有鄉村區的規模已經往外擴散了，擴大到台大實驗林地的部分，那國土計畫法涉及的是地用的部分，不是地權的部分，在信義鄉公所座談會的會議記錄中也有反應到府內及台大實驗林的主管機關，針對這個議題，後續國土計畫公展說明會的時候，他們還是會就這個議題來發問，我們希望能了解台大實驗林在這個部分會如何的回應，可提供做為日後回覆的參據。

（三十三）洪秘書長瑞智

台大實驗林這邊有沒有一點建議，提供規劃單位之後對外有較好的說明。

（三十四）台大實驗林

原則上有關地用的部分，還是營建署及國土計畫負責，不會去做變更，因為土地權還是屬於我們的不會去改變他，那地上使用分區還是可以去做調整，所有權的部分還是會去保留。

（三十五）張科長美紅

想藉這個機會請教台大實驗林，漢人那邊有四個村，他們想要知道可不可以劃到水里鄉，營建署長官也提到說將來這個部分可以放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行討論，他們所關心的是很多涉及到他們現在住的地方，將來擴大之後會屬於台大實驗林的地。如果是台大實驗林的地，大多是國保 2。所以將來他要做鄉村地區的規劃有沒有那個空間。因為屬於台大實驗林地大部分都是屬於國保 2，他有沒有辦法將來去劃為鄉村地區規劃的地方去作為城鄉發展地區。想請問那邊地台大實驗林有什麼想法。

（三十六）台大實驗林

如果那邊的地，套起來的如果是林業區的話，原則上還是希望能夠保留林業地的使用。那權利的部分，那邊的居民有可能是很早就在那裡，可是他們實際上沒有所有權的使用，後來國民政府回收之後，是先給市政府，後來計畫後再撥到實驗林，所以所有權是在台大實驗林，所以如果有需要使用還是要透過申請，如果劃設使用分區有林業使用的話也還是希望劃為林業使用分區。

（三十七）洪秘書長瑞智

那議題三的部分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進入議題四。國保 2 跟農 3 的劃設。先請農業主管機關發表意見。

（三十八）農業處

針對議題四，國保 2 及農 3，現在依據 14 頁的的備註 1。他所說重疊時將優先劃為農 3。那在我們地籍套疊的時候，發現南投縣很多農 3 都劃為國保 2，我們最近有拿到圖資，在下禮拜會召開各鄉鎮公所會議，會針對這個議題來確認重疊部分來劃為農 3 為原則，等確認圖資後會再提供給建設處來做為重疊處劃為農 3 為原則。那劃為國 2 的部分會在劃回農 3。

（三十九）洪秘書長瑞智

有公所對國保 2 跟農 3 的劃設有意見嗎。

（四十） 竹山鎮公所

這個計畫處裡的方式，星期一會跟農業處開完會，配合修成農 3。希望南投縣的坡地農業，是南投縣很重要的區塊，希望可以優先劃為農 3。

（四十一）洪秘書長瑞智

還有其他單位要提出意見。

（四十二）林務局

基本上農 3 的劃定是為了經濟的提升及生產的使用，我想說之前既然農委會及營建署已經有共識，所以原則上林務局沒有意見。

（四十三）地球公民基金會

針對到底是劃農 3 還是國保 2。我們認為最重要的事情是到底在這些坡地農業，他的相關汙染及狀況，後續農業主管機關是否有較完整的配套。那對於民間團體在看這個課題才會比較完整。我們也可以看到，我們主要對的就是南投縣擬定區域計畫，因為這個圖面比較模糊，所以我們是看區域計畫在特農區的第四級的農業用地。在看中央土地裡面，有一些部分重疊的建議，各個鄉鎮公所要在這個課題裡面做一些研議，相關的配套也要完整一點。在總體回到地方政府研擬方

多加說明。

（五十） 規劃單位

關於溪頭及鳳凰谷，大部分是屬於實驗林的地，實驗林地大部分是屬於國保 2 的劃設條件，不是屬於國保 1。國 1 的劃設條件都沒有在溪頭及鳳凰谷，因此我們認為他沒有劃為國保 4 的要件。

（五十一）張科長美紅

那這樣其他特定區也是國保 1 的性質。像日月潭、八卦山、都是屬於國保 2 的性質。所以鳳凰谷應該也是一樣性質

（五十二）規劃單位

在中央部份，針對國土功能分區手冊裡面也有說明，在溪頭及鳳凰谷風景特定區在裡面是把他列在城 1 的範圍，所以這是有爭議的，只不過因為既有相關規定，他沒有劃為國保 1 的要件，所以今天利用這個機會提出來。就這兩個地區大部分都是屬於實驗林地還有茶園的地，目前是不符合國保 1 的劃設要件，因此也就無法做為劃設國保 4 的要件。

（五十三）張科長美紅

因為溪頭及鳳凰谷是符合國保 2 不符合國保 1 的要件，所以未來可能劃為城 1，所以現在是國保 4 及國保 2 要選哪一個的問題。

（五十四）規劃單位

依現在劃設情況，他就是劃為城 1，因為他不符合國保 1 所以不會有國保 4 的疑慮。

（五十五）張科長美紅

那溪頭跟鳳凰谷沒列進來，他應該是列在城 1 的範圍內。

（五十六）規劃單位

對，目前城 1 是劃設在 20 個都市計畫範圍裏面，可是溪頭跟鳳凰谷裡面沒有包含農 5 跟國保 4。所以在農 5 跟國保 4 裡面看不到這兩個風景特定區計畫的部分。

面對於民間團體才能有較完整的回應。

希望在單純劃設農 3 的情況下，主管機關可以再有發展策略，且在部門計畫能多有著墨，總體上對社會觀感會比較有幫助。

（四十四）洪秘書長瑞智

謝謝這邊的建議，如果要做為農 3，農業處這邊可能要有更多的配套措施及詳細部門計畫跟策略。

（四十五）營建署

國 2 跟農 3 的部分，上禮拜有跟農委會跟各主管機關開過會議。基本上，農委會有盤點出在國保 2 範圍內現況還有在做農業的區塊。這個部分還在審查。因為目前還在做農業使用，也有相關的法規，在自來水法規裡面也有嚴格規定畜牧業，這個部分會再把國 2 裡面，現況在做農業使用的，對於畜牧進行限制。

（四十六）洪秘書長瑞智

那議題四的部分請規劃單位進行回應。

（四十七）規劃單位

對於國保 2 跟農 3 方面，還是在農業主關機關研議農 3 的議題部份，能配合部門計畫提出，針對農專區的部分或是一些重要農業經營區提出相對的發展策略。在研議過程中也有提到，對於國土保安跟水源保護也需要有一定的顧慮。希望農業主管機關可以跟各單位來做確認，這樣劃設農 3 上面也能比較完整。

（四十八）洪秘書長瑞智

這裡面有跟水源保護的部分有關，相關單位有沒有意見。那接下來討論議題五。

（四十九）張科長美紅

規劃單位有提到，溪頭跟鳳凰谷有劃設的部分，法上寫的很清楚有關自然保護區級景觀區及風景區是國保 4 的範圍。可能對溪頭大部分是林業區，大部分也是台大實驗林。鳳凰谷大部份是屬於保護區，也是屬於風景特定區，部份是以茶園示範區，既然符合風景特定區定義，在八卦山則是沒有疑慮的，那為什麼在溪頭及鳳凰谷會有疑慮，請再

（五十七）農業處

這部分有可能重疊部份屬於風景特定區，南投縣風景特定區獨特的部分在於大部分位於山坡地範圍，也有部份屬於國有林地及實驗林地，也有可能會劃為國 2 跟城 1，如有重疊部份，套圖有發現周圍有很多農業使用，這些坡地農業建議，國有地的國 2 部份有跟農 3 重疊希望還是劃為農 3 而不是農 5。如有達到其中有 80%以上再劃為農 5。

（五十八）規劃單位

這議題主要是針對城 1，這是既有的 20 個都市計畫範圍內，他的保護區或是農業區要劃為農 5 或是國保 4 來做一個研判，溪頭跟鳳凰谷特定區裡面，有大量的森林區，清查之後是屬於實驗林範圍，屬於國保 2 的範圍而不是國保 1。

（五十九）農業處

那就是在議題 4 的時候，是以 20 個都市計畫區含風景區就已經先把國保 2 的部分替除掉。

（六十） 規劃單位

城 1 沒有包含國保 2，城 1 的劃設條件是既有的都市計畫區，針對城 1 裡面的農業區還有保護區要不要劃出來做為國保 4 跟農 5 進行討論。

（六十一）農業處

這部分因為南投市多為山坡地，會不會有劃為農 3 的需求。

（六十二）規劃單位

最主要是要針對城 1 裡面的農業區是不是符合農 5 的條件來討論。

（六十三）農業處

那依功能分區的還是建議先劃為農 5。

（六十四）營建署

先前開的會議，除了討論國 2 跟農 3，還有都市計畫的農 5，那都市計畫區都在山坡地範圍內，滿多滿好的農業。那在會議中也有跟農委

會來達成共識，山坡地範圍內註記農的都會劃為農 5。那 80%以上做農用的也可以劃作為農 5。

國保 4 的部分，要確定一下簡報 41 頁，有特別標記無林業區，那想確定一下，都市計畫範圍內有劃設為林業區，但事實上有符合國保地劃設條件，就無法判斷他到底是什麼，所以想確定一下。

（六十五）規劃單位

這邊的無林業區，是針對鳳凰谷跟溪頭，但在目前劃設表格裡面沒有林業區的項目，所以沒有辦法確認是否可以劃為國保 4。

（六十六）營建署

這個前提是要確認他有沒有符合國保 1 的條件，如果沒有就不用討論。那如果真的有，有一些手冊沒列舉到的情況就要看各地方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他這個分區是什麼性質再來討論是否要劃為國保用地。

（六十七）洪秘書長瑞智

那其他單位有沒有意見。

（六十八）地球公民基金會

剛剛稍微算了一下，都市計畫及風景區都是 22 個。所以 18 頁所提的 20 個都市計畫要再補充。

這邊想在跟公所解釋有關國保 2 跟農 3 的問題，目前南投農地總量有 65000 公頃，但其中有 5000 公頃是長期沒有使用。比較是針對在地目是農業用地但實際比較沒有使用的來劃設，那這個部分去劃作為國保 2 對於現況來說是比較沒有影響的。

（六十九）規劃團隊

剛剛地球公民基金會所提的表格是屬於比較早期的，在做的時候有 22 處，南崗跟南投現在整併，竹山的部分也有整併，整併的結果現在是 20 處都市計畫範圍。前面表格漏了國姓都市計畫的部分，之後會再補充。

（七十） 洪秘書長瑞智

農地總量的部分，剛剛提到的數量對嗎。

（七十一）農業處

這個部分會等下禮拜開會來做確認。

（七十二）營建署

先前有跟規劃單位要了劃設分區的內容，那有一些意見。國保 1 的部分有漏掉，希望能在進行補充。那有關期程方面，希望各地方政府可以在月底前提供一本草案。提供我們先行表達意見。

（七十三）洪秘書長瑞智

規劃單位有沒有辦法達到營建署的要求。

（七十四）規劃團隊

我們會儘量配合在月底提交草案。

捌、 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

玖、 書面意見:

一、城鄉發展分屬

1. 簡報 P1 裡面，第五項應為都市計畫劃設為農 5 及國 4。而非城 1 劃入，請修正。
2. 簡報 p.9 農業發展地區參考圖資，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擬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中，已彙整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所需資項目，如配合其他背景說明資料，不宜僅標註由農業單位提供，建議補充。
3. 簡報 P17 鄉村區部份，本署城發分署研擬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已明列城 2-1 及農 4 劃設條件參考指標，為本次規劃單位僅對都市發展率項目進行統計，並未針對該項距離 2 公里範圍及其他項目進行分析說明，無法判別是否正確。
4. 簡報 P20 所提城 2-3，僅以示意圖標示其分布區位，並未說明其相關基本資料，建議可參可本署城發分署研擬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檢核其劃設條件並逐案分別圖示說明，以利討論。
5. 簡報 P27 將信義鄉公所納入城 3，並於周遭附近劃為城 2-3，應請釐清 P29 信義鄉明德部落內之聚落框劃範圍(應劃為農 4)是否相同區位?是否衝突?請補充說明。
6. 簡報 P29-30 超過原民會部落事典範圍部份，請修正，另簡報 P32 未彙整功能分區劃設模擬城果，未能提供相關意見。
7. 簡報 P44 劃為農 5 條件，經本署 108/07/10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地 4 次會議討論後，已有相關修正內容，山坡地範圍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議可評估劃為農 5，國姓、魚池、中寮、水里、鹿谷、鳳凰谷、等都計農業區，建議配合重新檢視。
8. 經檢視期末草案之功能分區劃設內容，有部份應劃設為國保 1 範圍者尚未納入，初步研判可能遺漏公有森林區，請在檢視劃設圖資。

肆、規劃階段公民及團體書面意見

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國審會決議
1	朱○○， 埔里鎮	希望能由埔里鎮公所彙整埔里區域發展的公民團體參與意見。 埔里是魚池、國姓仁愛之中介城鎮，其觀光、生活、醫療、移居、農業休閒等使用分區應有宏觀及擴大之需要。	1.本府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原則辦理公展公聽會、議題協調會及工作坊、13鄉鎮地方座談會，並將南投縣國土計畫執行最新進度及內容，公開於專屬網站:http://landplan.nantou.gov.tw/NTOU/。 2.本計畫就埔里為重要發展地區，在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之指導的前提下，將埔里納入鄉村地區優先整體規劃作為下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研議之參據，後續並加強民眾參與機制。	照研析意見通過。
2	李○○， 埔里鎮公所	(上)國土計畫 ↓ 城鄉區細部計畫 ↑ (下)分區用地計畫 ☆組織的變革 落實地方產業特色 三生一體 由下而上建構國家永續發展的競爭力！ 在鄉鎮設置常設機構，定期定點(長期)吸納人民的聲音與建言	同第1號人陳回覆意見。	照研析意見通過。
3	黃○○，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興路86號及89號 日月潭明潭段816、816-2、816-5、816-6 、817地號等五筆 黃○○、黃○○、黃○○、黃○○、洪○○	地址→請現況認定	所陳土地範圍涉及都市計畫範圍土地分區/用地調整，非屬本縣國土計畫範疇。	照研析意見通過。
4	賴○○， 南投縣魚池鄉大林村司馬鞍段、公林段	陳情意見: 1.大林村在國際知名的日月潭畔有豐富的觀光旅遊資源，村內又有一個大型遊樂園九族文化村，每到假日遊客駱驛不絕。	有有關變更為都市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辦理變更作業，非屬本縣國土計畫範疇。大林村司馬鞍段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	照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國審會決議
		2.大林村擁有休閒農業區。 建議事項: 1.建議能變更為都市計畫商業使用及休閒觀光用地。 2.休閒農業區內可規劃觀光產業模式，供遊客遊樂體驗、住宿等。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多數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公林段則包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不需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便可維持原休閒農業之使用。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則須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其使用管制內容將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5	宋○○， 貓羅溪中段	陳情意見: 上下游皆為國土保育地區，中段為城鄉區。在生態動物廊道關點，如有未經妥善設計之開發規劃，會降低河灘地生態棲地品質。 建議事項: 並非一定要劃設為國土保育區，但開發時應注重生態保育，並邀約相關保育單位共同研擬相關生態友善策略。	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劃設原則研析劃設貓羅溪流域範圍為國土保育地區。	所陳位置屬本府擬辦理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故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劃設原則，劃設為城2-3。
6	洪○○， 草屯鎮	溪南路以南特農區原內含私人的水利用地，是否會改變為農牧用地	所陳土地範圍涉及非都市土地用地調整，非屬本縣國土計畫範疇，建請依用地變更編定相關法定程序辦理。	照研析意見通過。
7	黃○○， 南投縣魚池鄉明潭段816、816-2、816-5、816-6、817地號等五筆土地。	陳情意見: 陳請人等人目前居住於祖先清朝及日治時期留下之系爭土地，而就系爭土地與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進行民事訴訟中。陳情人等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33號民事判決，判陳情人等人須拆屋還地，而陳情人等人業已提起上訴，目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重上字第157號民事訴訟進行中。本件林務局依法得與陳情人等人辦理訴訟和解後，申請變更系爭土地為非公用財產，並按現狀移交國產署接管續處，以保障人民之權益。然而，目前系爭土地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劃為「特別保護區」，而由林務局管轄，從而導致陳情人等人欲申請系爭土地按現狀移交國產署接管，多有不便。且依「全國土地資料分區查詢系統」顯示，系爭土地亦有錯誤被劃入「機關用地」之情事，而須通盤檢討。 建議事項: 重新檢討系爭土地是否宜劃為「特別	所陳土地範圍涉及都市計畫範圍土地分區/用地調整，非屬本縣國土計畫範疇。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都市計畫區後續仍回歸都市計畫法及其計畫管制。	照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國審會決議
		保護區」，並更正系爭土地(南投縣魚池鄉明潭段 816-6、817 地號土地)被劃入「機關用地」之錯誤(參附件南投縣、魚池鄉公所簡便行文表)。		
8	鄭○○， 南投縣草屯鎮大掘段 549 地號	陳情意見: 1.本案土地現為本公司所有草屯新豐加油站，其用地編定為鄉村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草屯新豐加油站位於重要幹道台三線位置，主要供應往返台中市霧峰區及南投縣南投市居民、遊客大眾用油需求之重要公共設施。 3.為利本案加油站未來得以永續營運，建議依實際業務性質與需求劃設為第二之一類城鄉發展地區，以符合實際，實感德便。 建議事項: 建議將本案加油站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第二之一類城鄉發展地區，以符合實際。	所陳土地範圍目前位於草屯鎮鄉村區範圍，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劃設原則，屬城 2-1 的劃設範圍。	照研析意見通過。
9	千○開發有限公司， 竹山鎮中州段 1143、1144、1145、1146、1147 地號等五筆土地	陳情意見: 1.經濟部於 102 年 1 月頒布「莫拉克颱風災區土石堆(暫)置場輔導處理方案」，並於 102 年 7 月公布「莫拉克颱風災區土石堆(暫)置場輔導處理方案輔導名冊」，以協助災區現存土石堆(暫)置場合法化。千友開發有限公司係屬上開輔導名冊之一，經經濟部同意輔導之所在地為南投縣竹山鎮中州段 1143 地號等五筆土地,輔導用地面積為 2.5947 公頃。 2.本計畫區已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取得南投縣政府核發之同意興辦事業計畫函文，今因變更土地使用計畫，辦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中，期能完成永久土石堆置用地之目的，以協助儲放過剩土石，紓緩短期內去化壓力，穩定砂石物料價格，並兼為國家中長期防(救)災緊急備援場地。 建議事項: 請於辦理南投縣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分類劃定時，納入本案計畫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第 2-3 類土地。	所陳土地範圍屬府內主管機關工務處資開科確認申請中之土石堆置場，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已納入城 2-3 劃設範圍，另請主管機關工務處資開科提供申請興辦事業計畫函文納入本計畫附件內容以茲證明。	照研析意見通過。
10	金○○有限公司， 竹山鎮溫水段 7、8-1、32、33、34、35、36、37、38、40-1、	陳情意見: 1.經濟部於 102 年 1 月頒布「莫拉克颱風災區土石堆(暫)置場輔導處理方案」，並於 102 年 7 月公布「莫拉克颱風災區土石堆(暫)置場輔導處理方案輔導名冊」，以協助災區現存土石堆(暫)置場合法化。金裕昌有限公司	同第 9 號人陳回覆意見。	照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國審會決議
	41、42、802-1、805、806、807、810-2、811、813、814、815、816、817、818、819、820、821、823 地號等 28 筆土地	係屬上開輔導名冊之一，經經濟部同意輔導之所在地為南投縣竹山鎮溫水段 7 地號等 28 筆土地，輔導用地面積為 4.2425 公頃。 2.本計畫區今已依規定提具興辦事業計畫等書件，並向南投縣政府辦理審核中，期能完成永久土石堆置用地之目的，以協助儲放過剩土石，紓緩短期內去化壓力，穩定砂石物料價格，並兼為國家中長期防(救)災緊急備援場地。 建議事項: 請於辦理南投縣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分類劃定時，納入本案計畫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第 2-3 類土地。		
11	中○砂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草屯鎮平東段1009地號1筆土地	陳情意見: 1.經濟部於 102 年 1 月頒布「莫拉克颱風災區土石堆(暫)置場輔導處理方案」，並於 102 年 7 月公布「莫拉克颱風災區土石堆(暫)置場輔導處理方案輔導名冊」，以協助災區現存土石堆(暫)置場合法化。中港砂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上開輔導名冊之一，經經濟部同意輔導之所在地為南投縣草屯鎮平東段 1009 地號 1 筆土地，輔導用地面積為 2.541 公頃。 2.本計畫區今已依規定提具興辦事業計畫等書件，並向南投縣政府辦理審核中，期能完成永久土石堆置用地之目的，以協助儲放過剩土石，紓緩短期內去化壓力，穩定砂石物料價格，並兼為國家中長期防(救)災緊急備援場地。 建議事項: 請於辦理南投縣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分類劃定時，納入本案計畫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第 2-3 類土地。	1.所陳土地範圍經洽府內主管機關工務處資開科確認後，該區位土地為草屯鎮公所所有，由於草屯鎮公所不同意業者之申請，用地將依原編定使用。目前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另請主管機關工務處資開科提供上述說明之證明文件。	照研析意見通過。
12	蔡○○， 竹山鎮	若因國土計畫實施，致可開發區或可建築用地，變更為不可開發區或不可建地，一定要依市價查估補償，並納入國土計畫內。	所陳意見依國土法第 32 條規定應予適當補償，中央已訂定國土計畫子法「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草案)，後續依該規定辦理。	照研析意見通過。
13	石○○， P.46(投影片) 主訴：頂林路大鞍林道兩側山保區(國保 2) 比較 瑞龍瀑布、	陳情意見: 1.依目前規劃為國保 2。 2.依國土計畫法 32 條，若納入保育土地，將來可使用及重建，修繕需求產生時，無法施作。 3.同為茶葉經濟產區的軟鞍八卦茶園卻為農 3。 4.兩者皆為茶葉重要產地，也是竹山經濟命脈之一。	農業主管機關表示確實有耕作事實、及山坡地查定宜農地，採納地方需求依農業主管機關劃定範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劃設區域，請農業處協助查明所陳位置是否符合農 3 劃設條件，並說明其理由納入本案辦理。 農業處回覆意見如下: 有關人民陳情案第 13 案，係陳情	照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國審會決議
	軟鞍八卦茶園附近山坡地保育區(農3)	建議事項: 請考量當地經濟作物及現況，作適性調整，讓農民更安心拼經濟。	大鞍林道左右側的農發3國保2重疊區議題,已於108年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劃設將國保二農發三重疊區之宜農牧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4	竹山鎮公所 1.竹山及延平地區都市計畫交接處 2.竹山竹藝園區	陳情意見: 1.竹山及延平地區都市計畫合併後，原計畫交界處道路未重新檢討，導致計畫道路不連接，造成交通不便。 2.竹山南雲產業園區-竹山竹藝園區(城 2-3)色塊與綠能中心區隔，公聽會上簡報色塊標示有誤。 建議事項: 請將大和街(竹 15 號路)尾端連接至江西路(延6號路)納入規劃內容。	1.若僅為道路連接問題,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規定，有關運輸設施之道路公路及其他設施可於各國土計畫功能分區,但須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一定規模以下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若需考量周邊區域整體規劃,建議納入都市計畫通檢辦理。或竹山鎮公所就都市計畫整併構想,提出具體規劃範圍及內容，再行研議。 2.經與產業及環保主管機關確認後，納入最新產業園區、綠能中心範圍進行草案內容修正。	照研析意見通過。
15	林○○， 信義鄉	1.本人耕作土地座落於信義鄉內茅埔營林區23林班201號,內茅埔段178號內。 2.我祖父輩在日據時代，就在此種植草稻、地瓜、木薯為生後種植香蕉、掘樹,民國97年經台大同意及南投縣政府水保單位審查，通過簡易水土保持，目前種植蔬果，國民政府來台，民國 34 年後台大實驗林將我們歷代耕作賴以維生的土地，一併劃入林區內。迄今從未通盤檢討及現況的清理清查，導致區內農民無從適法。 3.民國46年台大與我們訂定租約,為后作造林名義迄今已超過六、七十年,其實我們在此耕作的時間已上百年之久。 4.祈望此次國土計畫，能將現有農地劃為農業用地，以符國土分區使用，以利民生，解決民困	農業主管單位已建議將水里鄉(玉峰村、永興村、興隆村)、鹿谷鄉(瑞田村、清水村、秀峰村、永隆村、鳳凰村)、信義鄉(有愛國村、自強村、新鄉村、羅娜村、神木村、同富村與部分明德村)三鄉之台大實驗林地且現況作農業利用之區域劃設為農 3 並已納入本計畫辦理。	依本縣農業處建議劃設為農3,劃設範圍係「以有合法租約為原則，有確實耕作事實及整體規劃使用必要性為考量」,並將台大實驗林管理處意見併送內政部國審會。
16	林○○， 羅娜部落西側森林區	陳情意見: 已耕作四十年以上之農作，是否保留繼續農作，或不能繼續耕作？ 建議事項: 希望現有耕作地區能以現況編列為農牧用地而非以台大實驗林之大面積登錄為林。	同第15號人陳回覆意見。	同第15案國審議決議
17	忻○， 信義鄉	1.信義鄉城鄉發展例：城1或城3，都沒納入國富村、神木村、自強村、愛國村。非原住民部落均沒有納入。 2.現有在台大實驗林耕做農地能否在國土計畫中納入農三計畫，平坦耕地	1.國富、神木、自強及愛國四村，屬既有鄉村區劃設為農4的範圍，城 3 僅允許原民部落所在鄉村區進行劃設。其他尚有屬森林區丙種建築用地,位於國保2及農3劃設	同第15案國審議決議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國審會決議
		都屬於林地不符合實際現況能否在此次國土計畫一併解決 50 年無法解套現況，讓可使用農作土地不須納入林地項目中。國保二改變成農三。	範圍，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將可保障既有住宅之權益。神木村有部分土地屬暫准建地或農宅地，須由台大實驗林確認範圍後，始能研判所在國土功能分區概況。 2.同第 15 號人陳意見回覆意見。	
18	鄧○○， 信義鄉	1.承租地位於信義鄉內茅埔營林區 23 林班地號 243，係家父於民國 46 年向台大實驗林承租，種植梅子、香蕉等賴以維生之農作。因家父年邁不適辛勞農務，民國 89 年改由本人承租繼續管理經營至今。 2.民國 60 年代梅農曾在這片山坡地締造了外銷日本青梅產量的豐碩成果，賺取外匯，也為台灣經濟起飛的年代付出貢獻。爾後因外銷日本訂單銳減導致梅農生計陷入困境。然而不屈不撓的梅農又在這片山坡地開創了一線生機，種植高山蔬菜及蔬果，調節了颱風南部平原因災害歉收蔬菜供應。 3.然而這片適於農作的耕地卻因台大實驗林接手日劇時代的管理與沿襲，將地目訂為合作造林林地，礙於嚴苛的管理使農民無法提高土地的利用與經營，造成農政者間的不協調。 4.希望籍由這次國土計畫能將擁有量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無國土保安之虞的合作造林地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	同第 15 號人陳意見回覆意見。	同第 15 案國審議決議
19	邱○○， 信義鄉各村里	陳情意見: 信義鄉國土功能分區依據 107 年 4 月公告之全國國土計畫之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內容可參考其「劃設條件」，其中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主要依據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劃設，此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方式山坡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多有重疊部分，但「重疊區之宜農牧地部分」，因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之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第 3 條第 1 項宜農牧地」乃是符合標準之現況查定事實，故為此提出陳情原由。 建議事項: 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部分，請考量「國保二與農發三重疊區之宜農牧地部分」予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以維護其土地農作物持續耕作及投入農產業資源之權益。	同第 15 號人陳回覆意見。	同第 15 案國審議決議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國審會決議
20	邱○○， 信義鄉愛國村自強村、新鄉村、羅娜村、望美村、神木村、同富村	陳情意見: 信義鄉國土功能分區依據107年4月公告之全國國土計畫之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內容可參考其「劃設條件」，其中國土保育地區之第二類劃設方式「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因信義鄉愛國、自強、新鄉、羅娜、望美、神木、同富等村里，皆有「臺大實驗林地現況農業生產利用之情形」，且於民國 40～50 年期間亦有與實驗林機關單位簽訂合約迄今，另多數現況農業利用之土地亦多曾辦理農業觀光促進活動，故為此提出陳情原由。 建議事項: 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部分,請考量「臺大實驗林地現況農業生產利用之情形」予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以維護其土地農作物持續耕作及投入農產業資源之權益。	同第15號人陳回覆意見。	同第15案國審議決議
21	賴○○， 仁愛鄉	希望相關單位在規劃時，可以考量清境居民及民宿業者的生計及財產權利，將區域劃為農三，不要劃到國保二。並請將霧社、清境、翠峰軸線，規劃成風景區，以符合現況，提振觀光及農業，甚至有些合法農牧用地有建照的民宿則劃在宜林地，應變更為農三。	同第13號人陳回覆意見。	照研析意見通過。
22	楊○○， 南投仁愛鄉清境地區	1.建議所有放領的私有農地均編定為農三分類，保障百姓私有土地的原有權益，避免百姓私有產業、財產被政策剝削。 2.建議原有村莊、榮光、定遠、壽亭、道班、仁莊、松崗等，編列為城鄉發展區，保障住民權益。 3.清境為南投縣更是全台重要之高山遊憩重點區域。在縣府積極輔導並編列經費，執行專案輔導計畫之下，期待早日轉編為城鄉發展區，成為全台高山之觀光重鎮。	1.同第13號人陳回覆意見。 2.原有村莊部分,屬原鄉村區範圍劃設為農4。其他尚有屬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丙種建築用地,位於國保2及農3劃設範圍,將依循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既有權益保障內容辦理,保留該類建築用地之一定建築權利。後續亦會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一併考量村莊居住及公共設施需求之相關議題之解決方式。 3.清境地區將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研擬專案輔導計畫,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將辦理成果將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研析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的方向。	照研析意見通過。
23	魯○○， 清境地區	陳情意見: 清境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已經很成熟，可以帶動仁愛鄉和南投縣的觀光發展。個人私有土地面積小，劃入保育	1.同第13號人陳回覆意見。 2.清境地區將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研擬專案輔導計畫,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將辦理成果	照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國審會決議
		2 對於持有土地的居民權益損害太大，也限制了地方發展。 建議事項: 1.建議原來的農業使用土地全部劃入「農 3」而不要劃入保育 2。 2.連結霧社風景區、清境地區和翠峰風景區成為一個具有前瞻性發展管理的都市發展區。	將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研析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的方向。	
24	徐○○， 仁愛鄉 清境地區	陳情意見: 希望縣府能保障目前清境農地的地目與使用方式，使人民繼續維持生存生活。 建議事項: 建議目前清境地區之私人有地均劃入農 3，以保障人民權益。	同第 13 號人陳回覆意見。	照研析意見通過。
25	蔡○○， 南投市南峰高爾夫球場及周邊	陳情意見: 南峰高爾夫球場已核准開發許可(核准開放使用日期文號: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3 日，體委設字第 0930005114 號，土地面積 67.3203 公頃)並經營多年，經向貴縣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查詢需陳述開發許可範圍內所有土地(詳附件二)及擴大開發許可使用周邊毗鄰土地以作為球場附屬及多角化經營之用並帶動周邊區域產業發展，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避免國土資源閒置浪費(詳附件三) 建議事項: 1.請將附件二土地列入「南投縣國土計劃城發第二類之二」，此依核發許可地區。 2.請將附件三土地列入「南投縣國土計劃城發第二類之三」，此依核發許可地區毗鄰土地得依規定適度擴大範圍。	1.附件二之土地屬已核准開發許可範圍，屬本計畫城 2-2 的範圍。 2.附件三之土地經查尚未提出相關擴大範圍之申請，故仍依原編定劃設分區。	照研析意見通過。
逾 1	蔡○○， 草屯鎮北勢里屯園段 630、631 地號	陳情意見: 屯園段 630、631 地號北邊緊鄰目前正興建中之鳥嘴潭人工湖區域(管理中心)，南邊為玉屏巷計畫道路，東邊和西邊鄰近城鄉發展區，且目前東邊和西邊已有建物。 建議事項: 鳥嘴潭人工湖完成後勢必帶動附近發展，考量未來鳥嘴潭人工湖完成後之城鄉發展需求和現況。懇請將緊鄰鳥嘴潭人工湖，屯園段 630、631 地號編列為城鄉發展區，以符合未來城鄉發展需求。	鳥嘴潭人工湖周邊發展計畫，由目的主管機關提出後，納入國土計畫適當功能分區。人陳意見範圍目前劃設為農 1，草屯已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後續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計畫於下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研議辦理。	照研析意見通過。
逾 2	葉○○， 清境地區	陳情意見: 人民土地來自放領繼承市價購置，若	1.同第 13 號人陳回覆意見。 2.清境地區將依全國國土計畫指	照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國審會決議
		是把人民土地劃入保育地，人民土地的利用範圍及土地價值大幅降低，造成人民權益重大損失，非仁能政府之賢，非人民百姓之福。 建議事項: 1.希望縣府能保障維持目前清境地目及維持目前土地使用條件、方式，使人民繼續維持生存生活。 2.強烈建議目前清境之私有地均劃入農 3，而不要劃入保 2，以保障人民權益。 3.農業大縣的南投縣沒什麼工商業，人民清苦，南投皆山，希望政府多考慮山林休閒，促進人民由農轉型為觀光，也帶動南投觀光發展，也增進了人民福祉。把清境規劃為都市計畫區或風景特定區。	導，研擬專案輔導計畫，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將辦理成果將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研析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的方向。	
逾 3	黃○○， 清境地區	陳情意見 1.人民土地來自放領、繼承市價購置，若是把人民土地劃入保育地，人民土地的利用範圍及土地價值大幅降低，造成人民權益重大損失，非仁能政府之賢，非人民百姓之福 2.希望縣府能保障維持目前清境農地的使用條件、方式，使人民繼續維持生存生活。 3.強烈建議目前清境之私有地均劃入農 3，而不要劃入保 2，以保障人民權益。 4.農業大縣的南投縣沒什麼工商業，人民清苦，南投皆山，希望政府多多考慮山林休閒，促進人民由農業轉型為休閒農業和觀光旅遊業，而且清境這幾年的觀光也帶動了南投的觀光發展，也增進了人民福祉。 建議事項: 把清境地區規劃為都市計畫區或風景特定區。	同逾期第 2 號人陳回覆意見。	照研析意見通過。
逾 4	陳○， 清境	1.人民土地來自放領、繼承及市價購買，若是把人民土地劃入保育地，人民土地的利用範圍及土地價值大幅降低，造成人民權益重大損害，非仁能政府之賢，非人民百姓之福 2.強烈建議目前清境之私有地均劃入農，而不要劃入保 2，以保障人民權益。 3.農業大縣的南投縣沒什麼工商業，人民清苦，南投皆山，希望政府多多考慮山林休閒，促進人民由農業轉型為休閒農業和觀光旅遊業，而且清境這幾年的觀光也帶動了南投	同逾期第 2 號人陳回覆意見。	照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國審會決議
		的觀光發展，也增進了人民福祉。 4.希望縣府能保障維持目前清境農地的地目，及維持目前土地的使用條件、方式，使人民繼續維持生存生活。 5.把清境規劃為都市計畫區或風景特定區		
逾 5	廖○○， 清境地區	1.我們的土地來自放領及合法市價購置，若是把人民土地劃入保育地，人民土地的利用範圍及土地價值大幅降低，造成人民權益重大損害，非仁能政府之賢，非人民百姓之福 2.希望縣府能保障維持目前清境農地的使用條件、方式，使人民繼續維持生存生活。 3.強烈建議目前清境之私有地均劃入農三，而不要劃入保二，以保障人民權益。 4.農業大縣的南投縣沒什麼工商業，人民辛苦，南投多山，希望政府多加考慮山林觀光休閒，促進人民由農業轉型為休閒農業和觀光旅遊業，而且清境這幾年的觀光，也增進了人民福祉。 5.把清境地區規劃為都市計畫區或風景特定區	同逾期第 2 號人陳回覆意見。	照研析意見通過。
逾 6	黃○○， 清境地區	1.人民土地來自放領、繼承及市價購買，若是把人民土地劃入保育地，人民土地的利用範圍及土地價值大幅降低，造成人民權益重大損害，非仁能政府之賢，非人民百姓之福 2.希望縣府能保障維持目前清境農地的地目及維持目前土地的使用條件、方式，使人民繼續維持生存生活。 3.強烈建議目前清境之私有地均劃入農 3，而不要劃入保 2，以保障人民權益。 4.農業大縣的南投縣沒什麼工商業，人民清苦，南投皆山，希望政府多多考慮山林休閒，促進人民由農業轉型為休閒農業和觀光旅遊業，而且清境這幾年的觀光也帶動了南投觀光發展，也增進人民福祉。 5.把清境規劃為都市計畫區或風景特定區	同逾期第 2 號人陳回覆意見。	照研析意見通過。
逾 7	廖○○， 清境地區	1.人民土地來自放領、繼承及市價購買，若是把人民土地劃入保育地，人民土地的利用範圍及土地價值大幅降低，造成人民權益重大損害，	同逾期第 2 號人陳回覆意見。	照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國審會決議
		非仁能政府之賢，非人民百姓之福 2.希望縣府能保障維持目前清境農地的地目及維持目前土地的使用條件、方式，使人民繼續維持生存生活。 3.強烈建議目前清境之私有地均劃入農3，而不要劃入保2，以保障人民權益。 4.農業大縣的南投縣沒什麼工商業，人民清苦，南投皆山，希望政府多多考慮山林休閒，促進人民由農業轉型為休閒農業和觀光旅遊業，而且清境這幾年的觀光也帶動了南投的觀光發展，也增進了人民福祉。 5.把清境規劃為地區都市計畫區或風景特定區		
逾8	賴○， 草屯鎮新光段765-1、765-2地號附近	陳情意見: 有關本人座落在南投縣、草屯鎮新光段765-1、765-2地號附近周圍土地毗鄰鄉村區適合人口居住產業發展地區，建言責於國土計畫土地分區峙，劃為城鄉發展區，以符合地方發展實際需求，帶動地方健全發展，請查照辦理。 建議事項: 1.國土計畫法於民國105年5月1日起施行，內政部於民國107年4月30日實施「全囡囡土計畫」;實施後4年內(即民國109年5月1日前〉直轄市、縣、(市)政府須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實施後六年內(即民國111年5月1日前〉直轄市、縣、(市〉政府需公告「國土功能區分圈J'屆時「國土計畫法」將全面實施，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 2.查南投縣國土計畫已辦理公開展覽，依國土計畫法規定，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有關座落在南投縣、草屯鎮新光段765-1、765-2等地號土地，附近周圍住宅建物群聚，人口密集，周邊土地區域計畫已編為鄉村區，適合人口居住產業發展地區，上列鄉村土地，符合國土計畫法第21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四、城鄉村發展第一類供較高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勞展活動之區域土地，建請於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分劃定時,劃為城鄉發展區,	所陳區位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劃設原則，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草屯已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後續如有發展需求,於下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研議辦理。	照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國審會決議
		以符國土計畫實施規定。		
逾 9	楊○○,埔里鎮鯉魚潭段 643-1、637、637-9、647、637-7 地號	針對埔里鎮鯉魚潭段 643-1、637、637-9、647、637-7 地號共 5 筆土地農牧用地及同段 650、651、652 等 3 筆兼種建築用地，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將上述土地近 1/3 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提出異議，請調整為合理之國土功能分區。	經查原提送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之埔里鎮鯉魚潭段 643-1~637-7 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但 650、651、及 652 等三筆丙種建築用地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範圍，乃因楊君陳情用地皆屬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有關陳情人對於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異議，惟考量 3 筆丙建用地(詳附圖)皆位於農 3 範圍內，此農 3 範圍屬與國保 2 範圍重疊區域，為考量土地使用完整性，**以檢核標註其相關周圍毗鄰國土功能分區面積比例，並以 2 公頃以下單筆丙建用地作為回復農 3 註記**。 後續將清查類似情況，依上述原則進行國土功能分區調整。 另，南邊毗鄰土地屬城 2-1，乃因園屬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設為城 2-1 的範圍。	提大會研商後決議

附錄三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

城 2-3	行政區	面積(公頃)	案件性質
1.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扣除河川區，新增城鄉發展面積為 381.92 公頃)	南投市	581.51	產業、住商發展
2.南投新增工業區	南投市	26.89	產業發展
3.竹山竹藝園區	竹山鎮	15.41	產業發展
4.大中鋼鐵南投工業區擴展計畫	名間鄉	4.07	產業發展

備註:

1.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面積係以 ARCGIS 計算，實際面積仍應以實際地籍測量面積為準。

2.南投新增工業區有部分計畫範圍現況為都市計畫農業區，故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以及與本府農業處確認現況農作使用率未達 80%，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壹、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table>
<tr><td colspan="2">1.計畫名稱: 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td></tr>
<tr><td colspan="2">2.劃設條件</td></tr>
<tr><td rowspan="4">(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產業性質
□重大公共設施
□重大公用事業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td><td>(1)辦理進度
□已核定(核定公函字號)
□公開展覽(日期及公函字號)
■申請中(受理單位及公函字號:府建都字 1030055999)
□其他_____</td></tr>
<tr><td>※註:(2).(3)至少擇一填寫</td></tr>
<tr><td>(2)具體規劃內容
■發展構想(已有產業園區設置、開發工程等規劃內容)
□實施年期</td></tr>
<tr><td>(3)財務計畫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財政、地政認可文件)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其他(開發單位自行籌措)</td></tr>
<tr><td rowspan="5">(2)□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於符合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td><td>※註:(1).(2).(3).(4)至少擇一填寫</td></tr>
<tr><td>(1)為居住需求者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__</td></tr>
<tr><td>(2)為產業需求者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__</td></tr>
<tr><td>(3)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td></tr>
<tr><td>(4)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td></tr>
<tr><td>(3)□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td><td>□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始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td></tr>
<tr><td colspan="2">3.發展型態</td></tr>
</table>

新增產業用地	■製造業用地 46.22 公頃 □科學工業園區用地 □倉儲用地 公頃 □輔導未登記工廠 ■其他 新創農業:74.10 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住宅用地 89.68 公頃 ■商業用地 4.93 公頃
4.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非位於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非位於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 7 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 公尺)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 2 公里內都計間之非都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計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 □其他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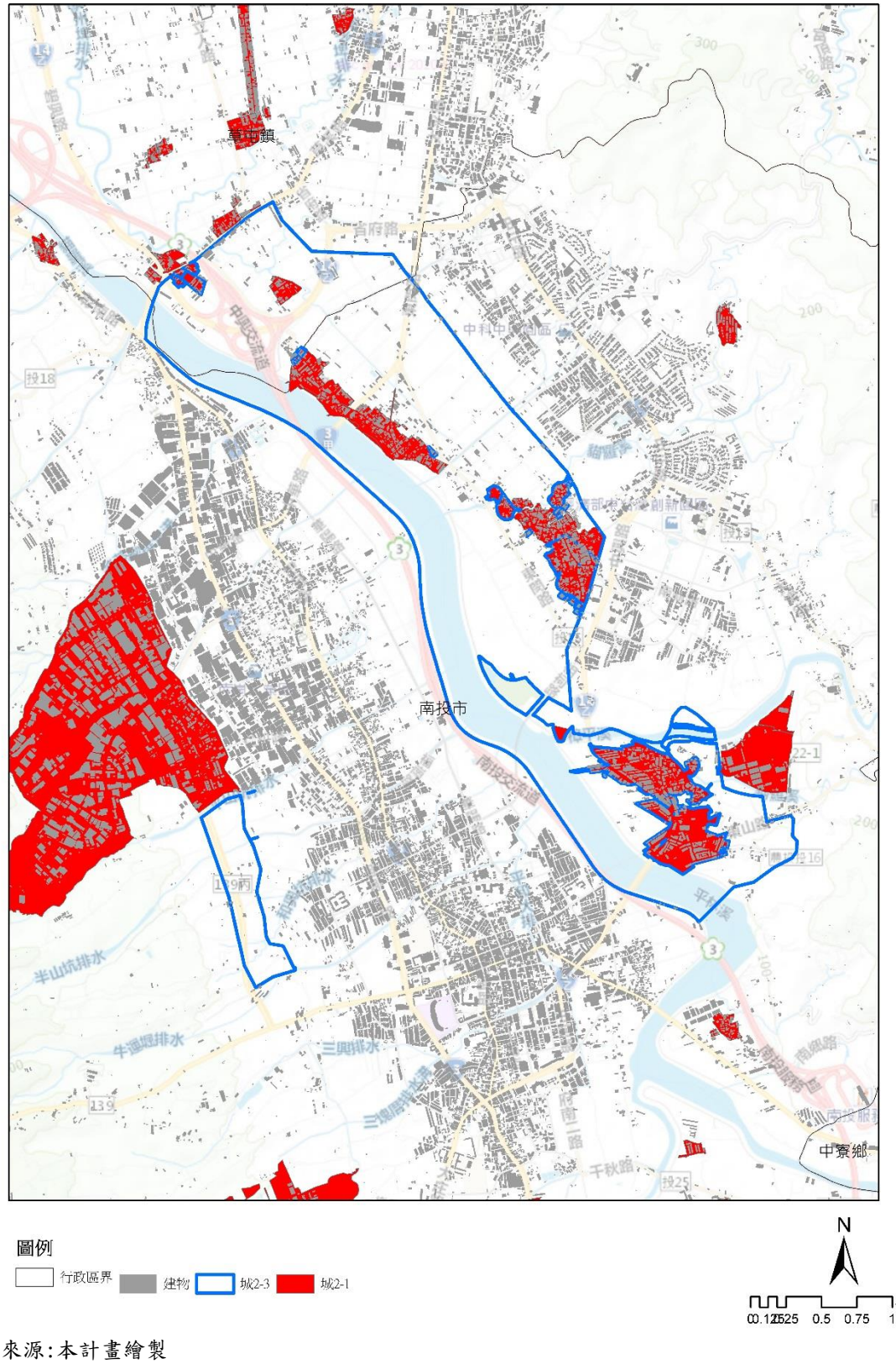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附圖 3-1　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計畫面積: 581.51 公頃)

貳、南投新增工業區

<table>
<tr><td colspan="2">1.計畫名稱:南投新增工業區</td></tr>
<tr><td colspan="2">2.劃設條件</td></tr>
<tr><td rowspan="4">(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產業性質
□重大公共設施
□重大公用事業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td><td>(1)辦理進度
□已核定（核定公函字號）
□公開展覽(日期及公函字號)
■申請中
□其他＿＿＿＿＿＿＿＿</td></tr>
<tr><td>※註:(2).(3)至少擇一填寫</td></tr>
<tr><td>(2)具體規劃內容
■發展構想(已有產業園區設置、開發工程等規劃內容)
□實施年期</td></tr>
<tr><td>(3)財務計畫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財政、地政認可文件)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其他(開發單位自行籌措)</td></tr>
<tr><td rowspan="5">(2)□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於符合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td><td>※註:(1).(2).(3).(4)至少擇一填寫</td></tr>
<tr><td>(1)位居住需求者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td></tr>
<tr><td>(2)為產業需求者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td></tr>
<tr><td>(3)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td></tr>
<tr><td>(4)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td></tr>
<tr><td>(3)□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td><td>□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始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td></tr>
<tr><td colspan="2">3.發展型態</td></tr>
</table>

新增產業用地	■製造業用地 26.89 公頃 □科學工業園區用地 □倉儲用地 公頃 □輔導未登記工廠 □其他 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住宅用地 公頃 □商業用地 公頃
4.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非位於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非位於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 7 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 公尺)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 2 公里內都計間之非都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計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 □其他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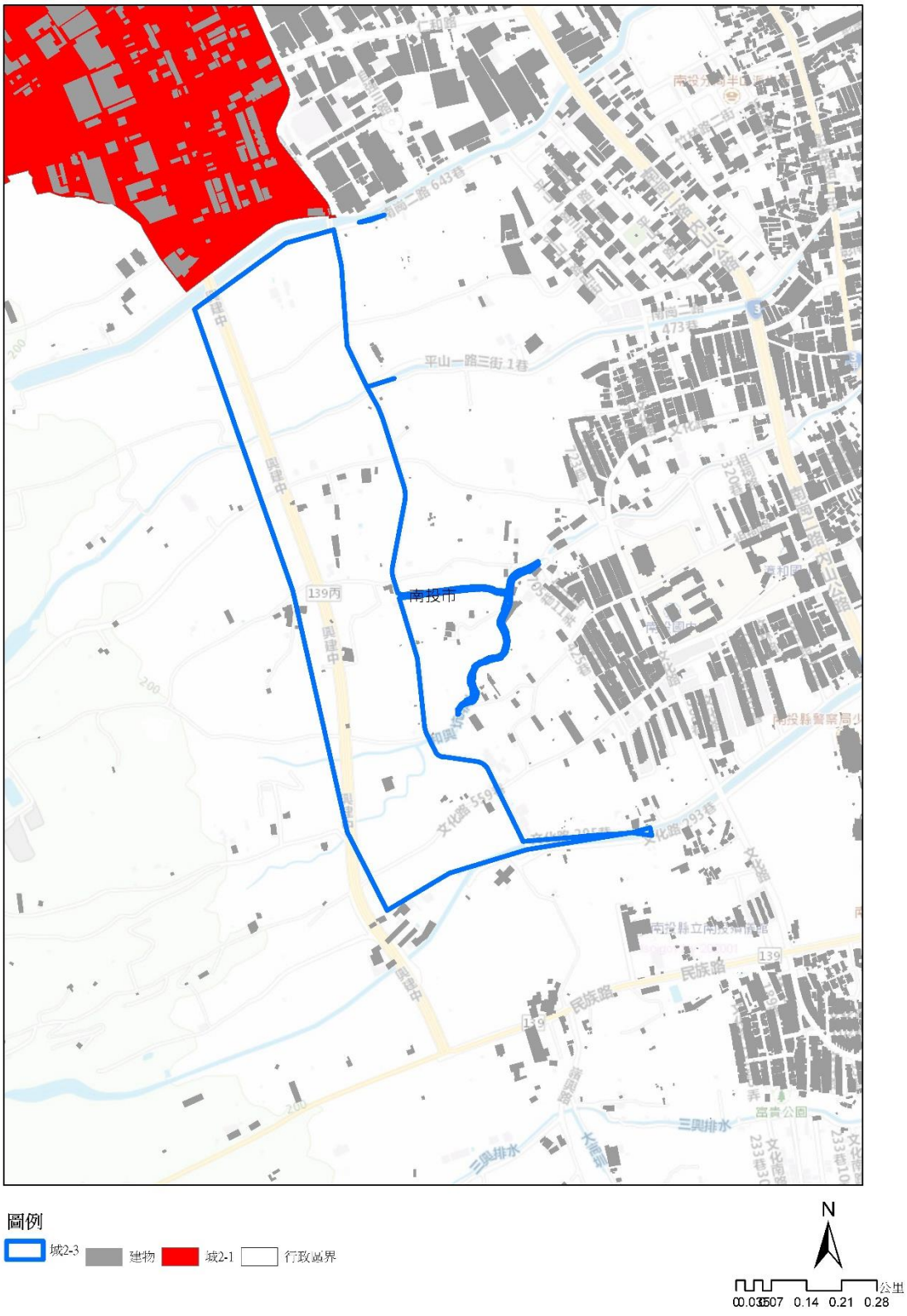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附圖 3-2　南投新增工業區(計畫面積: 26.89 公頃)

參、竹山竹藝園區

<table>
<tr><td colspan="2">1.計畫名稱:竹山竹藝園區</td></tr>
<tr><td colspan="2">2.劃設條件</td></tr>
<tr><td rowspan="3">(1)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產業性質
□重大公共設施
□重大公用事業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td><td>(1)辦理進度
■已核定（核定公函字號:工地字第 10700432741 號函）
□公開展覽(日期及公函字號)
□申請中
□其他＿＿＿＿＿＿＿＿</td></tr>
<tr><td>※註:(2).(3)至少擇一填寫</td></tr>
<tr><td>(2)具體規劃內容
■發展構想(已有產業園區設置、開發工程等規劃內容)
□實施年期</td></tr>
<tr><td rowspan="5">(2)□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於符合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td><td>(3)財務計畫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財政、地政認可文件)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其他(開發單位自行籌措)</td></tr>
<tr><td>※註:(1).(2).(3).(4)至少擇一填寫</td></tr>
<tr><td>(1)位居住需求者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td></tr>
<tr><td>(2)為產業需求者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td></tr>
<tr><td>(3)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td></tr>
<tr><td>(3)□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td><td>(4)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始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td></tr>
<tr><td colspan="2">3.發展型態</td></tr>
</table>

新增產業用地	■製造業用地 9.26 公頃 □科學工業園區用地 □倉儲用地 公頃 □輔導未登記工廠 □其他 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住宅用地 公頃 □商業用地 公頃
4.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非位於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非位於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 7 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 公尺)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 2 公里內都計間之非都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計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 □其他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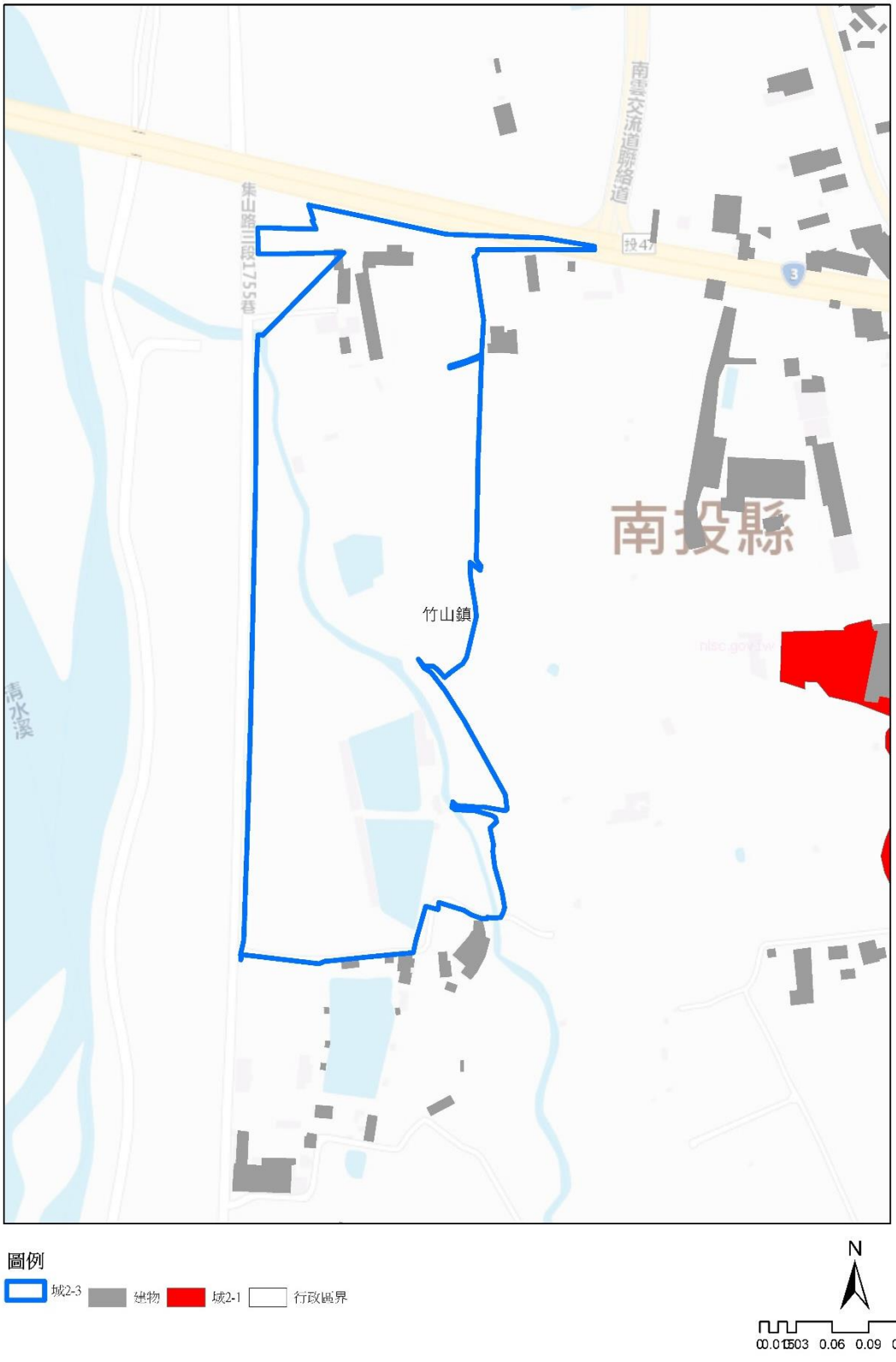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附圖 3-3　竹山竹藝園區(計畫面積: 15.41 公頃)

肆、大中鋼鐵南投工業區擴展計畫

<table>
<tr><td colspan="2">1.計畫名稱:大中鋼鐵南投工業區擴展計畫</td></tr>
<tr><td colspan="2">2.劃設條件</td></tr>
<tr><td rowspan="3">(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產業性質
□重大公共設施
□重大公用事業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td><td>(1)辦理進度
□已核定（核定公函字號）
□公開展覽(日期及公函字號)
■申請中
□其他＿＿＿＿＿＿＿＿</td></tr>
<tr><td>※註:(2).(3)至少擇一填寫</td></tr>
<tr><td>(2)具體規劃內容
■發展構想(已有產業園區設置、開發工程等規劃內容)
□實施年期</td></tr>
<tr><td rowspan="5">(2)□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於符合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td><td>(3)財務計畫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財政、地政認可文件)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其他(開發單位自行籌措)</td></tr>
<tr><td>※註:(1).(2).(3).(4)至少擇一填寫</td></tr>
<tr><td>(1)位居住需求者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td></tr>
<tr><td>(2)為產業需求者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td></tr>
<tr><td>(3)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td></tr>
<tr><td>(3)□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td><td>(4)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始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td></tr>
<tr><td colspan="2">3.發展型態</td></tr>
</table>

新增產業用地	■製造業用地 4.07 公頃 □科學工業園區用地 □倉儲用地 公頃 □輔導未登記工廠 □其他 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住宅用地 公頃 □商業用地 公頃
4.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非位於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非位於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 7 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 公尺)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 2 公里內都計間之非都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計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 □其他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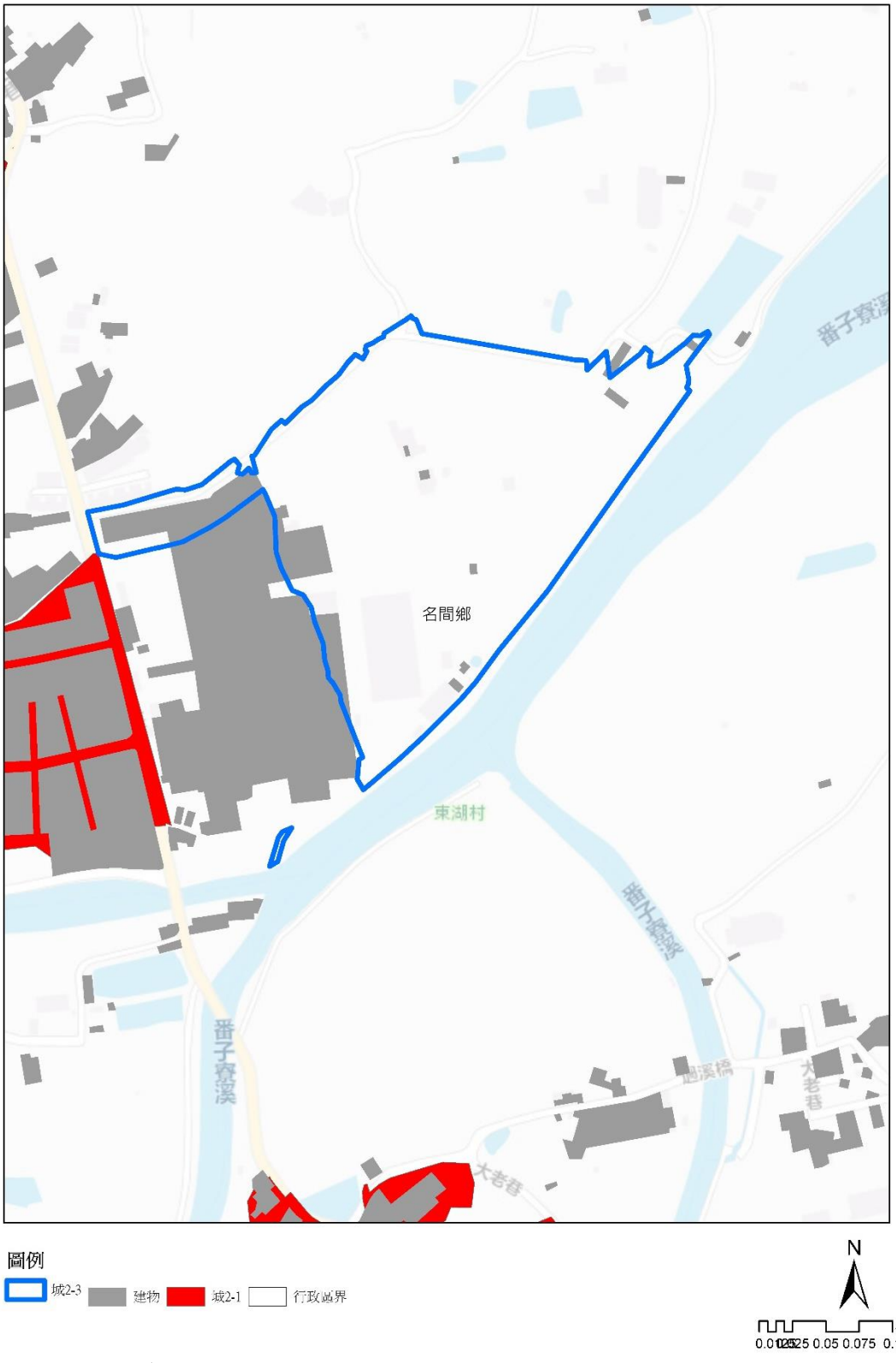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附圖 3-4　大中鋼鐵南投工業區擴展計畫(計畫面積:4.07 公頃)

附錄四　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

壹、南投縣國土計畫第五次審議會意見處理情形

109 年 02 月 19 日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決議:	
（一）議題一至議題七除以下各點意見外，並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 1. 城 2-1 及城 2-2 授權業務單位與規劃單位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及劃設原則釐清並修正。 2. 有關原住民族聚落之分區劃設是否考量原民會之意見作修正或維持提案之劃設原則，請原民局再確認。 3. 有關台大實驗林地涉及國保 2 與農發 3 重疊處理，請業務單位邀集台大實驗林管處與農業處進行研商，並提下次審議委員會審議。 （二）有關議題八是否增訂特殊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議題，涉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日管處、台大實驗林管理處、農業處等對於國家風景區及國保 2、農發 3 之執行及管理權責，俟日管處與本府觀光處、台大實驗林管理處與本府農業處研商後，提下次委員會審議。 （三）有關議題九、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之參採情形，請業務單位先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後，提下次委員會審議。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之發言及意見	
一、內政部營建署	
1.目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之期程無延後，仍照 109 年 4 月 30 日前發布之法定期程推動，本署曾於 109 年 2 月 12 日邀集各縣市政府進行研商，有關後續部專案小組期程已排定，目標是訂在 4 月中旬之前完成部國審會的審議程序，且已排定各縣市國土計畫報部的時間，目前新北市及苗栗縣業經部國審議專案小組審查，預計專案小組召開 1 次至 2 次，俟 3 個縣市完成專案小組審查後，再召開部國審會大會審查，希望能照法定期程來辦理。	
2.目前各縣市國土計畫都在積極趕辦中，有些縣市國土計畫已送到本部，目前南投縣國土計畫尚有很大改進空間，建議參考其他縣市國土計畫書版本及製作範例。感謝縣府已排定 2 次縣國土畫委員會審議的時間，希望能照預定的法定期程來辦理。	
3.今天有些討論的議題，若涉及功能分區的劃設是屬資料整理的部分，因為需要時間作查證工作，營建署有一個功能分區劃設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輔導團，有一些圖資可以幫忙查到，如開發許可案等營建署也同步在作業，所以縣府可提供國土功能分區圖資給營建署核對。另外目前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辦法草案也有參考都市計畫更正的方式，因為第一版縣國土計畫有時程的壓力，有一些查證不是開發許可案或圖資有誤等也保留發布之後，可以直接更正的彈性空間，屬這些的可同步處理或後續再處理。	
4.有些議題是屬地方政策或地方規劃的，未來都市發展需求，甚至都市計畫那些農業區要劃設為農 5 等，要不要考慮地方發展的需求屬地方規劃的，這應該是縣國審會討論的重點。其實全國國土計畫不管在計畫書的內文或當時報行政院，都有強調一個重點就是要給地方彈性調整的空間，與全國通案性指導不太相符的，將來縣國土計畫報部國審會，經部國審會討論之後，也可作一些調整與修正，故縣府若有地方考慮或因地制宜的規定，請將考量的理由及論述的依據補充清楚。例如昨天召開苗栗縣國土計畫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苗栗縣針對原住民特殊需要作一些不同於全國的功能分區劃設的規定，及土地使用管制的調整。	
5.有關議題二「成長管理計畫及劃設範圍」1 節：	
(1)請依據本署 109 年 1 月 2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3 次研商會議」紀錄修正： A.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各該國土計畫(草案)新增產業用地總量，補充產業政策、產業用地利用現況、未來可供利用之潛力發展用地，及新增規劃用地開發之必要性、財務之可行性等內容。 B.為利後續審議作業，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各該新增產業用地之推估分類再予明確化，並歸納為： (a)既有產業用地供給量。 (b)未來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量(係指製造業，不含科學 園區、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未登記工廠、 都市計畫工業區、倉儲業等)。 (c)科學園區新增用地需求量。	本計畫已於成長管理計畫內容敘明本縣新增產業用地總量，並於第二章現況發展與課題、第四章第二節產業部門計畫及附錄三說明產業用地利用現況、新增產業用地發展區位與產業定位等內容。 南投縣一、二級產業發展有兩大主軸： 第一，以一級產業為主軸，整合食品製造業、飲料製造業，開展六級產業；第二，則是以基本金屬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重要基礎製造業為基礎，透過空間規劃與創新研發輔導，吸引廠商及高階人才進駐，進而形成產業鏈。後續將以此原則檢討產業用地利用現況、未來可供利用之潛力發展用地，及新增規劃用地開發之必要性。 南投縣目前五年內有重大建設或城鄉發展需求，且有具體開發計畫之新增產業用地，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d)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需求量。 (e)其他產業用地需求量。 C.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推估之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如超過各區域分派量之平均值者，即中部區域縣市新增產業用地超過 170 公頃、南部區域縣市新增產業用地超過 160 公頃及花蓮縣超過 42 公頃，請於計畫內容加強產業用地需求之相關論述，並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用地予以排列優先次序，以利後續審議作業。	屬於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則有 46.36 公頃，並未超過中部區域分派量之平均值 170 公頃。劃設區域已依照開發優先順序進行排序。
(1)查計畫書 P.100 有關新增產業用地部分，依推計於民國 125 年之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51 公頃，惟後續所填列之相關計畫面積合計已超出（以城 2-3 計算約 428 公頃），且未見相關說明，請依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提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及前開決議辦理；至未來發展地區亦請依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提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及本署 108 年 9 月 26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0 次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感謝委員指教。此階段審議報告書將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內之用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381.92 公頃)，惟區內產業用地僅 46.22 公頃，另此特定區係採都市計畫程序非產創條例進行開發，因此後續已將該用地剃除新增產業用地總量。 根據預測成果，南投縣未來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約為 351 公頃(含公共設施)，經府內盤點後五年內有重大建設或城鄉發展需求，且有具體開發計畫之新增產業用地，屬於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則約有 46 公頃，並未超過中部區域分派量之平均值 170 公頃；另，經盤點縣內供需狀況，未來實際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約為 349 公頃(含公共設施及五年內有重大建設或城鄉發展需求，且有具體開發計畫之新增產業用地)，在 351 公頃預測總量範圍內。
(3)有關莫拉克土石堆置場之處理說明情形，依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中研提相關劃設條件，另本署亦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8 次研商會議，針對礦業及土石採取及其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之容許使用情形進行研商，供貴府參考評估；如貴府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已依區域計畫法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得依本署 108 年 4 月 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 次研商會議決議劃設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	目前已納入申請核准之 8 處土石堆置場，為城鄉發展用地第二類之三，未來將配合委員指示，若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已依區域計畫法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得依本署 108 年 4 月 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 次研商會議決議劃設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
6.有關議題三「城鄉發展地區之劃設」部分，針對城 2-3 劃設，查部分案件名稱及面積與公展內容不同，另新增第 12 案「大中鋼	本計畫已於成長管理計畫內容敘明本縣新增產業用地總量，並於第四章第二節產業部門計畫及附錄三說明產業用地利用現況、新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鐵南投工業區案」，請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補充相關內容與圖示。	增產業用地發展區位與產業定位等內容。
7.有關議題四「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1 節：	
(1)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既有權利保障，農業使用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新設者得於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第 3 類使用；另關於使用地編定部分，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 19 條規定：「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得編定為林業用地。」，既有非法農業使用部分則未於此範圍內。	
(2)查有關台大實驗林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劃設條件，依本署 108 年 7 月 10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研商會議」會議結論所示：「國保 2 與農 3 重疊範圍劃設農 3 尚未違反地質法、自來水法及水土保持法規定，並尊重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惟後續土地使用行為仍應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國保 2 與農 3 重疊範圍，且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者，得劃設為農 3。」；另「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3。」。	配合本次會議決議，列入第六次縣國土計畫審查會議研議。
(3)綜上，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擬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已明訂相關劃設條件及參考指標，如經評估需訂定因地制宜之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管制，可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與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擬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P.88)，說明劃設之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合理性原則、適用之區位及實質管制內容等，且因屬農業發展政策，建議於貴縣國土計畫（草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內之農業發展部分補充相關內容。	已補充於第四章第四節農業部門、及第六章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位及範圍。
二、王委員瑞興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1.縣國土計畫實質建設發展，涉及縣政府主管單位權責部分，在不牴觸全國國土計畫下，尊重業務單位意見。因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公告實施後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有特殊情事，仍得適時檢討變更。	
2.縣國土計畫雖是上位土地使用計畫，指導下位的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使用計畫，但究屬綱領性的計畫，對土地使用管制，係依後續製作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管制使用，與都市計畫具有實質管制效力有重大不同，其審議要求與都市計畫有別。	
3.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國土計畫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就實務作業而言，縣國土計畫仍不足以指導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現階段無法細緻到指導各功能分區各類之使用地的數量，相信各直轄市及縣市也面臨相同問題。建議表 6.2-1「國土功能分區模擬面積表」所列，能容許保留較大彈性，以免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實際作業成果，與國土計畫所列差異超出容許範圍。	有關表 6.2-1 已依全國國土計畫及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擬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規定進行製作。
4.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表說明：「如果縣國土計畫與全國國土計畫有牴觸，請敘明理由，報內政部審議時併同考量。」固此，對於人陳案第 15~20 案有關陳情在台大實驗林有耕作事實，依全國國土計畫多數原宜劃設國保 2，農業處如同意劃設農 3，請補充具體理由，併同台大實驗林管理處之不同意見，報部審議。其他人陳第 21~24 案清境地區陳情劃設農 3，亦請農業處補充具體理由。	配合本次會議決議，列入第六次縣國土計畫審查會議研議。
5.在前次會議營建署代表說明：「山坡地範圍內之特定及一般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意即坡地重劃區劃為第三類」，但從國土計畫法第 20 及第 21 條文意旨，及全國國土計畫第 65 及 66 頁所示，看不到明確的規定，未來執行會有困擾。由於民眾所得公開資訊只有國土計畫法，而從該法第 20 條有關農業發展地區之分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類規定，一般認知農地重劃區既經重大投資改良，理應劃為第一類。至於農地重劃區如位於山坡地劃為第三類，則係行政部門作業規範，他人無從知悉，即使後續辦理功能分區及編定使用地相關人員也未必瞭解。以往，辦理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作業，也因規定模糊，以致地政高階主管涉訟。建議修正國土計畫法，明確規定，以杜爭議。在修法前，中央主管機關宜有行政規定，以利地方執行。	
6.原住民聚落劃為農 4 或城 3，既然目前尚有爭議，建議縣國土計畫保留彈性，留待後續辦理功能分區作業時，協調確定。	配合本次會議決議，列入第六次縣國土計畫審查會議研議。
7.報部前，縣國土計畫文字及統計數據，請再仔細核校。	遵照辦理。
三、林委員宗敏	
1.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分第一、二、三環一節，因環係表示以帶狀圍繞一共同核心圓轉，本計畫似不相符，建議改以「軸帶」稱呼，又以一、二、三稱之或以簡稱名之，如「幸福田園生活城」簡稱為「幸活軸帶」等請參考。	已配合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2.P.101 表 3.2-1「竹山工藝園區」或「竹山竹藝園區」請釐清修正。	表中「竹山竹藝園區」為誤植，已將相關文字修正為「竹山竹藝園區」。
3.P.119 未登記工廠一至四類共計 402 家與 P.117 的 400 家似有未符應補加說明。	根據南投縣政府盤點，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南投縣臨時登記及新增、既有未登記工廠約有 400 家工廠，統計資料來源包含南投縣政府臨時工廠登記、南投縣政府列管工廠、及經濟部工業局補助清查未登記工廠三類資料。402 家係較早統計結果，報告書未即時更正，目前已更正完畢。
4.P.13（二）景觀資源之（3）高山環繞丘陵綿延之原內容建議保留，又（圖 2.1-6）請補增（圖 2.1-5）。	已依委員意見回覆修正原內容。
5.P.32 表 2.1-8 未登臨登工廠整理表之工廠類別之備註總共 16 家與廠商數 14 家不相符，請查明修正（建議改為 14 家）。	已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6.P.40 伍、土地使用在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現況增列各都市計畫區面積及農業區、保護區、工業區、商業區、住宅區各分區面	已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積表，以利參考運用。	
7.P.43 五、鄉村地區現況中所稱鄉村區面積 1158.68 公頃，查與表 2.1-11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之鄉村區面積 1174.7 公頃有出入，請查明釐清。	由於 1,158.68 公頃為透過 ARCGIS 軟體，進行各鄉鎮市之鄉村區面積推計示意鄉村區分布概況，1,174.7 公頃則為地政處提供 108 年最新統計面積，但因無各鄉鎮市分派面積，而採該軟體圖測面積進行推計，將於備註予以敘明。
8.P.57 倒數第 2 列「約 5.45 萬公頃」前請增列「實際作農業使用之面積」，又在 P89 第 15 列請比照辦理。	已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9.P.72 第 3 列「全國國土計畫」漏「畫」字請補列。	已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10.P.118 圖 4.2-3 南投縣未登記工廠群聚分析圖請補標出市鎮名稱。	已將鄉鎮市名稱標註於分析圖上。
11.P.120 第 3 列「臨時登記」漏一「記」字請補上，第 6 列「工廠管理」誤植為「工商管理」請修正，又末列「輔導」誤植為「輔專」請修正。	已將誤植及漏字部分進行修正。
12.P.128 表 4.2-4 土石堆置場資料與 P127 文字所述內容面積均有出入，請查明釐清。	已依委員意見進行補充釐清之說明。
13.P.191 第 4 列「為將低」修正為「為降低」。	已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四、李委員鴻志	
1.有關未登記工廠之相關數據請查明確認。第 32 頁，截至 108 年 10 月 30 日前之清查，南投縣約有 402 家未登記工廠（如表 1），表 1 是否為誤植？又表 2.1-8 之非屬低污染者 12 家、總計 400 家；第 117 頁總計 400 家，第 119 頁非屬低污染者 18 家，總計 402 家？又本縣境內之未登記工廠數量僅 400 或 402 家這麼少嗎？	根據南投縣政府盤點，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南投縣臨時登記及新增、既有未登記工廠約有 400 家工廠，統計資料來源包含南投縣政府臨時工廠登記、南投縣政府列管工廠、及經濟部工業局補助清查未登記工廠三類資料。402 家係較早統計結果，報告書未即時更正，目前已更正完畢。 另，經經濟部工業局補助清查未登記工廠清查成果，發現經濟部雖提供 2,309 個疑似坵塊數進行清查，但經實際調查發現坵塊內建築物多屬於非工業使用或規模不符工廠標準，400 家工廠係屬階段性統計成果。
2.第 114~116 頁，未來新增產業用地 345.14 公頃，表 4.2-3 之產業用地 207.20 公頃。「目前本府刻正推動之產業園區共三處，面積約 32 公頃（如圖 4.2-2）」所指是圖	南投縣政府目前推動中的產業園區分別為竹山竹藝園區、草屯手工藝智慧園區、及大中鋼鐵南投工業區擴展計畫，經統計總面積約 33 公頃。以上三處園區分別位於竹山鎮、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或表中哪三處？又 32 公頃如何計算？	草屯鎮、及名間鄉，前兩處係屬縣府開發，目前已完可行性評估及中央核定經費，第三處係屬民間開發，由民間提供擴廠需求，目前已完成送審資料，後續將辦理審議作業。
3.第 117 頁，未登記工廠土地管理與轉型輔導策略（一）群聚規模區塊優先劃入城 2-3，係指圖 4.2-3 中三處潛在位置均劃入城 2-3 嗎？文中未敘明。（二）「興建標準廠房」，以租用方式協助廠商，可能之區位在何處？是否有用地取得問題？興建廠房及用地取得之資金來源？有意願遷入廠家類型、家數等是否有其興建效益？又第 119 頁 輔導類型第一類為拆除，第二類為轉型、遷廠或關廠輔導為低污染工廠後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第三、四類亦為申請特定工廠登記，那興建標準廠房之輔導策略係為解決何類型之未登工廠？	三處群聚潛在位置後經評估後其群聚劃設必要性及可行性皆不顯著，經縣府與規劃團隊共同討論後，決定不劃設未登記工廠群聚。 未登記工廠的輔導措施原則，將依照工廠分類而有所不同。有遷廠需求之未登記工廠，係屬「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未登工廠」、「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非屬低汙染既有未登工廠」、「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屬低汙染既有未登工廠(租用土地)」三類，獎勵民間興建標準廠商，係針對此三類工廠。經縣府未登記工廠清查團隊報告中指出，第一類原址必須拆除，因此有遷廠需求；第二類如無法改變製程降低污染標準，亦有遷廠需求；第三類雖可原地輔導，由於現址採租用，因此考量未來消防及公安設備投入、地主不確定性、資本限制，工廠負責人亦希望遷入相對有保障且合法可租用的工業用地。 獎勵方式目前規劃透過一定期間免徵或減免都市計畫工業區地價稅及房屋稅，獎勵民間興建標準廠房，搭配擬定租金收取標準及適用條件、一定期間免徵或減免營業稅，協助現有意願遷廠之未登記工廠，以租用方式進入合法工業區。
4.第 119 頁，未登工廠輔導類型或遷廠原則第一類 12 家，第二類 18 家，第三類 87 家，第四類之一 227 家，第四類之二 58 家，如尚有上述名單外之廠家是否亦可列入該類型辦理？	根據南投縣政府盤點，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南投縣在可取得之判定資料內(南投縣政府臨時工廠登記、南投縣政府列管工廠、及經濟部工業局補助清查未登記工廠)進行判定及分類。 另，經經濟部工業局補助清查未登記工廠清查成果，發現經濟部雖提供 2,309 個疑似坵塊數進行清查，但經實際調查發現坵塊內建築物多屬於非工業使用或規模不符工廠標準。另，根據相關資料顯示，後續若有新增之未登記工廠，則多為 105 年 5 月 20 日後設立之廠商，該工廠將會被列入第一類，亦即需要遷離現址，如有符合第三類之新增未登記工廠，後續可配合縣府輔導作業進行納管，不會影響其權益。
五、邱委員清圳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1.有關發展目標與發展空間，提到發展軸帶，第一環依靠著台 3 線及臨台 3 線的幾個鄉鎮，另提到次核心單元放在埔里，對於南側的鄉鎮有不平衡的感覺，就發展態勢是埔里這一線發展較熱絡，水里及集集必較沒落一些，是有歷史緣故的，但我們從事規劃並不應該兩邊不平衡，既然提到次核心單元，埔里、魚池、水里在第二環國際觀光樂活軸帶，建議調整將埔里、魚池、水里作次核心單元為宜。	已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2.有關人民陳情案處理，建議由府內單位、業務單位和規劃單位先行研議，再提委員會審議。	擬於 109 年 2 月 24 日辦理內部研商會議，與相關輔導主管機關進行研議確認，並配合本次會議決議，將研議結果列入第六次縣國土計畫審查會議研議。
3.同意暫不提國土復育地區計畫。	有關國土復育地區範圍建議及計畫內容研擬已列入本計畫第八章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內容。
六、蔡委員坤霖	
1.有關國土功能分區模擬面積表內各分類的處數及面積請釐清修正並說明。	遵照委員指示進行檢核確認。
七、林委員志穎	
1.有關劃設為國保 2 或農 3，要替山上的農民百姓著想，中央就違規工廠也有解決的條例，山上本來就是屬弱勢族群，在土地利用上並不是惡意違規，是不是能透過這次國土計畫，將他們的權益納入考量而不是把他們以違法的民眾看待，所以建議應規劃時要考量山上農民的權益。	配合本次會議決議，列入第六次縣國土計畫審查會議研議。
八、許委員世宗	
1.議題二中，水里鄉郡坑段 16-56 等地號因鄰近郡坑國小，所以不列入 5 年計畫，是否合理？請分析說明其中的利弊。	經主管機關工務處之說明，因該計畫目前辦理申請作業，本計畫亦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辦理。
2.議題三:原住民聚落僅明德聚落劃為城 3，其餘劃設為農 4 是否合理，請再斟酌。	配合本次會議決議，列入第六次縣國土計畫審查會議研議。
3.議題六:第 7 點說明的內容請再說明清楚，為何住宅部門計畫涉竹山、埔里兩處給予刪除。	配合府內主管機關所提最新住宅部門計畫內容進行修正。
九、張委員淑君	
1.建議簡報提分區示意圖處數能否補充不	已於本計畫第六章第二節納入空白地劃設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要空白，讓處數與面積資料能較詳實。	處理原則，本階段功能分區屬示意圖階段，面積劃設於實際縣轄面積差距不大(約 1,275 公頃)，並已納入農委會及本府農業處提供農 1、2 空白地劃設圖資，其它部分建議於下階段依空白地劃設原則進行確認。
2.針對涉及台大實驗林用地之人民陳情部分，建議再補述敘明理由。	配合本次會議決議，列入第六次縣國土計畫審查會議研議。
3.原住民聚落之分區劃設，建議於國土計畫保留彈性以利後續協商。	配合本次會議決議，列入第六次縣國土計畫審查會議研議。
4.計畫書請先檢查確認後做最終版，如人民陳情案件彙整格式及回覆要有一致。	遵照委員意見辦理。
十、陳委員瑞慶	
1.有關國保 2 與農 3 重疊部分劃設為農 3，將與規劃單位確認並補充理由。	配合本次會議決議，列入第六次縣國土計畫審查會議研議。
2.農 3 劃設面積將再釐清修正。	配合本次會議決議，列入第六次縣國土計畫審查會議研議。
十一、原住民族委員會	
1.簡報第 44 頁提及聚落範圍乃經原民主管機關與原民鄉主管機關確認之範圍，請說明確認方式。	聚落範圍為經本府原民主管機關確認後提供本府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後，納入本計畫研議。
2.原住民部落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3類僅有 1 處，請說明原委，原則現屬區域計畫鄉村區範圍，應依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原民土地相關指導盤點處數(34 處)，除部落已納屬農村再生計畫或徵得部落意願外，應先框劃為城鄉發展地第 3 類為宜。	配合本次會議決議，列入第六次縣國土計畫審查會議研議。
3.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範圍，請依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8 月 15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6 次研商會議決議辦理，有情況特殊(如:新竹、苗栗、屏東縣政府均有提出)可由縣政府於計畫內提出理由，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再請審酌辦理。	配合本次會議決議，列入第六次縣國土計畫審查會議研議。
4.魚池鄉伊達邵部落位於都市計畫日月潭特定區計畫範圍及依簡報說明有 9 處位於都市計畫範圍，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第 5 點規定，都市計畫範圍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者，應考量原民聚落人口數及未來人口成長需求，核實檢討其住居、殯葬、經濟生產、傳統文	已配合委員意見進行補充修正。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化及其他用地需求，據以變更修正計畫，規劃提供相關必要用地，爰請縣府補充，作為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時之指導。	
5.計畫草案第166頁原住民族聚落劃設原則內第一段後段文字:「期於」範圍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文字錯誤，再請修正。	已配合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有關坡地劃為農發3，我們將山坡地範圍內的土地先劃為一類，它會受山坡地相關的管制，所以雖然它經過農地重劃，但會在山坡地裏面受到坡地管制規定。我們也希望它可以作一些經濟林、森林的林產副產品等使用，所以希望劃設為農發3使它可作農業使用，不像國保或限制它的農業使用。有關提及的法制問題，不是劃設條件有問題，建議由營建署再做檢討。	
2.我們當時看到功能分區的劃設條件，農發3的定義：「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也是就是如果是山坡地範圍內，具有農牧生產的土地，它就是具有農發3的劃設資格，只是這個土地兼具有農地重劃，其實農地重劃是農發1的條件，就會討論它到底要劃歸農發1或農發3，但考慮到坡地管理的一致性，加上又符合農發3的定義，我們才會說坡地範圍內有重劃的土地還是劃設在農發3較宜，以利管理。	
3.P.90提到「農業發展地區於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0條之規定，應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這是現行區域計畫時期的法令，銜接到國土計畫似乎不會再有農地變更的文字，建議考量刪除。	已配合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4.P.65 提及休閒產業的對策說明，建議在P.139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融入休閒產業構想及農村再生的想法，使農業部門發展策略更完整。	已配合委員意見進行補充。
十三、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1.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第 4 次研商會議，有關國保 2 類及農發 3 類重疊範圍劃設方式，以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為前提。目前本處林地除試驗研究教學外，也以國土保安為主要經營目標，且為森林法規定之國有林地，並依程序編為林業用地之宜林地，按國土計畫相關規定應排除劃入農發 3 類，宜優先為國保 2 類。	
2.有關向本處承租林地之契約林農部分，雖該契約林地以種植竹木為主要用途，且政府亦推動林下經濟政策，或在林下進行特定作物栽培，允許部分比例契約林地進行森林副產物耕作及經濟營林，依目前規範足可保障契約林農的權益，劃為國保 2 類並無損契約林農之權益。	
3.P.11 台大實驗林面積為 32,770.28 公頃，建議修正。	已配合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4.實驗林轄區有 45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應劃為國保 2 為宜。	配合本次會議決議，列入第六次縣國土計畫審查會議研議。
5.羅娜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環境敏感地區之空間劃設屬劃為國保 2 為宜。	依全國國土計畫及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擬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規定，目前劃設為國保 1。
十四、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為利觀光發展之需求，將研議原則性規定納入土地使用管制中。	配合本次會議決議，列入第六次縣國土計畫審查會議研議。
十五、工務處交通工程科	
1.針對交通運輸部門 P.145，發展全縣觀光旅遊套票方案，建議納入觀光部門計畫，並由本處協助。	遵照辦理，發展全縣觀光旅遊套票方案納入觀光部門計畫。
2.P.144 發展觀光旅遊型轉運站，建議於埔里鎮、竹山鎮或水里鄉設置轉運站，應無規劃水里鄉的轉運站，請修正。	遵照辦理，本計畫觀光旅遊型轉運站建議設置於埔里鎮與竹山鎮，文字誤植部分已刪除。
十六、工務處資源開發科	
1.有關 109 年 1 月 20 日府內相關單位協商會議決議：「工務處資源開發科表示表 3 第 5 項水里鄉郡坑段 16-56 等地號因鄰近郡坑國小不列入 5 年計畫乙事」，經查本計畫書請業者提出說明中，故建議仍保留	遵照委員意見辦理。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本案。	
2.竹山鎮溫水段莫拉克推置場用地，金裕昌公司提送更正申辦土地範圍 ，修正為 28 筆（原輔導用地），請規劃單位配合修正。	已配合調整修正。
十七、原民局	
1.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民聚落功能分區尚未確認，本局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府內相關單位研商會議意見係：確認原民聚落「範圍」，功能分區俟中央功能分區之土地管制確認後，再針對現行鄉村區範圍內之聚落且未申請農村再生計畫者得選擇城 3 或農 4 之部落進行說明後才確認，請規劃單位修正。「原住民聚落除明德聚落劃為城 3 外，其餘劃設為農 4」，本局僅確認聚落範圍，功能分區俟中央功能分區之土地管制確認後才能確定。原則上應以城 3 為優先，現行為鄉村區範圍及申請農村再生計畫聚落皆以城 3 優先。	配合本次會議決議，列入第六次縣國土計畫審查會議研議。
十八、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1.簡報檔 P.76 住宅部門計畫圖，竹山鎮和埔里鎮社會住宅點並未移除，請進行修正。	已配合調整修正。
十九、經濟部水利署	
1.P.48，表 2-2-1 有關 125 年產業用地增加需求面積約 245.70 公頃，建議評估可能新增用水量。	感謝委員提點，後續會將用水用電資料放入計畫內；另規劃新增產業用地作業過程中，相關數據亦透過南投縣國土計畫協調會議、座談會及審查會議，邀請自來水公司協助確任合理性。 南投縣未來新增產業用地仍以傳統產業為主，參考經濟部水利署各項用水統計資料庫整理，估算 125 年增加產業用地需求面積約 245.70 公頃，平均用水量新增約需 4.6 萬噸/日。
2.水利法逕流分擔立法目的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防洪設施，因此建議在氣候變遷衝擊調適或土地管理使用調適等相關領域，將逕流分擔納入調適策略或作為，推動利用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同時兼顧目的使用及分擔逕流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	已於第二章第三節發展課題分析、第三章第一節空間發展計畫及第五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補充相關內容。
3.本案如涉及已公告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	遵照辦理。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或用地範圍線內土地，建請配合相關治理計畫辦理。	
4.P.129，現已無「主次要河川」之用語。	敬悉。
5.P.133 表 6.1-1 ，本(南投)縣無靠海，應無「(8)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1 項。	已配合刪除。
6.請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8 月 2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下列議題撰寫：議題一：防災減災之相關內容撰寫、議題二：水資源利用、議題三：生態廊道及節點、議題四：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之相關內容撰寫。	針對水資源利用進行訂定水資源發展策略與發展目標之補充內容： （一）合理有效使用水量，提高水源利用效率。 （二）適度開發調度水源，以地下水源為備源。 （三）強化地域性彈性調度，提昇氣候異常調適能力。 其他部分已於第三章第一節空間發展計畫予以載明。
7.易淹水地區災害乙節，敘及造成洪泛易淹水地區之因素，建議針對以往南投縣發生水災之原因進行歸納。	已納入相關因素內容進行補充。
8.南投縣易淹水地區建議參考水利署製作之第三代淹水潛勢圖成果。	該水利規劃實驗所之網站，目前無法查詢全臺第三代淹水災害潛勢圖，後續擬與主管機關再行確認取得相關圖資後，納入計畫修正。
9.空間發展建議考量淹水潛勢及其他類型災害可能範圍，進行調整或因應。	後續取得第三代淹水災害潛勢圖資後，納入計畫內容進行修正。
10.有關親水空間構想僅有提及溫泉、日月潭，建議可多加補充。	已於第二章第三節發展課題分析、第三章第一節空間發展計畫補充相關內容。
11.有關水資源部門計畫，除水資源設施外，建議補充水利設施之發展策略及區位。	水資源利用訂定水資源發展策略與發展目標： （一）合理有效使用水量，提高水源利用效率。 （二）適度開發調度水源，以地下水源為備源。 （三）強化地域性彈性調度，提昇氣候異常調適能力。
12.都市公共設施空間包含校園、公園、公有綠地、停車場等，宜考慮具有滯水空間用途；道路建設規劃方向，宜融入生態與滯洪之功能。建議於各對應部門計畫中，加	擬納入第四章第七節能源及水資源部門研議。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入相關滯洪空間規劃。	
13.建議能源與水利部門共同思考在設置綠能設施策略中，可以考慮設施下方作為蓄滯洪空間之用，以提高防災與能源之複合價值。	擬於第四章第七節能源及水資源部門策略中，納入結合地區天然條件限制與獨立性，配合設置蓄滯洪空間之用，以提高防災與能源之複合價值。
14.住宅部門空間計畫中，僅鼓勵老屋耐震修改，內容著重震災保護。建議應增加對應水災保護，如：建物加高、建築基準線、建築防水措施等。	擬納入部門計畫內容進行研議。
15.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推動農業發展是最主要之策略方向，建議應加入農業對應洪旱災之相關策略，以提供農業優質之生產環境。	已於第五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說明對應洪旱災之相關策略。
16.水資源發展策略建議要有相關之節流措施，例如：降低漏水率、鼓勵工廠廢水回收。	已於第四章第七節能源及水資源部門，補充水資源發展策略建議相關之節流措施，包括改善自來水管網漏水率、鼓勵工廠廢水回收、使用再生水。
17.經濟部水利署積極推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相關政策法規，宜落實於水利相關之空間發展計畫中；並且增加堤防維護、強化排水系統、檢討設置滯洪池或滯洪系統、區排疏浚、推動自主防災社區、都市低衝擊開發等相關政策，以凸顯整體規劃之效益。	建議結合地域性治水工程，將原本全部由水路承納的逕流，由土地共同來分擔，例如設置滯洪池、雨水貯留設施、地表入滲設施等，讓土地恢復天然雨水蓄留功能，以提高用水與防災與能源之複合價值。
18.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三處總面積約 597 公頃，建議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推估用水量以結合其他用水策略。	感謝委員指教。此階段審議報告書將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內之用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約 582 公頃)，惟區內產業用地約 46 公頃，另此特定區係採都市計畫程序非產創條例進行開發，因此後續已將該用地剃除新增產業用地總量。 根據縣府預測成果，南投縣未來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51 公頃(含公共設施)；另，經盤點縣內供需狀況，未來實際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為 349.21 公頃(含公共設施及五年內有重大建設或城鄉發展需求，且有具體開發計畫之新增產業用地)，在 351 公頃預測總量範圍內。團隊已就 349.21 公頃之用水及用電進行推估，相關數據亦透過南投縣國土計畫協調會議、座談會及審查會議，邀請自來水公司協助確任合理性。後續將就用水策略及相關內容進行補充說明。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城鄉發展地區推估用水量已結合其他用水策略，包括提升自來水普及率及逐年降低漏水率與節約用水。
19.未來考量地方發展需求與地區特性，建議研析縣內各類國土復育促進建議類別之環境基本現況資料及分析，並依據劃定範圍評估結果進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研擬，以利縣市國土健全發展。	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及計畫研擬，由於對本階段召開議題協調會議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嚴重山崩地滑或地質敏感區定義與界定標準難以確定，擬於第三階段納入評估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範圍。

貳、南投縣國土計畫第五次審議會後內部研商會議

「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人民陳情案及台大實驗林地涉及國保 2 與農 3 重疊處理研商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2 月 24 日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南投縣政府 B 棟 2 樓都市計畫科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處長正偉　張科長美紅代　　記錄：孫麗玲

肆、出列席單位：(如附簽到簿)

伍、決議：

一、有關人民陳情案及台大實驗林地涉及國保 2 與農 3 重疊處理，擬將臺大實驗林管理處意見及本府農業處意見及併送本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如后附)

二、有關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之研析處理，詳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研析意見欄。

陸、相關單位意見

一、臺大實驗林管理處意見(人民陳情案及臺大實驗林地涉及國保 2 與農發 3 重疊處理)

(一)為貴府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42 頁-南投縣 108 年國土功能分區之臺大實驗林區域內農業發展地區分布圖(圖 4.4-3)，據貴府表示為參考國土測繪中心及貴府農業處調查資料所劃設之農發三類，經比對本處轄管合法契約林地資料，貴府所納入之範圍超出甚多，研判許多屬於違法違規占墾的林地被列入，本處再次強調違法違規占墾的林地應排除不予劃入，更不應透過國土計畫將違法違規的土地使用方式就地合法化，不然將造成日後林地管理之困擾，亦違反土地正義及土地利用之公平性，先予敘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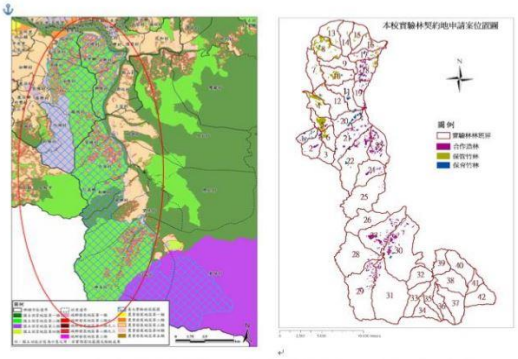

圖 1. 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圖 4.4-3）與本處轄管契約林地比對圖

(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於 108 年 7 月 10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第 4 次研商會議決議：「有關國保二類及農發三類重疊範圍劃設方式，係以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劃設為農發三類」。而本處轄管林地除試驗研究教學外，也以國土保安、水源保護為主要經營目標，且依森林法等規定編訂為林業用地之宜林用地，經統計本處轄管合法契約林地共 4,826 筆，平均每筆僅 1 公頃多(詳如表 1.)，以環境條件來說，本處轄管合法契約林地及占墜地約有 67%位於 IV 級林地、V 級林地之國土保安用地、27%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6%位於崩塌地等(詳如表 2.)，皆屬於國土保安、地質敏感及危險易致災區域，非屬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區域，且平均每筆面積未達標準，劃為農發三類，除有違國土計畫法劃設條件及中央協商會議決定，亦將造成林地破碎化，本處爰建請貴府將重疊部分劃設為國保二類。

表1.本處三種契約林地-保管竹林、保育竹林、合作造林基本資料

契約林地	筆數	面積（公頃）
保管竹林	897	1,761.5475
保育竹林	1,011	1,077.5133
合作造林	2,934	2010.2808
合計	4,826	4,849.3413

表 2. 本處轄管契約林地及占墜地環境條件評估

	區位條件	百分比
環境敏感因子	IV級林地、V級林地	67%
	土石流潛勢溪流	27%
	崩塌地	6%
	斷層線	6%
法律層面	保安林、保護林	0.3%
	水土保持特定區	2%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13.5%

(三)本處轄管合法契約林地雖以種植竹木為主要用途，但目前政府亦推動林下經濟政策，可在林下進行特定作物栽培；且合作造林契約並允許部分比例契約林地進行森林副產物耕作及經濟作物，劃為國保二類其實並無損契約林農之權益，本處也將保障現行合法契約林農之權益(如：搭建工寮、架設農林產物搬運索道、開設簡易林道及灌溉或工寮用電之申請)，農保部分也將積極向中央單位爭取保留。另就國保二類土地開放部分農發三類容許使用項目(如：農作生產、管理、加工及集運設施，休閒農業遊憩、體驗、安全管理及其他設施申請設立)，則需協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委會林務局研議，本處亦積極協商及配合辦理，共同努力爭取契約林農更多合法之權益，另神木村暫准建地部分，屬於本處暫時准予放租之用地，亦請劃為國保二類。

二、南投縣政府農業處意見

（一）有關台大實驗林涉及國保 2 與農 3 重疊部分，因考量土地利用現況及各鄉鎮公所調查反映，本處建議台大實驗林台大實驗林地之國保 2 用地依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利用調查結果，現況確實作農業使用者劃設為農發 3，惟為避免環境衝擊，申請設置之使用項目可考慮排除畜牧設施、水產設施容許使用。

（二）有關本縣國保 2 與農發 3 重疊之宜農牧地，經洽詢各鄉鎮市公所現地農業實質生產區域，現地實質作為農作生產使用，本處建議劃設為農發 3。

（三）108 年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劃設(109 年 1 月 1 日版本)中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已將營建署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發文於各縣市政府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國土保 育地區第 2 類範圍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範圍圖資」納入其中，故國保二農 發三重疊區之宜農牧地已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包含農委會建議劃設農發三 範圍)。

（四）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皆已回文於府內農業處確認須爭取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競合區域。

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1	朱○○，埔里鎮	希望能由埔里鎮公所委整埔里區域發展的公民團體參與意見。 埔里是魚池、國姓仁愛之中介城鎮，其觀光、生活、醫療、移居、農業休閒等使用分區應有宏觀及擴大之需要。	1.本府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實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原則辦理公展公聽會、議題協調會及工作坊、13鄉鎮地方座談會，並將由投縣國土計畫執行最新進度及內容，公開於專屬網站:http://landplan.nantou.gov.tw/NTOU/。 2.本計畫說埔里為重要發展地區，在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之指導的前提下，將埔里納入鄉村地區優先整體規劃作為下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研鎮之參據，後續並加強民眾參與機制。
2	李○○，埔里鎮公所	(上)國土計畫 ↓ 城鄉區細部計畫 ↑ (下)分區用地計畫 ☆組織的變革 落實地方產業特色 三生一體 由下而上建構國家水續發展的競爭力！ 在鄉鎮設置常設機構，定期定點(長期)吸納人民的聲音與建言	同第 1 號人陳田慶意見。
3	黃○○，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興路 86 號及 89 號 日月潭明潭段 816、816-2、816-5、816-6、817 地號等五筆 黃○○、黃○○、黃○○、黃○○、洪○○	地址一請現況認定	所陳土地範圍涉及都市計畫範圍土地分區/用地調整，非屬本縣國土計畫範疇。
4	賴○○，南投縣魚池鄉大林村司馬鞍段、公林段	陳情意見: 1.大林村在國際知名的日月潭畔有豐富的觀光旅遊資源，村內又有一個大型遊樂園九族文化村，每到假日遊客絡繹不絕。 2.大林村擁有休閒農業區。 建議事項: 1.建議能變更為都市計畫商業使用及休閒觀光用地。	有關變更為都市計畫地區，屬依都市計畫法辦理變更作業，非屬本縣國土計畫範疇。大林村司馬鞍段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多數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公林段則包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不需經國土計畫
5	宋○○，貓羅溪中段	陳情意見: 上下游皆為國土保育地區，中段為城鄉區。在生態動物廊道開點，如有未經妥善設計之開發規劃，會降低河灘地生態棲地品質。 建議事項: 並非一定要劃設為國土保育區，但開發時應注重生態保育，並邀約相關保育單位共同研擬相關生態友善策略。	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劃設原則研析劃設貓羅溪流域範圍為國土保育地區。
6	洪○○，草屯鎮	溪南路以南特農區原內含私人的水利用地，是否會改變為農牧用地	所陳土地範圍涉及非都市土地用地調整，非屬本縣國土計畫範疇，建請依用地變更編定相關法定程序辦理。
7	黃○○，南投縣魚池鄉明潭段 816、816-2、816-5、816-6、817 地號等五筆土地。	陳情意見: 陳錦人等人目前居住於祖先清朝及日治時期留下之系爭土地，而就系爭土地與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進行民事訴訟中，陳情人等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33號民事判決，判陳情人等人須拆屋還地，而陳情人等人業已提起上訴，目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重上字第157號民事訴訟進行中。 本件林務局依法得與陳情人等人辦理訴訟和解後，申請變更系爭土地為非公用財產，並按現狀移交國產署接管續處，以保障人民之權益。然而，目前系爭土地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劃為「特別保護區」，而由林務局管轄，從而導致陳情人等人欲申請系爭土地按現狀移交國產署接管，多有不便。且依「全國土地資料分區查詢系統」顯示，系爭土地亦有錯誤被劃入「機關用地」之情事，而須通盤檢討。 建議事項: 重新檢討系爭土地是否宜劃為「特別保護區」，並更正系爭土地(南投縣魚池鄉明潭段816-6、817地號土地)被劃入「機關用地」之錯誤(參附件南投縣、魚池鄉公所開便行文表)。	所陳土地範圍涉及都市計畫範圍土地分區/用地調整，非屬本縣國土計畫範疇。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都市計畫區後續仍回歸都市計畫法及其計畫管制。
8	鄭○○，南投縣草屯鎮大鎧段 549 地號	陳情意見: 1.本案土地現為本公司所有草屯新豐加油站，其用地編定為鄉村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草屯新豐加油站位於重要幹道台三線位置，主要供應往返台中市霧峰區及南投縣南投市居民、遊客大眾用油需求之重要公共設施。 3.為利本案加油站未來得以永續營運，建議	所陳土地範圍目前位於草屯鎮鄉村區範圍，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劃設原則，屬城 2-1 的劃設範圍。

編號	陳情人,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依實際業務性質與需求劃設為第二之一類城鄉發展地區，以符合實際，實感德便。 建議事項: 建議將本案加油站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第二之一類城鄉發展地區，以符合實際。	
9	千○開發有限公司，竹山鎮中州段1143、1144、1145、1146、1147地號等五筆土地	陳情意見: 1.經濟部於102年1月頒布「莫拉克颱風災區土石堆(暫)置場轉導處理方案」，並於102年7月公布「莫拉克颱風災區土石堆(暫)置場轉導處理方案轉導名冊」，以協助災區現存土石堆(暫)置場合法化，千友開發有限公司係屬上開轉導名冊之一，經經濟部同意轉導之所在地為南投縣竹山鎮中州段1143地號等五筆土地，轉導用地面積為2.5947公頃。 2.本計畫區已於106年10月19日取得南投縣政府核發之同意與辦事業計畫函文，今因變更土地使用計畫，辦理變更與辦事業計畫中，期能完成永久土石堆置用地之目的，以協助儲放過剩土石，紓緩短期內去化壓力，穩定砂石物料價格，並兼為國家中長期防(救)災緊急備援場地。 建議事項: 請於辦理南投縣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分類劃定時，納入本案計畫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第2-3類土地。	所陳土地範圍屬府內主管機關工務處資開科確認申請中之土石堆置場，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已納入城2-3劃設範圍，另請主管機關工務處資開科提供申請與辦事業計畫函文納入本計畫附件內容以茲說明。
10	金○○有限公司，竹山鎮溫水段7、8-1、32、33、34、35、36、37-38、40-1、41、42、802-1、805、806、807、810-2、811、813、814、815、816、817、818、819、820、821、823地號等28筆土地	陳情意見: 1.經濟部於102年1月頒布「莫拉克颱風災區土石堆(暫)置場轉導處理方案」，並於102年7月公布「莫拉克颱風災區土石堆(暫)置場轉導處理方案轉導名冊」，以協助災區現存土石堆(暫)置場合法化。金裕昌有限公司係屬上開轉導名冊之一，經經濟部同意轉導之所在地為南投縣竹山鎮溫水段7地號等28筆土地，轉導用地面積為4.2425公頃。 2.本計畫區今已依規定提具與辦事業計畫等書件，並向南投縣政府辦理審核中，期能完成永久土石堆置用地之目的，以協助儲放過剩土石，紓緩短期內去化壓力，穩定砂石物料價格，並兼為國家中長期防(救)災緊急備援場地。 建議事項: 請於辦理南投縣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分類劃定時，納入本案計畫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第2-3類土地。	同第9號人陳回覆意見。
11	中○砂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情意見: 1.經濟部於102年1月頒布「莫拉克颱風災區土石堆(暫)置場轉導處理方案」，並於	1.所陳土地範圍經治府內主管機關工務處資開科確認後，該區位土地為某屯鎮公所所有，由於某屯鎮公所不同意業者

編號	陳情人,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某屯鎮平東段1009地號1筆土地	102年7月公布「莫拉克颱風災區土石堆(暫)置場轉導處理方案轉導名冊」，以協助災區現存土石堆(暫)置場合法化。中港砂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上開轉導名冊之一，經經濟部同意轉導之所在地為南投縣某屯鎮平東段1009地號1筆土地，轉導用地面積為2.541公頃。 2.本計畫區今已依規定提具與辦事業計畫等書件，並向南投縣政府辦理審核中，期能完成永久土石堆置用地之目的，以協助儲放過剩土石，紓緩短期內去化壓力，穩定砂石物料價格，並兼為國家中長期防(救)災緊急備援場地。 建議事項: 請於辦理南投縣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分類劃定時，納入本案計畫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第2-3類土地。	之申請，用地將依原編定使用。目前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2.另請主管機關工務處資開科提供上述說明之證明文件。
12	蔡○○，竹山鎮	若因國土計畫實施，致可開發區或可建築用地，變更為不可開發區或不可建地，一定要依市價查估補償，並納入國土計畫內。	所陳意見依國土法第32條規定應予適當補償，中央已訂定國土計畫子法「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草案)，後續依該規定辦理。
13	石○○，P.46(投影片) 主訴：頂林路大鞍林道兩側山保區(農保2)比較瑞龍瀑布、鼓鞍八卦茶園附近山坡地保育區(農3)	陳情意見: 1.依目前規劃為農保2。 2.依國土計畫法32條，若納入保育土地，將來可使用及查建，修繕需求產生時，無法施作。 3.同為茶葉經濟產區的鼓鞍八卦茶園卻為農3。 4.兩者皆為茶葉重要產地，也是竹山經濟命脈之一。 建議事項: 請考量當地經濟作物及現況，作適性調整，讓農民更安心拼經濟。	農業主管機關表示確實有耕作事實、及山坡地查定宜農地，採納地方需求依農業主管機關劃定範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劃設區域，請農業農業協助查明所陳位置是否符合農3劃設條件，並說明其理由納入本案辦理。 農業處回覆意見如下: 有關人民陳情案第13案，係陳情大鞍林道左右側的農發3圖保2重疊區塊趨，已於108年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劃將圖保二農發三重疊區之宜農牧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4	竹山鎮公所 1.竹山及延平地區都市計畫交接處 2.竹山竹藝園區	陳情意見: 1.竹山及延平地區都市計畫合併後，原計畫交界處道路未重新檢討，導致計畫道路不連接，造成交通不便。 2.竹山南雲產業園區-竹山竹藝園區(城2-3)色塊與綠能中心區隔，公路會上開報色塊標示有誤。 建議事項: 請將大和街(竹15號路)尾端連接至江西路(延6號路)納入規劃內容。	1.若僅為道路連接問題，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規定，有關運輸設施之道路公路及其他設施可於各國土計畫功能分區，但須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一定規模以下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若需考量周邊區域整體規劃，建議納入都市計畫通檢辦理。或竹山鎮公所就都市計畫整併構想，提出具體規劃範圍及內容，再行研議。 2.經與產業及環保主管機關確認後，納入最新產業園區、綠能中心範圍進行草案內容修正。
15	林○○，信義鄉	1.本人耕作土地座落於信義鄉內茅埔營林區23林班201號，內茅埔段178號內。 2.我祖父輩在日據時代，就在此種植某稻、	農業主管單位已建議將水里鄉(玉峰村、永興村、興隆村)、鹿谷鄉(瑞田村、清水村、秀峰村、永隆村、鳳凰村)、信

編號	陳情人,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地瓜、木薯為生後種植香蕉、檳榔，民國97年經台大同意及南投縣政府水保單位審查，通過開墾水土保持，目前種植蕉果，國民政府來台，民國34年後台大實驗林將我們歷代耕作賴以維生的土地，一併劃入林區內。迄今從未通盤檢討及現況的清理清查，導致區內農民無從違法。 3.民國46年台大與我們訂定租約，為后作造林名義迄今已超過六、七十年，其實我們在此耕作的時間已上百年之久。 4.祈望此次國土計畫，能將現有農地劃為農業用地，以符國土分區使用，以利民生，解決民困	義鄉(有愛國村、自強村、新鄉村、羅鄉村、神木村、同富村與部分明德村)三鄉之台大實驗林地且現況作農業利用之區域劃設為農3並已納入本計畫辦理。
16	林○○，羅鄉部落西側森林區	陳情意見: 已耕作四十年以上之農作，是否保留繼續農作，或不能繼續耕作？ 建議事項: 希望現有耕作地區能以現況編列為農牧用地而非以台大實驗林之大面積登錄為林。	同第15號人陳回覆意見。
17	忻○，信義鄉	1.信義鄉城鄉發展例：城1或城3，都沒納入國富村、神木村、自強村、愛國村。非原住民部落均沒有納入。 2.現有在台大實驗林耕做農地能否在國土計畫中納入農三計畫，平坦耕地都屬於林地不符合實際現況能否在此次國土計畫一併解決50年無法解套現況，讓可使用農作土地不須納入林地項目中。國保二改變成農三。	1.國富、神木、自強及愛國四村，屬既有鄉村區劃設為農4的範圍，城3僅允許原民部落所在鄉村區進行劃設。其他尚有屬森林區兩種建築用地，位於國保2及農3劃設範圍，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將可保障既有住宅之權益。神木村有部分土地屬智慧型地或農宅地，須由台大實驗林確認範圍後，始能研判所在國土功能分區概況。 2.同第15號人陳意見回覆意見。
18	鄧○○，信義鄉	1.承租地位於信義鄉內茅埔營林區23林班地號243，係家父於民國46年向台大實驗林承租，種植梅子、香蕉等賴以維生之農作。因家父年邁不適辛勞農務，民國89年改由本人承租繼續管理經營至今。 2.民國60年代梅農曾在這片山坡地締造了外銷日本青梅產量的空前成果，賺取外匯，也為台灣經濟起飛的年代付出貢獻。隨後因外銷日本訂單銳減導致梅農生計陷入困境。然而不屈不撓的梅農又在這片山坡地開創了一線生機，種植高山蔬菜及蔬果，調節了颱風南部平原因災害歉收蔬菜供應。 3.然而這片邊於農作的耕地卻因台大實驗林接手日劇時代的管理與沿襲，將地目訂為合作造林林地，礙於嚴苛的管理使農民無法提高土地的利用與經營，造成農政衝閒的不協調。 4.希望藉由這次國土計畫能將擁有豐會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	同第15號人陳回覆意見。

編號	陳情人,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及無國土保安之虞的合作造林地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	
19	邱○○，信義鄉各村里	陳情意見: 信義鄉國土功能分區依據107年4月公告之全國國土計畫之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內容可參考其「劃設條件」，其中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主要依據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劃設，此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方式山坡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多有重疊部分，但「重疊區之宜農牧地部分」，因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之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第3條第1項宜農牧地」乃是符合標準之現況查定事實，故為此提出陳情原由。 建議事項: 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部分，請考量「國保二與農發三重疊區之宜農牧地部分」予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以維護其土地農作物持續耕作及投入農產業資源之權益。	同第15號人陳回覆意見。
20	邱○○，信義鄉愛國村自強村、新鄉村、羅鄉村、望美村、神木村、同富村	陳情意見: 信義鄉國土功能分區依據107年4月公告之全國國土計畫之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內容可參考其「劃設條件」，其中國土保育地區之第二類劃設方式「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具有種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因信義鄉愛國、自強、新鄉、羅鄉、望美、神木、同富等村里，皆有「臺大實驗林地現況農業生產利用之情形」，且於民國40～50年期間亦有與實驗林機關單位簽訂合約迄今，另多數現況農業利用之土地亦多曾辦理農業觀光促進活動，故為此提出陳情原由。 建議事項: 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部分，請考量「臺大實驗林地現況農業生產利用之情形」予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以維護其土地農作物持續耕作及投入農產業資源之權益。	同第15號人陳回覆意見。
21	賴○○，仁愛鄉	希望相關單位在規劃時，可以考量清境居民及民宿業者的生計及財產權利，將區域劃為農三，不要劃到國保二。並請將霧社、清境、翠峰軸線，規劃成風景區，以符合現況，提振觀光及農業，甚至有些合法農牧用地有建照的民宿則劃在宜林地，應變更為農三。	同第13號人陳回覆意見。
22	楊○○，南投仁愛鄉清境地區	1.建議所有放領的私有農地均編定為農三分類，保障百姓私有土地的原有權益，避免百姓私有產業、財產被政策剝削。 2.建議原有村莊、紫光、定遠、春亭、道班、仁莊、松崗等，編列為城鄉發展區，保障住民權益。	1.同第13號人陳回覆意見。 2.原有村莊部分，屬原鄉村區範圍劃設為農4。其他尚有屬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西種建築用地，位於國保2及農3劃設範圍，將依循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既

編號	陳情人,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3.清境為南投縣更是全台重要之高山遊憩重點區域。在縣府積極輔導並編列經費，執行專案輔導計畫之下，期待早日輔編為城鄉發展區，成為全台高山之觀光重鎮。	有權益保障內容辦理，保留該類建築用地之一定建築權利。後續亦會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一併考量村莊居住及公共設施需求之相關議題之解決方式。 3.清境地區將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研擬專案輔導計畫，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將辦理成果將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研析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的方向。
23	魯○○，清境地區	陳情意見: 清境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已經很成熟，可以帶動仁愛鄉和南投縣的觀光發展。個人私有土地面積小，劃入保育2對於持有土地的居民權益損害太大，也限制了地方發展。 建議事項: 1.建議原來的農業使用土地全部劃入「農3」而不要劃入保育2。 2.建議將松風景區、清境地區和草坪風景區成為一個具有前瞻性發展管理的都市發展區。	1.同第13號人陳回覆意見。 2.清境地區將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研擬專案輔導計畫，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將辦理成果將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研析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的方向。
24	徐○○，仁愛鄉清境地區	陳情意見: 希望縣府能保障目前清境農地的地目與使用方式，使人民繼續維持生存生活。 建議事項: 建議目前清境地區之私人有地均劃入農3，以保障人民權益。	同第13號人陳回覆意見。
25	蔡○○，南投市南峰高爾夫球場及周邊	陳情意見: 南峰高爾夫球場已核准開發許可(核准開放使用日期文號:中華民國93年3月23日，觀委設字第0930005114號，土地面積67.3203公頃)並經營多年，經向貴縣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查詢需陳述開發許可範圍內所有土地(詳附件二)及擴大開發許可使用周邊毗鄰土地以作為球場附屬及多角化經營之用並帶動周邊區域產業發展，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避免國土資源閒置浪費(詳附件三) 建議事項: 1.請將附件二土地列入「南投縣國土計劃城發第二類之二」，此依核發許可地區。 2.請將附件三土地列入「南投縣國土計劃城發第二類之三」，此依核發許可地區毗鄰土地得依規定適度擴大範圍。	1.附件二之土地屬已核准開發許可範圍，屬本計畫城2-2的範圍。 2.附件三之土地經查尚未提出相關擴大範圍之申請，故仍依原編定劃設分區。
途1	蔡○○，羊屯鎮北勢里屯園段630、631地號	陳情意見: 屯園段630、631地號北邊緊鄰目前正興建中之鳥嘴潭人工湖區域(管理中心)，南邊為玉屏巷計畫道路，東邊和西邊鄰近城鄉發展區，且目前東邊和西邊已有建物。 建議事項:	鳥嘴潭人工湖周邊發展計畫，由目的主管機關提出後，納入國土計畫適當功能分區。人陳意見範圍目前劃設為農1，羊屯已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後續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計畫於下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研議辦理。

編號	陳情人,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鳥嘴潭人工湖完成後勢必帶動附近發展，考量未來鳥嘴潭人工湖完成後之城鄉發展需求和現況。懇請將緊鄰鳥嘴潭人工湖，屯園段630、631地號編列為城鄉發展區，以符合未來城鄉發展需求。	
途2	葉○○，清境地區	陳情意見: 人民土地來自放領繼承市價購置，若是把人民土地劃入保育地，人民土地的利用範圍及土地價值大幅降低，造成人民權益重大損失，非仁能政府之賢，非人民百姓之福。 建議事項: 1.希望縣府能保障維持目前清境地目及維持目前土地使用條件、方式，使人民繼續維持生存生活。 2.強烈建議目前清境之私有地均劃入農3，而不要劃入保2，以保障人民權益。 3.農業大縣的南投縣沒什麼工商業，人民清苦，南投皆山，希望政府多考慮山林休閒，促進人民由農轉型為觀光，也帶動南投觀光發展，也增進了人民福祉。把清境規劃為都市計畫區或風景特定區。	1.同第13號人陳回覆意見。 2.清境地區將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研擬專案輔導計畫，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將辦理成果將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研析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的方向。
途3	黃○○，清境地區	陳情意見 1.人民土地來自放領、繼承市價購置，若是把人民土地劃入保育地，人民土地的利用範圍及土地價值大幅降低，造成人民權益重大損失，非仁能政府之賢，非人民百姓之福 2.希望縣府能保障維持目前清境農地的使用條件、方式，使人民繼續維持生存生活。 3.強烈建議目前清境之私有地均劃入農3，而不要劃入保2，以保障人民權益。 4.農業大縣的南投縣沒什麼工商業，人民清苦，南投皆山，希望政府多多考慮山林休閒，促進人民由農業轉型為休閒農業和觀光旅遊業，而且清境這幾年的觀光也帶動了南投的觀光發展，也增進了人民福祉。 建議事項: 把清境地區規劃為都市計畫區或風景特定區。	同途期第2號人陳回覆意見。
途4	陳○，清境	1.人民土地來自放領、繼承及市價購買，若是把人民土地劃入保育地，人民土地的利用範圍及土地價值大幅降低，造成人民權益重大損害，非仁能政府之賢，非人民百姓之福 2.強烈建議目前清境之私有地均劃入農，而不要劃入保2，以保障人民權益。 3.農業大縣的南投縣沒什麼工商業，人民清苦，南投皆山，希望政府多多考慮山林休閒，促進人民由農業轉型為休閒農業和觀	同途期第2號人陳回覆意見。

編號	陳情人,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光旅遊業，而且清境這幾年的觀光也帶動了南投的觀光發展，也增進了人民福祉。 4.希望縣府能保障維持目前清境農地的地目，及維持目前土地的使用條件、方式，使人民繼續維持生存生活。 5.把清境規劃為都市計畫區或風景特定區	
途5	廖○○，清境地區	1.我們的土地來自放領及合法市價購置，若是把人民土地劃入保育地，人民土地的利用範圍及土地價值大幅降低，造成人民權益重大損害，非仁能政府之賢，非人民百姓之福 2.希望縣府能保障維持目前清境農地的使用條件、方式，使人民繼續維持生存生活。 3.強烈建議目前清境之私有地均劃入農三，而不要劃入保二，以保障人民權益。 4.農業大縣的南投縣沒什麼工商業，人民辛苦，南投多山，希望政府多加考慮山林觀光休閒，促進人民由農業轉型為休閒農業和觀光旅遊業，而且清境這幾年的觀光，也增進了人民福祉。 5.把清境地區規劃為都市計畫區或風景特定區	同途期第2號人陳回覆意見。
途6	黃○○，清境地區	1.人民土地來自放領、繼承及市價購買，若是把人民土地劃入保育地，人民土地的利用範圍及土地價值大幅降低，造成人民權益重大損害，非仁能政府之賢，非人民百姓之福 2.希望縣府能保障維持目前清境農地的地目及維持目前土地的使用條件、方式，使人民繼續維持生存生活。 3.強烈建議目前清境之私有地均劃入農3，而不要劃入保2，以保障人民權益。 4.農業大縣的南投縣沒什麼工商業，人民清苦，南投皆山，希望政府多多考慮山林休閒，促進人民由農業轉型為休閒農業和觀光旅遊業，而且清境這幾年的觀光也帶動了南投觀光發展，也增進人民福祉。 5.把清境規劃為都市計畫區或風景特定區	同途期第2號人陳回覆意見。
途7	廖○○，清境地區	1.人民土地來自放領、繼承及市價購買，若是把人民土地劃入保育地，人民土地的利用範圍及土地價值大幅降低，造成人民權益重大損害，非仁能政府之賢，非人民百姓之福 2.希望縣府能保障維持目前清境農地的地目及維持目前土地的使用條件、方式，使人民繼續維持生存生活。 3.強烈建議目前清境之私有地均劃入農3，而不要劃入保2，以保障人民權益。 4.農業大縣的南投縣沒什麼工商業，人民清	同途期第2號人陳回覆意見。

編號	陳情人,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苦，南投皆山，希望政府多多考慮山林休閒，促進人民由農業轉型為休閒農業和觀光旅遊業，而且清境這幾年的觀光也帶動了南投的觀光發展，也增進了人民福祉。 5.把清境規劃為地區都市計畫區或風景特定區	
途8	賴○，羊屯鎮新光段765-1、765-2地號附近	陳情意見: 有關本人座落在南投縣、羊屯鎮新光段765-1、765-2地號附近周圍土地毗鄰鄉村區適合人口居住產業發展地區，建言貴於國土計畫土地分區時，劃為城鄉發展區，以符合地方發展實際需求，帶動地方健全發展，請查照辦理。 建議事項: 1.國土計畫法於民國105年5月1日起施行，內政部於民國107年4月30日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實施後4年內(即民國109年5月1日前)直轄市、縣、(市)政府須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實施後六年內(即民國111年5月1日前)直轄市、縣、(市)政府需公告「國土功能區分圖」屆時「國土計畫法」將全面實施，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 2.查南投縣國土計畫已辦理公開展覽，依國土計畫法規定，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有關座落在南投縣、羊屯鎮新光段765-1、765-2等地號土地，附近周圍住宅建物群聚，人口密集，周邊土地區域計畫已編為鄉村區，適合人口居住產業發展地區，上列鄉村土地，符合國土計畫法第21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四、城鄉村發展第一類供較高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勞展活動之區域土地，建請於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分劃定時，劃為城鄉發展區，以符國土計畫實施規定。	所陳區位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劃設原則，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羊屯已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後續如有發展需求，於下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研議辦理。

參、南投縣國土計畫第六次審議會意見處理情形

109 年 02 月 27 日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決議:	
（一）「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依 109 年 2 月 19 日本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決議及以下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為利觀光發展的需求，有關日管處之提案，同意於本縣國土計畫內土地使用管制因地制宜訂定如下：「位於國家風景區或縣級風景區範圍內劃為國 2、農 2、農 3 者，除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縣國土計畫管制規則之規定外，申請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戶外遊憩設施、停車場等設施，應經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並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補充說明其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合理性。 （三）有關台大實驗林涉及國保 2 與農 3 重疊處理，考量農民權益，依本縣農業處建議劃設為農 3，劃設範圍修正為「以有合法租約為原則，有確實耕作事實及整體規劃使用必要性為考量」，並將台大實驗林管理處意見（如后附）併送內政部參考。 （四）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之參採情形，詳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決議欄。 （五）依本府原民局建議將原住民聚落內之鄉村區範圍劃設為城 3，外圍之聚落範圍視必要性劃設為農 4；其餘聚落維持農 4，並敘明預留第三階段功能分區調整之彈性，以維護原住民聚落土地使用權益。 （六）因計畫時程緊迫，各單位如有修正或補充意見，請於內政部審議前提送業務單位納入內政部審議。另後續之修正及審議並請相關單位協助及配合。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之發言及意見	
一、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國土計畫增加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理原則內容：針對南投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理原則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戶外遊憩設施、停車場等三項使用項目，除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免經及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之規定外，建議備註增加「位於國家風景區範圍內劃為國 2、農 2、農 3 之土地，原依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為不允使用者，得經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	已補充於第六章第四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二、臺大實驗林管理處意見(人民陳情案及臺大實驗林地涉及國保 2 與農發 3 重疊處理)	
1.為貴府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42 頁-南投縣 108 年國土功能分區之臺大實驗林區域內農業發展地區分布圖(圖 4.4-3)，據貴府表示為參考國土測繪中心及貴府農業處調查資料所劃設之農發三類，經比對本處轄管合法契約林地資料，貴府所納入之範圍超出甚多，研判許多屬於違法違規占墾的林地被列入，本處再次強調違法違規占墾的林地應排除不予劃入，更	敬請貴處提供合法契約林地資料，以納入本計畫進行研析。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不應透過國土計畫將違法違規的土地使用方式就地合法化，不然將造成日後林地管理之困擾，亦違反土地正義及土地利用之公平性，先予敘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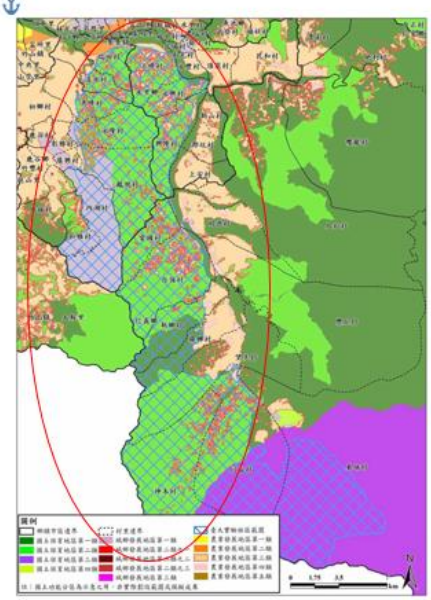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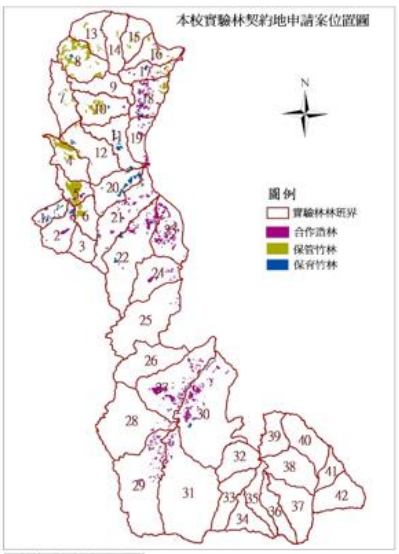 圖 1. 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圖 4.4-3）與本處轄管契約林地比對圖	
2.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於 108 年 7 月 10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第 4 次研商會議決議：「有關國保二類及農發三類重疊範圍劃設方式，係以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劃設為農發三類」。而本處轄管林地除試驗研究教學外，也以國土保安、水源保護為主要經營目標，且依森林法等規定編訂為林業用地之宜林用地，經統計本處轄管合法契約林地共 4,826 筆，平均每筆僅 1 公頃多(詳如表 1.)，以環境條件來說，本處轄管合法契約林地及占墾地約有 67%位於 IV 級林地、V 級林地之國土保安用地、27%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6%位於崩塌地等(詳如表 2.)，皆屬於國土保安、地質敏感及危險易致災區域，非屬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區域，且平均每筆面積未達標準，劃為農發三類，除有違國土計畫法劃設條件及中央協商會議決定，亦將造成林地破碎化，本處爰建請貴府將重疊部分劃設為國保二類。	敬請貴處提供合法契約林地資料，以納入本計畫進行研析。 本計畫亦將於報部審議階段，併陳貴處之意見，建請貴處於審議階段與會說明。

<table>
<tr><th>審查意見</th><th>辦理情形</th></tr>
<tr><td colspan="2">
表1.本處三種契約林地-保管竹林、保育竹林、合作造林基本資料
<table>
<tr><th>契約林地</th><th>筆數</th><th>面積（公頃）</th></tr>
<tr><td>保管竹林</td><td>897</td><td>1,761.5475</td></tr>
<tr><td>保育竹林</td><td>1,011</td><td>1,077.5133</td></tr>
<tr><td>合作造林</td><td>2,934</td><td>2010.2808</td></tr>
<tr><td>合計</td><td>4,826</td><td>4,849.3413</td></tr>
</table>
表 2. 本處轄管契約林地及占墾地環境條件評估
<table>
<tr><td></td><td>區位條件</td><td>百分比</td></tr>
<tr><td rowspan="4">環境敏感因子</td><td>IV級林地、V級林地</td><td>67%</td></tr>
<tr><td>土石流潛勢溪流</td><td>27%</td></tr>
<tr><td>崩塌地</td><td>6%</td></tr>
<tr><td>斷層線</td><td>6%</td></tr>
<tr><td rowspan="3">法律層面</td><td>保安林、保護林</td><td>0.3%</td></tr>
<tr><td>水土保持特定區</td><td>2%</td></tr>
<tr><td>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td><td>13.5%</td></tr>
</table>
</td></tr>
<tr><td>3.本處轄管合法契約林地雖以種植竹木為主要用途，但目前政府亦推動林下經濟政策，可在林下進行特定作物栽培；且合作造林契約並允許部分比例契約林地進行森林副產物耕作及經濟作物，劃為國保二類其實並無損契約林農之權益，本處也將保障現行合法契約林農之權益(如：搭建工寮、架設農林產物搬運索道、開設簡易林道及灌溉或工寮用電之申請)，農保部分也將積極向中央單位爭取保留。另就國保二類土地開放部分農發三類容許使用項目(如：農作生產、管理、加工及集運設施，休閒農業遊憩、體驗、安全管理及其他設施申請設立)，則需協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委會林務局研議，本處亦積極協商及配合辦理，共同努力爭取契約林農更多合法之權益，另神木村暫准建地部分，屬於本處暫時准予放租之用地，亦請劃為國保二類。</td><td>就目前依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仍有5項農業相關設施於國保2訂為不允使用者(詳如下表)，而可於農3應經或免經許可使用，此亦為本計畫於公展期間人民陳情之歷代於當地務農之民眾主要爭取權益。
本計畫亦將於報部審議階段，併陳貴處之意見，建請貴處於審議階段與會說明。</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2">審查意見</th><th>辦理情形</th></tr>
<tr><td colspan="2">
<table>
<tr><th rowspan="2">容許使用項目</th><th rowspan="2">細目</th><th colspan="2">國保2</th><th colspan="2">農3</th><th rowspan="2">既有權利保障</th></tr>
<tr><th>新設者</th><th>既有權利</th><th>新設者</th><th>既有權利</th></tr>
<tr><td>8農作使用(包括牧草)</td><td>農作使用</td><td>X</td><td>▲</td><td>○</td><td>▲</td><td>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養殖用地。</td></tr>
<tr><td>9農田水利設施</td><td>農田水利設施</td><td>X</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10農作產銷設施</td><td>農產品批發市場</td><td>X</td><td>-</td><td>○</td><td>-</td><td>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td></tr>
<tr><td>農產品製儲銷設施</td><td>X</td><td>-</td><td>○</td><td>-</td><td>限於原依該農產品製儲銷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td></tr>
<tr><td>16休閒農業設施</td><td>休閒農業遊憩設施</td><td>X</td><td>△</td><td>○</td><td>-</td><td>限於原依該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td></tr>
<tr><td></td><td>休閒農業體驗、安全及管理、其他設施</td><td>X</td><td>△</td><td>○</td><td>▲</td><td>國2: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
農3: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td></tr>
<tr><td>73農村再生設施</td><td>基礎、休憩、保育、安全、其他設施</td><td>X</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td></tr>
<tr><td colspan="2">**三、南投縣政府農業處意見**</td><td></td></tr>
<tr><td colspan="2">1.有關台大實驗林涉及國保 2 與農 3 重疊部分，因考量土地利用現況及各鄉鎮公所調查反映，本處建議台大實驗林台大實驗林地之國保 2 用地依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利用調查結果，現況確實作農業使用者劃設為農發 3，惟為避免環境衝擊，申請設置之使用項目可考慮排除畜牧設施、水產設施容許使用。</td><td>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已納入農業處確認劃設為農 3 的範圍進行研議，有關放寬土管規定，主要將針對國保 2 劃設範圍，由農業主管機關認定 1.確實有耕作事實、2.合法租約關係範圍，在兼顧山坡地水土保持，及維持農民生活農作所必要之原則下，農作使用(包括牧草)、農田水利設施、農作產銷設施、休閒農業設施、農村再生設施則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下使用，餘依國保 2 之土管規定辦理。</td></tr>
<tr><td colspan="2">2.有關本縣國保 2 與農發 3 重疊之宜農牧地，經洽詢各鄉鎮市公所現地農業實質生產區域，現地實質作為農作生產使用，本處建議劃設為農發 3。</td><td>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已納入農業處確認劃設為農 3 的範圍進行研議。</td></tr>
<tr><td colspan="2">3.108 年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劃設(109 年 1 月 1 日版本)中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已將營建署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發文於各縣市政府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範圍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範圍圖資」納入其中，故國保二農發三重疊區之宜農牧地已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包含農委會建議劃設農發三範圍)。</td><td>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已納入農業處確認劃設為農 3 的範圍進行研議。</td></tr>
<tr><td colspan="2">4.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皆已回文於府內農業處確認須爭取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競合區域。</td><td>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已納入農業處確認劃設為農 3 的範圍進行研議。</td></tr>
<tr><td colspan="2">**四、南投縣政府原民局意見**</td><td></td></tr>
<tr><td colspan="2">1.查原住民聚落內既有鄉村區劃設功能分區得</td><td></td></tr>
</table>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三類或農業發展區第四類，俟中央營建署公告各功能分區之土地管制規定後，始可至得選擇功能分區之部落進行說明，並依該部落意願劃設功能分區，是以，規劃單位於本縣國土計畫敘明將保留在第三階段功能分區調整彈性下，先以明德部落劃設城三，其餘部落劃設農四為公告草案，經本局向本府農業處水土保持工程科確認，本縣原住民聚落內並無 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聚落，刻正參與或曾參與農村再生培 根計畫者計有 23 處，依據上開原則審查，並無優先劃入農四之聚落，其餘聚落僅為鼓勵劃入農四。	
2.本局考量原住民聚落優先劃設為城三，土地使用開發強度較強，且後續倘經部落確認選擇改劃設為農四，該調整係為土地使用強度由強降弱，較易於申請調整變更，反之，倘由農四改劃為城三，土地使用強度增強，恐造成相關人民團體質疑，且原民會刻正向營建署爭取原住民地區之城三功能分區應容許農業相關設施及行為，較符合原住民生活及經濟行為，是以，本局擬建議建設處將原住民聚落內既有鄉村區劃設 功能分區皆優先劃設為城三，並敘明預留第三階段功能分區調整之彈性，以維護原住民聚落土地使用權益。	已配合原民局意見，將原住民聚落內既有鄉村區劃設 功能分區皆優先劃設為城三，並於第四章第八節原住民族部門及第六章第三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區位及範圍、第八章第二節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敘明預留第三階段功能分區調整之彈性。

附錄五　規劃技術報告(另裝成冊)